

夏蓮居老居士會經

淨空法師科判

黃念祖老居士集註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
清淨平等覺經科註 下冊

八五老人淨空



乙二、果德圓滿（九品至四二品）分五 丙一、總示成佛時處（九品至十品）分四

◎ 圓滿成就第九

解 第九品，名圓滿成就。以上從第四至第八品，皆顯法藏大士因地願行。從本品起則是果德成就。本品內容有三：（一）佛讚法藏因圓果滿。（二）阿難啟問。（三）世尊正答。

丁一、讚因圓果滿 分四 戊一、功德無量

經 佛告阿難。法藏比丘。修菩薩行。積功累德。無量無邊。

解（一）世尊總結前文，盛讚法藏比丘，修普賢菩薩之大行。積累無量無邊種種功德。

戊二、於法自在

【經】於一切法。而得自在。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

【解】「於一切法而得自在」。世尊自稱「我為法王，於法自在」。今以此語讚因地之法藏，乃讚嘆之極也。一切自在，即一切無礙，亦即一切圓成矣。圓滿成就，融通無礙，才曰「自在」。又觀自在菩薩之聖號，寓此深密之玄旨。「自」者，自性也，自心也。觀自在者，了了見性，了了見心也。是即甚深般若。故能照破五蘊，度一切苦厄。亦即「於一切法，而得自在」。是則以自在為因，仍以自在為果。因果同時，不可思議。又《會疏》注曰：「今言於一切法而得自在，成就世自在王佛之果故也。言一切法者，即四十八願之法也。謂莊嚴淨土法，攝取眾生法，莊嚴法身法等也。」意謂法藏四十八願悉皆圓滿，願中所攝一切之法，悉皆圓融無礙，成就世間自在王佛之果覺，故云一切自在。清彭際清居士，於此經文亦有深解。簡錄於下：「法藏以無量心，發無量願，起無量行，無不一一稱真如法界。眾生無量，國土無量。菩薩隨順眾生，經不可說、不可說那由他劫，入不可說、不可說恆河沙佛土，悉以無量行海而嚴淨之。所以者何？以法界本無量故。如是嚴淨無量佛土，度脫無量眾生，而實無佛土可嚴，亦無眾生

可度。所以者何？以法界即非法界故。斯則悲智雙融，理事無礙。故能「於一切法而得自在」。「上之二說正好互參。

「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此語真是金剛王寶劍，直下斬盡眾生情見。今此經文，與《妙法蓮華經》中「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直是一句。一味一音，等同無異。此非偶合，實因體同。故下引《法華》，以證經義。《法華經》云：「諸佛隨宜說法，意趣難解。所以者何？我以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演說諸法。是法非思量分別之所能解。唯有諸佛，乃能知之。所以者何？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舍利弗：云何名諸佛世尊，唯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悟佛知見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舍利弗：是為諸佛以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上明諸佛唯因一大事因緣，開示悟入，佛之知見，而出現於世。佛之開示，既是「佛之知見」，故唯有諸佛，乃能如實知之。眾生在情見中，起心動念，皆是妄想分別。故佛雖有種種譬說，但眾生於「佛之知見」如聾如盲，不能真實解了。《圓覺經》云：「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此顯思量分別不能解了

「圓覺」。南泉云：「說作如如，早變了也。」（說出個如如，其真實義早已變失了也。）故云「非語言分別之所能知」。當知此之一件大事，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法藏果覺，實非語言之所能宣，亦非眾生滅心、思量分別之所能及。在凡夫分上，語言不能知，無語亦不能知；分別不能知，無分別亦不能知。法藏究竟法身妙果，唯有如如與如如智。故非凡情所能測。

戊三、誓願成就

經 所發誓願。圓滿成就。

解 「圓滿」者，圓妙具足也。「成就」者，嘉祥《法華論疏》云：「具足無餘，不可破壞，故云成就。」又《往生論註》曰：「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今日阿彌陀如來自在神力。願以成力，力以就願。願不徒然，力不虛設。力願相符，畢竟不差，故曰成就。」又《法華經普賢勸發品》云：「若善男子、善女人，成就四法，於如來滅後，當得是法華經。一者，為諸佛護念。二者，植眾德本。三者，入正定聚。四者，發救一

切眾生之心。」上《法華》云成就四法，當得法華經。今則法藏大士，所發一切誓願，悉皆圓滿成就。故得「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戊四、如實嚴淨

經 如實安住。具足莊嚴。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解 「實」者，真實，亦即實相，真如與法身。「如實安住」即如實而安住於此真實之際。簡言之，即安住於諸法之實相。實相者，正本經之體也。又實相即真如，故「如實」即是「如如」。「如實安住」即《金剛經》之「如如不動」也。又實相即法身，《往生論》曰：「又向說觀察莊嚴佛土功德成就。莊嚴佛功德成就。莊嚴菩薩功德成就。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今經「如實安住」，即是安住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即是入清淨句。此清淨攝二種清淨：一者，器世間清淨。二者，眾生世間清淨。此一法句，攝二種清淨與上說三種莊嚴。」故云：「具足莊嚴」。如《往生論註》云：「此莊

嚴事，縱使毘首羯磨（毘首羯磨乃天帝名。此天善工藝，巧變化，司建築。）工稱妙絕，積思竭想，豈能取圖（描繪也）。性者，本義也。能生既淨，所生焉得不淨。故經言「隨其心淨，則佛土淨」。

「威德」者，可敬畏曰威。可尊愛名德。《法華嘉祥疏》曰：「畏則為威，愛則為德。又折伏為威，攝受為德。」「廣大」，《探玄記》云：「大以包容為義，廣則體極（本體極圓）用周（妙用周遍）。」又「廣大會」亦為阿彌陀佛名號之一，具廣大會聚之德，故有此名。因十方眾生往生極樂，法會盛大，聖眾無量，全因彌陀盛德之所感。今經曰「廣大」，正顯此德。

「清淨佛土」。經中十一品云，極樂世界，「清淨莊嚴，超踰十方」。又《漢譯》中，阿彌陀佛為無量清淨佛，或無量清淨覺。蓋極樂乃如來真心之所現，自性清淨之所成。故無量清淨。又極樂世界即是密嚴世界與華藏世界之異名。《大乘密嚴經》云：大日如來「依自難思定，現於眾妙色。色相無有邊，非餘所能見，極樂莊嚴國，世尊無量壽。」經明大日如來住於難思之妙定，定中現極樂國土與無量壽佛，故知大日即彌陀，密嚴即極樂也。又云：「密嚴淨土，超諸佛國。如無為性，不同微塵。」又《密嚴法藏

疏》云：「密嚴土者即是諸佛他受用土。」又云：「今此密嚴但於清淨如來藏心之所現。」又《往生論》曰：「以一心專念作願生彼……得入蓮華藏世界。」又《金剛頂經》曰：「唯此佛刹，盡以金剛自性清淨所成密嚴華嚴。」皆表極樂即密嚴、華藏。皆清淨如來藏心之所現。金剛自性清淨所成。是以「清淨莊嚴，超踰十方」。故云「威德廣大清淨佛土」。

丁二、問成佛前後

經 阿難聞佛所說。白世尊言。法藏菩薩成菩提者。為是過去佛耶。未來佛耶。為今現在他方世界耶。

解 (二)阿難興問。

丁三、答理事無礙分二 戊一、法身常住

經 世尊告言。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

解 (三) 世尊正答。

阿難從事起問，世尊如理正答。理事無礙，妙顯中道。（本段前六句，見《宋譯》）世尊告阿難曰：「彼佛如來，來無所來，去無所去。」此與《金剛經》中「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一味無差。靈峰大師《金剛破空論》解之曰：「以真如無別處所，可從彼來。生死無別處所，可從此去，故以有緣則現，譬如水清月現，月實不來。緣盡則隱，譬如水濁月隱，月實不去故。」此亦正是本經此三句經文之解。蓋如來法身遍一切處，更何能言，法身從何處來，到何處去？一切處皆是自性法身故。唯以遇緣而現來去，是故經云：「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即此義也。以上經句「來無所來」，答所問國界，此屬空間。表十方虛空不離當處。下則答所問之時間曰，「無生無滅，非過現未來」。如《涅槃》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又《首楞嚴觀音圓通章》云：「生滅滅已。寂滅現前。」蓋證入無生，無生

則無滅。「非過現未來」，蓋時有過現未者，妄念相續故。前念滅，是過去，下念生，是未來。妄念不生則亦無滅，則時無過去與未來。現在念念不住，故無現在。又既無過去與未來，則何有現在。是以《金剛經》云：「過去心不可得，現在心不可得，未來心不可得。」又《信心銘》最末一句為「非去來今」。正顯三世古今不離於當念。

戊二、酬願度生分四 己一、現依報

【經】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刹。有世界名曰極樂。

【解】上顯法身理體，真實之際。下明方便普度，真實之利。理不礙事，寂而常照，悲心無盡，垂迹度生。故下云：「但以酬願度生，現在西方。……」等等。「酬」者，報也，答也。「酬願」即俗語之還願，謂實踐其本願。「願」即指因地中之四十八願。今既成佛，則本願中無量光壽等等三種莊嚴，無一不實現也。四十八願一一之願，皆為法身。今則法報化三身成就矣。又一一之願，皆為眾生。是故必然「酬願度生」也。

「現在西方」。「現」者，今也，又示現也。佛身遍一切處，身土不二，故佛土亦遍一切處。云西方者，方便示現也。如《法華經壽量品》云：「若有眾生，來至我所。我以佛眼，觀其信等，諸根利鈍。隨所應度，處處自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亦復現言，當入涅槃。又以種種方便說微妙法，能令眾生發歡喜心。」今云「現在西方」，即「隨所應度：方便說微妙法」也。因此正是「指方立相，即事而真」之殊勝方便。善導大師剖示其義，謂娑婆眾生，妄心瀑動。指方立相，尚未能專注，況無方無相耶？又《上都儀》云：「歸命三寶，要指方立相，住心取境，以凡夫繫心，尚不可得，況離相耶？」

「去閻浮提百千俱胝那由他佛刹，有世界名曰極樂」。上句是《宋譯》文。《魏譯》為十萬億刹。《唐譯》為十萬億佛刹。《稱讚淨土佛攝受經》同《宋譯》。《阿彌陀經》同魏唐兩譯。諸譯不同，其故有二：一者，如《法華》所說，隨眾生根器，所說名字不同，年紀大小。是故兩土距離亦可不同。實者極樂娑婆皆遍一切處，互融互攝，本無距離之可言。二者，「億」、「俱胝」、「那由他」之數，所表大小不一。億有四說：(一)十萬，(二)百萬，(三)千萬，(四)萬萬。俱胝其譯為億，故亦可為十萬、百萬、千萬，

乃至萬萬。但前三者，則為常用者。那由他，可為十萬，或千萬。亦有解為萬萬者。其義不一，是故難校。今於十萬億取億數之最大者，則為十萬萬萬。百千俱抵那由他，取俱抵與那由他之最小者，則為千萬萬萬。較十萬億大一百倍，故不必局限於數量。諸經互參，則可知所示現之極樂世界，距此土至少在十萬萬億個三千大千世界之外（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之國土）。凡夫聞之，常感極樂甚遠，懼不能去，此實由於迷自心量故。據《楞嚴》，則十方虛空生我心中，如片雲點太清裡。何遠之有。故《觀經》曰：「阿彌陀佛，去此不遠。」實因本在眾生各各自心之內也。又《彌陀疏鈔》曰：「分明在目前，亦何嘗遠。」蓮池大師之說，透徹心源。

「有世界名曰極樂」。「世」指時間，過去、現在與未來，所謂三世也。「界」者疆界，指空間，即四維上下，所謂十方也。合時與空，故稱世界。「極樂」梵語須摩提，譯有多名，亦云安樂、安養、清泰等。《彌陀要解》謂「極樂」乃「永離眾苦，第一安隱之謂」。《彌陀疏鈔》曰：「顯至極之樂，非人天一切諸樂之比。」故名極樂。諸佛國土，隨機所感，有四種土。《彌陀疏鈔》曰：「四土者，一曰常寂光土。經云：『毘盧遮那遍一切處，其佛住處，名常寂光。』是極果人所居。二曰，實報莊嚴

土。行真實法，感殊勝報。七寶莊嚴，具淨妙五塵故。亦云無障礙土。以色心不二，毛剎相容故。是法身大士所居。三曰，方便有餘土。斷四住惑，屬方便道。無明未盡，名曰有餘。是三乘聖人所居。四曰，凡聖同居土。是四聖六凡之所共居。「凡是凡夫，聖指聖人。聖人應迹世間，與凡夫同居一處，故曰凡聖同居土。今娑婆世界亦名凡聖同居，但此土濁重多惡，不淨充滿，荊棘瓦礫，丘陵坑坎。是乃同居穢土。至於極樂同居，池流八德，樹盈七珍；寶蓮佛光，遍滿國土；水鳥樹林，演說妙法；諸上善人，入正定聚，永離眾苦，唯受大乘法樂。是為同居淨土。又極樂同居淨土，圓明無礙，亦通於常寂等上三土。《彌陀疏鈔》云：「隨其機異，所見亦異。有於同居見寂光土；有於同居見實報土；有於同居見方便土；有於同居但見本土。如《像法決疑經》云：『今日坐中無央數眾，或見此處山林、地土、砂礫；或見七寶；或見是諸佛行處；或見即是不思議諸佛境界。』皆隨機異見也。」故《彌陀要解》云：「今云極樂世界，正指同居淨土。亦即橫具上三淨土也。」又云：「今約信願行三。彌陀名號不可思議，故能令凡夫所感同居極樂，最極清淨也。此則十方佛土所無，極樂同居獨擅，方是極樂淨土宗旨。」以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萬德莊嚴，一句清淨，以此最極清淨、不可思議一

句彌陀名號之真因，自然感得不可思議、最極清淨之極樂同居國土。極樂世界之同居淨土，超越十方，故常曰極樂之妙，首在同居也。

己二、現正報

經 法藏成佛。號阿彌陀。成佛以來。於今十劫。

解 「法藏成佛，號阿彌陀。」上明國土，是依報，土為身之所依，故名依報。佛是能依，故名正報。佛有三身；(一)法性身，簡稱法身，居常寂光土。(二)報身，居實報莊嚴土。(三)應化身，常現方便有餘及同居等土。又佛之三身，實非一非三，而三而一，如伊三點，不縱不橫，不並不別，不可思議。又化身有二：一者示生化身，即示現八相成道之身，二者應現化身，應眾生機，而現勝應或劣應之身。又可分為：(一)佛界化身。現佛界之身。(二)隨類化身。隨九界之類，而現其身。《彌陀要解》云：「今云阿彌陀佛，正指同居土中，示生化身。仍復即報即法也。」謂今經中，正在說法之佛，是指同居土中，示生化身佛。同時即是報身佛與法身佛。此語精妙。《圓中鈔》云：「隨土感見，

三身有異。隨機感見，四土不同。」是故若於同居，但見同居本土者，則說法之佛，只是示生化身佛。若見實報土，則見報身佛。若見常寂光，即見法身。佛之三身，譬如摩尼寶珠。珠體、珠光、珠影，三者不相捨離。法、報、應化三身，亦復如是。同居橫具上三土，亦是此義。表上三土，亦即在同居。故往生極樂同居，功德殊勝，不可思議。

又阿彌陀佛即是毘盧遮那如來。如《彌陀疏鈔》曰：「智覺云：『總持教中，說三十七佛，皆毘盧遮那一佛所現。謂遮那內心，證自受用，成於五智。自當中央法界清淨智。次從四智，流出四方四如來。其妙觀察智，流出西方極樂世界無量壽如來。』則一佛而雙二土也。」因彌陀即毘盧，故云：「一佛」。「土」者淨佛國土。「二土」者，華藏與極樂。「雙」者兼也，義為兼領，蓋謂一佛兼領兩淨土也。

又東密（日本密宗）亦謂阿彌陀佛即是大日如來。日興教大師《阿彌陀秘釋》云：「一者無量壽。法身如來居法界宮，不生不滅。是故大日如來或名無量壽佛。二者無量光。法身如來妙觀察智光，遍照無量眾生，無量世界，常恆施利益。故大日如來或名無量光佛。：」。《大日即毗盧》。

阿彌陀具無量義。一譯無量壽。二譯無量光。三譯甘露王。密教以此三名，依其次

第，表法報化三身。又可譯為無量莊嚴、無量清淨等等。又十二光名，亦皆彌陀名號。

又阿彌陀三字，每字亦具無量義。阿字為本不生之義，故是空諦。彌字為吾我之義，故是隨緣之假諦。陀字為如之義，故是中諦。又《阿彌陀秘釋》云：「阿字，一心平等本初不生義。彌字，一心平等無我大我義。陀字，一心諸法如如寂靜義。又阿字佛部義。示理智不二，法界體相故。彌字，蓮華部義。妙觀察智，生法二空，實相本來不染六塵，如蓮花故。陀字金剛部義。如來妙智，自性堅固，能破一切妄想怨敵故。又阿字，空義。一心法體本自虛妄相空無故。彌字，假有義。一心平等，諸法如幻假有故。陀字，中道義。一心平等，諸法離二邊，無定相可得故。又阿字，有義。一心體相，本有不生，無滅盡故。彌字，空義。一心諸法，自性不可得故。陀字，不空義，一心諸法，本來法身功德，無斷絕故。又阿字，因義。佛界眾生，因一心覺，因一心迷故。彌字，行義。斷人法二我，證生法不空，至佛果故。陀字，果義。示不二一心如如理智，是則佛果故。如是差別法門，即名字相。又如是字相，互無定相。如帝網珠，不可取捨。一心平等，不可得故。」又曰：「是故唱阿彌陀三字，滅無始重罪。念阿彌陀一佛，成無終福智。如帝網一珠，頓現無盡寶珠。彌陀一佛，速滿無邊性德也。」以上

《秘釋》之說頓開諸佛秘藏，直顯持名一法，攝蓋一切法功德。專念彌陀，即可迅速圓滿自性本具之無邊妙德。如上妙諦，直示佛之知見。正顯此法，實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又《阿字觀》曰：「自阿字出一切陀羅尼，自一切陀羅尼生一切佛。」佛號中一個阿字功德如是，故佛號之功德不可思議，明矣。

「成佛以來，於今十劫」表四十八願圓滿成就，成等正覺，號阿彌陀佛。從法藏成佛至釋尊說經時，已歷十劫。但應著眼，此云十劫，正是為酬願度生，示現之事相。此乃一期應機之權說。若究其實，則彌陀實久已成佛，彌陀即大日如來，已見於上所引證之《大乘密嚴經》，茲更引三證：

一、《法華經化城喻品》云：「乃往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名大通智勝如來。」又「其佛未出家時，有十六子。」「爾時十六王子，皆以童子出家，而為沙彌」，「我今語汝：彼佛弟子十六沙彌，今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十方國土，現在說法。：西方二佛，一名阿彌陀（是第九子）……第十六我釋迦牟尼佛，於娑婆國土，成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上明彌陀乃十六王子中之第九王子，釋迦是第十六王子。釋迦成佛以來，已無量劫，如《法華壽量品》云：「爾時佛告大菩薩

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以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又「如來見諸眾生，樂於小法。德薄垢重者，為是人說，我少出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我實成佛以來。久遠若斯，但以方便，教化眾生，令入佛道，作如是說。」釋迦於印度成佛，成佛以來，於今二千餘年，實為方便之權巧示現。故彌陀於極樂成佛，「於今十劫」亦復如是。實皆久遠成佛。

二、靈芝《彌陀經義疏》云：「《楞嚴勢至章》云：『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準大本（指《無量壽經》）中，即彌陀也。（其意為：根據《無量壽經》，《楞嚴》中之無量光如來即阿彌陀佛）今經（指《阿彌陀經》）、大本，皆言十劫。乃是一期赴機之說，不足為疑。」上為靈芝師引《楞嚴》恆沙劫前有佛名無量光，證明彌陀久已成佛。十劫只是權說。

三、《箋註》云：「依真宗（指密宗）之教意。則西方之阿彌陀，於胎藏界主證菩提之德，於金剛界主大智慧門。妙觀察智之所成也。然則大日如來成道之年劫，不可說，不可思議。彌陀之成道，亦不可說，不可思議。」以彌陀即大日故。

己三、現說法

經 今現在說法。

解「今現在說法」，言「今現在」則非過去與未來，直指當下。故云「今現在」，表阿彌陀佛是現在佛。當下此時正為眾生說法。故應發願往生，禮觀聽法，依法修行，速補佛位。又彭際清居士曰：「不唯爾時（釋尊說法時），名為現在。乃至於今，以及後後無盡，同名現在。以佛壽無量也。」故知此非三世遷流之現在。而言後後無量，直是常住，故永稱現在。且無論今後若干久遠時劫，凡有人讀到「今現在說法」，則正指此時刻，彌陀正在說法。因彼佛說法無間也。

至於說法者是何身。據《彌陀疏鈔》意，說法者，當是應身。然亦兼報。如《觀經》云：「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沙由旬之身」，則是報身說法。《疏鈔》又云：「有謂說法是應身報身。有謂三身齊說。各隨機見。」「三身齊說」則說法者雖是應身報身，實亦兼法身矣。

己四、現度生

經 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眾。恭敬圍繞。

解 「有無量無數菩薩、聲聞之眾，恭敬圍繞」，因彼土聖眾無量，復有十方前往禮觀聽法之聖眾，亦皆無量。悉皆圍繞彼佛座下，一心恭敬，聽佛說法。

丁四、皆願作佛分三

◎ 皆願作佛第十

解 本品唯見於漢吳兩古譯。品中有兩要義：一者，阿闍王子等聞經歡喜，發願成佛，如阿彌陀佛，釋尊即為證明。是為啟發我等，今日得聞此經，亦當如阿闍王子，發起大願也。二者佛說是諸王子，已於無量劫中行菩薩道，過去生中即佛弟子，故今復相值，此表一切諸法不離因緣。故知我等今日得遇此經，聞是淨宗妙法，亦必多生以來，

蒙受兩土導師教化濟度，故於今日方能有如是殊勝因緣也。

戊一、見賢思齊分三 己一、聞說歡喜

經 佛說阿彌陀佛為菩薩求得是願時。阿闍王子。與五百大長者。聞之皆大歡喜。

解 此王子與五百長者，正是現在與當來一切含靈之典範。「聞之皆大歡喜」，此歡喜非一切世樂可比，乃因彌陀究竟圓滿、超世希有之大願而喜；為彌陀圓證菩提，大願成就而喜；為彌陀證此究竟方便，以持名妙法普度一切而喜；為我等與當來一切含靈，皆依此法以度生死而喜；並為我等亦可輾轉教導眾生，普令度脫而喜。是故此喜，世所未有，故曰「大歡喜」。

己二、持華供佛

【經】各持一金華蓋。俱到佛前作禮。以華蓋上佛已。

【解】「蓋」者寶蓋。以之獻佛。「作禮」者禮拜。禮敬供養，表衷心敬信。故上諸句，表「至心信樂」。

己三、皆願如佛

【經】卻坐一面聽經。心中願言。令我等作佛時。皆如阿彌陀佛。

【解】「卻坐聽經」以下，表希求佛智，聞法無厭足也。並皆發願作佛，「皆如阿彌陀佛」。見賢思齊。願我之大願、大行、大慈、大悲、大智、大力，如是一切，皆能如阿彌陀佛，住真實慧，攝淨佛國，普利有情。是即真發菩提心也。故我等聞經之人皆應如是，信樂禮敬，發無上心。

戊二、佛為授記分二 己一、授記作佛

經 佛即知之。告諸比丘。是王子等。後當作佛。

解 「佛即知之」者，「如來悉知悉見」也。《觀經》曰：「諸佛如來是法界身，入一切眾生心想中。」是以人心與佛心，無毫釐許間隔。故感應道交，不可思議。大眾發心，「佛即知之」，並立即證明曰：「是王子等，後當作佛」，乃為授佛記也。是表願力不可思議。普賢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彌陀以四十八願接引眾生。一切皆賴信願行為資糧而登彼岸。是故省庵師云：「修行急務，立願居先。」

己二、相值緣勝

經 彼於前世住菩薩道。無數劫來。供養四百億佛。迦葉佛時。彼等為我弟子。今供養我。復相值也。

解 「供養四百億佛。迦葉佛時，彼等為我弟子。今供養我，復相值也」。表善根與因緣之不可少也。本經《福慧始聞品》曰：「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已

曾供養諸如來，則能歡喜信此事。」今我等能遇是經，復能信受，則決非小緣。蓋由於過去生中，非於一佛二佛而種善根，實於無量佛所，種諸善根也。

戊三、眾皆隨喜

經 時諸比丘聞佛言者。莫不代之歡喜。

解 故亦應如阿闍王子等，聞經發願，持六字之德號，入一乘之願海，輾轉教授，同證彌陀也。

（第二卷終）

解 第三卷（從第十一品至第廿九品）。

上卷表彌陀因地大願之發起。本卷表彌陀究竟果覺圓滿大願之成就。經中備顯極樂依正主伴，清淨莊嚴，微妙奇麗，圓明具德，超逾十方，超情離見，不可思議。於第廿四品，標顯本經綱宗，「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三輩往生之勝行，復於廿五品更廣明往生之正因。故祈讀者，於如是章句，應深尊重，發起淨信也。

上卷明發願，本卷表願成。故知經中種種超勝獨妙之處，均由於本願之最勝極妙也。且經中再三拈出「願」字，如第十五品末曰：「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第廿七品曰：「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及曾供養如來，善根相續，無缺減故，善修習故，善攝取故，善成就故。」卷末第廿九《願力宏深品》云：「阿彌陀國長久廣大，明好快樂，最為獨勝。本其為菩薩時，求道所願，累德所致。」由是可見，上卷是因，本卷是果。佛國超逾十方，唯因佛願宏深，恩德無極。

第廿九品末復云：「無量壽佛恩德布施八方上下，無窮無極，深大無量，不可勝言。」故我儕今日，正宜乘阿彌陀佛所施恩德，發願往生，同入彌陀一乘願海。如第廿

三《十方佛讚品》曰：「至心回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得不退轉。」《往生正因品》曰：「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壽終皆得往生其國。」故知深信切願，持佛名號，乃我等唯一直出生死之寶筏。以佛果覺，作我因心。因果如如，直趨究竟。自覺覺他，唯此普施真實之利。

又經中從第十一《國界嚴淨品》至第卅二《壽樂無極品》，廣說西方極樂世界依正主伴種種清淨莊嚴，事事無礙之相。如是無量無邊、微妙奇麗、不可思議之事相，悉因阿彌陀佛殊勝大願之所成，亦即極樂導師本淨明心之所現。事理無礙，故經中所宣妙相，悉是實際理體。復以事事無礙故，彼國一毛一塵，無不圓明具德。事事無礙乃《華嚴經》所專擅，今經復廣顯事事無礙，故知今經何異《華嚴》，極樂不離華藏。如日弘法大師《秘藏記》曰：「華藏世界義。華者，理也。理遍法界，藏諸法於其中。故曰華藏。是華藏世界者，最上妙樂在其中，故曰極樂。當知極樂與華藏。雖名異而非異處。」又《秘藏記鈔六》曰：「天親《淨土論》（又名《往生論》），極樂世界名華藏世界。是其證也。以蓮華成國土，故云華藏。受最上妙樂，故曰極樂。是一處異名也。」

又《往生論》謂極樂三種莊嚴入一法句。「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曇鸞大師註曰：「此三句展轉相入。依何義名之為法，以清淨故。依何義名為清淨，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真實智慧者，實相智慧也。實相無相故，真智無知也。無為法身者，法性身也。法性寂滅故，法身無相也。無相，故能無不相。是故相好莊嚴，即法身也。無知，故能無不知。是故一切種智，即真實智慧也。」曇鸞大師云：「相好莊嚴即法身。」是畫龍點睛之筆。《宗鏡錄》曰：「至理一言，轉凡成聖。」經此一點，大地無寸土。世多謂淨土偏著於事相。然未知極樂世界不可思議。所顯事相即是法身。如善導大師所說，「指方立相，即事而真」。密宗所主「當相即道，即事而真」，與此同旨。又如文殊令善財童子採藥，童子持一莖草來，並曰：「遍觀大地無不是藥者。」若能如是會取，則禪密淨土，即三即一。塵毛剎土，悉顯事理無礙，事事無礙境界。

丙二、別明依正莊嚴（十一品至十三品）分二 丁一、依報莊嚴分二

◎ 國界嚴淨第十一

戊一、正明莊嚴分二 己一、總相

經 佛語阿難。彼極樂界。無量功德。具足莊嚴。

解 右段正明極樂世界依報莊嚴。是第一「國無惡道」，第卅九「莊嚴無盡」等願之成就。「無量功德，具足莊嚴」。《往生論》明三種功德莊嚴。一者彼佛國土。二者，阿彌陀佛。三者彼諸菩薩。（每一皆具無量功德莊嚴。）具此三種功德莊嚴，故云：「無量功德，具足莊嚴」。論又云：「彼佛國土莊嚴功德者，成就不可思議力故。如彼摩尼如意寶性，相似相對法故。」蓋謂極樂世界一一皆應國人機宜而現。如泉池德水，「一一隨眾生意」，猶如摩尼寶又名如意寶，能隨人意而現種種。論中「如彼摩尼如意寶性」者，《論註》曰：「借彼摩尼如意寶性，示安樂佛土不可思議性也。諸佛入涅槃時，以方便力，留碎身舍利，以福眾生。眾生福盡，此舍利變為摩尼如意寶珠。此

珠多在大海中。大龍王以為首飾。若轉輪聖王出世，以慈悲方便，能得此珠。於閻浮提作大饒益。若須衣服、飲食、燈明、樂具，隨意所欲種種物時，王便潔齋，置珠於長竿頭。發願言：『若我實是轉輪王者，願寶珠雨如此之物。若遍一里，若十里，若百里，隨我心願。』爾時即便於虛空中，雨種種物。皆稱所須，滿足天下一切人願，以此寶性力故。彼安樂佛土亦如是。以安樂性種種成就故。」又「相似相對」者。《論註》曰：「彼寶但能與眾生衣食等願，不能與眾生無上道願。又彼寶但能與眾生一身願，不能與眾生無量身願。有如是等無量差別，故言相似。」蓋謂極樂國土成就不可思議力，超逾一切，無能比者。今借摩尼為喻，此寶實亦遠遠不如，故云「相似」。且只是勉強以為對比，故云「相對」。對者，對比也。

又「無量功德，具足莊嚴」者，曇鸞大師《論註》曰：「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依法性入清淨相。是法不顛倒，不虛偽，名為真實功德。」曇鸞大師和盤托出如來秘藏。蓋謂菩薩依於法性之實際，入於清淨智慧（即經中之「住真實慧」也）。故遠離虛偽顛倒，是為真實功德。真實功德即「無量功德」。極樂世界乃如是真實功德之所莊嚴。故曰「具足莊嚴」。故成就不可思議之力。《論註》又曰：「不可思議力者，

總指彼佛國土十七種（請參閱彼論）莊嚴功德力，不可得思議也……此中佛土不可思議，有二種力：一者，業力。謂法藏菩薩出世善根大願業力所成。二者，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力所攝。（乃由彌陀無上最善住持國土之功德威力所攝成。）「又十七種功德成就中，第一為莊嚴清淨功德成就。《論註》曰：「此清淨是總相。佛本所以起此莊嚴清淨功德者，見三界，是虛偽相，是輪轉相，是無窮（指生死）相。如尺蠖（屈伸蟲）循環，如蠶繭自縛。哀哉眾生，顛倒不淨。欲置眾生於不虛偽處，於不輪轉處，於不無窮處，得畢竟安樂大清淨處，是故起此清淨莊嚴功德也。」今經曰：「永無眾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亦正因此功德成就也。

己二、別相分三 庚一、反顯（永無眾苦）分三 辛一、無境逆

經 永無眾苦。諸難。惡趣。魔惱之名。

解 「眾苦」者，苦以逼惱為義。苦事眾多。諸經論中為三苦、八苦等。三苦者，

(一) 苦苦。此身已是苦果。更加眾苦逼迫身心，苦上加苦，故曰苦苦。(二) 壞苦。此土無真

樂，雖有少分之樂，樂不久住。當樂壞時，不勝憂惱，故曰壞苦。(三)行苦。非苦非樂，因念念遷流，故名為行。終歸變滅，故曰行苦。上之三苦，極樂永離。如《疏鈔》曰：「彼國離欲清淨，則無苦苦。依正常然，則無壞苦。超過三界，則無行苦。」

又八苦者，乃人間之苦，即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與五陰熾盛八苦。(一)生居胎獄，是生苦。(二)老厭龍鍾，是老苦。(三)病受苦痛，是病苦。(四)死悲分散(自身四大，與今世眷屬悉皆分散)，是死苦。(五)愛則欲合偏離。常所親愛之人，乖違離散，不得共處，是名愛別離苦。(六)怨則欲逃偏遇。常所怨仇憎惡之人，欲求遠離，反而集聚，是名怨憎會苦。(七)求則欲得偏失，世間一切事物，心所愛樂者，求之而不能得，是名求不得苦。(八)五陰熾盛苦。《圓中鈔》曰：「五陰者，色受想行識也。陰即覆蓋之義。謂能蓋覆真性，不令顯發也。盛即盛大之義。謂前生老病死等，眾苦聚集。故曰五陰熾盛苦。」此土八苦交煎，彼土永離諸苦。《疏鈔》曰：「彼國蓮華化生，則無生苦。寒暑不遷，則無老苦。身離分段(指分段生死)，則無病苦。壽命無量，則無死苦。無父母妻子，則無愛別離苦。諸上善人，同會一處。則無怨憎會苦。所欲自至，則無求不得苦。觀照空寂，則無五陰盛苦。」

「諸難」，指八難，謂見佛聞法有障難。又名八無暇，謂無有閑暇以修道業也。八難者，《圓中鈔》曰：「一、地獄難。地獄之中，長夜冥冥，受苦無間，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二、畜生難。畜生道中，受苦無窮，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三、餓鬼難。餓鬼道中，受苦無量，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四、長壽天難。謂此天以五百劫為壽。即色界第四禪中，無想天也。言無想者，以其心識不行，如冰魚蟄蟲。外道修行，多生其處。障於見佛聞法，是故名難。五、北鬱單越難。梵語鬱單越，華言勝處。謂此處感報，勝東西南三洲也。其人壽一千歲。命無中天。為著樂故，不受教化。是以聖人不出其中。不得見佛聞法，故名為難。六、盲聾暗啞難。謂此等人，雖生中國，而業障深重，盲聾暗啞，諸根不具。值佛出世，而不能見佛。雖說大法，亦不能聞。故名為難。七、世智辯聰難。謂世間之人，邪智聰利者，惟務耽習外道經書，不信出世正法，故名為難。八、生在佛前佛後難。謂佛出現於世，為大導師。令諸眾生，離生死苦，得涅槃樂。人有緣者，乃得值遇。其生在佛前佛後者，由業重緣薄。既不見佛，亦不聞法，故名生在佛前佛後難。」又「此之八處。雖感報苦樂有異，而皆不得見佛，不聞正法，故總稱為難。」極樂世界，則「永無諸難」，如《圓中鈔》曰：「無三毒之

因，不造惡逆之業，故無三途之苦果，無三道之障礙也（地獄、畜、鬼三惡道之難）。聞法入定，不墮無想，故無長壽天難也。雖受極樂，常受教化，故無北俱盧洲（即鬱單越）難也。六根清淨，明利黠慧，故無盲聾啞難也。眾生生者，皆正定聚。故無世智辯聰難也。阿彌陀佛，今現在說法。經無量劫，觀音即補其處，號普光功德山王佛，故無佛前佛後難也。」

「惡趣」。趣者，謂眾生趣往之處。有因必有果。從因向果，是名趣。《俱舍論八》曰：「趣謂所往。」又《法華文句記》曰：「從一至一，故名趣。」「惡趣」即「惡道」。即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阿彌陀經》曰：「彼佛國土，無三惡道。舍利弗：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此正第一大願，「國無惡道」之成就。

「魔惱」。魔者，梵語魔羅之略。譯為能奪命、障礙、擾亂、破壞等。《義林章六》云：「梵云魔羅，此云擾亂、障礙、破壞。擾亂身心，障礙善法，破壞勝事，故名魔羅。此略云魔。」又《慧琳音義十二》云：「魔羅，唐云力也。即他化自在天中，魔王波旬之異名也。此類鬼神有大神力，能與修出世法者作留難事，名為魔羅。」又《智

度論》中稱四魔：一者煩惱魔。貪等煩惱，能惱害身心。故名魔。二者陰魔。色等五陰，能生種種之苦惱，故名魔。三者，死魔。死能斷人之命根，故名魔。四者，他化自在天子魔。其魔王能害人之善事，故名魔。此中第四，為魔之本法。他三魔因相類，乃從而稱魔也。今云「魔惱」者，以魔能惱害身心故。又煩惱即魔故。

極樂世界永無魔惱者，因舉體是一清淨句也。乃「住真實慧」之所莊嚴，「真實之際」所開示，故能惠「真實之利」。於真實中，一法清淨，尚無魔惱之名，何況有實。如《法華經》云：「佛言：若有女人聞是經典，如說修行，於此命終，即往安樂世界，阿彌陀佛、大菩薩眾，圍繞住處。生蓮華中，寶座之上。不復為貪欲所惱；亦復不為瞋恚愚癡所惱；亦復不為驕慢嫉妒諸垢所惱。得菩薩神通無生法忍。」是明極樂無有諸惱也。至於魔事，穢土眾生，以念佛故，尚得免除，何況生彼淨土。《十往生經》云：「佛言：若有眾生，念阿彌陀佛，願往生者，彼佛即遣二十五菩薩擁護行者，若行若坐，若住若臥，若晝若夜，一切時、一切處，不令惡鬼惡神得其便也。」又此土修行，若生魔障，則以念佛治之。（見《止觀九之二》）又《淨土修證儀》云：「十乘之理觀，能發九境之魔事。以五蘊生死迷暗之法為境故。淨土之事觀，以彌陀果人清淨之功

德為境故，永絕魔事。心無邪念時，則聖境現前，光明發顯。「彌陀果德，無量清淨。是故彼國，永絕魔事。」

辛二、無時辰

經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

解 「亦無四時、寒暑、雨冥之異」。「四時」者，春夏秋冬。「寒暑」者，大冷大熱。「雨冥」者，陰雨。彼國十七種功德莊嚴成就中，此顯第三種莊嚴性功德成就。《論註》曰：「性是本義。言此淨土，隨順法性，不乖法本。又言，性是必然義，不改義。如海性一味。眾流入者，必為一味。海味不隨彼改也。」今於天，則無四時等異。於地，則無江海山谷之相。唯是寬廣平正，黃金色地。於人，如《論註》云：「諸往生者，無不淨色，無不淨心，畢竟皆得清淨平等無為法身。」此正顯性地平等，法海一味之密意。是為莊嚴性功德成就。

辛三、無地劣

【經】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礫。鐵圍。須彌。土石等山。

【解】「復無大小江海、丘陵坑坎、荊棘沙礫、鐵圍、須彌、土石等山」。無江海須彌等，續顯性功德成就。「須彌」者，譯為妙高山。乃一小世界之中心。四寶所成。處大海中，出水三百三十六萬里。外有九山八海。其外圍名曰「鐵圍山」，須彌山頂中央為帝釋天所居。餘卅二天，分住四側。四天王天，居山半腹。南瞻部洲等四大洲，在海之四方。（按太陽繞須彌。過去有人認為須彌山在地球上，顯係誤會，須彌乃較太陽更大之天體。南瞻部洲即地球。至於所謂「水」者，指流體。「海」者，指流體會積之處，非世間之實海也）。

庚二、正說（寬正自然）

經 唯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寬廣平正。不可限極。

解 「唯以自然七寶，黃金為地」。「自然七寶」者。《會疏》曰：「娑婆穢國，雜業所感，故以泥土瓦礫為地體。彼土專以無漏淨心所現，故以七寶為其體。是布施持戒所攝取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文中「性不造作，故云自然」，與《論註》解「性功德成就」曰，「性是必然義」同旨。蓋性德自然，非可造作，是自然義。修德有功，性德自顯，必然如是，是「自然」義。「七寶」者，諸譯及餘諸經論稍有差異。本經指「金、銀、琉璃、水晶、琥珀、美玉、瑪瑙」。（美玉見《唐譯》，水晶見漢吳兩譯）。《阿彌陀經》為「金、銀、琉璃、玻璃、硨磲、赤珠、瑪瑙」。《智度論》曰「金、銀、毘琉璃、頗黎、車磉、瑪瑙、赤真珠（此珠極貴，非珊瑚也）」。《般若經》七寶中包括琥珀。《魏譯》亦有琥珀。總之極樂眾寶，微妙奇麗，遠超世間。聊借世寶之名，以作比況耳。

「黃金為地」見小本經文。今曰：「自然七寶，黃金為地」，乃表性德自然之黃金等七寶，合成為地也。《魏譯》曰：「其佛國土，自然七寶，金、銀、琉璃、珊瑚、琥

珀、碑礫、瑪瑙，合成為地。」又《觀經》曰：「琉璃地上，以黃金繩，雜廁間錯。以七寶界分齊分明。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懸處虛空。」今極樂國土，地無土石，唯是性德妙寶莊嚴。如《往生論》云：「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珍寶性」者，蓋謂自性中之珍寶。是故具足一切微妙莊嚴。此即《往生論》中，莊嚴種種事功德成就也。

「寬廣平正，不可限極」。心淨土淨，心平地平，心地平等，則大地平正。《往生論》偈云：「究竟如虛空，廣大無邊際。」即此寬廣不可限極之意。《論註》曰：「如虛空者，言來生者雖眾，猶若無也。言十方眾生往生者，若已生，若今生，若當生，雖無量無邊，畢竟常如虛空，廣大無際，終無滿時。」是即《往生論》莊嚴量功德成就。莊嚴之「量」不可限極也。

庚三、總結（超踰十方）

經 微妙奇麗。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解「微妙奇麗，清淨莊嚴」。「妙」者，勝妙難思也。「微妙」者，則妙中之妙，難思中之難思也。「麗」者，美好也，光華也。「奇」者，異也，不耦也，特也，非常也。「奇麗」者，特異獨超之美妙與光華也。如極樂之地七寶所成，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其光如華，又似星月，故云奇麗。「清淨莊嚴」。清淨者，永離染也，莊嚴者，具萬德也。《論註》曰：「從菩薩智慧清淨業起，莊嚴佛事。依法性入清淨相。」又曰：「性者，本義也。能生（性）既淨，所生（國界）焉能不淨。」因安樂國土是清淨本性之所莊嚴成就也。

「超踰十方一切世界」。本經《至心精進第五》法藏比丘願作佛時，智慧、光明、國土、名字，皆聞十方。並曰「我立是願，都勝無數諸佛國者」。由於法藏菩薩因中發超勝無數佛國之願，至作佛時，本其所願，即自得之。如《光明遍照第十二》曰：「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是故極樂國土，具足莊嚴，「超踰十方一切世界」。

戊二、問答釋義分四 己一、躡山以問

【經】阿難聞已。白世尊言。若彼國土無須彌山。其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何而住。

【解】「忉利天」，譯言三十三天。欲界六天中之第二，在須彌山之頂。中央有一天城，帝釋所居。四方各有八天城，總數為三十三處。故稱卅三天。此忉利天之諸天，與四天王天，皆依須彌山而住。阿難今聞佛說極樂世界無有須彌山，故問上述諸天，依何而住。

己二、反問以明

【經】佛告阿難。夜摩兜率。乃至色無色界。一切諸天。依何而住。阿難白言。不可思議業力所致。

【解】「夜摩」具名須夜摩。欲界天中第三天。四天王天及忉利天依須彌山而住。名地居天。夜摩以上住於空中，名空居天。譯為時分、善分。《佛地論》曰：「夜摩天者，

謂此天隨時受樂，故名時分。」「兜率」，譯作上足、妙足、知足、喜足等。乃欲界第四天。於五欲之樂，生喜足之心，故名喜足。其內院為彌勒大士之淨土。外院為天眾之欲樂處。

「色無色界」。「色」指色界諸天，「無色」指無色界諸天。皆位居欲界天之上，住於虛空。故世尊反問阿難，若無須彌，天即無有住處者，夜摩以上諸天，住於何所？今娑婆世界夜摩諸天，尚能不依須彌，能住於空。則彼土諸天，何須有須彌也。阿難答曰：因有不可思議業力，致使諸天依空而住。「業」者，《俱舍光記十三》曰「造作名業」。謂身口意之所作名業，作善名善業，作惡名惡業；善業有生樂果之力用，惡業有生苦果之力用，故名業力。《有部毘奈耶四十六》曰：「不思議業力，雖遠必相牽。果報成熟時，求避終難脫。」

己三、明不思議分三 庚一、徵

經 佛語阿難。不思議業。汝可知耶。

庚二、釋分二 辛一、業果難思

經 汝身果報。不可思議。

解 「果報」者，據《箋註》意，果報指過去所行善惡，感得之結果與回報，故名果報。本為一體。若細區分，則吾人今日所遇之境界，由於過去世中，所造業因之結果，是名「果」，又對應於造業之緣而報者，名為「報」。正可生果之物曰因。助其因而促使得果者，名曰緣。譬如米麥之種子，因也。農夫之耕耘與雨露之滋潤等，緣也。今年米麥之成熟，是以去年米麥為種子，故對應於去年之米麥，則是果。對應於去年之農夫與雨露，則為報也。

「不可思議」者，超情離見，非眾生思維語言之所能及。

辛二、心佛難思

經 眾生業報。亦不可思議。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諸佛聖力。諸

佛世界。亦不可思議。

【解】「眾生業報」。「業報」指業因與果報。由於善惡之業因，則遭受樂苦之果報。《寶積經九十六》曰：「閻羅常告彼罪人，無有少罪我能加。汝自作罪今日來，業報自招無代者。」又如《普賢行願品》曰：「菩薩自念，我於過去無始劫中，由貪瞋癡，發身口意，作諸惡業，無量無邊。若此惡業有體相者，盡虛空界不能容受。」作業無邊，報必隨之。如《俱舍論九》曰：「上至世尊無能遮抑，以業勢力最強盛故。」故云「眾生業報，不可思議」。

「眾生善根，不可思議」者，如《大集經》曰：「眾生之行不可思議。眾生境界不可思議。」又臨濟曰：「你欲識佛祖麼？只你能聽法的便是。」「每日多般用處，欠少什麼？六道神光，未曾間歇。」可見眾生之日用與境界，均超情離見不可思議也。又《法華經》曰：「若人散亂心，入於塔廟中，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深顯眾生善根，非思量分別之所能及。

「諸佛聖力，諸佛世界，亦不可思議」。言諸佛者，通指十方如來。「聖力」。力

者力用。又據《梵語名義大集》及《宗鏡錄》四十八，有五種力：(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佛法之威德力。此五種力不可思議。故云聖力不可思議。現約今經，法藏大士住真實慧，於無量劫莊嚴佛土，德如普賢。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欲令一切眾生皆得真實之利。以如是大願大行無量真實功德，故成就聖力與國土皆不可思議。曇鸞師於十七種國土莊嚴功德成就下，一一註曰「焉（或安）可思議」。如「光為佛事，焉可思議。」「此水為佛事，安可思議。」「此影為佛事，安可思議。」「此聲為佛事，焉可思議」。最殊勝者，則為諸往生者，「不斷煩惱，得涅槃分，焉可思議」。又《金剛頂經》曰：「唯此佛剎，盡以金剛自性清淨所成密嚴華嚴。」（前已明證極樂世界即是密嚴華嚴。）如是勝妙國土，皆非微塵所成，本非世間物質，不賴萬有引力而維繫，故不需有須彌也。且以國土乃金剛自性清淨之所成，故云世界不可思議。

庚三、結（生佛共成）

經 其國眾生。功德善力。住行業地。及佛神力。故能爾耳。

解 「其國眾生功德善力」。「其國」指極樂世界。諸往生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種種正行、助行、定善、散善，求生淨土。持萬德圓具之名，入一乘大願之海。如是殊勝功德，無量無邊，故其力用，實難思議。修善所得之力用，稱為「善力」。《淨影疏》曰：「依法正修，名為善力。」極樂眾生之功德善力均不可思議。又「住行業地」者，《會疏》曰：「行業之地者，是則彌陀如來大願、大行、大業成就之地也。」極樂眾生因有無量功德善力，乃能安住於彌陀如來願行大業成就之地，故云「住行業地」。如第二卷第四十七願徵引《論註》，謂見彌陀身相，得平等身業，聞名得平等口業，遇光知法得平等意業。是即住於彌陀之行業地也。由於極樂眾生功德善力，安住彌陀行業地之力，及彼佛無上威神之力，是故極樂國土，不賴須彌，自然安住。

已四、明問所為

經 阿難白言。業因果報。不可思議。我於此法。實無所惑。但為將來眾生。破除疑網。故發斯問。

解 阿難至此，始陳明發問之動機，蓋鑒於當來眾生，情執深重，於此疑惑，故代啟問。今世此界眾生，往往顛倒，謬執此界之現象與規律，以管測諸佛境界。甚至執一隅之見，以疑佛說。聞佛說極樂無須彌，便疑彼國諸天，依何而住。佛破其惑，故反問之。蓋以此界夜摩等天，亦不依須彌。焉能據忉利以下之事相，以疑極樂。阿難大權示現，為眾生而問。故不云「住空」。而答「不可思議」。於是引出世尊殊勝開示。道出全經要旨。蓋本經通身是一部「不可思議」也。

上述眾生情見，不但不明佛法，實亦違反現代科學。因我人所處之世界是三維空間，故人腦之思維分別，在妄念不斷之情況下，不能超出此空間之局限性。更焉能依三維空間之規律，以妄測更多維空間之實際？現多維空間之理論已為科學界所承認。佛世界常寂光土之維數應為無量維。

又彼土實超人天，因順餘方，始名人天。所云忉利、四天王天等等，亦皆是順方適俗之談。經云彼國聖眾，「有在地受經聽經者」。又「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又彼土聖眾，宮殿隨身。故知其國宮殿有居空者，有在地者。故以夜摩（空居）忉利（地居）等天為喻耳。經中《超世希有品》曰：「但因順餘方俗，故有天人之名。」故知天人與

天皆是順俗之說。

丁二、正報莊嚴分二 戊一、主分四

◎ 光明遍照第十二

解前《國界嚴淨品》顯依報莊嚴。今第十二，與十三兩品，顯正報莊嚴。光明遍照，是身遍十方。壽命無量，是豎窮三際。本品讚揚彌陀光明，首讚彌陀光明之獨勝。次顯光明之因勝。三顯十二光之勝名。四顯光明妙用之殊勝。

己一、顯光獨勝分二 庚一、威光徧照

經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遍照東方恆沙佛剎。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亦復如是。

解 此品乃彌陀第十三「光明無量願」，與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第十三願曰：「光明無量」，「絕勝諸佛」。此願成就，故「阿彌陀佛，威神光明，最尊第一，十方諸佛，所不能及。」至於佛果平等，光明何異？望西師答曰：「常同常別。諸佛妙德，內證雖同。本願別故，光有勝劣。」此正經中「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之意。「恆沙」指印度恆河之沙。「四維」東西南北四方。

庚二、光中極尊

經 若化頂上圓光。或一二三四由旬。或百千萬億由旬。諸佛光明。或照一二佛刹。或照百千佛刹。惟阿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刹。

解 「頂上圓光」。佛有頂光與身光，此指頂光。「由旬」乃印度表示距離之單位。古帝王一日行軍之里數，為一由旬。或云四十里，或三十里。又《維摩經》肇公註曰：「『由旬』天竺里數名也。上由旬六十里。中由旬五十里。下由旬四十里。」以上差

異，蓋由中印兩國從古至今，度量衡單位常有變化。且行軍一日之里程本非恆量。故不
必定執一數也。從一由旬至「百千佛剎」，表諸佛光明所照之遠近，以為對比。「唯阿
彌陀佛，光明普照無量無邊無數佛剎」，顯彌陀光明之獨勝。以證彌陀光明最尊第一，
超越十方。是為本品內容之首。

己二、顯光因勝

經 諸佛光明所照遠近。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至作
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計。

解 次正顯彌陀獨勝之因。上品云「清淨莊嚴，超踰十方」。今品又曰「十方諸佛
所不能及」。下復云「光中極尊，佛中之王」。於平等法中，而又有如是差別者，蓋由
於前世求道之本願不同也。彌陀第十三願曰：「我作佛時，光明無量，普照十方，絕
勝諸佛。勝於日月之明，千萬億倍」。是以「至作佛時，各自得之。自在所作，不為預
計」。蓋謂至成佛時，每如其本願而現光明，皆自然成就，不因計劃與安排。

己三、顯光名勝分二 庚一、諸佛極讚

經 阿彌陀佛。光明善好。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解 因果如一，是故「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庚二、十二光佛

經 是故無量壽佛。亦號無量光佛。亦號無邊光佛。無礙光佛。無等光佛。亦號智慧光。常照光。清淨光。歡喜光。解脫光。安隱光。超日月光。不思議光。

解 此段是本品之三，顯光明之十二勝名。此十二光明，稱十二光佛，均為無量壽佛之異名。亦正是法藏成佛之果覺。《首楞嚴經》曰：「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

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今經之十二光佛。即彼往昔恆沙劫前之十二如來也。又密部《九品往生阿彌陀三摩地集陀羅尼經》曰：「是內坐十二大曼陀羅大圓鏡智寶像，其名為一切三達無量光佛：智力三明超日月光佛」，正與本經相合。又《唐譯》為十五光，《宋譯》為十三光，乃開合不同耳。

「無量光佛」，曇鸞大師《讚阿彌陀佛偈》曰：「智慧光明不可量，故佛又號無量光。有量諸相蒙光曉，是故稽首真實明。」大師此讚，深契聖心。直指光明即是智慧，智光不二。「是故稽首真實明」，以此光明即是真實，故應稽首禮敬也。因此大經，唯一真實。真實之際，真實之慧，真實之利。今偈云「真實明」，可見極樂依正因果純一真實。又宋大慧禪師曰：「只以此光宣妙法，是法即是此光明，不離是光說是法。」「是法」指真實法，即真實際也。不離是光說是法，智慧光明不二也。此光即真實慧也。只以此光宣妙法，乃惠以真實之利，亦即光中之妙用。是故《讚佛偈》云「有量諸相蒙光曉」也。因此智慧光明之真實明，能開曉諸有中一切之相，亦指開曉一切諸有中眾生。故云「有量諸相蒙光曉」，一切眾生蒙此光益而曉了真實之慧也。《論註》

曰：「若遇阿彌陀如來平等光照：是等眾生，種種意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意業。」是即「蒙光曉」之義，亦即惠予眾生真實之利也。

「無邊光佛」。《讚阿彌陀佛偈》云：「解脫光輪無限齊，故佛又號無邊光。蒙光觸者離有無，是故稽首平等覺。」曇師此讚，遠勝餘師。義寂解「無邊」曰「無邊際故」。淨影曰：「廣也」。皆不如曇師之圓妙。曇師以解脫光註無邊光。解脫者，涅槃三德之一。復名之為「輪」。輪者，圓具之義。表解脫之德圓滿具足。「無限齊」者，離一切局限與齊同。「離有無」者，離有無之二邊。離一切邊，從容中道。邊中俱離，究竟解脫，是「無邊」義也。亦即《論註》中「畢竟平等意業」也。末後直云「平等覺」（「平等覺」亦彌陀聖號）。頓顯第一義諦，畢竟平等，萬法一如。曇師此讚，剖顯無邊光佛號之深義。此真能讚佛者也。

「無礙光佛」。「無礙」者，憬興、義寂曰「無障礙」。淨影曰「自在」。曇師讚曰：「光雲無礙如虛空，故佛又號無礙光。一切有礙蒙光澤，是故頂禮難思議」。其意為，光如虛空，故無障礙。本體常寂，妙用無窮。自在無礙，光明遍照，一切有礙（有情），皆蒙光益。故云「難思議」也。

「無等光佛」見唐、宋譯。《魏譯》為「無對光佛」。淨影曰：「他光不敵，名無對光。」憬興曰：「非諸菩薩之所及，故無對。」曇師讚曰：「清淨光明無有對，故佛又號無對光。」無對與無等之義同，無有等對，即是絕待。《首楞嚴經》曰：「我真文殊，無是文殊。」此顯無等無對絕待之義。若是文殊，則二文殊，便有等對矣。故知「無對光佛」號，其義甚深。

「智慧光」。淨影曰：「於法善照，名智慧光。」憬興曰：「光從佛無癡善根心起。復除眾生無明品心，故智慧。」又曇師讚云：「佛光能破無明闇，故佛又號智慧光。」後兩者，均以破除無明，而名智慧。彼佛智光，能蕩除我等無明心垢，惠予我等真實之利，是故彌陀稱為光中極尊，佛中之王。

「常照光」。見《宋譯》。常寂光中，寂而常照，故名常照光。《魏譯》為「不斷光」。淨影曰：「常照不絕，名不斷光。」憬興曰：「佛之常光，恆為照益，故不斷。」曇師讚曰：「光明一切時普照，故佛又號不斷光。」一切時普照，正是常照之義。

「清淨光」。淨影曰「離垢稱淨」。憬興曰：「從佛無貪善根而現，亦除眾生貪濁

之心，故清淨。」曇師讚曰：「道光明朗色超絕，故佛又號清淨光。一蒙光照罪垢除，皆得解脫故頂禮。」故知此光明朗離垢，復能為眾生消除貪濁與罪垢，故號為清淨光。又《往生論》云：「此三種成就願心莊嚴，應知，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是知清淨一名，體是真實法身。廣攝國土、佛、菩薩三種莊嚴，故《漢譯》彌陀名號為無量清淨佛，又彌陀密號為「清淨金剛」。當知清淨二字，其義甚深。

「歡喜光」。淨影曰：「能令見者心悅，名喜。」憬興曰：「從佛無瞋善根而生，能除眾生瞋恚感心，故歡喜。」曇師讚曰：「慈光遐被施安樂，故佛又號歡喜光。」「安樂」者，如《法華》曰：「身意泰然，快得安樂。」佛光能令眾生安樂歡悅，故名歡喜光。

「解脫光」見《宋譯》。《魏譯》無之。故古諸師，未有註釋。但《魏譯》中有炎王與無稱兩光，曇師讚曰：「佛光照耀最第一，故佛又號光炎王。三塗黑暗蒙光啟，是故頂禮大應供。」又「神光離相不可名，故佛又號無稱光。因光成佛光赫然，諸佛所歎故頂禮。」由上可見兩偈之實，皆讚解脫。「神光離相」、「因光成佛」是顯解脫光自

覺之德；「佛光第一」、「三塗蒙光」，是顯解脫光覺他之益。從此兩讚合參，正顯解脫光之德益。離相成佛，放光普度，正顯解脫光之妙德與利益也。於此亦可見，古譯差異，往往皆由於開合之不同耳。

「安隱光」見《宋譯》。安隱與安穩同。身安心穩也。五濁八苦不能撓，故曰安。山崩地陷不能動，故曰穩。又《宗鏡錄》曰：「安隱快樂者，則寂靜妙常。」又寂靜妙常，即常寂光。是知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是安義。三際一如，無去無來，是隱義。彌陀於寂靜妙常中，妙光普照，咸令眾生，安隱快樂，離諸生滅，是名安隱光。

「超日月光」。淨影曰：「過（超也）世間相，名超日月。」憬興曰：「日夜恆照，不同娑婆二曜之輝，故超日月。」曇師讚曰：「光明照耀過日月，故佛號超日月光。」又《超日明三昧經》曰：「日之光明，照現在事。人物蠕動，百穀藥木，諸天龍神，皆因日成，普得茂活。日不能照二鐵圍間，亦不能照人心本，令開達也。但照有形，不照無形。超日明三昧，所以勝者何？殊照十方，無邊無際。三界五道，靡不徹暢。」何況彌陀光明。故名超日月光。上之經文，勝餘諸解。蓋以日光能照一切有形，生長天地萬物。但不能照無形，不能透鐵圍山（故不能照兩鐵圍山之間），不能照明人之

本心。超日明三昧勝之。但彌陀光明，又遠勝此三昧。故名超日月光也。

「不思議光」見唐宋兩譯。《魏譯》開為「難思光」與「無稱光」。按難思即不可思，無稱即不可議也。淨影曰：「過世心想，故曰難思。過世言相，名無稱光。」過者超過之義。憬興曰：「光非諸二乘等所測度，故難思。又非餘乘所堪說，故無稱。」又曇師讚曰：「其光除佛莫能測，故佛又號難思光。」「神光離相不可名，故佛又號無稱光。」光離光相，故除佛莫測。曇師之解，攝前二者而更勝。（至於無稱光既前合於解脫光，茲又合於不思議光，實亦無礙。蓋諸譯開合有別，錯綜不一，故顯差異。但其實質亦無二致。解脫乃涅槃三德之一，正是不可思議也。）

又「不思議」即不可思議。本經小本之原名，為《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又《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爾時十方恆沙諸佛，皆共讚彼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有能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又蓮池《疏鈔》釋「不可思議」曰：「此分為四：一是施法廣大功德。謂無量壽、無量光、三寶道品種種等。二是神化周遍功德。謂水鳥樹林，咸宣妙法。衣食服用，受用自然。眾生皆具相好神變等。三是信受宿根功德。謂難

信之法，能信受者，宿修無量善根等。四是果報難勝功德。謂即得往生；即得上善會；即得不退轉地，畢竟成佛等。皆超越常情，故云不可思議。如《金剛般若》云：『是經義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是也。」

又小本依正因果皆不可思議。《疏鈔》曰：「依謂同居即寂光。正謂應身即法身。因謂七日功成。果謂一生不退。亦復超越常情，故俱不可思議也。」

又《彌陀要解》曰：「不可思議，略有五意：一、橫超三界，不俟斷惑。二、即西方橫具四土，非由漸證。三、但持名號，不假禪觀諸方便。四、一七為期，不藉多劫多生多年月。五、持一佛名，即為諸佛護念，不異持一切佛名。此皆導師大願行之所成就。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又曰「行人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故曰阿彌陀佛不可思議功德之利。」《要解》所云：「信願持名，全攝佛功德成自功德」，真是「紅心裏面中紅心」之語，近代印光大師讚歎此書曰：「理事各臻其極。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註解，妙極確極！縱令古佛再出於世，重註此經，亦不能高出其上矣。」誠哉是言！

不思議光中，全攝阿彌陀如來不可思議功德。故名不思議光。

己四、顯光用勝分三 庚一、普照十方

經 如是光明。普照十方一切世界。

解 右段是本品之四，顯彌陀光明妙用之殊勝。是為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

庚二、見者獲益分二 辛一、遇光善生

經 其有眾生。遇斯光者。垢滅善生。身意柔軟。

解 「其有眾生，遇斯光者」，表佛光雖普照十方，無邊無礙。但以眾生根性不同，其根下緣劣者，喻如覆盆絕照，日光雖遍，但人覆盆於頂，則不見光明，故有能遇與不遇者。若有機緣，「遇斯光者」，則必獲如下之光益。「垢滅」，《魏譯》為「三垢消滅」，三垢即貪瞋癡之三毒。「善生」者，《十住毘婆沙論》曰：「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又《智度論卅》曰：「一切諸善法，皆從三善根生增

長。」是明「垢滅」則「善生」也。又《魏譯》為「善心生焉」。善心者，以慚愧之二法，及無貪等之三根，為善之自性。與之相應而起之一切心、心所，名曰善心。今約彌陀本願，則指對淨宗之真實信心也。「身意」，即身、口、意三業。「柔軟」謂心柔和而隨順於道。如《法華經》曰：「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蓋此土眾生，剛強難化。若「身意柔軟」，便易調服教化。

辛二、三途解脫

經 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命終皆得解脫。

解 「三途」。途者。道也。三途者，火途、血途、刀途也。小獄兼寒熱，大地獄唯在熱。從熱而言，故地獄名為火途。畜生互相噉食，故云血途。餓鬼常被馳逼，故名刀途。惡趣眾生，在極苦處，蒙佛光照，其苦休止，而得安息。故云「皆得休息」。因佛本願曰：「見我光明，照觸其身，莫不安樂。慈心作善，來生我國。」今此殊勝光益，正是此願之成就。今云「命終得解脫」。正是願文中，慈心作善，往生極樂之意。

由上可見三途極苦之眾生，以見光故，尚能息苦，命終往生，故知彌陀願力，威光攝受之力，俱不可思議。又《觀經》曰：「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又《般舟讚》曰：「不為餘緣光普照，唯覓念佛往生人。」故知真實念佛之人，皆是具緣遇光之人也。

望西師疏曰：「問：人間行者，猶見光難。三途眾生，豈輒得見。答：《心地觀經》云：『以其男女追勝福，有大金光照地獄。光中演說深妙音，開悟父母令發意。』」孝子追善，向以如此。彌陀光益，豈唐捐乎！」

庚三、至心得生

經 若有眾生。聞其光明。威神。功德。日夜稱說。至心不斷。隨意所願。得生其國。

解 「若有眾生聞其光明……日夜稱說，至心不斷……」此段指聞佛光明之德，日

夜稱說者，亦皆「隨意所願，得生其國」。《吳譯》曰：「善男子、善女人，聞阿彌陀佛聲，稱譽光明。朝暮常稱譽其光明好，至心不斷絕。在心所願，往生阿彌陀佛國。」今經言：「聞其光明威神功德」，相當於《吳譯》之「聞阿彌陀佛聲」。今之「日夜稱說，至心不斷」，相當於《吳譯》之「朝暮常稱譽其光明好，至心不斷絕」。今之「隨意所願，得生其國」，相當於《吳譯》之「在心所願，往生阿彌陀佛國」。《會疏》曰：「日夜稱說（彌陀光明），至心不斷，是則生因也……。然則稱彼名號（彌陀聖號），至心信樂，是日夜稱說義也。」疏謂「日夜稱說，至心不斷」，成為往生淨土之因。而信樂持名，亦是日夜稱說之義。且信願持名是往生正因，故皆隨願得生也。

戊二、伴分三

◎ 壽眾無量第十三

解 本品顯三無量：一、佛壽無量。二、會眾無量。三、會眾壽命亦復無量。一者

法身德也。二者大願普也。三者主伴如如，真實不可思議也。

己一、顯伴所依主

經 佛語阿難。無量壽佛。壽命長久。不可稱計。

解 佛告阿難：阿彌陀佛，壽命無量，壽命之長久，實無法稱說，無法計算。此上正為第十五「壽命無量願」之成就。「壽命長久，不可稱計」表阿彌陀佛究竟法身，三際（過、現、未）一如，故壽命無量。復以大願獨勝，超越諸佛，故報身化身壽命亦皆無量。

己二、顯伴莊嚴分二 庚一、法說分四 辛一、標舉數多

經 又有無數聲聞之眾。

解 「又有無數聲聞之眾。」乃第十六「聲聞無數願」之成就。佛壽無量，故常覺眾

生。佛願無極，故應廣攝會眾。是以國中聲聞等亦復無數無量也。

辛二、神智自在

經 神智洞達。威力自在。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

解 「神智洞達」者，顯彼土會眾之神通智慧通達透徹。《往生論》曰：「天人不動眾（指極樂會眾），清淨智海生。」《論註》曰：「皆從如來智慧清淨海生。」故皆「神智洞達，威力自在」。

「神智」。「神」謂神通，「智」謂智慧。此是兩字分舉。若合為一詞，則自在徹見事理之智慧。「神」者，明也。此之智慧，神明無極者也。「洞」者，究竟通徹。「達」者，通達無礙。「威力自在」者，威神之力，自在無礙也。

「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深顯《華嚴》廣狹自在、一多相容、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又《維摩經》亦顯掌中持世界之不可思議功德。經云：「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斷取三千大千世界，如陶家輪，著右掌中，擲過恆沙世界之外。其中眾生，不覺不知己之

所往。又復還置本處。都不使人有往來想。而此世界本相如故。」又「菩薩以一佛土眾生，置之右掌。飛到十方，遍示一切，而不動本處。」極樂大眾，悉具如是不可思議威神功德，深顯聖眾莊嚴，主伴功德均不可思議。

辛三、別例目連

經 我弟子中大目犍連。神通第一。三千大千世界。所有一切星宿眾生。於一晝夜。悉知其數。

解 右數句，獨標目連功德，舉以為喻。知星宿數，見漢吳譯，《漢譯》曰「摩訶目犍連，飛行四天下。一日一夜，遍數星知有幾枚也。」

辛四、例顯數多

經 假使十方眾生。悉成緣覺。一一緣覺。壽萬億歲。神通皆如大

目健連。盡其壽命。竭其智力。悉共推算。彼佛會中。聲聞之數。千萬分中不及一分。

〔解〕右明聲聞無數。目連神通第一，假令十方眾生同具目連之神通。以畢生之間，竭盡其智力，以共推算極樂聖眾之數。其所知者，未及彼土眾數千萬分之一。

庚二、喻明分二 辛一、設喻

〔經〕譬如大海。深廣無邊。設取一毛。析為百分。碎如微塵。以一毛塵。沾海一滴。此毛塵水。比海孰多。

〔解〕「一毛」，言其微小也，更分為百分，則更小也。「如微塵」，則極小也。

辛二、顯釋

〔經〕阿難。彼目健連等所知數者。如毛塵水。所未知者。如大海

水。

【解】以此毛塵所沾得之水，喻所知之數。其不知者，如大海水，以喻彼土聖眾，其數無量也。

己三、結成伴同主

【經】彼佛壽量。及諸菩薩。聲聞。天人。壽量亦爾。非以算計譬喻之所能知。

【解】末段結合主伴。教主壽命無量，國中一切大眾，亦皆如佛，壽命無量。彌陀大恩大德，微妙難思。帶惑往生者，一登彼土，便無退轉。又復壽命無量，故於彼土皆可於一生之中補佛位而證極果。此土既多退緣，又以壽命不過百年，故末法中，億萬人修道罕一得道。

又《往生論》偈云：「正覺阿彌陀，法王善住持。」佛壽無量，教化之眾無量，所

教人民皆同補處菩薩，故云善住持也。又偈云：「如來淨華眾，正覺華化生。」指彼佛會眾，皆於彌陀國土清淨蓮華中生，「皆從如來智慧清淨海生」，亦即皆從彌陀自心中生也。是故彼國人民，平等如佛，壽命亦皆無量。一生補佛。可知極樂主伴悉皆莊嚴，功德成就。

丙三、重顯依報莊嚴（十四品至十七品）分四 丁一、寶樹徧國分四

◎ 寶樹徧國第十四

【解】本品重顯極樂國土依報莊嚴。七寶行樹，周遍其國，此諸寶樹，或一寶獨成。或多寶共作。樹皆整齊莊嚴，光色殊妙，隨風奏樂，音調和雅。此即第四十一「無量色樹願」之成就。

戊一、樹之質分二 己一、純一寶成

【經】彼如來國。多諸寶樹。或純金樹。純白銀樹。琉璃樹。水晶樹。琥珀樹。美玉樹。瑪瑙樹。唯一寶成。不雜餘寶。

【解】「水晶」與水精同。梵語頗黎，又作玻璃，譯言水精。有紫白紅碧四色。「琉璃」乃梵語。華言青色寶。此寶青色。一切眾寶皆不能壞。體堅色瑩，世間希有，故名為寶。琥珀、瑪瑙，亦皆世間珍寶。

己二、多寶共成分二 庚一、總明

【經】或有二寶三寶。乃至七寶。轉共合成。根莖枝幹。此寶所成。華葉果實。他寶化作。

【解】總之七寶，皆借世物勉強為喻。實則極樂一切萬物悉皆微妙奇麗，超逾十方，豈真似此濁世之俗物！

庚二、別明

經 或有寶樹。黃金為根。白銀為身。琉璃為枝。水晶為梢。琥珀為葉。美玉為華。瑪瑙為果。其餘諸樹。復有七寶。互為根幹枝葉華果。種種共成。

解 又據《往生論》則此寶樹，顯國土莊嚴中，種種事功德成就。論曰：「備諸珍寶性，具足妙莊嚴。」樹是妙寶所成，是即「備諸珍寶性」之淺義。深言之，蓋顯彌陀之性德。一切妙寶皆彌陀性德所本具。一一寶中備具一切珍寶之妙德。「具足妙莊嚴」者，淺言之乃下文中「榮色光曜」與「出五音聲」等義，深言之，則一一寶樹皆是圓明具德也。

戊二、樹成行

經 各自異行。行行相值。莖莖相望。枝葉相向。華實相當。榮色

光曜。不可勝視。

〔解〕前段表樹之質。右數句表樹成行。井然有序，光色明麗。正《往生論》中，「莊嚴地成就」，偈云：「雜樹異光色」，極樂國土，地平如掌，雜色寶樹，遍滿其國，上覆寶網，下飾寶欄，皆表地莊嚴也。

「各自異行」。表種種不同之寶樹，各各依類成行。「行行相值」，《定善義》曰：「彼國林樹雖多，行行整直而無雜亂」也。「實」者，《會疏》曰：「實謂果實，不差其處（洽在其位），故云相當。」「榮色」，繁茂之形色。「光曜」者，光明照耀。「不可勝視」者，目不暇給也，亦即五色繽紛，目光難辨之義。

又《定善義》云：「諸寶林樹，皆從彌陀無漏心中流出。由佛心是無漏故，其樹亦是無漏也。乃至亦無老死者，亦無小生者，亦無初生漸長者。起即同時頓起，量數等齊。何意然者，彼界位是無漏無生之界，豈有生死漸長之義也。」準上之義，則彼國寶樹，皆阿彌陀無漏心中所流出，無有老死，亦無遷變，故無初生與漸長之相。彼土是無生之界，故林樹亦住無生，亦是無量壽。有情無情，平等一味。匆圖是個不可思議。以

不可思議故，如下所云，樹出妙音，自然相和。

戊三、樹具德

經 清風時發。出五音聲。微妙宮商。自然相和。

解 《會疏》曰：「無漏清淨風，故云清風。應時而吹，故云時發」。「五音聲」者，指宮商角徵羽之五聲。此五聲可攝一切音聲（此五聲乃中國古代樂律之本，再加變宮、變徵為七聲。即現代音樂之七聲。）。「微妙宮商」，以宮商代表一切音聲，悉皆「微妙」。「相和」者，相應也。《會疏》曰：「願力所成，不藉鼓吹，故云自然相和」。樹出和聲，顯極樂世界一草一木悉皆圓明具德也。

戊四、樹遍國

經 是諸寶樹。周遍其國。

◎ 菩提道場第十五

解 此品中之菩提樹，即第四十一願中之道場樹。品中先顯樹之廣大莊嚴。次顯樹之妙德難思。末顯彌陀願力，舉果明因。

戊一、樹之量

經 又其道場。有菩提樹。高四百萬里。其本周圍五千由旬。枝葉四布二十萬里。

解 「道場」。此有五義：一、指釋尊於印度菩提樹下成道之處，名曰道場。二、指得道之行法，如《維摩經》曰：「直心是道場。」三、供佛之處，稱為道場。四、學

道之處，《維摩經肇註》曰：「閑宴修道之處，謂之道場也。」五、隋煬帝時以為寺院之名。詔改天下諸寺，皆名道場。今經所云道場，是第四義，修道之處也。

「菩提樹」據《西域記》曰：即畢鉢羅樹。佛坐其下成等正覺。故名菩提樹。譯為道樹，或覺樹。佛在世時，樹高四百尺。後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是為此世界之菩提樹。今經云彼土樹高四百萬里。或以《觀經》中「佛身高六十萬億那由他恆河沙由旬」。則顯佛高樹低，量不相稱。實則此亦無礙。種種說量，皆隨眾生機宜，故不拘於一格。且此經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境界。此處高低縱然有異，若達廣狹自在之玄門，則洽入一切無礙之法界。

戊二、樹之嚴分二 己一、眾寶嚴成

經 一切眾寶。自然合成。華果敷榮。光暉遍照。復有紅綠青白。諸摩尼寶。眾寶之王。以為瓔珞。雲聚寶鏤。飾諸寶柱。金珠鈴鐸。周匝條間。珍妙寶網。羅覆其上。

解「一切眾寶」下，顯菩提樹之莊嚴。「自然合成」，表彌陀大願大力之成就。自然如是，不假造作。「敷」者，開顯。「榮」者，繁盛明麗，「暉」同輝。意為此樹亦是一切眾寶，自然合成。是故華果繁茂秀麗，光明普照。

「復有」下，顯樹上之莊嚴。《往生論》偈言：「無量寶交絡，羅網遍虛空。種種鈴發響，宣吐妙法音。」正與此處經文相應。經中瓔珞、寶柱、寶網，皆樹上空中之莊嚴。首明四色摩尼寶，此諸寶總攝眾寶之善妙，乃最上之寶，故稱「眾寶之王」。以如是最上之寶，作為瓔珞。遍垂樹之枝條，以為莊嚴。「雲聚寶鏤」。鏤即鎖，此處指建築物中相鈎連之結構。「雲聚」者乃寶之名。如《唐譯》曰：「有師子，雲聚寶等，以為其鏤。」故知雲聚寶鎖，即以雲聚寶所成之鈎連結構也。「寶柱」者，《宋譯》云：「彼佛國土，有種種寶柱，皆以百千珍寶而用莊嚴。所謂金柱、銀柱、琉璃柱、玻璃柱、真珠柱、砮磈柱、瑪瑙柱。」復有二寶乃至七寶共成之柱。如是寶柱，飾以瓔珞以及寶鎖。「金珠鈴鐸」。「金」者，純金，「珠」者，真珠。「鈴」者，金屬之鈴，形似鐘而較小。「鐸」者，指鈴中之木舌，用以擊鈴使發聲。鈴與鐸皆妙寶所成。流出妙音，以上四者，遍懸於菩提樹枝條之間，故云「周匝條間」。「珍妙寶網」者，《唐

譯》曰：「又以純金、真珠、雜寶鈴鐸，以為其網。」故知寶網亦由金珠鈴鐸之所成，故云珍妙。「羅覆」者，「羅」指開張羅列，「覆」指覆蓋。如是寶網，蓋覆菩提樹上，故云「羅覆其上」。

己二、應現無極

經 百千萬色。互相映飾。無量光炎。照耀無極。一切莊嚴。隨應而現。

解 寶珠放光，「百千萬色」。如《觀經》曰：「一一寶珠，有千光明。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如是一一妙色，互相輝映，彌增光麗。故曰「互相映飾」。「炎」者，火光向上也。故「光炎」即光耀也。一一珠有千光明。今有無量寶珠，故曰「無量光炎，照耀無極」。「無極」者，無有極限。「一切莊嚴，隨應而現」者。憬興云：「如來慈悲善報所現。故應眾機，現大小長短，一寶二寶乃至眾寶等，無不適意故也。」如是妙現，普應群機，變化不拘，一一圓妙，全顯事事無礙。

戊三、說法利生分二 己一、樹說法

【經】微風徐動。吹諸枝葉。演出無量妙法音聲。其聲流布。遍諸佛國。清暢哀亮。微妙和雅。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解】右顯樹能演說妙法，不可思議之益。「妙法」者，第一最勝不可思議之法。《法華玄義序》曰：「妙者，褒美不可思議之法也。」風吹寶樹枝葉，所發音聲，演說不可稱量之微妙法音。故云「演出無量妙法音聲」。曇師曰：「此聲為佛事，焉可思議。」「佛事」者，指諸佛之教化，亦即一切有益於佛道之事。通常以祈福超薦等法會，稱為佛事。極樂國土，樹發音聲能作佛事，故曇師讚為不可思議也。又此音聲，「清暢哀亮，微妙和雅」。義寂云：「清者清淨，聞者不生濁染心故。揚者宣揚，由能宣揚實相法故。（彼本作「清揚」，今本是「清暢」。暢者通暢，歡暢，能令聞者舒暢。又具通曉之義，能令聞者通達實相法故。）哀者悲哀。聞者能生大悲心故。亮者明亮、響亮，又為透徹，顯露。由能開發智慧明故。微者微密。其音微密如梵響故（梵天音樂）。妙者妙善。其音妙善似鸞聲故。和者調和。音韻克調，宮商和故。雅者雅正。

其音雅正，順佛法故。」上述音聲之德，非但於天中最為殊特，亦於十方世界中，最為第一。故云：「十方世界音聲之中，最為第一」。

己二、樹利生分三 庚一、聞觸根淨

經 若有眾生。觀菩提樹。聞聲。嗅香。嘗其果味。觸其光影。念樹功德。皆得六根清徹。無諸惱患。

解 右顯樹作饒益，廣施真實之利。眾生若有目見此樹，耳聞其聲，鼻嗅其香，口嘗其果味，身觸其光影，或意根憶念樹之功德，如是眼、耳、鼻、舌、身、意六根，其中任何一根，能緣此樹皆得不退、得忍、成佛之勝益。首云「皆得六根清徹」。《會疏》釋曰：「耳根無垢為清。徹聽眾音曰徹。」依此以例餘根，則眼根無垢曰清，徹見眾色曰徹。乃至意根，則意根無垢曰清，徹了諸法曰徹。六根各發勝智，皆得清徹。故曰「六根清徹」。「惱」者，《箋註》曰：「惱，心所名。小煩惱地法之一。（無明、放逸、懈怠、不信、昏沈、掉舉此六者，名為大煩惱地法。）謂自己因自身知惡事為惡

事而不改，執著至飽（飽者，滿也。）不用他人之諫言，但自懊惱煩悶也。又為二十隨煩惱之一。（貪、瞋、癡、慢、疑、惡見，名為根本煩惱。從根本煩惱流出者，名為隨煩惱。）謂追想過去之行事，或由現在之事物不滿於意，自懊惱之精神作用也。」又《唯識述記》曰：「煩是擾義，惱是亂義。」遠離惱亂之患，故曰「無諸惱患」。

庚二、不退成佛

【經】住不退轉。至成佛道。

【解】乃至得不退轉，直至成佛。故云「住不退轉，至成佛道」。

庚三、見樹獲忍

【經】復由見彼樹故。獲三種忍。一音響忍。二柔順忍。三者無生法忍。

〔解〕下云見樹成忍，前遍舉六根，此獨云見者，蓋標眼根以例餘根也。此處見樹成忍正是第四十一「樹現佛剎願」與第四十七「聞名得忍願」之所攝。《會疏》釋云：「仰唯道場樹者，正是正覺果滿之標幟也。名號者，即是本願成就之實體也。故願以聞名為得忍因。成就以見樹明其相。（謂彌陀大願既已成就，則以見樹證明得忍之事相）彼聞名，即道場樹之妙聲。（如《小本》曰：「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此見樹，即阿彌陀之果德也。以此況彼，聞名得忍，益彌著明也。」總之，名號與樹，皆是果地大覺妙德之所顯，皆是圓圓果海，圓融具德。皆是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皆是「真實之際」。亦即是當人自性。故能有如是不可思議真實之利也。但名號則聲聞十方，普被三根，見樹則唯有神遊淨土，目瞻寶樹，方能獲益。兩者相比，則聞名得忍之益，更為顯著。故《會疏》曰：「以此況彼，聞名得忍，益彌著明也。」

「得忍」。信難信之理而不惑為忍。淨影云：「慧心安法，名之為忍。」又《大乘義章十一》曰：「於法實相，安住為忍。」《會疏》云：「智行增進名法忍」。

「獲三種忍」者，《淨影疏》曰：「尋聲悟解，知聲如響，名音響忍，三地已還。捨詮趣實，名柔順忍，四五六地。證實離相，名無生忍，七地以上。」其意謂，聞法悟

道，知一切法，如聲之回響（回音），如夢幻泡影，名音響忍。是別教三地以下之菩薩所得。捨離言詮，趣入實相，名柔順忍，是四五六諸地菩薩所得。若證入實相離一切相，名為得無生法忍，則在七地菩薩以上。又《彌陀疏鈔》曰：「無生忍，略有二種：（一）約法，（二）約行。約法，則諸無起作之理，皆曰無生。慧心安此，故名為忍。約行，則報行純熟，智冥於理，無相無功，曠若虛空，湛若滄海，心識妄惑，寂然不起，方曰無生。前說猶通諸地，後唯八地所專。」故知淨影疏中之無生法忍，即《彌陀疏鈔》中約行之無生法忍。故淨影師謂為七地以上，蓮池師指為八地，兩說無違。又《仁王經》亦謂無生忍在七八九地。（至於餘師異說，茲不具錄。）

本經三忍，以音響忍為首，柔順忍次之。異於《賢劫經》而同於《華嚴十忍品》及《如來興顯經》。《舊華嚴經》十忍為：「一者音聲忍。二者順忍。三者無生法忍。四者如幻忍。五者如焰忍。六者如夢忍。七者如響忍。八者如影忍。九者如化忍。十者如空忍。」其初三忍，全同本經。又《十忍品》曰：「若聞真實法，不驚不怖不畏，信解受持，愛樂順入，修習安住，是為第一隨順音聲忍。」即是音響忍也。又曰：「此菩薩隨順寂靜，觀一切法平等正念，不違諸法，隨順深入。一切諸法清淨，直心分別諸法。」

修平等觀，深入具足，是為第二順忍。」此即柔順忍也。又曰：「此菩薩，不見有法生，不見有法滅。何以故？若不生則不滅，若不滅則無盡，若無盡則離垢，若離垢則無壞，若無壞則不動，若不動則寂滅地。……是為第三無生法忍。」簡言之，則安住於不生不滅真如實相之理體，謂之無生法忍。見菩提樹能獲如是功德，深顯彌陀願力不可思議。

戊四、結功有在分二 己一、樹作佛事

經 佛告阿難。如是佛刹。華果樹木。與諸眾生。而作佛事。

解 佛告阿難，極樂世界，如是希有，不可思議，花果樹木，皆作佛事，增長有情殊勝善根。令人得忍，證入無生。

己二、功歸彌陀

經 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

解 其因端在彼佛果德威神之力，與本願、滿足、明了、堅固、究竟之力也。《淨影疏》曰：「皆無量壽佛威神力者，由彼如來現在威力，故獲三忍。本願力者，由其過去本願之力，故獲三忍。本願是總。餘四（滿足、明了、堅固、究竟）是別。滿足願者，願心圓備。明了願者，求心顯著。堅固願者，緣不能壞。究竟願者，終成不退。以此願故，生彼國者，悉得三忍。」又滿足願者，義寂、憬興均謂「四十八願，無闕減故」。明了願者，義寂、望西謂「明慧共相應故。」（此勝淨影）。憬興謂「求之不虛故。」（此同淨影）。堅固願者，義寂云「無退精進，所成就者」。究竟願者，義寂、望西俱謂「期盡有情法界際故。（度盡法界一切有情）」。諸說宜合參。

又本願力者，《往生論》曰：「觀佛本願力，遇無空過者。能令速滿足，功德大寶海。」《論註》曰：「依本法藏菩薩四十八願，今日阿彌陀如來自在神力。願以成力，力以就願，願不徒然，力不虛設。力願相符，畢竟不差。」依法藏菩薩之本願，乃有今

日彌陀如來之神力。以彌陀因中發聞名得忍之願，以願力故，成就極樂見樹得忍之殊勝功德成就。由願生力，因力願成。故曰「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令見樹者，悉得無生法忍，頓證八地菩薩。

丁三、堂舍樓觀分三

◎ 堂舍樓觀第十六

解 本品有二：一者，佛及諸菩薩居處。二、菩薩隨意修習，從因得果，自由行道，皆大歡喜。

(一)、

戊一、教主居處

【經】又無量壽佛講堂精舍。樓觀欄楯。亦皆七寶自然化成。復有白珠摩尼以為交絡。明妙無比。

【解】「講堂」者，說法講經之堂舍。「精舍」，寺院之異名。《新譯華嚴經音義》曰：「精舍者，非以舍之精妙，名為精舍。由其精練行者之所居，謂之精舍也。」「樓觀」即樓臺。「觀」者，樓也，臺榭也。「欄楯」，即欄檻，俗稱柵欄。縱者曰欄。橫者曰楯。極樂殿閣皆從彌陀淨心流現，眾寶所成，非從木石，不假斤斧，隨機應現，故曰「亦皆七寶自然化成」。「白珠」乃蚌中所生，白潔者貴。白珠者，珠中之上品。「摩尼」見前釋。「交絡」謂交互網絡。如《漢譯》曰：「復以白珠、明月珠、摩尼珠為交絡，覆蓋其上。」如是妙珠摩尼所成之網絡，覆於七寶樓觀欄楯之上，極為明妙。又《往生論》曰：「宮殿諸樓閣，觀十方無礙。雜樹異光色。寶欄遍圍繞。」又第四十二「徹照十方願」曰：「所居佛剎廣博嚴淨，光瑩如鏡，徹照十方。」均表極樂之宮殿樓觀，皆如明鏡，照納十方。故曇師曰：「宮殿樓閣，鏡納十方，寶樹寶欄，互為映飾。」可見極樂之明妙，無能比者。故云「明妙無比」。

戊二、菩薩居處（以因例果）

經 諸菩薩眾。所居宮殿。亦復如是。

解 至於菩薩所居之宮殿，亦復如是明妙。深顯真實平等，如如一味。

（一一）、

戊三、修學勝境 分三 己一、行道自在 分二 庚一、在平地

經 中有在地講經。誦經者。有在地受經。聽經者。有在地經行者。思道。及坐禪者。

解 上(一)表境，此下表境中人，諸往生者各依其品位，隨其意樂，自在修習。或在虛空，或在平地。各各隨意講誦、聽受、坐禪、行道。

「經行」舊云行道。乃於一定之地區，旋轉或直往直來。用以防睡，並可養身療

病。《玄贊二》云：「於中往來，消食誦經。如經布絹之來去，故言經行。」又《法華經序品》云：「未嘗睡眠，經行林中。」又「思道」，思維於道也。思量於所對之境，而了別之，曰思維。又《觀經》韋提希夫人請曰：「我今樂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所。唯願世尊，教我思惟，教我正受。」善導大師註曰：「言教我思惟者，即是定前方便。思想憶念彼佛依正二報四種莊嚴也」。「坐禪」，坐而修禪也。禪者梵語，具曰禪那。譯為靜慮，思惟修等。靜慮者，禪那之體為寂靜，而亦具審慮之用。故曰靜慮。靜即定，慮即慧也。定慧均等之妙體曰禪那。如《俱舍論廿八》曰：「依何義故立靜慮名？由此寂靜能審慮故。審慮即是實了知義。如說心在定，能如實了知。」又思惟修者，指因而言。一心思惟研修，是為因。從此乃得定，故名思惟修。（上言禪者，均指六度中，第五度之禪定。）

庚二、在虛空

經 有在虛空講誦受聽者。經行。思道。及坐禪者。

己二、得果自在

經 或得須陀洹。或得斯陀含。或得阿那含。阿羅漢。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

解 右明彼土人民，隨所修習各得其果。須陀洹乃至阿羅漢。乃聲聞乘聖果之差別。

一、須陀洹果，譯為入流，預流或逆流。又名初果。入流與預流同為一義。謂從凡夫初入聖道之法流。逆流者，謂入聖位，逆生死之瀑流。與上文字雖異。實義相同。斷三界之見惑，即得此果。二、斯陀含果。譯為一來。又名二果。一來者，斷欲界九品思惑之前六品。因尚餘後三品，故仍須在人間與欲天受生一度。故曰一來。即一度往來之義。三、阿那含果。舊譯不來。新云不還。乃斷盡欲界思惑殘餘之後三品。不再還欲界之位。爾後受生，則為色界或無色界。四、阿羅漢。譯為殺賊，應供，不生。乃斷盡上至非想處一切思惑之聲聞乘極果。以斷盡一切見思惑，故名殺賊。既得小乘極果，應受人天供養，故曰應供。於一生中，盡諸果報，入無餘涅槃，不再來三界，故曰不生。

上云得四種聲聞果者，皆指斷惑而言。實則諸往生者，悉發菩提心，均是一佛乘。所謂聲聞者，只是顯示其斷惑程度而作順俗之談而已。

「阿惟越致」又作阿鞞跋致，乃不退轉於成佛道路之義。小本《慈恩疏》曰：「阿鞞跋致者，阿之言無。鞞跋致言退轉。故《小品經》云：『不退轉故，名阿鞞跋致。』」經一大阿僧祇劫修行之菩薩，方至此位。但淨土法門大異於是。《小本》曰：「極樂國土，眾生生者，皆是阿鞞跋致。」今日曰：「未得阿惟越致者，則得阿惟越致。」兩本正同。又《彌陀要解》曰：「阿鞞跋致，此云不退。一、位不退。入聖流，不墮凡地。二、行不退。恆度生，不墮二乘地。三、念不退。心心流入薩婆若海。」薩婆若海，此云一切種智海，即如來果海。別教須登初地，圓教至初住。破一分無明，證一分法身，方能雙捨二邊，全歸中道，念念流入薩婆若海。足見念不退之難證。但淨土妙法，「五逆十惡，十念成就，帶業往生。居下下品者，皆得三不退也。」是以靈峰大師讚曰：「十方佛土，無此名相，無此階位，無此法門。非心性之極致，持名之奇助，彌陀之大願，何以有此！」

己三、法喜自在

【經】各自念道。說道。行道。莫不歡喜。

【解】末後，諸往生者，因隨意修行，受用種種大乘法樂，並自在得果，故「莫不歡喜」。

丁四、泉池功德分二

◎ 泉池功德第十七

【解】本品明極樂泉池不可思議功德。(一)首明池德之總相，並列標池量、水德、岸樹、池花等別相。(二)池揚妙法，成熟善根。(三)十方生者，蓮池化生。

戊一、總標德相

【經】又其講堂左右。泉池交流。

【解】「講堂左右，泉池交流」是總相。表寶樹蓮池，周遍其國也。《觀經》曰：「一一池水，七寶所成。……其摩尼水，流注華間，尋樹上下。」可見極樂，莊嚴微妙，超逾一切。

戊二、別明德相分九 己一、寶池深廣

【經】縱廣深淺。皆各一等。或十由旬。二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

【解】別相中，首為泉池之形量。縱者長度。廣者寬度。池之長寬深淺，應機化現，其量非一。稱其形體，各為一等。從十由旬，乃至百千由旬，皆隨應而現。

己二、水具八德

【經】湛然香潔。具八功德。

【解】次表水德。是諸泉池，即八功德池。池水湛潔，清芬芳馥，故曰「湛然香潔」。水具八德。故稱八功德水。《稱讚淨土經》曰：「何等名為八功德水。一者澄淨。二者清冷。三者甘美。四者輕軟。五者潤澤。六者安和。七者飲時除饑渴等無量過患。八者飲已定能長養諸根四大，增益種種殊勝善根，多福眾生常樂受用。」極樂之水能令飲者，增長種種殊勝善根。可見極樂不可思議。

己三、岸樹香光

【經】岸邊無數旃檀香樹。吉祥果樹。華果恆芳。光明照耀。修條密葉。交覆於池。出種種香。世無能喻。隨風散馥。沿水流芬。

【解】右顯池岸妙樹莊嚴之相。「旃檀」見前釋。「吉祥果」，印度所產。此方所無。狀似瓜萆，黃赤色。今以此方之石榴擬充之。石榴一花多實，故以石榴擬吉祥果。

今經云「池流華樹。：皆以無量寶香合成」。是故「華果恆芳」。恆芳者，常香也。「光明照耀」者，即前之「無量光炎，照耀無極。」可見此諸華樹，既吐芬香，復放妙光也。「修條」者，長枝也。「交」者，相接。「覆」者，垂蓋。岸側寶林，枝長葉茂。凌空相接，垂覆池上。如是林樹出種種妙香，其香殊勝，非世間所有，故云「世無能喻」。「隨風散馥」，隨德風而散播其香馥。「沿水流芬」，順池水而流送其芬芳。此乃第四十三「寶香普薰願」之所攝。

己四、池內巖相分二 庚一、寶池體相

經 又復池飾七寶。地布金沙。

解 右顯池中莊嚴之相。「池飾七寶」者，《吳譯》曰：「皆復有自然流泉浴池，皆與自然七寶俱生」。「地布金沙」，地指池底。《漢譯》曰：「有純白銀池者，其底沙皆黃金也。中有純黃金池者，其水底沙皆白銀也。：中復有二寶共作一池者，其水底沙皆金銀也。」乃至「中復有七寶共作一池者，其池底沙皆金、銀、水精、琉璃、珊

瑚、琥珀、砮磬、瑪瑙也。」

庚二、寶蓮彌覆

經 優鉢羅華。鉢曇摩華。拘牟頭華。芬陀利華。雜色光茂。彌覆水上。

解 下明池花有四種妙蓮。《會疏》曰：「優鉢羅，此云青蓮華。鉢曇摩，此云紅蓮華。拘牟頭，此云黃蓮華。芬陀利，此云白蓮華。小本所謂四色華也。」又《箋註》曰：「西方之蓮，有青黃赤白四種。又隨未敷、開、落之三時而異名，芬陀利為白蓮華之正開敷者。又此華最大，花瓣數百，一名百葉花。《妙法蓮華經》之蓮華，即此白蓮華百葉之芬陀利華也。又此華多出於阿耨達池，人間無有，故稱為人中好華、希有華等。」又「雜色光茂」。「雜」者，和也，合也，眾也，集也。故「雜色」，指眾色和合也。「光茂」者，明盛也。小本曰：「池中蓮華，大如車輪，青色青光，黃色黃光，赤色赤光，白色白光。」亦顯雜色光茂也。「彌」者，滿也。蓮花遍滿寶池，覆蔭水

面，故曰「彌覆水上」。

己五、水如人意

經 若彼眾生。過浴此水。欲至足者。欲至膝者。欲至腰腋。欲至頸者。或欲灌身。或欲冷者。溫者。急流者。緩流者。其水一一隨眾生意。開神悅體。淨若無形。

解 右顯水具妙用，善如人意。「過浴此水」者，《會疏》曰：「彼土人天，非水穀身。清淨成就，不須洗濯，何須水耶？唯是為隨意受樂，蕩除心垢故也。」意謂：彼土天人，蓮花化生，非依飲水食穀以維身命。本來清淨，何須洗浴？蓋隨意樂而浴。為除心垢耳！心垢消除，自然神開體適，故下文曰「開神悅體」也。

此功德水之妙用，實不可思議。其水位上下、水溫高低、水流緩急，「一一隨眾生意」。若人初欲此水至足，或欲至腰，至頸，或欲灌身。則同一池水隨人意念而升降自在。甚至水升虛空，而作淋灌。人間之水，其性向下。彼土之水，上下無礙。更有進

者，同一池水，多人入浴，人之所欲，各有不同，或高或低，或暖或涼，或緩或急。而此水能一一知眾生意，復能一一隨眾生意。如其所願，同時同處，普應現之。當思此水，是何等之水。如斯境界，是何等境界。《法華》曰：「止止不須說，我法妙難思。」此正是難思之妙法。

茲於不須說中，勉強說之。彌陀因地，住真實慧。莊嚴淨土，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此真實之際，勉強說之，即實際理體。當人自心，亦即是一法句，一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此水即是真實之際，故能普門示現，廣滿眾願，一一惠以真實之利也。下曰水演妙法，彌顯此意。

「開神」。「神」者，明也。又有情之心識，靈妙不可思議，故曰神識（俗稱為靈魂）。又如《肇註維摩經序》曰：「夫道之極者，豈可以形言權智，而語其神域哉！」是則以真證之不可思議境界謂之神域。又自在徹見事理之智慧，曰神智。故知「開神」乃能使浴者開顯識性中本有之神智也。又水具八德，調和適意，故「悅體」。「淨」者，清澄無垢。「無形」者，表至清也。「淨若無形」，水之相也。「開神悅體」，水之用也。相用俱妙，實因水之本體妙也。

己六、寶沙映照

經 寶沙映澈。無深不照。

解 以水至清，能使池底寶砂清澈映現，故曰「寶沙映澈」。徹照至底，故曰「無深不照」。

己七、水演法音

經 微瀾徐廻。轉相灌注。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或聞佛法僧聲。波羅蜜聲。止息寂靜聲。無生無滅聲。十力無畏聲。或聞無性無作無我聲。大慈大悲喜捨聲。甘露灌頂受位聲。

解 右段明本品之(二)水演妙法。廣演無情說法之妙諦，以成熟極樂眾生之善根。「微瀾」，水生細紋曰「波」；大波曰「瀾」。今日「微瀾」，乃指細波。「徐廻」。「徐」者，緩也。「廻」者，廻流，水往復也。水波徐緩往復，互相激盪，輾轉生波。

故云「轉相灌注」。水波相擊，發微妙悅耳之聲。其聲之種類無量，微妙亦無量，故曰「波揚無量微妙音聲」。所言「無量微妙」者，以能廣說無量妙法故。

「佛法僧聲」。佛法僧者，三寶也。《小本》曰：「聞是音者，自然皆生念佛念法念僧之心。」「波羅蜜」，譯為到彼岸。或度無極，簡曰度。或事究竟。以菩薩之大行，能究竟一切自行與化他之事。故名事究竟。乘此大行能由生死之此岸，到涅槃之彼岸，故名到彼岸。因此大行能度諸法之廣遠，故名度無極。「止息」。「止」者，停止之義，住止於諦理不動也。「息」者，休息。《止觀三》曰：「息義者，諸惡覺觀，妄念思想，寂然休息。」故「息」者，息諸妄念也。此就所觀而得名，故止息即止觀。又《止觀三》曰：「法性寂然曰止，寂而常照曰觀。」又一「無明即明。不復流動，故名為止。朗然大淨，呼之為觀。」又《止觀輔行》曰：「中道即法界，法界即止觀。止觀不二，境智冥一。」「寂靜」，見前「諸根寂靜」註。「無生無滅」者，涅槃之真理，本來無生滅。《仁王經》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又《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又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

「十力」者，如來證得實相之智。了達一切。無能壞，無能勝，故名為力。（詳見第四十六品十力註）(一)知是處非處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智力。(四)知諸根勝劣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處道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是為「十力」。「無畏」者，又云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法，泰然無畏之德也。此有四種：(一)一切智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二)漏盡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三)說障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是名四無畏。

「無性」者，《法華經》曰：「知法常無性。」性者體也，一切諸法皆無實體，故曰「無性」。又《楞伽經》、《唯識論》等，明三種無性：(一)相無性。一切眾生，以妄心向因緣生之事物，計度為我、為法，並迷執為實我與實法，是名遍計所執性。如見繩而誤以為蛇，蛇非實有，但因妄情迷執，而有蛇相。此相非實有，但因妄情而現。故曰相無性。(二)生無性。由因緣而生之一切萬法，謂之依他起性。他，即指因緣。例如繩從麻之因，與它助緣而成，離妄情而自存。但繩無實性，緣散繩空，故曰生無性。(三)勝義

無性。勝義者，謂圓成實性，指圓滿成就之真實性。亦名法性，亦曰真如，是一切有為法之體性。例如繩之實性為麻。圓成實性為絕待之法，離一切相。若見知是麻，則離蛇繩之相。故曰勝義無性。「無作」者，無因緣造作。義同無為。《華嚴大疏》曰：「以有所作為，故名有為；有為是無常。無所作為，故名無為。無為即是常也。」《探玄記》曰：「緣所起法，名曰有為。無性真理，名曰無為。」故知「無作」、「無為」皆真理之異名。又《法事贊》曰：「極樂無為涅槃界。」涅槃為不生不滅，絕一切有為之相，是名無為。離一切有為造作，是名無作。極樂國土舉體是一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曰無為涅槃界。「無我」。我者，具常一之體，有主宰之用者也。於人身體執有此，謂之人我。於法執有此，謂之法我。然人身者，五蘊之假和合，無常一之我體。如《止觀七》云：「以無智慧故，計言有我。以慧觀之，實無有我。我在何處。頭足支節，一一諦觀，了不見我。」又《原人論》曰：「形骸之色，思慮之心，從無始來，因緣力故，念念生滅，相續無窮，如水涓涓（前浪去而後浪來）。如燈焰焰（新焰生而舊焰滅）。身心假合，似一似常（實則剎那之際，生滅無窮）。凡愚不覺，執之為我。寶此我故，即起貪瞋癡等三毒。三毒擊意（攻動意根），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再言法

者，總為因緣所生，亦無常一之我體。《大乘義章二》曰：「法無性實（一切法皆無實性），故云無我。」故《十地經論》曰：「無我智有二種，我空法空。」又《金剛經》曰：「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名真是菩薩。」

「大慈大悲喜捨聲」（喜捨見《宋譯》）。慈悲喜捨，名四無量心。（一）慈無量心，能與樂之心也。（二）悲無量心，能拔苦之心也。（三）喜無量心，見人離苦得樂生慶悅之心也。（四）捨無量心，如上三心捨之，而心不存著也。又怨親平等，捨怨捨親也。此四心，普緣一切眾生，引無量之福，得無量之果，故名四無量心。

「甘露灌頂受位」。「甘露」者，天人所食之美露，味甘如蜜。《光明文句五》曰：「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食者命長身安，力大體光。」「灌頂受位」者，顯教謂等覺菩薩將入妙覺之位，一切十方佛，以智水灌菩薩頂。譬如轉輪聖王，取四大海水灌太子頂，唱言：「太子已受位竟。」是名灌頂受位。又密典《秘藏記鈔》以水灌頂，名甘露灌頂。《大日經疏》曰：「今如來法王，亦復如是，為令佛種不斷故，以甘露法水，而灌佛子之頂，令佛種永不斷故。為順世法故，有此方便印持之法。從此以後，一切聖眾，咸所敬仰。亦知此人畢竟不退於無上菩提。定紹法王之位。」又《秘藏記》

曰：「菩薩初地乃至等覺，究竟遷佛果時，諸佛以大悲水灌頂。即自行圓滿，得證佛果。」如上種種微妙法音，皆是水波自然之聲，無情說法，遍滿國土，池水樹林，悉演妙法。

己八、聞聲得益分三 庚一、根熟相應

經 得聞如是種種聲已。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正直平等。成熟善根。隨其所聞。與法相應。

解 右段明聞者得益。諦聞妙法，心無妄念，離諸垢染，故曰「其心清淨」。「分別」者，思量識別諸事理，以妄分別為體。乃妄於無我無法之上，而分別我與法也。若無我、人、眾生、壽者之相，平等無差，一味無別，故曰「無諸分別」。「正直」者，方正質直，無邪無曲。《往生論註》曰：「正直曰方。：依正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又《法華經》曰：「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此中所謂正直，指唯說圓教之一乘妙法之本懷也。「平等」，無差別曰平等。《往生論註》曰：「平等是諸法體

相。」因真如周遍於一切諸法。萬法一如，故曰平等。又《論註》曰：「聞阿彌陀如來至德名號，說法音聲，如上種種口業繫縛，皆得解脫。入如來家，畢竟得平等口業。」是故極樂國人，得聞種種法音，其心清淨，遠離分別，正直無邪，畢竟得如來平等口業，故曰「平等」。又《法華科註四》曰：「平等有二：一者法等，即中道理。二者眾生等，即一切眾生，同得佛慧也。」蓋謂：一者，平等是中道之理體，一毛一塵無非中道，故曰平等。二者，眾生本具如來智慧德相，同得佛慧，故曰平等。「善根」者，《小本》云：「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彌陀要解》云：「菩提正道名善根。」《圓中鈔》疏曰：「執持名號，發願往生，方名多善根也。」《彌陀疏鈔》云：「執持名號，願見彌陀。誠多善根、大善根、最勝善根、不可思議善根也。」彼土眾生因聞泉流說法，如上之不可思議善根，悉皆成熟。

「隨其所聞，與法相應」。《唐譯》曰：「得聞如是種種聲已，獲得廣大愛樂歡悅，而與觀察相應、厭離相應：（乃至）涅槃相應。」「相應」者，即契合之義。《往生論註》曰：「相應者。譬如函（匣也）蓋（匣之蓋也）相稱也。」又《起信論》曰：「以離念境界，唯證相應故（唯有實證，方能契入離念境界。）」又《華嚴論》曰：

「一念相應一念佛。一日相應一日佛。」今經云「隨其所聞，與法相應」，深顯彌陀本願功德，不可思議。諸往生者，善根成熟，所聞妙法，悉能契會。躡解起行，行起解絕。忘照同時，能所不二。智與理冥，乃至種種所聞，悉能頓契，與法相應。

庚二、隨意欲聞

經 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

解 下云：「其願聞者，輒獨聞之。所不欲聞，了無所聞。」復表此水圓明具德，自在無礙，妙應無窮。「一一隨眾生意」也。

庚三、聞法得益

經 永不退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解 極樂國土，水鳥樹林，悉演妙法。色光聲香，皆作佛事。耳目所對，全顯本

心。舉足下足，咸作佛事。故於無上菩提之心，永無退轉，純是增上因緣。

己九、往生勝樂分二 庚一、體質同佛

經 十方世界諸往生者。皆於七寶池蓮華中。自然化生。悉受清虛之身。無極之體。

解 右段乃本品之(三)十方往生者皆於寶池蓮花化生。此為第二十四「蓮花化生願」之成就。「自然化生」。自然者，義寂云：「非胎藏所生育。故自然。」《會疏》曰：「非妄業所感，佛願令然，故謂自然。」化生，見前第二十四願註。「清虛之身，無極之體」。「清虛」見漢吳譯。《魏譯》為虛無。其義同。義寂曰：「非飲食所長養，故虛無。非老死所殞沒，故無極。」《嘉祥疏》曰：「以神通無所不至，故無極之體。色如光影，故云虛無之身。」又《會疏》曰：「有而若無，縱任無礙，故名虛無之身。一得受生，無有終期，故名無極之體。」憬興云：「虛無、無極者，無障礙故，希有故。如其次第。」意謂：無障故曰虛無。希有故稱無極。諸家之釋，可合參。

庚二、享受極樂

經 不聞三途惡惱苦難之名。尚無假設。何況實苦。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解 右文為第一「國無惡道願」，與廿八「國無不善願」之成就。小本云：「其佛國土。尚無惡道之名，何況有實。」又曰：「其國眾生，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論註》曰：「永離身心惱，受樂常無間。」故經云：「但有自然快樂之音，是故彼國，名為極樂。」

丙四、所攝眾生莊嚴（第十八品至卅一品）分二 丁一、眾生（十八品至廿五品）分二 戊一、果

（十八品至廿三品）分六 己一、超世希有分四

◎ 超世希有第十八

【解】本品顯彼土正報依報，悉皆超越世間，甚為希有。

庚一、正報超世分二 辛一、總讚人天分二 壬一、容色無別

【經】彼極樂國。所有眾生。容色微妙。超世希有。咸同一類。無差別相。

【解】先明正報。「所有眾生，容色微妙」。「容」者，形容，容貌。「色」者，色相。「微妙」者，精妙之極。「超世希有」者，《會疏》曰：「非有漏生滅身，故云超世。法性清淨身體，故云希有。」又《往生論》偈曰：「天人不動眾，清淨智海生。」由上可見，所有眾生皆是一清淨句之流現，超越世間，故云「超世希有」。再者，悉皆蓮華化身真金色身，三十二相，故云「超世希有」。色相皆如，故曰「咸同一類，無差別相」。此即「身悉金色願」、「三十二相願」與「身無差別願」之成就。

壬二、順俗故名

經 但因順餘方俗。故有天人之名。

解 又彼土眾生，「皆得神通自在」，「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得不退轉」，實皆遠超天人。唯以他方多有天人，故隨方俗，而亦有天人之名。本經《禮佛現光品》謂彼土「唯是眾寶莊嚴，聖賢共住」。既皆是聖賢，故知實非世間之天人也。至於彼土中所謂為人與天者，依義寂意，有念佛兼持五戒（人業）往生者，並此以次，皆所謂人也。或念佛兼十善（天業）往生者，是名天也。又地居者，人也。或在虛空者，天也。

辛二、舉喻類顯（喻） 分五 壬一、乞人比帝王

經 佛告阿難。譬如世間貧苦乞人。在帝王邊。面貌形狀。寧可類乎。

解 右舉喻以顯彼土眾生容色之超勝。共作五番譬喻校量：（一）以乞人比帝王。乞者，乞丐，討飯求生之人，形容枯槁。人間帝王，養尊處優，形貌豐潤，容顏光澤。以

乞人比帝王，則醜陋甚矣。

壬二、帝王比輪王

經 帝王若比轉輪聖王。則為鄙陋。猶彼乞人。在帝王邊也。

解 (二)以人間帝王比轉輪聖王（見前註），又不如遠甚。

壬三、輪王比天王

經 轉輪聖王。威相第一。比之忉利天王。又復醜劣。

解 (三)以轉輪王比帝釋。

壬四、帝釋比第六天王

【經】假令帝釋。比第六天。雖百千倍。不相類也。

【解】(四)以帝釋比第六天(即他化自在天。乃欲界六天中，頂上之天)，又皆醜劣遠甚，過於百千倍也。

壬五、第六天王比極樂聖眾

【經】第六天王。若比極樂國中。菩薩聲聞。光顏容色。雖萬億倍。不相及逮。

【解】(五)但若以第六天王比極樂世界之菩薩與聲聞，則「不相及逮」(不可及)，過於萬億倍。極顯彼國會眾，光顏容色超世希有。

庚二、依報

【經】所處宮殿。衣服。飲食。猶如他化自在天王。

【解】右顯彼土眾生，依報超勝。衣食住三者，皆如欲界之頂第六天之天王。

庚三、顯德

【經】至於威德。階位。神通變化。一切天人。不可為比。百千萬億。不可計倍。

【解】右顯正報之威德品位，超世希有。「威德」者，威神功德也。「神智洞達，威力自在」，「住正定聚」，「決證極果」，故云威德無比。「階位」者，階地品位。得三不退，位齊補處。故云階位無比。「神通變化」者，經云，彼土聲聞「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又一切生者，皆具宿命、天眼、天耳、他心、神足、漏盡等殊勝神通。如第十願云：「於一念頃，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剎，周遍巡歷，供養諸佛。」實已超過二乘神通，何況天人。故云威德階位與神變三者，一切天人，不能為比。乃至百千億倍，甚

至不可計倍之相懸殊也。

庚四、結歎

經 阿難應知。無量壽佛極樂國土。如是功德莊嚴。不可思議。

解 是故末後總讚「無量壽佛極樂國土」曰：「如是功德莊嚴，不可思議」。

己二、受用具足 分三

◎ 受用具足第十九

解 本品名「受用具足」。故所有國人皆「形貌端嚴，福德無量，智慧明了，神通自在」。如上種種殊勝受用，悉皆具足也。是乃總顯正報之身心，依報之勝福，悉皆超世希有。但本品中列顯「福德無量」，衣食宮殿，悉皆「應念現前，無不具足」。

庚一、能受用

【經】復次極樂世界。所有眾生。或已生。或現生。或當生。皆得如是諸妙色身。形貌端嚴。福德無量。智慧明了。神通自在。

【解】首數句，承上品中彼土眾生「容色微妙」，故云，所有眾生，過去已往生者，現在生者，將來生者，皆得「如是諸妙色身。形貌端嚴（端正莊嚴）」。「如是」二字，即指上品遠勝第六天王，千萬億倍也。下顯受用具足。「福德無量」。《稱讚淨土經》曰：「由彼界中諸有情類，無有一切身心憂苦，唯有無量清淨喜樂。」又本經《決證極果品》曰「唯受清淨最上快樂」。是顯福德無量也。「智慧明了」。此乃「光明慧辯願」之所攝。願曰「成就一切智慧」。又本經《菩薩修持品》謂彼國一切菩薩，「諸佛密藏，究竟明了」，皆「智慧明了」之意。又明者，明明白白。了者，了了分明。是為明了。密教中「如實知自心」者，智慧明了也。又「照見五蘊皆空」，亦是智慧明了也。「神通自在」者，如上品中「神通變化，一切天人，不可為比，百千萬億，不可計倍」。又《菩薩修持品》曰：「以方便智，增長了知。從本以來，安住神通。」是則

「智慧明了」，達神通之本，而變化神通，自在無礙。故曰：但得本，莫愁末。根本智者，本也。種種神通，皆聖末邊事。

庚二、所受用分二 辛一、總顯

經 受用種種。一切豐足。

解 以福德無量，故感得「受用種種，一切豐足」。

辛二、別顯分四 壬一、隨意自在

經 宮殿。服飾。香花。幡蓋。莊嚴之具。隨意所須。悉皆如念。

解 又以智慧神通故，「宮殿、服飾、香花、幡蓋莊嚴之具，隨意所須，悉皆如念」。

以下從飲食，衣服，住所三方面，明其受用具足。首明食。

經 若欲食時。七寶鉢器。自然在前。百味飲食。自然盈滿。雖有此食。實無食者。但見色聞香。以意為食。色力增長。而無便穢。身心柔軟。無所味著。事已化去，時至復現。

解 「鉢器」，簡稱鉢，梵語為鉢多羅。譯為應器，或應量器。乃出家人盛飯食之器。「自然在前」。《漢譯》曰：「滿其（指鉢）中百味飲食自恣。若隨意則至。亦無所從來，亦無有供作者，自然化生耳。」是知鉢器飲食等等，皆彌陀本願所感。故不須造作，自然出現也。「百味飲食」。百味，指百種好味。又《大論》曰：「有人言，能以百種羹供養，是名百味。餅種數五百，其味有百，是名百味。有人言，百種藥草藥果，作歡喜丸，人飲食，故百味。」按菩薩之果報食與神通變化食，有無量味。彼土甘露味食，焉可思議。所謂百味者，只是順此方習俗耳。「實無食者」。因彼土眾生，蓮花化生，清虛之身，無極之體，本無饑渴之苦，故無食者。但為意樂而食也。故「見色聞香，以意為食」，非真食也。又此妙食，具增上用，能增色力，而無便穢。復顯彼土

一切，悉皆超世希有。又食者「身心柔軟」，於此妙味亦無貪著。本經《菩薩修持品》云「於所受用，皆無攝取」。又云：「捨離一切執著」。故「無所味著」也。食已便自然化去，欲食時隨意復現。一切自在無礙。

又此經文，正顯《往生論》中莊嚴受用功德成就。偈云：「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論註》曰：「是故興大悲願。願我國土，以佛法，以禪定，以三昧為食。永絕他食之勞。愛樂佛法味者，如日月燈明佛說《法華經》六十小劫。時會聽者，亦坐一處。六十小劫，謂如食頃。無有一人，若身若心，而生懈倦。以禪定為食者，謂諸大菩薩，常在三昧，無他食也。三昧者，彼諸人天，若須食時，百味嘉肴，羅列在前。眼見色，鼻聞香，身受適悅，自然飽足。食訖已化去。若（再）須（則）復現。其事（載）在經。是故言『愛樂佛法味，禪三昧為食』。」

壬三、衣自在

經 復有眾寶妙衣。冠帶。瓔珞。無量光明。百千妙色。悉皆具

足。自然在身。

〔解〕右明衣飾受用自在。「冠」者，帽也。「帶」者，衣帶。「瓔珞」者，印度貴人男女，編玉以懸於身為飾，名瓔珞。如是衣飾皆以眾寶合成，故云眾寶妙衣等等。由寶所成故，光色微妙，如《觀經》云「一一寶中有五百色光」，是故「無量光明」。又云「一一光明八萬四千色」，是故「百千妙色」。所云百千者，蓋極言其多也。又色中復放光明，如《觀經》云：「琉璃色中出金色光，玻璃色中出紅色光。……」等等。故知光色重重無盡，如是衣飾，具足莊嚴，自然在身，非因造作。

壬四、住自在分四 癸一、形色

〔經〕所居舍宅。稱其形色。寶網彌覆。懸諸寶鈴。奇妙珍異。周徧校飾。

〔解〕右明住所，受用具足。「舍宅」，所居之屋，俗云，宿舍住宅。「稱其形色」

者。《會疏》云：「形，其身大小。色，青黃等色」蓋指房屋之形體與色彩相調和或舍宅之結構、大小、顏色等等，皆與住居者之形色相稱。故形狀稱身如意，色彩悅目賞心。「寶網」者，由寶珠連綴而成之羅網。「彌覆」者，遍蓋也。「懸」者，挂也。「寶鈴」者，珍寶所成之風鈴，隨風能發微妙音聲。「奇妙珍異」者，奇特、美妙、珍貴、希異。此讚網鈴中諸寶之殊勝也。「周遍」者，遍及無餘也。「校飾」者，《會疏》曰：「相交莊飾」（莊飾即裝飾）。

癸二、光麗

經 光色晃曜。盡極嚴麗。

解 「晃曜」，「晃」者，光也，暉也。「曜」者，照也。如上云光中有色，色中有光，互相映飾，故云「光色晃曜」也。「嚴麗」。「嚴」者，莊也。「麗」者，美好也。

癸三、大小

【經】樓觀欄楯。堂宇房間。廣狹方圓。或大或小。

【解】「堂宇」：「堂」者，殿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宇」者，屋邊也，屋檐也。「房」者，住宅；又堂之中者為正室，左右為房。「閣」者，樓也。「廣狹」者，寬窄也。「方圓」，方形與圓形。又凡以直線連綴者，皆攝於方。以弧線形成者，攝於圓。例如扇形，則形兼方圓也。

癸四、居處

【經】或在虛空。或在平地。

【解】其大小高下，「或在虛空，或在平地」。一一隨人心意，隨念顯現。如《吳譯》曰：「所居七寶舍宅，中有在虛空中者，有在地者。中有欲令舍宅最高者，舍宅即高。中有欲令舍宅最大者，舍宅即大。中有欲令舍宅在虛空者，舍宅即在虛空中。皆自

然隨意，在所作為。」故知彼土舍宅之形狀顏色大小以及升空在地，皆一一如人之意，應念而現。又《唐譯》曰：「於眾生前，自然出現。人皆自謂各處其宮。」如是無量眾生，則有無量宮殿，互入互容，彼此無礙，正顯事事無礙法界。

庚三、結自在

經 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應念現前。無不具足。

解 「清淨安隱，微妙快樂」。《會疏》曰：「無五濁，故云清淨。無變易，故云安穩。塵塵不思議，故云微妙。永離身心惱，故云快樂。」又按《往生論》，如是種種，悉為一清淨句之所顯現。故云清淨。如上種種不思議受用之物，悉皆應其心念，立即顯現，故曰「應念現前」。諸受用物，圓具萬德，無欠無餘，故曰「無不具足」。

己三、德風華雨 分六

◎ 德風華雨第二十

【解】圓明具德之風，故曰德風。妙華飄聚如雨，故曰華雨。彼佛國土風花、香光咸作佛事，自然增上，不可思議。本品顯極樂世界，德風華雨之功德莊嚴。

庚一、耳得妙音

【經】其佛國土。每於食時。自然德風徐起。吹諸羅網。及眾寶樹。出微妙音。演說苦。空。無常。無我。諸波羅蜜。

【解】右段明風，次段顯雨。「德風」（見《魏譯》之高麗藏本。常見之龍藏本，作「得風」。德者得也，其義實同。）《吳譯》曰：「亦非世間之風。亦非天上之風。都八方上下，眾風中精。自然合會化生耳。不寒不熱，常和調中適。甚清涼好無比也。」至於「眾風中精」者，正如《首楞嚴經》中「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遍法界」蓋為性德之真風，故稱為風中之精也。又《觀經》曰：「八種清風，從

光明出。」《吳譯》中八方甚清之風，與《觀經》中八種清風。所指應同。總之，彼國清風，乃「眾風中精」，「從光明出」。故曰德風也。如是德風，「自然」，「徐起」。《會疏》云：「徐起，不遲不駛，適得其中。願力靈籟，性不造作，故云自然。」（籟者，指一切孔竅機括之類。又《中華大辭典》曰：「《莊子齊物論》：人籟則比竹，地籟則眾竅，天籟則人心自動，是已。」故知「願力靈籟」者，正表彌陀本願心力之自然功用。）

以下分顯風德。首明風鼓妙聲。德風徐動，寶樹寶網，演出苦、空、無常、無我、波羅蜜等等微妙法音。「苦、空、無常、無我」是四諦法中，苦諦之四相。新譯為：非常、苦、空、非我。《俱舍論廿六》云：「待緣故非常。逼迫性故苦，違我所見故空。違我見故非我。」又逼惱名苦。苦法遷流，名為無常。又男女一異等相，皆是虛妄不實，故曰空。綜上諸解。則逼惱是苦。苦法遷流待緣而現，故非常。見有男女一異諸相，而實無有，違我所見，故曰空。既然違我所見，當然非我所主宰也。故曰無我。「波羅蜜」，見前註。

極樂國土，水聲風聲，皆演妙法。《往生論》偈云：「梵聲悟深遠。微妙聞十

方。」《論註》釋微妙曰：「出有而有曰微。」出有者，出三有也。《論註》又曰：「無欲故，非欲界也。地居故，非色界也。有色故，非無色界。」淨土非三界所攝，出於三有，故曰出有。而有者，謂淨土之有，依一乘願海而有。離二邊，超四句，出有而有故曰「微」。又云「名能開悟曰妙」。名者，五法之一，一切事物有名有相，耳可聞謂之名。眼可見謂之相。聞物體之名，便心浮現其相。寶樹說法，不離名句，以名能令人開悟，故稱為「妙」。如是微妙法音，故使聞者，能悟深遠。

庚二、鼻得妙香

經 流布萬種溫雅德香。其有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

解 又下顯風送妙香。「溫雅德香」。「溫」者，和也，善也，良也。「雅」者，正也。「德香」者，香具萬德也。《會疏》曰：「溫謂溫和，雅謂雅正。香氣適人為溫，簡愛染香為雅（使人離愛染之香為雅）。」又以香具萬德，故能使聞者「塵勞垢習，自然不起」。「塵勞」，煩惱之異名，詳見前註。「垢習」，煩惱之習氣。「垢」乃煩惱

之污穢。「習」者，習性。塵勞垢習，污染心性，驅彼眾生。今為德香所薰，於是自然不起。此又是以香為佛事也。

庚三、身得妙觸

經 風觸其身。安和調適。猶如比丘得滅盡定。

解 三明風之妙觸。德風觸體，自然安樂和諧，調心適意。故曰「安和調適」。其樂譬如比丘得滅盡定。「滅盡定」，又名滅盡三昧。乃滅盡六識心心所之禪定。不還果以上之聖者，入於此定；此亦「樂如漏盡願」所攝。

下文風吹花聚，而顯妙色。飛花如雨，故稱花雨。下明花雨功德。

庚四、眼得妙色

經 復吹七寶林樹。飄華成聚。種種色光。遍滿佛土。隨色次第。

而不雜亂。柔軟光潔。如兜羅綿。

〔解〕彼國德風有諸妙用：首曰吹物出音，演說妙法；次曰隨風散香，聞者清淨；三曰，德風觸身，樂同滅盡；四曰隨風送花，遍滿國土。風吹寶樹，依花色光，自然會聚。青黃赤白，遍滿其國。故經云：「飄華成聚，種種色光，遍滿佛土；隨色次第，而不雜亂。」又《吳譯》曰：「吹七寶樹皆作五音聲。以七寶樹華悉覆其國中，皆散佛及諸菩薩、阿羅漢上。」樹華因風從空散揚，供養聖眾如天雨華，遍布佛土。《往生論》謂寶華布地，有二殊勝：一為妙色殊勝，飄華有序，依色成聚。青黃赤白，皆隨其類。故曰「隨色次第，而不雜亂。」寶花布地，如圖如錦。「種種色光，遍滿佛土」。是為色妙也。二者妙觸殊勝。經云「柔軟光潔」。「光」者，指上述之色光無量，「潔」者，指花質潔淨；「柔軟」者指妙觸。「兜羅綿（同綿）」梵語，道宣律師曰：「草木花絮也。蒲臺花、柳花、白楊花、白疊花等絮是也。取細軟義。」

庚五、再顯妙觸

【經】足履其上。沒深四指。隨足舉已。還復如初。

【解】「履」者，蹈也。「沒」者，下沉。足蹈花上，其觸柔軟，如蹈兜羅綿。足入花中，下深四指。舉足出花，花即平整如初。故曰：「隨足舉已，還復如初。」

庚六、六時華雨

【經】過食時後。其華自沒。大地清淨。更雨新華。隨其時節。還復周遍。與前無異。如是六反。

【解】下明六反雨花，亦即《阿彌陀經》「晝夜六時雨天曼陀羅華」之義。六時者，晨朝、日中、日沒、初夜、中夜與後夜也。晨朝雨花，「過食時後，其花自沒，大地清淨，更雨新華」。「食時」者，正食之時，即日中之午時。《沙彌十戒儀則經》曰：「若受齋食時不得過中午。」是表晨朝所散之花，當日過中，則於地上自然化去，大地清淨如初。於是空中更雨新花。如是隨此六時，花降花化，循環往復，故云「隨其時

節，還復周遍」。「還復」者，循還與反復也。「周遍」者，遍滿其國也。「與前無異，如是六反」。六反者，六度也，即小本之六時雨花。至於極樂國土而言晝夜者，只是順此方之習俗。如《要解》云：「彼土依正，各有光明，不假日月，安分晝夜。且順此方，假說分際耳。」又《疏鈔》曰：「彼土既無須彌，又無日月。常明不昏，晝夜無辨。唯以華開鳥鳴而為晝，華合鳥棲而為夜也。」又慈恩《彌陀通贊》曰：「華開金沼，化生（指蓮池化生之人）為天曙之情。鳥宿瓊林，菩薩作時昏之想。」諸說皆同旨。又《圓中鈔》更進一解曰：「以花開鳥鳴為曉，蓮合鳥棲為夜，竊恐猶是凡聖同居淨土氣分，與穢土將忘未忘之間。以眾生生者，多帶業往生故。若上之三土，則無此相也。」

己四、寶蓮佛光分二

◎ 寶蓮佛光第二十一

解 本品顯阿彌陀佛國中寶蓮，一一有微妙色光，一一光中又現千億佛，一一佛說妙法，安立無量眾生，如是重重無盡不可思議功德。

庚一、寶蓮分六 辛一、寶蓮周徧

經 又眾寶蓮華周滿世界。

解 文中首明寶蓮，次明蓮光中佛。於寶蓮中，又含六義：一者，蓮花周徧國中。

辛二、華千億葉

經 一一寶華百千億葉。

解 二者蓮葉數量，一一華有百千億葉。

辛三、光色無量

【經】其華光明。無量種色。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玄黃朱紫。光色亦然。

【解】三者光色無量。蓮花本體，即是光明。故曰「其華光明」。又蓮華色類無量。青、白、玄、黃、朱、紫，此六為例，以攝無量。青色之蓮，放青色光。白色之蓮，放白色光。玄黃諸蓮，亦各放其本色之光。故云「光色亦然」。

辛四、妙寶映飾

【經】復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映飾珍奇。明曜日月。

【解】四者，妙寶莊嚴。有無量妙寶百千摩尼，莊嚴蓮花。諸寶皆是奇珍，故曰「珍奇」。此諸妙寶放無量光，光具眾色，色復生光。互映互飾。故云「映飾」。明超日月，故云「明曜日月」。如《觀經》云：「一一葉間，有百億摩尼珠王，以為映飾。一一摩尼珠放千光明。」

辛五、蓮華大小

【經】彼蓮華量。或半由旬。或一二三四。乃至百千由旬。

【解】五者，寶蓮之量，從半由旬，至百千由旬。

辛六、寶蓮放光

【經】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

【解】六者，蓮放妙光。「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百千億者，是以數量表無量也。言三十六者，未見前人註釋，愚意以為極樂四土各有九品，故云三十六，指國中品數也。一一品有百千億蓮。（以百千億表一極大之數），一一蓮光如其色。故有三十六百千億光。一蓮攝盡一切蓮。故云「一一華中出三十六百千億光」。但三十六品仍只大略之數，實則無量品，故可云一一蓮出無量光也。

庚二、佛光分四 辛一、光中化佛

【經】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

【解】右明蓮光中佛，此亦有四：一者，光中佛數。「一一光中，出三十六百千億佛」。

辛二、身相殊特

【經】身色紫金。相好殊特。

【解】二者，佛相。「身色紫金，相好殊特」。「紫金」者，紫磨真金也。「相好」者，《觀經》云：「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故云「殊特」。

辛三、化佛放光

【經】 一一諸佛。又放百千光明。

【解】 三者，光所現佛，亦復放光。「又放百千光明」。

辛四、化佛說法分二 壬一、說微妙法

【經】 普為十方說微妙法。

【解】 四者，佛說妙法。「普為十方說微妙法」。

壬二、安立正道

【經】 如是諸佛。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解】 又此法益殊勝，「各各安立無量眾生於佛正道」。

以上深顯事事無礙，重重無盡，不可思議法界。佛界中蓮，從佛心生，蓮花放光，

光現多佛，佛復放光，說法度生。深顯重重無盡。又應著眼，如是境界，非僅示現妙相而已，而實具有無邊妙用。說微妙法，安立眾生於佛正道。正是真實之利也。故知此皆真實智慧之所開顯，悉是真實之際，無為法身。

《會疏》曰：「凡西方淨土。以蓮華為佛事，故亦名蓮華藏世界。《小本》、《觀經》盛說之。今經（指魏譯本）亦以此結依正莊嚴。當知上諸莊嚴中，亦可有此不思議事。」此意甚是。前諸品中，亦多顯示，但應了知，極樂舉體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法界。

己五、決證極果 分三

◎ 決證極果第二十二

解 本品總結極樂世界，清淨莊嚴，境智冥合，因果如如。諸往生者，內無取捨分別，故外感遠離分別之境。無分別故，清淨平等。故唯受最上快樂，住正定聚，決證極

果。彌陀本願，究竟圓滿。

庚一、清淨平等分三 辛一、境平等

經 復次阿難。彼佛國土。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復無住著家室。於一切處。既無標式名號。

解 右段首明無分別之境相。

「無有昏闇、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按五種原譯：漢吳兩譯謂極樂日月處空。《魏譯》不言有無。《唐譯》、《宋譯》均直言無有日月。《彌陀疏鈔》曰：「若和會之，當是日月雖存，以佛及聖眾，光明掩映，與無同（同於無日月）耳。而以理揆之，無者為正。何者？忉利而上，尚不假日月為明，何況極樂。」按蓮池大師之意，依理而言，以無有日月為正宗。故今經取唐宋兩譯之文，直言無有日月，與蓮池大師同旨。因忉利天以上諸天，皆不賴日月，何況極樂世界耶？又《漢譯》曰：「無量清淨佛（即阿彌陀佛）頂中光明極大明。其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亦

無有精光，其明皆蔽不復現。」此正符蓮師所和會之說，彼土日月之光在聖眾光中，掩蔽不現。如經云「日月火珠皆匿曜」。又如本經《禮佛現光品》曰：「聲聞菩薩一切光明，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菩薩光明，尚皆隱蔽，何況日月星辰等等耶？是故彼土「無有昏暗、火光、日月、星曜、晝夜之象」，唯是常明不昏，無有晝夜。

「亦無歲月劫數之名」。就此土言之，其所以有晝夜年月與劫數者，因地球、月、日、星雲等等皆在運動。自轉與公轉，遂有晝夜一月一年一劫等等，而歲月遷流。今據《漢譯》，彼土「日月星辰皆在虛空中住止，亦不復迴轉運行。」是表彼土縱有日月星辰等，而無運轉相，故無晝夜之別。時間無遷逝，故「無歲月劫數之名」。但以順餘方故，始言歲月。（故知時間生於動。動之本，生於念；妄念相繼，故有時間。近代大科學家愛因斯坦氏謂，時間只是由於人的幻覺，與此相通。）

「復無住著家室」，亦非定言無有舍宅也。如前《受用具足品》云：「所居舍宅」，「盡極嚴麗」，「或在虛空，或在平地。」足證非定無舍宅也。今言「無」者，蓋指不著家室之相也。極樂會眾，所聞皆是無我之聲，聞即相應。其心清淨，無諸分別。既無有我，何有我之家室。故於所居舍宅，無有執著。故云「復無住著家室」也。

復因人皆無我，故一切皆無須「標式名號」。

辛二、心平等

經 亦無取舍分別。

解 次明無分別之心念。上顯境無分別。而此妙境，正由於離「取舍分別」之智心也。心淨則土淨。心離分別，則境亦無分別矣。

辛三、樂平等

經 唯受清淨最上快樂。

解 此心此境，本無分別。境智一如，絕諸塵垢。故云：「唯受清淨最上快樂」。如《稱讚淨土經》曰：「唯有無量清淨喜樂。」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
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解 右文乃彌陀第廿九「住正定聚願」，及第十二「定成正覺願」之成就。此實為彌陀全部本懷之鵠的，無量妙行之聖果，智慧方便之極則，度生大願之究竟也。文中有正定、邪定與不定三聚。聚者，類聚也。此三聚之說，通見於小乘及大乘經論，但內容差異甚大。小乘如《俱舍論》謂：初果及其以上之聖者，為正定聚。造五無間業者，為邪定聚。餘者，介於上二聚之間，是為不定聚。大乘中三聚之義，復有多類：(一)《智度論四十五》曰：「一者正定聚，必入涅槃。二者邪定，必入惡道。三者不定。」(二)《釋摩訶衍論一》云：「有其三種：一者，十信前，名邪定聚。不信業果報故。三賢（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聖（十地）名正定聚。不退位故。十信名不定聚，或進或退，未決定故。（《大乘起信論》同此）。二者，十信前並十信，名邪定。大覺果，名正定。三賢十聖，名不定。三者，十信前，名邪定。十聖，名正定。十信三賢，名不定。」諸說不

同。小乘以初果及其以上為正定。大乘或以必入涅槃，或以三賢以上，或以十地以上，或唯以大覺佛果為正定。

至於今經所云彼土眾生，皆住正定聚者，淨影云：「位分不退，名為正定。莫問大乘小乘眾生，生彼國者，皆住正定。」望西同之，並云：「一切善惡凡夫，乘佛願力，生彼國者，處不退故。是名正定。」又憬興云：「若生淨土，不問凡聖，定向涅槃，定趣善行，定生善道，定行六度，定得解脫，故唯有正定聚而無餘二也。」《會疏》同之。又《甄解》宗善導意，釋曰：「《釋摩訶衍論》所謂正定聚，從佛果至十地三賢，皆名正定聚。淨土正定聚亦然。或現十地三賢等。其體必至滅度。但是一涅槃界之示現差別耳。約一法句，則十地三賢當相即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也。」《甄解》之說，深顯經意。蓋謂淨土之主伴皆是大乘，故皆住於正定聚。至於示現十地三賢，其體必入涅槃，當相即是法身。故於「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句下，緊接「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往生之人，皆入正定之聚，決定成佛，極顯彌陀大願，不可思議。

本品會集魏唐宋三譯。文曰：「若已生，若當生，（若當生見唐宋二譯），皆悉住於正定之聚。」彌顯彌陀大願之深廣。是則不但已生極樂者，住正定聚，必證菩提。乃

至現在當來一切將生極樂之人，但能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能與彌陀本誓相應者，雖居穢土，仍是具縛凡夫，但亦已住於正定之聚，決證菩提。是誠超情離見，不可思議，絕待圓融，究竟方便也。又《唐譯》曰：「若當生者，皆悉究竟無上菩提，到涅槃處。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蓋謂當生極樂者，皆悉建立往生之正因。依此正因，必得往生之果。必然一生補佛。故曰「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也。又唐善導大師深入經藏，明正定聚益，通此彼二土。（謂彌陀「入正定聚」大願之益，通顯於彼土極樂與此土娑婆。）《甄解》曰：「此土正定聚，是密益，彼土正定聚，是顯益。」又曰：「若為現生密益者，今家（善導）不共義也。」可見《甄解》極讚善導大師所說，當生之人，雖身在娑婆，已獲入正定聚之密益，為殊勝不共之妙義。所謂密益，蓋指冥得此益也。又《小本》亦有與此相呼應之經文，經曰：「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表現在當來一切發願求生西方淨土之人，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可見不退轉之勝益，亦復通於彼此二土，與今經文同一玄旨。阿彌陀佛大願大力，不可思議。

庚三、徵釋因果

經 何以故。若邪定聚。及不定聚。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解 彼邪定聚及不定聚之人，則不能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持佛名號，故云「不能了知建立彼因故」。

專論極樂依正莊嚴之經文至第廿二品，告一段落。此下即為「十方佛讚」，「三輩往生」：等。《無量壽經起信論》會結前之經義，消歸自心。論曰：「如上種種莊嚴，種種佛事，無所從來，亦無所去。如水中月，如畫所現像，如幻所化人，皆以佛神力故。隨眾生心而出現故。當知一切眾生所有神力，本與如來無二無別。特無大願大行，發起勝因。不覺不知，沈淪永劫。若能一念迴光，方知家業具在。如入寶山，取之無盡。如遊香國，觸處蒙薰。要須親到方休，慎勿半途而廢。」

己六、十方佛讚 分二

◎ 十方佛讚第二十三

〔解〕本品(一)初明十方佛讚。(二)次明佛讚深意。(三)末明一念淨信不可思議功德。

庚一、諸佛稱讚分二 辛一、東方詳讚

〔經〕復次阿難。東方恆河沙數世界。一一界中如恆沙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

〔解〕(一)首標東方，順世俗故，日出東方。東方世界，數如恆河之沙。一一界中各有恆河沙數之佛。一一佛「各出廣長舌相，放無量光，說誠實言」。「廣長舌相」乃卅二相之一。舌廣而長，柔軟紅薄，出口能覆面至髮際。《阿彌陀經略解》蘧庵師曰：「出廣長舌，表無虛妄。無量劫來，口離四過，故感此相。」又《圓中鈔》曰：「惟世尊多劫實語，故舌相廣長，超異常人。然有常相、現相不同。若常相者，縮之雖常在口，伸之則能覆面，上至髮際。此曾令外道生信。所示如此也。若夫現相，又有大小不同。」

如《阿彌陀經》曰：「如是等恆河沙數諸佛，各於其國，出廣長舌相，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說誠實言，汝等眾生，當信是稱讚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經言遍覆三千大千世界，即殊勝之「現相」。此經大小二本相校，大本未言「遍覆」，而言「放無量光」。故知舌相即是此光，此光即是舌相，無二無別。今言「放無量光」，故知法音所被，當不止三千大千世界。又《圓中鈔》繼云：「《法華》言高而不言廣。故曰上至梵世。此經言廣，而不言高。故曰遍覆三千大千世界。要知二經，大小相齊。但文互略，故各舉一邊。悉是表無虛妄。現此以敦聞者之信耳。又義，《法華》明豎出三界，故但言高。此經明橫出三界，故但言廣。若即豎而橫，即橫而豎，文雖互略，義必相齊。」鈔義精妙，啟人深信。

又慈恩師云：「佛之舌相，證小，則覆面門，以至髮際。今覆大千，證大事也。」又云：「菩薩得覆面舌相，故其言無二，悉真實故。則覆面之舌，已無妄語，況覆大千乎！」是故我等，於佛之所讚，應生實信。

「說誠實言」。說至誠無妄，真實不虛之言。《彌陀疏鈔》曰：「誠實，明必可信。以誠則真懇無偽。實則審諦不虛。所謂獅子吼，無畏說，千聖復起不能易，萬世守

之則為楷者也。」又云：「純真絕妄，萬劫如然。言誠實者，孰過於是。」故知諸佛所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乃極真極實之言，千佛出世不能改易，萬代遵守不可違失。純是真實，無有虛妄。是故我等咸當諦信，慎莫懷疑。「不可思議功德」，見前第十一品註。

辛二、餘方同讚

【經】南西北方。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四維上下。恆沙世界。諸佛稱讚。亦復如是。

【解】下復舉十方恆沙諸佛，亦復如是稱讚彌陀。《會疏》曰：「雖諸佛所證，平等是一。念佛往生利益，彌陀不共妙法，故諸佛讓德，而令歸一佛。是第十七願成就也。」意謂，佛佛道同，所證平等，無有高下。但念佛往生法門，乃彌陀不共之妙法。故其利益，亦是不共。是故諸佛推讓其德，欲顯一切諸佛無邊功德，悉歸彌陀一佛。欲令十方眾生，悉入彌陀願海，往生極樂世界。此正顯彌陀本願第十七「諸佛稱歎願」之

成就。十方佛讚，始能名聞十方，普攝無邊眾生，會歸極樂也。

庚二、徵釋讚意分二 辛一、令生信願

經 何以故。欲令他方所有眾生聞彼佛名。發清淨心。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

解 (二)右表諸佛讚歎之本因。蓋欲眾生聞名生信，發願求生，悉證無上菩提也。《會疏》曰：「是則第十八願成就。一部宗歸，唯在於斯。所以者何？雖四十八願皆殊勝，以念佛往生為最要。雖一一成就皆難思，而此成就為不共，故諸佛讚歎。」「聞彼佛名」者，《教行信證》曰：「言聞者，眾生聞佛願生起本末，無有疑心，是曰聞也。」聞名得福，故能生淨信之心。「清淨心」者，無疑之信心也。又無垢之淨心也。《勝鬘寶窟上》曰：「清淨心，淨者信也。起淨信之心，又不雜煩惱心，名為淨心。」「憶念受持」。「受」者，信受。「持」者，堅持。「憶」者，憶佛功德，「念」者，念佛名號。「歸依」者，謂身心歸向，依止不捨。「供養」者，《玄贊》

曰：「進財行以為供。有所攝資為養。」所言「財行」，指二種供養：一財供養。指香花、飲食、湯藥、財物、頭目腦髓、大地山河等等器物。二法供養。如說修行，以為供養。《彌陀疏鈔》曰：「清涼大師云：『高齊大行和尚，宗崇念佛，以四字教詔。謂信憶二字，不離於心。稱敬二字，不離於口。』」即本經「憶念受持，歸依供養」之旨。《疏鈔》云：「往生淨土，要須有信。千信即千生。萬信即萬生。信佛名字，諸佛即救，諸佛即護。心常憶佛，口常稱佛，身常敬佛，始名深信。任意早晚，終無再住閻浮之法。此策發信心，最為切要也。」

(三)特標「一念淨信」，「至心願生」，亦皆隨願得生之不可思議功德。「一念」者，《會疏》曰：「明往生正因，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故。」又《教行信證》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獲得金剛真心者，橫超五趣八難道。必獲現生十種益。一者冥眾護持益，（乃至）十者，入正定聚益也。」（以上明「一念」，以下明「淨信」。）又《彌陀疏鈔》曰：「信即心淨。《成唯識論》云：信者，謂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何言心淨，以心勝故。如水清珠，能清濁水。又諸染法，各自有相。唯有不信，自相渾濁。復能渾濁餘心心所。」

如極穢物，自穢穢他。信正翻彼，故淨為相。今修淨土，主乎心淨。信為急務，明亦甚矣。」是故《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曰：「安樂世界，所有佛法不可思議，神通現化種種方便不可思議，若有能信如是之事，當知是人不可思議，所得業報亦不可思議。」又《要解》曰：「唯有大智，方能諦信。」《安樂集》依《論註》立三心。一者淳心，信心深厚也。二者一心，信心純一也。三者相續心，信心相續不雜餘念也。並曰：「若能相續，則是一心。但能一心，即是淳心。具此三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

綜觀諸經論：《疏鈔》謂「信即心淨」。《鼓音經》謂能信如是之事者，不可思議。《要解》謂信即大智。《安樂集》謂「具此三心（信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皆明淨信極為可貴。今經復冠以「一念」，而為「一念淨信」，當知此之信心，則在百尺竿頭又進一步，非思量所能及。禪宗三祖《信心銘》曰：「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語道斷，非去來今。」正與此一味。《會疏》謂為「往生正因」。《教行信證》稱為「清淨報土真因」；並謂一念即一心，（《止觀五》曰：「一心具十法界。」故知一心者，乃萬有之實體，亦即真如也。）復稱為金剛真心，皆能開人心目。茲不多贅，以免蛇足。

「至心迴向。願生彼國」。「至心」即《觀經》中之至誠心。《四帖疏》曰：「至者真。誠者實。欲明一切眾生身口意業，所修解行，必須真實心中作。不得外現賢善精進之相，內懷虛假。貪瞋邪偽，奸詐百端。惡性難侵（指惡性牢固），事同蛇蝎。雖起三業，名為雜毒之善。亦名虛假之行。不名真實業也。」「迴向」者，以自身一切所修之善根，向於眾生，又向於佛道也。下云「願生彼國」者，乃迴自身之信行而趣向往生也。亦即《觀經》三心中之迴向發願心。經曰：「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具三心者，必生彼國。」《會疏》曰：「凡就迴向，有自力迴向，有他力迴向。如迴自因行，趣向來果，是為自力。專投佛願，不用自策勵，是名他力。是非凡情迴向，故亦名不迴向。（不依自力，專靠他力，如是之迴向非凡情所能知，故稱之為不迴向。）《大品般若》云：『菩薩如是迴向，則不墮想顛倒、見顛倒、心顛倒。何以故？是菩薩不貪著迴向故。是名無上迴向。』（凡情目之為不迴向，實則無上迴向。）」蓋淨土是他力法門，彌陀六字洪名與一乘願海均是他力。今依靠佛願，迴向往生，是為無上迴向。

辛二、令得妙果

經 隨願皆生。得不退轉。乃至無上正等菩提。

解 是故能生一念淨信，將所有善根，至誠迴向，則「隨願皆生」。如《會疏》所開示：「唯在信一念，不依念多少」也。又《要解》云：「若信願堅固，臨終十念一念，亦決得生。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中日兩國大德，萬里同風，同以信願為往生之主因，皆是人天眼目。又《彌陀疏鈔》亦曰：「但有願者，無一不生。方知願力，如是廣大，焉可不信，焉可不願。」修淨業者，於本經之「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與《小本》之「信願持名」，實應刻骨銘心，不可暫忽。

又《無量壽經起信論》亦明「一念」與「至心迴向」之旨。論曰：「一念至心迴向，即得往生。行者誠能一念信入，何須更論種種功勛。一切眾生流浪生死，惟此一念，更無二念。乃至發真歸元，成等正覺，唯此一念，亦無二念。《大智度論》云：『行般若波羅蜜者，一念能數十方一切如恆河沙等三千大千世界大地諸山微塵。』一念

之力，不可思議。如是念佛，即念是佛，即佛是心，非內非外，無縛無脫。盡山河大地、十方虛空，無一芥子許不是無量壽佛現身說法處。乃至離即離非，頓入如來大光明藏。」

戊二、因（廿四品至廿五品）分二 己一、三輩往生分三

◎ 三輩往生第二十四

庚一、總標三輩

經 佛告阿難。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

解 前品十方佛讚，乃「諸佛稱歎願」之成就。蓋欲十方眾生，聞名發心，憶念受持，而隨願得生也。今品則論往生者因行之類次。蓋以凡夫聞名後，信願有深淺，發心

有大小，持誦有多少，修習有勤惰種種之不同。眾生之宿根有無量差別，福德因緣亦復各有殊異。人人自別，各各不同。故知十方眾生往生者無量，其品類亦無有量。世尊乃於無量不同之中，粗標大類，於本經中分為上中下三輩，是為至略者也。三輩各有三，則為九，是則《觀經》中之九品也。九品各含九，則為八十一。如是輾轉推演，實是無量。今於無量輩中，總括為三輩。其往生後品位雖懸殊，若論其能往生之主因，莫不由於「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蓋此正本經之綱宗，往生極樂之關鍵。

三輩往生，乃我儕凡夫得生淨土之類別。其願行功德，是我輩企求往生者之軌範。若真志求往生，則當依之，猶如明鑒，時時對照，思欲類及。當知淨宗稱為易行道者，是與餘八萬三千九百九十九法門相較而言也。唯此獨易，故稱易行。若論其實，如本品所明，則知往生，亦非易事。倘不真為生死，發菩提心，以深信願，一向專念，而欲往生，無有是處。敬祈當世行人，慎莫初聞淨宗易行，便生輕慢。信心虛浮，志願弛緩。口談淨業，心戀塵緣。如是求生，當待驢年。

又本經三輩與《觀經》九品，是否相配，古說不一。論為同者，有曇鸞諸師。曇鸞師《略論》云：「生安樂土者，《無量壽經》中唯有三輩上、中、下。《無量壽觀經》

中，一品分為上中下。三三而九，合為九品。」又《淨影疏》曰：「十方世界，諸天人，願生彼國，凡有三輩。總以標舉，如《觀經》中，粗分為三，細分為九。」又嘉祥《觀經疏》云：「《無量壽經》但明三輩。此（指《觀經》）中開三輩為九輩。三輩者，謂上中下也。九輩者，於上品有三，中下亦三，故成九輩也。」又憬興曰：「今即合彼（《觀經》）九品，為此（本經）三輩，故其義無異。」又蓮池曰：「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又天臺《觀經疏》謂「此經（《觀經》）九品，為令識位高下，即大本三輩也。」

至於主張兩經相異者，則靈芝、孤山等諸師。靈芝師謂三輩止對《觀經》之上品；不攝餘六品，因《觀經》之中品及下品，皆未發菩提心也。孤山稍廣，謂此之三輩只攝彼之上品與中品，不攝下三品，因本經中三輩往生者，皆是善人，而彼《觀經》中之下三品，皆是惡人，臨終懺悔，念佛得生也。是故諸師皆謂兩經不能相配也。

蓮池大師於《疏鈔》中，會通上之異說。《疏鈔》曰：「草庵《輔正解》曰：『天台以九品同三輩者，乃約位次相同，不約行因而言。則孤山、靈芝，皆不違天台。所以然者，以天台但約位次，則輩品正同。二師唯約行因，則止齊中上。各有所據，取義不

同，故不違也。」剋實而論，則煩惱不異菩提，始惡何妨終善。惡人既已成善，豈不賢聖同科。三輩九品，正相配合。又何疑焉。」上之會通，甚契法要。蓋天台等主張兩經相配者，乃著眼於往生後之階位，而未論及其因地之行持。靈芝諸師指為異者，乃專就因地行持，乃就曾否早發菩提心與平日之善惡而言。則《觀經》之下三品，不能齊於本經之下輩矣。蓮師末後曰：「始惡不妨終善」，深契聖心。惡人臨終如能懺悔發心，至心念佛，則惡人已成善人。故亦蒙佛攝受，隨願往生。故蓮池大師曰：「豈不賢聖同科」，同登極樂也。由上可見，此經三輩，彼經九品，實相配合，不容或疑也。又《報恩論》曰：「此經上輩當（當者，配合之義）出家。中下二輩當（同上）在家。乃從其多數，粗舉大凡。故云『凡有三輩』。《觀經》就此大凡，略開為九。而又極其優降，以括無量行因之不齊。」此論極好。《觀經》中，上上品往生者，彈指往生，見佛聞法，即悟無生法忍。須臾歷事諸佛。次第受記。還至本國，得無量百千陀羅尼門。是乃三輩中極優者也。下下品乃五逆十惡，地獄相現，臨終懺悔，十念往生者，乃下輩中最下者也。《觀經》明其最優，兼指最下，故謂「極其優降」。二經乍看似異，而實旨正同也。

次分述三輩。首明上輩。

庚二、別明三輩分三 辛一、上輩分三 壬一、上輩因行分三 癸一、捨家棄欲

經 其上輩者。捨家棄欲。而作沙門。

解 經中上輩往生是否凡夫有分，乃淨宗一大問題。古德有謂是乃菩薩之行。（如謂上上品須四地至七地之菩薩，上中品須初地至四地之菩薩，餘可例推。中品中生及以下，才是凡夫所能達。）若如是者，則彌陀大願之無上，西方蓮國之獨妙，持名法門之易行，往生妙法之殊勝，皆成戲論。直使不可思議之淨宗妙法，亦復成為可思議之法矣。故此實為淨宗之關鍵，前於本解（貳）概要中，雖略論一二，未盡其旨，試更詳之。

古說之非，幸得唐善導大師，廣引經論，力破舊說。大師於所著《四帖疏》中論云：「又看此《觀經》定善，及三輩上下文意，總是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但以遇緣有異，致令九品差別。何者。上品三人，是遇大凡夫。中品三人，是遇小凡夫。下品三

人，是遇惡凡夫。以惡業故，臨終藉善，乘佛願力，乃得往生。到彼華開，方始發心。何得言是始學大乘人也。（古師謂下輩是大乘始學凡夫）若作此見，自失誤他，為害茲甚。」疏中復引《觀經》十則，以證其說。茲不具錄。大師直示，極樂九品蓮台，均是濁世凡夫往生之位。唯因世間遇緣有大乘小乘之差異，故往生後有上輩中輩之不同。淨宗乃最極圓頓之教，大根大器之凡夫，若能信受，圓解圓修，則與常人日劫相倍。（圓人修一日，等於常人修一劫。）故能一生功圓，逕登上品也。

現就本經，兼採餘論，以明三輩往生，實為凡夫，兼及聖人。經中《必成正覺品》偈曰：「令彼諸群生，長夜無憂惱，出生眾善根，成就菩提果。我若成正覺，立名無量壽。眾生聞此號，俱來我剎中。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首四句明大願之由，乃欲令一切長夜冥昧之眾生，離諸憂悲苦惱，出生善根，成就菩提。故知所欲普濟者，實為長夜憂惱，待生善根之具縛凡夫也。繼四句偈，明普濟之法。眾生聞名，來生我剎。此諸眾生，亦即長夜憂惱中之群生。是故善導師曰：三輩九品，總是為「佛去世後，五濁凡夫」也。末二句「如佛金色身，妙相悉圓滿」。可見憂惱凡夫，一登彼土，悉皆身真金色，妙相如佛，圓滿具足。下更云：「亦以大悲心，利益諸群品。離欲深正念，淨慧

修梵行。」是表諸往生者，華開見佛，身心頓淨。智慧猛利，大悲無量，自覺覺他，成就菩提。是皆阿彌陀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滿足願故，明了、堅固、究竟願故。故能令長夜憂惱之凡夫，智慧清淨，身心如佛。由是可見此土大心凡夫，蒙佛加被，上輩往生，得無生忍，又何足異。法藏比丘以偈頌願，首句即是「我建超世志」。此正超世之處。安得守十方之常規，以論極樂之品位耶？

又《無量壽經鈔》曰：「憬興明許三輩九品，凡夫往生。故彼釋云：『一、凡小往生。二、大聖往生。』言凡小者，指三輩。」又《遊心安樂道》曰：「又四十八願，初先為一切凡夫。後兼為三乘聖人。故知淨土宗意，本為凡夫，兼為聖人也。」更據本品開口便道曰：「十方世界諸天人民，其有至心願生彼國，凡有三輩。」經中三輩，只是十方之諸天人民，未言菩薩聲聞。故知三輩所指，首在凡夫。但經中亦兼為聖人，如《菩薩往生品》中，十方世界諸菩薩眾，「當往生者，但說其名，窮劫不盡」。

「捨家棄欲，而作沙門。」「捨家」者，出家也。「棄欲」，離欲也。「而作沙門」者，為僧也。《毘婆沙論》云：「家是煩惱因緣。夫出家者，為滅垢累，故宜遠離也。」又玄暉師云：「出家造惡極難，如陸地行船。在家起過即易，如海中汎舟。又出

家修道易為，如海中汎舟。在家修福甚難，如陸地行船。」然有心出家而身不出家。身出家而心不出家等。今身心俱出家。故云「捨家棄欲」。又《無量壽經起信論》云：「一切眾生由愛渴故，因有幻身。由幻身故，因有國土。捨家棄欲，愛渴淨故，國土亦淨。《大般若經》云：『菩薩摩訶薩，志性好遊諸佛國土，應遠離居家。』故知出家為淨土正因，以遠離不淨故。」

唐海東元曉師於《遊心安樂道》曰：「無量壽經，說三輩因。上輩之中說有五句。一者捨家離欲而作沙門。此顯發起正因方便。二者發菩提心，是明正因。三者專念佛，是明修觀。四者作諸功德，是明起行。此觀及行即為助業。（元曉師以念佛為助業，此說未穩，前已於明宗章辯之，茲不贅。）五者願生彼國，此一願，前四是行。行願和合，乃得生故。」

上《起信論》以出家為淨土正因。元曉師以出家為顯發正因之方便。兩說稍異，而後說較穩。若兼究《觀經》，則上三品未言出家，中品上生言「修行諸戒」。中品中生，言「若一日一夜持沙彌戒。若一日一夜持具足戒」。該經九品中唯此二品，確指出家。但本經反之。上輩言出家，中輩則謂「不能行作沙門」。蓋以眾生機緣無量差異，

因地修行萬別千殊，人人有異，各各不同。概括而粗分輩品，略顯位次。竊思應病與藥，隨機說法，故未可拘於一格，死於句下。竊計無量壽會上，阿難當機，並有大比丘萬二千人，比丘尼五百人。如是出家大德，皆應上輩往生。且以本經乃淨土第一經，所示乃正宗典範，出家修行得上輩生，乃合常情。佛故契此因緣，而說上輩生者，出家棄欲，而作沙門也。至於《觀經》，則大異於是，當機者實為韋提希夫人。阿難、目連侍佛左右，釋梵諸天，虛空雨花。會中唯阿難、目連為大權示現之比丘，餘無出家之眾。於此會上當機聞法並上輩往生者，主要是韋提希夫人等在家人。故佛應其機緣，於上品生中，皆未言出家也。又《觀經》曰：「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逮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無量諸天，發無上道心。」可見《觀經》會上，當機之眾純是大乘根器，又皆是在家發心。如是諸人，定可上輩往生。且韋提希夫人悟無生法忍於現世，必是上品上生極樂佛土。韋提希乃在家婦女，現生得忍，上品往生。足證上輩生者，不限於出家之眾。復顯淨宗妙法破盡規格，至極圓頓，不可思議。

又《報恩論》中曰：「劉遺民三度見佛，衣覆手摩，自當上品。非出家也。而凡蓮宗諸祖，及維摩、賢護等，一切緇素名德之往生者，可例知矣。」晉代劉遺民，與廬山遠公同會念佛者也。往生在遠公前。遠公臨終，方從定起。見阿彌陀佛，身滿虛空。圓光之中，有諸化佛。觀音勢至，左右侍立。又見水流光明，分十四支，回注上下，演說苦、空、無常、無我之音。佛告遠曰：「我以本願力故，來安慰汝。汝後七日，當生我國。」又見社中先化者，佛陀耶舍、慧持、慧永、劉遺民等，皆在側。前揖曰：「師早發心，何來之晚。」劉遺民生前三度見佛，逝後隨佛來迎遠公。是則居士上品生之又一證例也。《華嚴》中；善財參五十三善知識。在家人實居多數。密宗中噶居派祖師為居士，因祖師是白衣，故俗稱白教。維摩居士乃金粟如來示現。賢護等十六正士均是在家菩薩，為本經菩薩眾中上首，故未可但從出家在家之相，而生分別。本經謂上輩生者，出家棄欲。《觀經》上品不言出家。韋提希夫人是在家女人，得上品生。五百侍女亦上品生。兩經並不相違。蓋韋提希夫人已是心出家也。例如我國南方以米為主食，北方則以麵粉為主食。米麥雖異，但其能作為主食則一也。是故上品往生，心出家之在家人亦能也。次如《觀經》中上品，中中品是出家人，《無量壽經》則謂在家人亦可也。兩經

合參易明真實之義。是故應善體聖心，切莫死執文句。「捨家棄欲」，應著重於心出家，則此兩經，並無二旨。

癸二、發心專念

經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

解 「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此為全經之綱宗。已詳論於明宗章矣。《彌陀要解》以「信願持名」為《小本》之宗，本註則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其旨同也。信願即《觀經》中之三心。一者至誠心。二者深心。三者迴向發願心。據《四帖疏》意，一、至誠心者，真實心也。二、深心者，深信心也。深信有二：一者，決定深信自身現是罪惡生死凡夫。曠劫以來，常沒常流轉，無有出離之緣。二者，決定深信彼阿彌陀佛四十八願，攝受眾生，無疑無慮。乘彼願力，定得往生。三、迴向發願心者，從真實深信心中，以所修一切善根迴向，願生彼國也。由上可見《要解》所謂之信願，即《觀經》之三心。《觀經》之三心，即本經中菩提心。故知今經之「發菩

提心」，即《彌陀要解》之信願。又「一向專念」即持名也。由於阿彌陀經大小二本，原是一經。是以兩者之宗，實應一旨也。

「發菩提心」已詳述於明宗章中，茲不多贅。謹再從《安樂集》中論菩提心部份錄取數則，以便參會。《安樂集》一度佚失，乃道綽大師所撰。所論甚為精要。下節錄原文，並稍註釋，淺申其意。

道綽大師於發菩提心有四番議論。第一，顯菩提心之功用。《安樂集》云：「第一出菩提心功用者。《大經》云：凡欲往生淨土，要須發菩提心為源。云何？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若欲發心作佛者，此心廣大，周遍法界。此心究竟，等若虛空。此心長遠，盡未來際。此心普備，離二乘障。若能一發此心，傾無始生死有淪。所有功德迴向菩提，皆能遠詣佛果，無有失滅。」

茲粗釋云：首引《大經》，以明功用。《大經》者，《無量壽經》，淨影、道綽、善導諸家稱之為大經，天臺稱之為大本。此菩提心實為往生淨土之源。「源」者，本也。故知，若不發此心，縱然勤修，亦似無源之水、無本之木。終不能往生也。「云何」以下，申明其義。蓋菩提者，覺也。無上覺即佛也。是故菩提即無上佛道之名。

「發心作佛」即發起「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心。蓋能發如是心者，本來是佛。此「作佛」之「心」，即本來是佛之心。故下復云。此心「廣大」，豎窮三際，橫遍十虛也。「究竟」。究極真際，窮盡法源也。「長遠」。明寂真常，永離生滅也。「普備」，具足一切，無欠無餘也。如是之心，功德不可思議。若能一發此心，便能傾盡無始以來生死與諸有沉淪。更以功德迴向善提，定能上證佛果。所有功德，決不唐捐，無有損失與消滅。道綽大師此語，直截道出善提心之功用，超出情見，微妙難思。茲引密宗《菩提心論》以為佐證。論曰：「此菩提心，能包藏一切菩薩功德故。若修證出現，則為一切導師。若歸本，則是密嚴國土。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菩提心之功用，焉可思議。

「第二，出菩提名體者。然菩提有三種：一者，法身菩提。二者，報身菩提。三者，化身菩提也。言法身菩提者，所謂真如、實相、第一義空。自性清淨，體無穢染。理出天真，不假修成，名為法身。佛體道本，名曰菩提。言報身菩提者，備修萬行，能感報佛之果。以果酬因，名曰報身。圓通無礙，名曰菩提。言化身菩提者，謂從報起用，能趣萬機，名為化身。益物圓通，名曰菩提。」

釋曰：第二明菩提之名與體，分就法報化三身而論。法身菩提，即是真如、實相與第一義空。「自性清淨，體無穢染」。此即禪宗六祖於聞「無住生心」，豁然大悟時，所云「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也。又「理出天真，不假修成」，即「何期自性，本自具足」。因本自具足，故不假修成也。五祖聞之，便授衣鉢，立為第六代祖。並云：「不識本心，學法無益。若識自本心，見自本性，即名丈夫、天人師、佛。」惠能大師當時尚未剃度，只是廟中一苦工。一發此心，頓登祖位。正可為《菩提心論》中「若修證出現，則為一切導師：不起於座，能成一切佛事。」之事證。菩提心，迥出凡情，功用難思。如是心性，名為法身。是佛道之本體，名為菩提。下明報身。法身本具，乃性德也。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故備修萬行，功德莊嚴，得報身佛果。報身圓明具德，通達無礙。故曰「圓通無礙」，名為報身菩提。從報身流現化身。隨機化現，妙用無窮。故曰「益物圓通」，名為化身菩提。

「第三，顯發心有異者，今謂行者，修因發心具其三種：一者，要須識達有無。從本以來自性清淨。二者，緣修萬行，八萬四千諸波羅蜜門等。三者，大慈悲為本。恒擬運度為懷。此之三因，能與大菩提相應，故名發菩提心。又據《淨土論》（即《往生

論》云：今發菩提心者，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者，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者，即攝取眾生，生有佛國土心。今既願生淨土，故先須發菩提心也。」

釋曰：發心有異者，謂有兩類。初者，行者於因地中，具發以下之三種心。一者，須識有無，與了達從本以來，自性清淨。自性本淨，已見前註，茲不贅。至於「識達有無」，實為悟心之玄關。「無」者，即《心經》中，從無眼耳，乃至無智亦無得，一連串之無字也。又即《大涅槃經》云：「如是逆順入超禪已，復告大眾：我以佛眼，遍觀三界一切諸法，無明本際，性本解脫。於十方求，了不能得。根本無故，所因枝葉，皆悉解脫。無明解脫故，乃至老死，皆得解脫。以是因緣，我今安住常寂滅光，名大涅槃。」此乃世尊最後慈悲微切之垂示，亦即永明大師願於無量劫，剝皮為紙，析骨為筆，用血為墨以書此文，用報慈恩者也。無明本無，枝葉何有，達妄本空，真性自顯。此即「知無」之要義也。至於「知有」者，宗門常曰：「必須知有始得。」又傅大士《心王銘》曰：「水中鹽味，色裏膠清，決定是有，不見其形。心王亦爾，身內居停。面門出入，應物隨情。自在無礙，所作皆成。」銘中以譬喻，明當人各自有心王。決定是有，應物隨情，發揮妙用，但不見其形。又《涅槃經》云：「一切眾生，皆有佛性。」

知有者，即是知有此佛性。《心燈錄》云：「所以古德都要人知有。若不知有，總是虛妄。」上釋知無與知有，以明「識達有無」。又「識達」，謂識心達本。了達從本以來自性清淨，此正相當於《大乘起信論》中之直心。直心者，正念真如法也。二者，「緣修萬行」相當於該論之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三者，「大慈悲為本」，相當於彼之大悲心，欲拔一切眾生苦故。是以此之三種發心，正《起信論》之三心。「此之三因能與大菩提相應」。故知發如是之心，即是發大菩提心也。

次者引《淨土論》，謂菩提心，即願成佛度生，攝取眾生往生淨土之心。此心初看似較前心易於發起。實亦不然。蓋以淨土往生法門，實為難信之法，信心未生，何能發心。如《阿彌陀經》云：十方諸佛，稱讚本師，於五濁世，「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又本經《獨留此經品》曰：「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是明能信淨土，實是一切世間難中之難。於此難信能信，斯即大智。順此信心，發成佛度生同登淨土之願，即是發菩提心也。但能真實信受，自然能發如上之心。是又為淨宗之殊勝方便。如《彌陀要解》云：「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是以念佛之人，必宜早生信願，是即發菩提心也。

「第四，問答解釋者。問曰：若備修萬行，能感菩提，得成佛者，何故《諸法無行經》云：『若人求菩提，即無有菩提。是人遠菩提，猶如天與地。』」釋曰：有人根據《諸法無行經》中所云，若人求菩提，即無有菩提可得。此求者乃遠離於菩提，如天與地之相隔遠。既然如此，今何云，修萬行，能得菩提之果，而成佛耶？以下作答。

「菩提正體，理求無相。今作相求，不當理實。故名人遠也。是故經言菩提者，不可以心得，不可以身得也。」釋曰：菩提真正之本體，契理，則無一切相。理者，實際理體，亦即真如實相。行人若作相以求，意存菩提之果，與求菩提之法，此均是法執，即是作相。自離於理體之實際，故云「不當理實」。此人則遠離於菩提也。

「今謂行者雖知修行往求，了了識知理體無求，仍不壞假名，是故備修萬行，故能感也。是故《大智度論》云：『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被縛。若不見般若，是亦為被縛。若人見般若，是則為解脫。若不見般若，是亦為解脫。』龍樹菩薩釋曰：『是中不離四句者為縛。離四句者為解。』」今祈（求也）菩提。但能如此修行，即是不行而行，不行而行者，不違二諦大道理也。」釋曰：不行而行，即無求而求。雖知理體無求，菩提無得，仍備修萬行，以感菩提，妙契中道，故能相感而相契也。

次者，《安樂集》依《淨土論》指出，凡欲發心會無上菩提者，先須遠離三種與菩提門相違法：「一者，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我心貪著自身故。二者，依慈悲門，拔一切眾生苦，遠離無安眾生心故。三者，依方便門，憐愍一切眾生心，遠離恭敬供養自身心故。是名遠離三種菩提門相違法。」釋曰：三種相違之法，即文中：一，「我心貪著自身」。二，「無安眾生心」。三，「恭敬供養自身心」。此三者必須遠離也。

《安樂集》續云：「菩薩遠離如是三種菩提門相違法，即得三種隨順菩提門法。何等為三：一者，無染清淨心，不為自身求諸樂故。菩提是無染清淨處，若為自身求樂，即違菩提門。是故無染清淨心，是順菩提門。二者，安清淨心。為拔一切眾生苦故。菩提安穩一切眾生清淨處，若不作心，拔一切眾生，離生死苦，即便違菩提。是故拔一切眾生苦，是順菩提門。三者，樂清淨心，欲令一切眾生得大菩提故。以攝取眾生，生彼國土故。菩提是畢竟常樂處，若不令一切眾生，得畢竟常樂者，則違菩提門。此畢竟常樂，依何而得，要依大義門。大義門者，謂彼安樂佛國是也。故令一心專至，願生彼國，欲使早會無上菩提也。」以上所論違菩提門與隨順菩提門，正顯發心違順之異。凡已發菩提心修習淨業者，應常體究，切莫自違菩提門，違失本願，自障往生也。

「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彌陀要解》云：「於一切方便之中，求其至直捷，至圓頓者，莫若念佛，求生淨土。又於一切念佛法門之中，求其至簡易，至穩當者，莫若信願專持名號。」又云「阿彌陀佛是萬德洪名。以名召德，罄無不盡。故即執持名號為正行，不必更涉觀想、參究等行，至簡易、至直捷。」又《圓中鈔》云：「今經所示，初心凡夫，但是有口能稱，有心能念，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至簡至易之法門也。」又「若執持名號，不問閒忙，不拘動靜，行住坐臥，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至捷至徑之法門也。」又「稱名之法，不擇賢愚，不揀男女，若貧若富，若貴若賤，皆可修之。故知此經所示，乃攝機至廣之法門也。」又《遊心安樂道》云：「諸佛名號，總萬德成。但能一念念佛名者，即一念中，總念萬德。」又「無始惡業，從妄心生；念佛功德，從真心起。真心如日，妄心如暗。真心暫起，妄念即除。如日始出，眾暗悉除。」又《安樂集》引證《觀佛三昧經》云：「佛勸父王行念佛三昧。父王白佛：佛地果德，真如實相，第一義空，何因不遣弟子行之。佛告父王：諸佛果德，有無量深妙境界，神通解脫，非是凡夫所行境界，故勸父王行念佛三昧。父王白佛：念佛之功，其狀云何？佛告父王：如伊蘭林，方四十由旬，有一棵牛頭栴檀，雖有根芽，猶未

出土。其伊蘭林，唯臭無香。若有噉其華果，發狂而死。後時栴檀根芽，漸漸生長。才欲成樹，香氣昌盛。遂能改變此林，普皆香美。眾生見者，皆生希有心。佛告父王：一切眾生，在生死中，念佛之心，亦復如是。但能繫念不止，定生佛前。一得往生，即能改變一切諸惡，成大慈悲。如彼香樹，改伊蘭林。所言伊蘭林者，喻眾生身內三毒三障無邊眾罪。言栴檀者，喻眾生念佛之心。才欲成樹者，謂一切眾生，但能積念不斷，業道成辦也。」又《大悲經》云：「一稱佛名，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窮盡。」《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一心信樂，持諷誦念……，其人當得無量之福，永當遠離三途之厄。命終之後，皆得往生彼佛剎土。」又《文殊般若經》云：「眾生愚鈍，觀不能解。但令念聲相續，自得往生。」又《淨修捷要》讚念佛法門云：「六字統攝萬法，一門即是普門。全事即理，全妄歸真。全性起修，全修在性。廣學原為深入，專修即是總持。聲聲喚醒自己，念念不離本尊。」又云：「無量光壽，是我本覺。起心念佛，方名始覺。托彼依正，顯我自心。始本不離，直趨覺路。暫爾相違，便墮無明。」又《無量壽起信論》云：「須知持名一法，最為簡要。行者初發心時，貴有定課。每日或千聲，或萬聲，或十萬聲。從少至多，由散入定。隨其念力，

俱可往生。」又《安樂集》云：「稱名亦爾，但能專至，相續不斷，定生佛前。今勸後代學者，若欲會其二諦，但知念念不可得，即是智慧門。而能繫念相續不斷，即是功德門。是故經云菩薩摩訶薩，恆以功德智慧以修其心。若始學者，未能破相。但能依相專至，無不往生，不須疑也。」現世行人，實應諦信此說，不必先求離相，但當老實持名。「依相專至，無不往生」。此實為眾生度生死海之指南針也。

上廣引經論，以明持名念佛殊勝利益。至於持念而云專念，更云一向專念者，如《觀念法門》所云：「佛說一切眾生，根性不同，有上中下。隨其根性，佛皆勸專念無量壽佛名。」「問：五種因緣（指五念門），皆是淨業。何特於念佛行，專置一向之言耶？答，此有三義：一、謂諸行為廢而說，念佛為立而說。二、為助念佛之正業，而說諸行之助業。三、以念佛而為正，以諸行而為傍。故云一向也。」下釋其義。「一向專念」，有下三義：一者，廢捨餘行，專立念佛。單提一句佛號，一門深入，不雜他法。諸行俱廢，唯立念佛名號一法。是名一向專念。二者，唯以念佛為正業。為助此正業，而修諸行。念佛為主，餘行為助。主攝諸助，助隨於主。主助圓融，同入彌陀一乘願海。故亦名一向專念也。三者，以念佛為正，餘行為傍。正傍有別，主次分明。一向念

佛為主，雖不捨餘修，仍可名為一向專念也。此論甚妥。是以念佛行人，莫不兼修禮拜、作願、迴向等念門也。

依據上說，則念佛之人，或兼持往生、大悲、準提等咒，或兼持誦《心經》或《金剛經》等等，只須主助分明，念佛綿密，亦皆不違於一向專念也。《無量壽起信論》更彰此旨。論曰：「行者既發菩提心，當修菩薩行。於世出世間，所有一毫之善，乃至無邊功德，悉以深心至誠心，回向極樂。亦得名為一向專念。不必棄捨百為，乃名專念。以佛性遍一切處。有棄有捨，不名念佛故。」此論甚契時機，當前世人，世事繁多，頗難摒除淨盡，終日念佛。但能深信切願，求生淨土。事來便做，事去即念。世法本無礙於佛法，何況更以世出世間，一切善行，以至誠心，回向極樂。故亦名一向專念。據《起信論》，兼行世善，尚得名為一向專念，更何況兼修餘出世法。例如：蕩益大師《梵室偶談》云：「又禪者欲生西方，不必改為念佛。但具信願，則參禪即淨土行也。」又大師曾掩關結壇，持往生咒，求生淨土，並作長偈為誓。偈云：「我以至誠心，深心回向心，然臂香三炷，結一七淨壇，專持往生咒，唯除食睡時。以此功德力，求決生安養。」足證但具往生信願，則參禪持咒皆淨土行也。又著《彌陀圓中鈔》之幽

溪大師，一生修《法華》、《大悲》、《光明》、《彌陀》、《楞嚴》等懺無虛日。臨終預知時至，手書《妙法蓮華經》五字，復高唱經題者再，泊然而寂。如是則修懺持經均是淨土行也。由是可知發菩提心，持佛名號，雖兼修餘法，亦得名為一向專念，亦得往生。但多門兼修，總未若一門深入。一心專至，稱念彌陀，則易使熟處變生，生處變熟。蓋愛染貪著，是眾生之熟處。菩提正念，是眾生之生（生疏）處。生處轉熟，方有可能於臨終苦迫之際，提得起這一句佛號，感佛接引，而得往生也。是故善導大師示曰：「大聖悲憐，直勸專稱名字者，正由稱名易故，相續即生。若能念念相續，畢命為期者，十即十生，百即百生。何以故？無雜緣得正念故，與佛本願相應故，不違教故，順佛語故。若捨專念修雜念者，百中希（稀）得一二，千中希（稀）得三四。」

總之持名念佛，是諸佛本懷，究竟方便，徑中之徑。此誠為萬古不移之論。因人臨終，萬苦交迫，除持名外，餘行難起。如《觀經》云：五逆十惡之人，應墮惡道。臨命終時，遇善知識。「教令念佛。彼人苦逼，不遑念佛。善友告言：汝若不能念（指觀想）彼佛者，應稱無量壽佛。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花，猶如日輪，住其人前。」

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經云臨終不能觀佛，但仍能念佛名號，是顯持名之法，實為至易也。臨終易念，因得往生，是為至穩也。「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是為至頓也。五逆十惡之人，臨終十念即得往生，帶業凡夫，頓齊補處，是為至圓也。持名妙法既至簡易穩妥，又復最極圓頓。是故十方如來同讚，千經萬論共指，世之行人，實應速發大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

本經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因上二者，不可分割。發菩提心，信也，願也。一向專念，行也。信願行三，缺一不可。《彌陀要解》云：「深信發願，即無上菩提。合此信願，的為淨土指南。由此執持名號，乃為正行。」意謂無上菩提心，乃修淨土者之指南針。航海者，賴指南針以定方向。欲出生死苦海，直登極樂彼岸者，則賴菩提心以為導引。故知「發菩提心」者，修淨業者，必不可少也。又由此菩提心，而持名號，乃為正行。是謂，苟無菩提心，雖持名號，亦非正行也。如《彌陀要解》云：「若無信願，縱將名號持至風吹不入，雨打不濕，如銅牆鐵壁相似，亦無得生之理。修淨業者，不可不知也。」反之，雖發菩提心，但無求生淨土之願行，另修他門，則非淨土之機，亦不得往生。是故經中，三輩往生，俱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蓋此實為三輩

往生必備之正因。

癸三、修德願生

經 修諸功德。願生彼國。

解 「修諸功德」。見彌陀第十九「聞名發心願」。願曰：「聞我名號，發菩提心。奉行六波羅蜜。」又《漢譯》（《吳譯》同之）曰：「其最上第一輩者：就無為道。當作菩薩道。奉行六波羅蜜經者。作沙門不當虧失經戒。：至精願欲生無量清淨佛國，當念至心不斷絕者。」綜上二經，則知「修諸功德」正指奉行六度。《觀經》中上品上生者，應「具諸戒行」，「讀誦大乘」及「修行六念（六念者，佛、法、僧、戒、施、天），迴向發願」，其實亦即奉行六度也。

「願生其國」，亦即第十八願中「所有善根心心迴向，願生我國」；第十九願「復以善根迴向，願生我國」；與第廿一願中「至心迴向，欲生極樂，無不遂者」；第廿二願「發菩提心，厭患女身，願生我國」。如是諸願中，皆以發願迴向，求生淨土為勸

也。《阿彌陀經》曰：「眾生聞者，應當發願，願生彼國。」又「若有信者，應當發願，生彼國土。」又云：「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可見「願生其國」實為往生極樂之關鍵。

壬二、往生果德分三 癸一、臨終佛現

經 此等眾生。臨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

解 「臨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此正第廿「臨終接引願」之成就。彌陀願海所惠真實之利也。《稱讚淨土經》云：「是善男子，或善女人，臨命終時，無量壽佛，與其無量聲聞弟子，菩薩眾俱，前後圍繞，來住其前。慈悲加祐，令心不亂。既捨命已，隨佛眾會，生無量壽極樂世界清淨佛土。」經中「慈悲加祐，令心不亂」是為淨宗之心髓。因佛力加被，行人心始不亂。於是十念相續，便得往生。故稱淨土為果教，是他力法門，是易行道，是普被萬類之慈航，均在是也。經云下輩者，「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更顯此不可思議之他力。

癸二、隨佛化生

經 經須臾間。即隨彼佛往生其國。便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

解 「七寶華中，自然化生」。此云自然化生者，表非胎卵濕化四生中之化生。如《法華文句》云：「《胎經》云：蓮華生者，非胎卵濕化之化也，非化而化耳。」又亦非《涅槃經》所謂之濕生。彼經云：庵羅樹女等，因樹華而生，名為濕生。蓋穢土草木，常有濕氣。庵羅樹女等，托此濕氣而生，乃名濕生。今淨土中，蓮華與人俱是同時而有，自然化現，不藉濕氣，故亦非濕生也。

癸三、智德自在

經 智慧勇猛。神通自在。

解 「智慧勇猛」。謂智慧明了銳利，能破煩惱憍慢賊軍，故云「勇猛」。如《智度論》云：「智慧箭勁利。破憍慢諸賊。」又《維摩經》云：「以智慧劍。破煩惱

賊。」又《心地觀經》云：「法寶猶如智慧利劍，割斷生死，離繫縛故。」「神通自在」。神通無礙也。如經云：「能於掌中持一切世界」等也。

又《觀經》中詳明上輩之三品。茲節錄嘉祥《義疏》：「第一謂上品上生。發菩提心，修行經七日，則生彼國。見彼佛身，聞說妙法，則悟無生法忍。當知此是七地無生也。第二，上品中生。不必讀誦大乘經。但善解義理，深信因果，不謗大乘。此功德願生彼國，即得往生彼國七寶池中。大蓮華中。經一宿則開。經一小劫，得無生法忍。此亦是七地無生。前上品見佛聞法，則得無生。今中品經一小劫得無生也。第三，上品下生。此人亦信因果，不謗大乘。彼國華中一日一夜乃開。復經三小劫得百法明門，住歡喜地。今下品得初地無生，故知前上品是七地無生。」又《彌陀疏鈔》更謂上品往生中，最上者可至八地。《鈔》云：「則上上品中，從一地以至八地，已容多品，餘可知矣。」可見上輩往生，見佛聞法，即悟無生，可登八地，足證「智慧勇猛」也。

壬三、舉德以勸分二 癸一、舉德

經 是故阿難。其有眾生欲於今世見阿彌陀佛者。

解 「欲於今世見阿彌陀佛」。此指現在以及當來一切眾生，欲於當世親自眼見阿彌陀佛也。《觀經》謂上品上生者，「阿彌陀如來，與觀世音、大勢至，無數化佛，百千比丘聲聞大眾，無量諸天，七寶宮殿。觀世音菩薩執金剛臺，與大勢至菩薩，至行者前。阿彌陀佛放大光明，照行者身。與諸菩薩，授手迎接。觀世音、大勢至，與無數菩薩，讚歎行者，勸進其心。行者見已，歡喜踊躍。自見其身乘金剛臺，隨從佛後。如彈指頃，往生彼國。」又上品中生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與觀世音、大勢至，無量大眾眷屬圍繞。持紫金臺，至行者前。讚言：『法子！汝行大乘，解第一義。是故我今來迎接汝。』與千化佛，一時授手。行者自見坐紫金臺。合掌叉手，讚歎諸佛。如一念頃，即生彼國七寶池中。」又上品下生者，「行者命欲終時，阿彌陀佛，及觀世音、大勢至，與諸菩薩，持金蓮華，化作五百佛，來迎此人。五百化佛，一時授手。讚言：『法子！汝今清淨，發無上道心，我來迎汝。』見此事時。即自見身坐金蓮華。坐已華合。隨世尊後，即得往生七寶池中。」《觀經》與本經，同謂行者於命終前，見佛來迎，是即「今

世見阿彌陀佛」也。

癸二、勸勉分二 子一、勝因分二 丑一、發心專念

經 應發無上菩提之心。復當專念極樂國土。

解 於此五濁惡世，無佛之世，能見彼佛，實是希有。全憑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不思議力。復因行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廣積功德，發願迴向，求生彼國。與佛願相應，故能見佛。由見佛故，即得往生，永無退轉。必證無上菩提。段末復示「應發無上菩提之心，復當專念極樂國土。」蓋此乃往生之主因。

丑二、積善迴向

經 積集善根。應持迴向。

解 加之以「積集善根，應持迴向。」以是勝因，必得妙果。

子二、妙果

經 由此見佛。生彼國中。得不退轉。乃至無上菩提。

解 故云：「由此見佛，生彼國中，得不退轉，乃至無上菩提。」

本解崇尚他佛，或疑有味心宗。茲引三論，以為佐證。

一、靈峰大師《要解》云：「問：『佛既心作心是，何不竟言自佛，而必以他佛為勝，何也。』答：『此之法門，全在了他即自。若諱言他佛，則是他見未忘。若偏重自佛，卻成我見顛倒。又悉檀四益，後三益事不孤起。儻不從世界深發慶信，則欣厭二益，尚不能生，何況悟入理佛。唯即事持達理持，所以彌陀聖眾現前，即是本性明顯。往生彼土，見佛聞法，即是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法門深妙，破盡一切戲論，斬盡一切意見。唯馬鳴、龍樹、智者、永明之流，徹底擔荷得去。其餘世智辯聰，通儒禪客，盡思度量，愈推愈遠，又不若愚夫婦老實念佛者，為能潛通佛智，暗合道妙也。』」

二、《無量壽起信論》云：「問：『臨終見佛，為是自佛，為是他佛。若他佛者，即成魔業。若自佛者，想力所成，虛妄不實，云何往生。』答：『自佛他佛，總成戲

論。人我兩忘，自他不異。諸佛法身，湛然常寂。以本願故，感應道交，即自即他，無虛無實，唯一真如，周遍法界。眾生依於業緣，幻有分段。如居屋下，不見天日。念力誠堅，幻緣斯淨。如撤屋葺，天日豁然。任運往生，還同本得。』此論掃盡一切分別，自他生佛總成戲論。唯一直如湛寂周遍。任運往生極樂，還在本心之內。

三、《彌陀疏鈔》云：「著事而迷理，類童蒙讀古聖之書。」「昏釋未開，僅能讀文，了不解義。所謂終日念佛，不知佛念者也。」「執理而遺事，比貧士獲豪家之券，自云巨富，不知數他人寶，於己何涉。」「所謂雖知即佛即心，判然心不是佛者也。是故約理則無可念。約事，則無可念中，吾固念之。以念即無念，故理事雙修，即本智而求佛智。夫然後謂之大智也。」又《疏》云：「然著事而念能相繼，不虛入品之功。執理而心實未明，反受落空之禍」，《鈔》曰：「假使騁馳狂慧，耽著頑虛。於自本心，曾未開悟，而輕談淨土，蔑視往生，為害非細。所謂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者也。」讀者當三復斯言，慎勿執理廢事，諱言他佛，輕視淨土，而自招殃禍也。

辛二、中輩分二 壬一、中輩因行分二 癸一、發心專念

【經】其中輩者。雖不能行作沙門。大修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

【解】《略論》云：「中輩生者，有七因緣：一者，發無上菩提心。二者，一向專念無量壽佛。三者，多少修善，奉持齋戒。四者，起立塔像。五者，飯食沙門。六者，懸繒燃燈，散華燒香。七者，以此迴向，願生安樂。」《會疏》同之。第一發菩提心，第二一向專念，均如上解，不贅。

癸二、修善願生

【經】隨己修行。諸善功德。奉持齋戒。起立塔像。飯食沙門。懸繒然燈。散華燒香。以此迴向。願生彼國。

【解】第三「隨己修行諸善功德」，謂諸善功德中，隨己堪能，勉力以赴也。「奉持齋戒」《大乘義章十二》曰：「防禁故名為戒，潔清故名為齋。」「戒」者，《四分律

音義》曰：「戒亦律之別義也。梵言三婆羅，此譯為禁。戒者亦禁義也。」「齋」者，謂不過中食。正午以為正時，以後為非時。時者宜食，非時則不宜食。不過中食（即常言之過午不食），名持齋。又《南山業疏》云：「齋謂齊也。齊一其心。或言清也。」故持齋者，以清心之不淨也。又《會疏》云：「齋戒，即八齋戒及攝大小諸戒。蓋夫戒是人師，道俗咸奉。心為業主，凡聖俱制，正法住滅，皆一由之。明比日月，尊譬寶珠。寧當抱渴而死，弗飲水蟲（指未經沙濾含蟲之水）。乃可被繫而終，無傷草葉。」疏中極論齋戒之要。正法能否住世，全賴行人能否持戒。故當寧失身命，毋違所受之戒。彭際清居士曰：「故知淨土資糧，全憑功德。功德之基，莫先持戒。以戒淨則心淨，心淨則土淨故。」

第四、「起立塔像」。「塔」，具云窣堵波，譯為廟，或方墳。謂置佛舍利處也。《會疏》曰：「安塔有其三義：一表人勝，二令他信，三為報恩。《法華經》曰：『諸佛滅度已，供養舍利者，起萬億種塔。金銀及頗梨。……或有起石廟，栴檀及沉水，木檣並餘材，磚瓦泥土等。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像」，指佛像。據《增一阿含》佛升忉利，優填王憶佛，用

牛頭栴檀雕佛像高五尺，是為此土雕像之始。《法華經》云：「若人為佛故，建立諸形像。刻雕成眾相，皆已成佛道。」又《造像功德經》曰：「若人臨終發言造像，乃至如麩麥，能除三世八十億劫生死之罪。」

第五、「飯食沙門」。即齋僧。以飯食供養僧眾也。《六波羅蜜多經》云：「以食施者，當施五事。云何為五：一者施命。若人無食，難以濟命。二者施色。因得食故，顏色和悅。三者施力。以是食故，增益氣力。四者施樂。以此食故，身心安樂。五者施辯。若飢餓者，身心怯弱。言說謬訥，不能辯了。飲食充足，身心勇銳，得大辯才，智慧無礙。」又《會疏》曰：「飯食沙門者，經云：『正令得滿四天下寶，其利不如請一清淨沙門，詣舍供養，得利殊倍。』」

第六、「懸繒然燈，散華燒香」。「繒」，帛之總名。「懸繒」者，以繒造彩幡懸掛於佛殿。《百緣經》云：「佛在世時，有婆多迦，過去曾作一長幡懸毘婆尸佛塔上。從是以來，九十一劫，常有大幡覆蔭其上，受福快樂。然後出家，得阿羅漢。」「然」者，燒也。「燈」者燈燭，燈火也。《施燈功德經》云：「佛告舍利弗：或有人於佛塔廟諸形像而設供養故，奉施燈明，乃至以少燈炬，或酥油塗然（燃），持以奉施，其明

唯照一道一階。舍利弗：如此福德，非是一切聲聞、緣覺所能可知，唯佛如來乃能知也。「散華」，散布鮮花，以供養佛也。《會疏》云：「散花者，花開清淨。妙色妙香，散諸佛刹。若有花開，諸佛來坐。是故下界中以花為淨土。見色聞香，諸鬼神等嫌之，猶如糞穢色香故。（謂諸鬼神以花之色香，同於糞便，故嫌之。）《陀羅尼集經》曰：「若四部眾，以眾花散阿彌陀佛，發願誦咒者，得十種功德。何者為十：一者，自發善心。二者，令他發善心。三者，諸天歡喜。四者，自身端正，六根具足，無有損壞。五者，生生寶池（指死後生於寶池中）。六者，生生世世生於中國及貴姓中。生值佛聞法，不生邊地及下姓中。七者，成轉輪王，王四天下。八者，生生世世常得男身。九者，得生彌陀佛國，七寶花上結跏趺坐，成阿鞞跋致。十者，成阿耨菩提。坐於七寶師子座上，放大光明。與阿彌陀佛等無有異也。」「燒香」，燒香以為供養。《往生要集》曰：「隨力辦於華香供具。」《會疏》曰：「若人燒美香，魔倫趣他方。佛神歡喜守。修善必成就。如那乾訶羅國大王，遙向佛生國焚香作禮。香煙直至佛精舍，如白琉璃雲，繞佛七重，化作金臺。具如《觀佛經》說。」又《大日經疏》曰：「燒香是遍至法界義。如天樹王開敷時，香氣逆風順風，自然徧布。菩提香亦爾，隨一一功德，即為

慧火所焚，解脫風所吹，隨悲願力自在而轉，普薰一切，故曰燒香。」後疏兼論燒香之事理，旨趣更深。

第七、「以此迴向，願生彼國」。迴向發願之緊要，已於上輩往生文中，略作註釋。茲簡錄慈照宗主勸人發願偈於下：「持戒無信願，不得生淨土，唯得人天福，福盡受輪迴。」又「發願持戒力，迴向生樂國。如是各行持，千中不失一。」又《會疏》曰：「迴向願生者，如上諸善迴向，則必作生因。若不迴向，則不作生因。」皆顯迴向發願之不可少也。

壬二、往生果德

經 其人臨終。阿彌陀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與諸大眾前後圍繞。現其人前。攝受導引。即隨化佛往生其國。住不退轉。無上菩提。功德智慧。次如上輩者也。

解 「其人臨終，阿彌陀佛，化現其身，光明相好，具如真佛」。《圓中鈔》曰：

「真佛者，彌陀之應身也，化身則從應身，又變化其身，而來接引。」《會疏》曰：「具如真佛者，如《觀經》中，上輩三人臨終時，皆言阿彌陀佛及與化佛來迎此人。故知真佛，指上輩所見佛也。餘例上可知。」中輩之人，臨終得見化佛，亦決往生。因佛諸身不一不異。故隨化佛，往生安樂，住不退轉。但功德智慧，次於上輩者也。

又《觀經》中品三種往生者，皆未言發菩提心。生極樂後，所證亦皆聲聞乘果。如中品上生，花開即得阿羅漢果。中品中生，七日花開，得須陀洹，經半劫後，成阿羅漢。中品下生亦是七日後得須陀洹，但須過一小劫，方成阿羅漢。皆是小乘聖果也。善導大師謂中品上生，是小乘根性上善凡夫人。中品中生是小乘下善凡夫人。中品下生是世善上福凡夫人。上之經論，似與本經相違。本經中輩皆是發菩提心之大乘行人，到已皆不退轉於無上菩提。又《往生論》曰：「二乘種不生」。蓋謂二乘種性之人，不能往生，此則契於本經而違於上之經論。如上相違之處，《淨影疏》解之，甚為詳善。疏曰：「天親作往生偈，二乘種皆不得生。《觀經》宣說小乘眾生，亦得往生。其義云何？釋言：言二乘種不得生者，就此國中，往去時說。小乘眾生先雖習小，臨欲去時，要發大心，方得往生。若用小心求生彼國，無得去理。為是天親言，二乘種不得往生。」

問云：若言去用大心，何故至彼證入小果。釋言：由其本習小乘多故。本在此處，多學觀察苦、無常等。至彼聞說苦、無常等，即便悟解。故證小果。以本垂終發大乘心，求生彼故。在彼國中，得羅漢已，即便求大（迴小向大）。」（曇鸞道綽諸祖勝解，已引錄於前，茲不贅。）

辛三、下輩分二 壬一、下輩因行分三 癸一、發心專念

經 其下輩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

解 下輩生者，有三因緣：一、發菩提心，二、一向專念，三、至誠願生。與中輩相較，只是不能作諸功德。

癸二、信樂不疑

【經】歡喜信樂。不生疑惑。

【解】又「歡喜信樂，不生疑惑」，即十念必生願中之「至心信樂」。

癸三、至誠願生

【經】以至誠心。願生其國。

【解】「以至誠心，願生其國」。即《觀經》之至誠心與迴向發願心。且三輩往生咸云：「當發無上菩提之心」。是故《淨影疏》曰：「然此三輩，人位雖殊。至欲往生，齊須發心求大菩提，專念彼佛，迴向發願，方得往生。」

壬二、往生果德

【經】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功德智慧。次如中輩者也。

解「夢見彼佛」下有兩釋，其義稍異。一、望西謂先是夢見，臨終時是眼見佛。疏曰：「三輩俱有夢見眼見故。《覺經》中說上輩云：『於其臥睡中，夢見無量清淨佛，及諸菩薩、阿羅漢。其人壽命欲終時，無量清淨佛，則自與諸菩薩、阿羅漢，共翻飛行迎之。』中輩亦同夢見彼佛。往生先兆，臨終來迎。本願勝益，故俱應有。若無佛迎，本願虛設。然今文中，無來迎者。且為分別，三輩差異。謂上報佛，中是化佛，下夢佛故。以實而言，夢見之後，可見佛迎。故《觀經》說，「化佛來迎」。惡人尚爾，況善人耶？」按上之論點有三：(一)彼佛有臨終接引之本願。若於下輩，不來迎接，則有違本願故。(二)《觀經》下品，俱是惡人，佛尚來迎。今經下輩，俱是善士，焉能不迎。(三)漢吳兩譯，上中二輩，俱先夢佛，然後臨終見佛，故今下輩，亦應如是。是故本經謂夢見，言其前者。《觀經》云見佛，指其後者也。此是一說。二、另一說如《會疏》謂確是佛迎，但彷彿似夢。疏曰：「夢見彼佛者，如《觀經》下三品人。命促剎那，獄火來現。雖佛來迎，彷彿不明，猶如夢中故。若不爾者，何至臨終，得安閑神遊乎？」蓋謂《觀經》所示下品之人，臨終之時，地獄眾火，一時俱至，眾苦交逼。佛雖現前，但以神識不清，不甚明了。依稀彷彿，若在夢中。故云夢見彼佛也。若非有佛來迎者，焉

能安閑有此十念，而隨佛神遊極樂也。兩疏所辨雖異，但謂下輩往生，亦有佛來迎是一。殊途同歸。故並引徵，以證斯旨。

至於《觀經》下品三人，俱是惡人者。善導大師謂下品上生者，是造十惡輕罪凡夫人，下品中生，是破戒次罪凡夫人。下品下生，是具造五逆等重罪凡夫人也。彼經下品皆是惡人，與本經相違者，何也。望西疏曰：「下輩之內，有多類故。《觀經》說惡。今說善人。故《覺經》（即《漢譯》）云：「（其三輩者……）當斷愛欲，無所貪慕。慈心精進，不當瞋怒。齋戒清淨。如是清淨者，當一心念欲生無量清淨佛國。」蓋往生品類，萬別千殊。三輩九品，只是粗分。故一下品中，已類別無數。彼經明惡人，本經則指善士。如《漢譯》下輩之人，確是修善者也。又《觀經》下品往生，生前雖是惡人，花開後並是大乘。下品上生，經七七曰蓮花乃敷。經十小劫，得入初地。下品中生，經於六劫，蓮華乃敷。聞說大乘甚深經典，應時即發無上道心。下品下生，滿十二大劫，蓮花方開。聞法歡喜，應時即發菩提之心。嘉祥《觀經義疏》曰：「上品修大乘因故，所以得大乘果。中品修小乘因故，還得小乘果。下品現在雖不修大乘善及小乘善。但彼臨終時，遇善知識，為說大乘妙法。以聞大乘故，得大乘果也。」

《阿彌陀經》謂執持名號，得生淨土之善男子、善女人，「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正符本經三輩臨終見佛之說。其它如《稱揚諸佛功德經》云：「若有得聞無量壽如來名者，……命欲終時，一心信樂，念不忘捨，阿彌陀佛將諸眾僧，住其人前，魔終不能壞斯等正覺之心。」又《鼓音王經》云：「若有四眾，能正受持，彼佛名號，臨命終時，阿彌陀佛，即與大眾，往此人所，令其得見。」又《華嚴經》云：「如來有十種佛事。一者，若有眾生，專心憶念，則現其前。」是均為本經之良證。

夫如來者，本無去來。云何今言，佛現其前？蓮池、幽溪、蕩益三大師，深明其義，語皆精妙，契佛本懷。恭錄於次。

蓮池《疏鈔》云：「古謂佛無去來。云何有佛，現在其前。答：感應道交，不妨不來而來，無見而見。故永明謂『如幻非實，則心佛兩忘。不無幻相，則不壞心佛。』又云：『法身真佛，本無生滅。從真起化，接引迷根。』此乃如來本願功德，令彼有緣眾生，專心想念，能於自心見佛來迎，不是諸佛實遣化身而來迎接。則佛身湛然常寂，眾生見有去來。如鏡中形，非內非外。如夢中事，不有不無。又經云：『應以佛身得度

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亦此意也。是故水清則月自來，心淨則佛自現。所謂感應道交難思議也。」

幽溪《圓中鈔》云：「凡是見佛，須論感應。若平居參禪，或修空觀。既宗掃蕩，佛亦不立。苟有所見，悉為魔境。或功用顯著，心佛自現。亦須觀空，弗生著相。今既念佛，求生極樂。臨終見佛，此因妙感。復由生佛本是一體，感應道交，法爾如是。若不明此，妄論邪談，不唯自障，兼亦障人。於此法門，大成罪過。」

蕩益《要解》云：「十萬億土，不出我現前一念心性之外。以心性本無外故。又仗自心之佛力接引，何難即生。如鏡中照數十層山水樓閣，層次宛然，實無遠近。一照俱了，見無先後。『從是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名曰極樂。』亦如是；『其土有佛，號阿彌陀，今現在說法。』亦如是；『其人臨命終時，阿彌陀佛與諸聖眾，現在其前。是人終時，心不顛倒，即得往生阿彌陀佛極樂國土。』亦如是。當知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圓鏡智之靈文也。」以上靈峰讚歎經文之言，亦復字字皆海印三昧，大圓鏡智之靈文也。

以上三釋，皆與禪淨諸祖一鼻孔通氣，正是從大光明藏中自然流出者也。蓋自他不

二，自他宛然。因自他不二，故來迎之佛即是自心之佛。復因自他宛然，故於佛實不來，人亦不去之中，宛現臨終佛迎，往生極樂之事。事理圓融，自在無礙，但能仰信，獲益無量。

上三輩往生是一類。下明一念淨心，十念一念往生之類。或名「一心三輩」。「一心三輩」見於北京淨蓮寺律宗大德慈舟老法師之《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科判》。法師乃我國（現代）華北三大高僧之一。曾在濟南及北京專講本經，並作科判（於一九三九年【己卯年】印行）。慈老所判「一心三輩」，與會集本經之夏師，同一心眼，同一手筆。發前人未發之精蘊，彰淨門久隱之妙諦。禪淨不二之旨，於茲益顯。

庚三、一心三輩分二 辛一、大乘往生因行分二 壬一、淨心願生

經 若有眾生住大乘者。以清淨心。向無量壽。乃至十念。願生其國。

解 右章全是《唐譯》經文，魏唐兩譯，似為同一梵本。但此段《唐譯》經文，系

統分明，文富義深。遠勝《魏譯》。《魏譯》則分散於本品首尾兩處。於上輩之前云：「諸有眾生，聞其名號，信心歡喜。乃至一念至心迴向，願生其國，即得往生。」但復於下輩文中曰：「其有至心，欲生彼國，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一向專念，乃至十念，念無量壽佛，願生其國。若聞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乃至一念，念於彼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此人臨終，夢見彼佛，亦得往生。功德智慧，次如中輩者也。」唐海東元曉師據《魏譯》，於《無量壽經宗要》論云：「下輩之內，說二種人。二人之中，各有三句。初人三者：一者，假使不能作諸功德，當發無上菩提之心。是明正因。二者，乃至十念，專念彼佛。是助滿業。三者，願生彼國。此願前行和合為因，是明不定性人也。第二人中，有三句者：一者，聞甚深法，歡喜信樂。此句兼顯發心正因。但為異前人，舉其深信耳。二者，乃至一念念於彼佛。是助滿業。為顯前人無深信故，必須十念。此人有深信故，未必具足十念（竊按元曉師之說乃專據《魏譯》。若就本經，則一念得生者，全因獲得一念淨心也。從一心中，念佛一聲，頓即與彌陀本願相應，故臨終即得往生。）三者，以至誠心，願生彼國。此願前行和合為因。此就菩薩種性人也。（正是《唐譯》中『住大乘者』）」蓋元曉師謂下輩中有兩種人：

一者，發菩提心，十念聖號，願生彼國，而得往生，是不定性人。二者，聞法深信，乃至一念，願生彼國，而得往生，是菩薩種性人。元曉師實已明察《魏譯》下輩往生文中，品類不齊。試問「聞甚深法，歡喜信樂，不生疑惑。」如是殊勝智慧，應是何人境界？故元曉師名之為「菩薩種性人」。既是菩薩種性，復能生深信，起心念佛，「以至誠心，願生其國」，實不應限於下輩也。

又《報恩論》曰：「謹按此段十念往生，專指住大乘者言之。大乘如禪宗得破參，及讀一切大乘經典，得解悟者皆是。其人不專修淨土。如智者，永明之類。」此論所見，更上層樓（惜以永明大師為例，稍欠穩妥。因永明晝夜彌陀十萬聲。）蓋經云住大乘者，其心清淨，聞甚深法，即生信解。如是智慧猛利，信願堅固之人。唯智者、永明、中峰諸大老，方所堪能。既同智者、永明、中峰諸大祖師，又焉能位列下輩。是故夏師會本，於三輩往生人後，專引《唐譯》，另成一段。以表常言之三輩往生外，另有一格。即慈舟法師判為一心三輩者也。此一心三輩，乃別有大人作略，超越常格，而得往生者。此之作略，即一心也。本品中，「一念淨心」，即前《十方佛讚品》中之「一念淨信」也。前云「乃至能發一念淨信，所有善根至心迴向，願生彼國，隨願皆生。」

今云「乃至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定生彼國。」前後呼應，同顯一心與一念之旨。此實淨土法門之妙體。夏師之會集，慈老之科判，均契諸佛本懷，深顯禪淨不二，實大有功於聖教。

一心與一念，文異而實同。《教行信證》曰：「言一念者，信心無二心。故曰一念。是名一心。一心則清淨報土真因也。」謂信心無二之心，即是一心，亦即是一念。並謂此為清淨報土之真因，則往生者必將登實報莊嚴土，而成地上之大士。一心之不可思議殊勝功德，於此可見。又《信心銘》曰：「信心不二，不二信心。言語道斷，非去來今。」亦表不二之信心，即不可思議之一心。是故「一念淨信」，「隨願皆生」也。又《圓中鈔》曰：「持名一心不亂者，因也。得一念者，約行成而為言也。此一念之力，有伏惑之功。臨終正念，自然現前，往生淨土必矣。」蓋言，持名心無散亂者，因行也。能得「一念」，乃行成之果。若得一念，則臨終時，能伏諸惑，正念自然現前，定為往生之因。故本經曰：「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定生彼國」也。又《彌陀要解》謂十念乃至一念往生，但約臨終時，亦與此無違。若於平時能發一念清淨心，冥契理體，入於一念。則因此一念之力，臨終必仍能有十念或一念也。如《圓中鈔》所云：「此一

念之力，有伏惑之功，臨終正念，自然現前。」也。

又一心中，有事有理，事一心者。《彌陀疏鈔》曰：「聞佛名號，常憶常念。以心緣歷，字字分明。前句後句，相續不斷。行住坐臥，唯此一念，無第二念。不為貪瞋煩惱之所雜亂。事上即得，理上未徹。惟得信力，未見道故。名事一心也。」又《彌陀要解》曰：「不論事持理持，持至伏除煩惱，乃至見思先盡，皆事一心。」

理一心者。《彌陀疏鈔》云：「聞佛名號，不惟憶念，即念反觀，體察究審，鞫其根源。體究之極，於自本心，忽然契合。以見諦故，名理一心也。」《彌陀要解》云：「不論事持理持，持至心開見本性佛，皆理一心。」在一心中，理一心最為上也。

又《彌陀疏鈔》云：「執持名號，一心向往，即事一心。執持名號，還歸一心，即理一心。」

《那先經》云：「諸善之中，獨有一心，最為第一。一其心者，諸善隨之。」《彌陀疏鈔》曰：「即此一心，全體是佛。又此一心，即定中之定故，即菩薩念佛三昧故，即達摩直指之禪故。」

上所引證，一念即一心。此之一念，蓋指本覺靈知之自性，謂為一念。例如日本幸

西氏云：「一乘即弘願。弘願即佛智。佛智即一念。」該氏並立一念之義。謂凡夫之心，如能與佛智一念相應，則往生事業自然成辦，不須口口聲聲多稱名號。此與《報恩論》相似。論云：禪宗破參，讀教解悟，而專修淨土，而能一念淨信，與佛智相應，一念稱佛，而得往生者也。

但淨宗常謂之一念、十念。則逕指凡夫之稱念佛號一聲與十聲。如義寂之《無量壽經疏》曰：「此言念者，謂稱南無阿彌陀佛。經此六字頃，名一念。」是謂念誦一聲佛號，即名一念。《觀經》謂下品下生者，「如是至心，令聲不絕，具足十念，稱南無阿彌陀佛。稱佛名故，於念念中，除八十億劫生死之罪。命終之時，見金蓮華，猶如車輪。如一念頃，即得往生極樂世界。」由上可見，十念即十聲。如是臨終十念，乃至一念，皆得往生。如彭際清曰：「如實回心，一念念佛，無不往生，以佛本願力故。」

至於《觀經》中臨終十念而得往生，與上所論一心之念，是同是別。蓮池大師於《疏鈔》中，論之極為精確。《疏》曰：「故知至心念阿彌陀佛一聲，滅八十億劫生死重罪。良繇正指理一心故。人有疑言，罪既多劫，業重障深，久勤懺摩，漸積功德，庶可消亡。而念佛一聲，滅多劫罪。因微果巨，固所不信。今謂至心者，即一心也。若事

一心，雖能滅罪，為力稍疏，罪將復現。多多之念，止可減少少之愆。此之至心，正屬理一心。一心既朗，積妄頓空。喻如千年闇室，豈以一燈，闇不速滅。故「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不獨《妙法蓮華經》有之。《法華三昧觀經》云：「十方眾生，一稱南無佛者，皆當作佛。唯一大乘，無有二三。一切諸法，一相一門，所謂無生無滅，畢竟空相。」如上所說，非理一心而何？」蓮池大師謂《觀經》之「至心」，即理一心。蓋臨終親見獄火，乃生實信，故能頓釋萬緣，唯提一念，念念離念，念念是心，念念契真，念念是佛。如是臨終十念，契理一心，故得滅罪往生也。

又何為至心？《無量壽經宗要》引什公之喻：譬如有人，值遇惡賊，直來欲殺。其人勤走，渡河求免。爾時但念渡河方便。「但有此念，更無他念。當念渡河，即是一念。此等十念，不雜餘念。行者亦爾，若念佛名，若念佛相等。無間念佛，乃至十念。如是至心，名為十念。」是謂行人念佛，如彼喻中人之欲渡河。只是欲渡之念，更無他念。是名至心。如是之念，相續至十，即為十念。臨終能行，決定往生。乃至一念（見《念佛三昧寶王論》），念心純固，亦得往生。蓋以暗合道妙，巧入無生。是故五逆十惡，臨終念佛，乃至一念，亦得往生。正顯彌陀本願不可思議。法藏菩薩五劫思維之

果，即在於此。五逆十惡臨終之際，地獄相現，眾火俱至。而能以稱名故，頓離妄惑，入理一心。以契理故，眾罪消滅，即生極樂，登三不退。若非方便中之究竟方便，圓頓中之最極圓頓，何能臻此。今淨土法門，能令惡逆凡夫，暗契一心，是故彌陀，號為願王，誠不虛也。

又道綽大師於《安樂集》亦論十念往生云：「汝謂一形惡業為重，以下品人十念之善以為輕者，今當以義校量。輕重之義者，正明在心，在緣，在決定。不在時節久近多少也。一、云何在心？謂彼人造罪時，自依止虛妄顛倒心生（依妄心而生）。此十念者，依善知識方便安慰，聞實相法生（依實相而生）。一實一虛，豈得相比也。何者？譬如千歲闇室，光若暫至，即便明朗。豈可得言，闇在室千歲而不去也。是故《遺日摩尼寶經》云：『佛告迦葉菩薩，眾生雖復數千巨億萬劫，在愛欲中，為罪所覆。若聞佛經，一反念善，罪即消盡也。』是名在心。二、云何在緣？謂彼人造罪時，自依止妄想，依煩惱果報眾生。今此十念者，依止無上信心，依阿彌陀如來，真實清淨無量功德名號生。譬如有人，被毒箭所中，徹筋破骨。若聞滅除藥鼓聲，即箭出毒除。豈可得言彼箭深毒厲，聞鼓音聲，不能拔箭去毒也。是名在緣。三、云何在決定者？彼人造罪

時，自依止有後心、有間心生。今此十念者，依止無後心、無間心起。是為決定。又《智度論》云：『一切眾生臨終之時，刀風解形，死苦來逼，生大怖畏。』是故遇善知識，發大勇猛，心心相續，十念即是增上善根，便得往生。又如有人對敵破陣，一形之力一時盡用。其十念之善，亦如是也。」

又有人視臨終十念為輕易，乃擬臨終方事修念。《安樂集》破之曰：「十念相續，似若不難。然諸凡夫，心如野馬，識劇（劇者，甚於也）猿猴，馳騁六塵，何曾停息。各須宜發信心，預自剋念。使積習成性，善根堅固也。如佛告大王，人積善行，死無惡念。如樹先傾，倒必隨曲也。若刀風一至，百苦湊身。若習先不在懷，念何可辦？各宜同志三五，預結言要。臨命終時，迭相開曉。為稱彌陀名號，願生安樂國。聲聲相次，使成十念也。譬如臘印印泥，印壞文成，此命斷時，即是生安樂國時，一入正定聚，更何所憂。各宜量此大利。何不預剋念也。」

又《彌陀要解》亦云：「若無平時七日功夫，安有臨終十念一念。縱下下品逆惡之人，並是夙因成熟。故感臨終遇善友，聞便信願。此事萬中無一，豈可僥倖。」由上可見，一心之境甚為幽深。是故本經，宗於專念。蕩益大師曰：「現前一句所

念之佛，亦本超情離見，何勞說妙說玄。只貴信得及，守得穩，直下念去。或晝夜十萬，或五萬、三萬，以決定不缺為準。畢此一生，誓無變改，若不得往生者，三世諸佛便為誑語。」又云：「要到一心不亂境界，亦無他術。最初下手，須用數珠，記得分明，刻定課程，決定無缺。久久純熟，不念自念。然後記數亦得，不記數亦得。若初心便要說好看話，要不著相，要學圓融自在，總是信不深，行不力。」又道綽大師云：「若始學者，未能破相。但能依相專至，無不往生，不須疑也。」是故本經但以「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為宗也。

至於末世，持名者雖廣，而往生者不多，《安樂集》亦有問答如下：「若人但稱念彌陀名號，能除十方眾生無明黑闇得往生者。然有眾生稱名憶念，而無明猶在，不滿所願者何意？答曰：由不如實修行，與名義不相應故也。所以者何？謂不知如來是實相身，是為物身。復有三種不相應：一者信心不淳，若存若亡故。二者信心不一，謂無決定故。三者信心不相續，謂餘念間故。迭相收攝。若能相續，則是一心。但能一心即是淳心。具此三心，若不生者，無有是處。」此論直指當世淨業行人之病根。念佛而不能得往生之果者，以不知如來是實相身。認身如物，取相執著。妄生計較，缺少智慧，失中

道義。另則三種不相應，此三種不相應，一言以蔽之，只是信心不足。往生資糧即信願行，缺一不可。據《要解》所云，信願有缺，則持名縱如銀牆鐵壁，風雨不入，亦不能往生也。

「住大乘者」。《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又《十二門論》云：「摩訶衍者，於二乘為上，故名大乘。諸佛最大，是乘能至，故名為大。諸佛大人乘是乘，故名為大。又能滅除眾生大苦，與（施）大利益事，故名為大。又以此乘能盡一切諸法邊底，故名為大。」又《寶積經廿八》云：「諸佛如來真正正覺所行之道，彼乘名為大乘。」「住大乘者」，即常住於如上大乘法中之人。當知是人，決非凡小。雖是肉身，亦名菩薩。

「清淨心」，無疑無垢，淨信之心也。（詳見前註）《中阿含經四十一》曰「清淨心，盡脫婬怒癡。成就於三明。」如是清淨心，功德難思。故《十方佛讚品》曰：「乃至能發一念淨信。……隨願皆生」也。以如上之清淨心，歸向無量壽佛，故云：「以清淨心，向無量壽。」

「乃至十念」。乃至者，從多向少而言，如云下至。如上之信願持名歸向淨土，下至僅得十念相續，亦定生彼國。此之十念包括(一)平時與(二)臨時。(一)至於平時十念，亦有兩種：一者，如前引《彌勒發問經》中佛說之十念，不雜結使，是乃菩薩念，而非凡夫念。本經所云「以清淨心，向無量壽，乃至十念」，即以脫盡婬怒癡之三毒，具成就三明之智德，以如是之心，而持佛名號。如是念佛，功德難思。以此為因，則臨終正念現前，定得往生。但此乃菩薩之十念。二者，慈雲懺主有晨朝十念法。每日清晨，漱口焚香，向西合掌。念佛盡十口氣。一口氣中，盡力念佛號，一口氣盡，是為一念。此為接引事務繁忙，或勤修別法，無暇多修淨業之人。終身修之，蒙佛本願加威，亦得往生。(二)至於臨終之十念，則如《觀經》所說。暗契理一心，故必往生。總之，種種十念往生，皆彌陀宏誓中，十念必生大願之所感。

壬二、淨念彼佛

經 聞甚深法。即生信解。乃至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

佛。

解「一念淨心」，「發一念心」，與前文中「一念淨信」中「一念」，均即是「二心」也。此一心乃十法界之本體，真如實相之異名，亦即《那先經》謂為「最為第一」，《彌陀疏鈔》謂為「全體是佛」者也。「發一念心，念於彼佛」即「定生彼國」者，正日人幸西氏所主之一念義。凡夫之信心，如能一念與佛智相應，即得往生也。又此一念，既已全體是佛，即此全體是佛之念，以念彼佛，故一念即得相應，是以「定生彼國，得不退轉無上菩提」。

辛二、往生勝妙果德

經 此人臨命終時。如在夢中。見阿彌陀佛。定生彼國。得不退轉。無上菩提。

解「此人臨命終時，如在夢中」。因一念往生者，既亦曰三輩，故品類不一。臨

終景象，亦應隨之而異。於上輩者，生死情盡，凡聖體空，明識佛無來去，而見佛來了達生死本空，而現往生。捨此生彼，皆如幻夢。故云如夢也。於中輩者，了達世間，皆如夢幻泡影，故於臨終，無所留戀，視同夢中也。至於下輩，其人臨終，彷彿似夢，得見彼佛，亦得往生。（但一心三輩中之下輩，並不皆等於正宗三輩中之下輩。上中二輩亦復如是。蓋一心三輩，別具一格，不同常規也。）

由上可見，念佛達於一心，而得往生者，品類懸殊，上則聖賢，下及凡夫。念佛達於一心，乃至「能發一念淨信」，「獲得一念淨心，發一念心念於彼佛」，皆得往生。其最下者，則為五逆十惡，臨終發願，至心念佛，十聲相續，乃至僅得一聲，以暗契理一心故，亦得往生。此顯一心功德，最為第一。淨土持名法門，微妙難思，五逆十惡臨終念佛，暗合道妙，契理一心，即超生死，而登不退。極顯持名法門，究竟方便，不可思議。

以上兩類往生，一者三輩往生，皆由「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此則本經之宗也。二者，一念淨信，一念往生，皆由「一念」。「一念」者，實相也，乃本經之體也。且一念之淨心，舉體是菩提心，「念於彼佛」正是專念。故知一心三輩，亦不外於本經之

宗也。

又《觀經》五逆十惡能往生。本經「唯除五逆，誹謗正法」是不能往生也。嘉祥於《觀經義疏》中，釋曰：「第三品明惡有三人。初明作十惡。次明作四重。後明作五逆。不明謗法闡提（謗法稱為闡提），故明惡不盡。十惡四重五逆並得生西方。若是謗法闡提不得生也。闡提不信法，臨終雖為說有無量壽佛，彼終不信，故不得往生也。」又《安樂集》論此甚詳，已引錄於前。茲不贅。

又《四帖疏》更有別義。疏曰：「如四十八願中，除謗法五逆者。……如來恐其造斯二過。方便止言，不得往生。亦不是不攝也。……若造（經懺悔、發願、持佛名號），還攝得生。」

兩疏之說雖殊，但不相違。嘉祥師謂彼是謗法闡提，不能起信，故不得生。善導師意謂，雖是謗法五逆，倘於臨終，聞法能信，懺悔回心，至心信樂，願生其國，乃至十念，佛垂大慈，亦可攝彼往生極樂。蓋闡提亦能成佛。故臨終若生正信，即非闡提。故佛垂慈，仍予攝受。但闡提之人，臨終生信，實為難中之難。如《觀經》云臨終十念得生者，已是萬萬中之一，若如《四帖疏》所謂謗法五逆，臨終能至心信樂念佛往生者，

當為億億中之一也。

又《法鼓經》云：「若人臨終，不能作念。但知彼方有佛，作往生意，亦得往生。」如來慈德，微妙難思。是故《安樂集》云：「當知如來有勝方便，攝護信心。謂以專意念佛因緣，隨願往生。」並讚云：「若聞阿彌陀德號，歡喜讚仰心歸依，下至一念得大利，則為具足功德寶。設滿大千世界火，亦應直過聞佛名，聞阿彌陀不復退，是故至心稽首禮。」

己二、往生正因 分三

◎ 往生正因第二十五

解 前品三輩往生，主要顯往生後之位次，而未廣論往生之因行。故於本品增廣之，名為往生正因。此兩品互作經緯，彼此涵攝。蓋前品三輩往生者之所行，亦皆是往生正因。本品中所示之正因，其果亦即是前品之三輩。

又本品所示諸因，多契於《觀經》之淨業。《觀經》云：「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

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

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

如此三事，名為淨業。佛告韋提希，汝今知不？此三種業，乃是過去、未來、現在三世諸佛淨業正因。」又曰：「復有三種眾生，當得往生。何等為三：一者，慈心不殺，具諸戒行。二者，讀誦大乘方等經典。三者，修行六念。迴向發願，願生彼國。具此功德，一日乃至七日，即得往生。」《觀經》所示，與本品內容，多相吻合。

庚一、三類差別分三 辛一、盡持經戒二利得生分二 壬一、勝因分六 癸一、聞持本經

經 復次阿難。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書寫供養。

解 右文乃本品之首段。明第一類正因，發心念佛，兼受持經戒，自他二利得生。

（此文全自《宋譯》。）

第一類正因，共有六句：(一)受持本經。(二)求生淨土。(三)發菩提心。(四)嚴持諸戒。(五)饒益有情。(六)憶佛念佛。(一)《觀經》曰：「讀誦大乘。」《觀經約論》云：「不讀大乘則不明佛心。不明佛心，則不契佛智。不契佛智，縱生彼國，不得見佛。」今經首云：「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此經即此《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此經乃淨土第一經，亦中本之《華嚴》也。又此經乃世尊獨留於將來經道滅盡之際，住世百歲，為末後眾生留作津濟者也。又「此經」，亦兼指《無量壽經》漢、吳、魏、唐、宋諸譯本，及王氏、彭氏、魏氏諸會節本。但能受持，均是正因。但此會本，獨稱善本，故持經功德彌勝也。

癸二、一心求生

經 晝夜相續。求生彼剎。

解 「晝夜相續」，明勇猛精進，無有間斷。(二)「求生彼剎」，以受持、讀誦、書

寫、供養種種功德，迴向淨土。

癸三、發菩提心

經 發菩提心。

解 (三)「發菩提心」。因「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乃本經之宗，三輩往生之正軌，故重見於本品也。

癸四、嚴持禁戒

經 持諸禁戒。堅守不犯。

解 (四)「持諸禁戒，堅守不犯」。此即《觀經》之「具諸戒行」或「具足眾戒，不犯威儀」。蓋無戒則同漏器，雖勤念佛亦難圓滿。

癸五、饒益有情

經 饒益有情。所作善根。悉施與之。令得安樂。

解 (五)「饒益有情」是菩薩利他行。如《普賢行願品》曰：「菩薩若能隨順眾生，則為隨順供養諸佛。若於眾生尊重承事，則為尊重承事如來。」是故淨業行人，應於眾生廣行饒益。「所作善根，悉施與之」。指自作之一切功德與善根，悉皆施與一切眾生，令彼離苦得樂。如密教行人。願己之一切功德，悉施一切眾生。眾生一切罪苦，悉皆由我代受。

癸六、憶彼依正

經 憶念西方阿彌陀佛。及彼國土。

解 (六)憶佛念佛。「憶念西方阿彌陀佛，及彼國土」。蓋念佛妙行，眾善中王。乃妙中之妙，徑中之徑。於正因中，發心念佛，實為首要。

以上是因，下明其果。因果相隨，如身與影。

壬二、妙果分二 癸一、生相同佛

經 是人命終。如佛色相種種莊嚴。生寶剎中。

解 「是人命終，如佛色相」。其人如佛，真金色身，卅二相；並具種種如佛之功德莊嚴。

癸二、聞法不退

經 速得聞法。永不退轉。

解 「生寶剎中，速得聞法」。此人命終，色相如佛，並速得聞法。

辛二、精修十善自利得生分二 壬一、勝因分三 癸一、當修十善

【經】復次阿難。若有眾生。欲生彼國。雖不能大精進禪定。盡持經戒。要當作善。所謂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淫欲。四不妄言。五不綺語。六不惡口。七不兩舌。八不貪。九不瞋。十不癡。

【解】右第二類正因，其中共三句：(一)修行十善。(二)晝夜念佛。(三)志心歸依，頂禮供養。

(一)修行十善。據《法界次第》，十善即是「止惡」。止前之惡，則不惱於他。行今之善，以利樂一切。(1)不殺生，止前殺生之惡行，當行放生之善。(2)不偷盜，止前盜他財物之惡行，當行布施之善。(3)不淫欲（不邪淫），止前於非妻妾淫欲之惡行，當行恭敬之善。(4)不妄言，止前虛言誑他之惡行，當行實語之善。(5)不綺語，止前綺側乖理之惡語行，當行有義語饒益之善。(6)不惡口，止前惡言加人之惡行，行軟語之善。(7)不兩舌，止前搆鬪兩邊之惡行，當行和合之善。(8)不貪，止前引取無厭之惡行，當行不淨觀，觀諸六塵，皆欺誑不淨之觀行善。(9)不瞋，止前忿怒之惡行，當行慈忍之善。(10)不癡（不邪見），止前撥正因果，僻信邪心之惡行。當行正信，歸心正道，生智慧之善。

心。上之十善，均是世善。《報恩論》曰：「凡是善行，皆可往生。但必常常念佛迴向，即轉世善為淨因。故佛說諸經，總兼世善。而此十善業，且特說專經（《十善戒經》）。以淨身三、口四、意三諸業，為修持根本也。」

癸二、晝夜憶念

經 如是晝夜思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

解 (二)晝夜念佛。經云：「晝夜思惟，極樂世界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種種莊嚴。」天親菩薩《往生論》立「五念門」：(1)禮拜門。(2)讚歎門。(3)作願門。(4)觀察門。(5)迴向門。論云：「云何讚歎？口業讚歎，稱彼如來名。」又「彼觀察有三種：何等三種？一者觀察彼佛國土莊嚴功德。二者觀察阿彌陀佛莊嚴功德。三者觀察彼諸菩薩莊嚴功德。」今經所云，正是第四觀察門。或兼口念，則兼第二讚歎門。如是觀察或讚歎，晝夜相續，故云「晝夜思惟」等等也。

癸三、志心歸依

【經】志心歸依。頂禮供養。

【解】(三)「志心歸依，頂禮供養」，是第一禮拜門。論云：「云何禮拜？身業禮拜阿彌陀如來應正遍知，為生彼國意故。」又「歸依」即歸命。《往生論註》曰：「故知歸命即是禮拜。然禮拜但是恭敬，不必歸命。歸命必是禮拜。若以此推，歸命為重。」今經云，歸依頂禮，復是志心，更兼供養，彌顯精誠。

壬二、妙果

【經】是人臨終。不驚不怖。心不顛倒。即得往生彼佛國土。

【解】《往生論》云：「若善男子、善女人，修五念門行成就，畢竟得生安樂國土，見彼阿彌陀佛。」妙因感果，是故臨命終時，蒙佛本願加威。「慈悲加祐，令心不亂」。故得「不驚不怖，心不顛倒」。「不驚」者，不驚慌失措。「不怖」者，不畏怖

恐懼。「不顛倒」者，心不錯亂，憶佛之正念依然現前。故得往生。本品經文，未言臨終見佛，但既得往生則佛必然來迎。因佛本願，臨終接引。若無佛迎，則凡夫自力不能往生。今不言者，以此品專論因行，故不多涉往生之果境。

辛三、忙裡偷閑正念得生分二 壬一、勝因分四 癸一、端心精進

經 若多事物。不能離家。不暇大修齋戒。一心清淨。有空閑時。端正身心。絕欲去憂。慈心精進。

解 右第三類，有二句：一修行世善。二忙裏偷閑，正念得生。此類指事物繁多之人。平素暇時甚少，未能大修齋戒。更難於一心清淨。如是之人當努力行善。並應忙裏偷閑，善擇時機，遇緣即修，不使空過，亦定得往生。淨宗之妙即在「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法而證佛法」也。（見《報恩論》）

「有空閑時」。承上所言，事物繁多，未能身暇心淨，大修齋戒。則當善用時機，遇閑即修。摒除世慮，勇猛專修。此句「有空閑時」總貫下文，直至「一日一夜，不斷

絕者」。

「端正身心」，端身正意也。《濁世惡苦品》云：「汝等能於此世，端心正意，不為眾惡，甚為大德。」又《重重誨勉品》曰：「若曹作善，云何第一？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是故遇空閑時，首應端正身心也。「絕欲」者，在此期間絕斷男女間之愛欲。「去憂」，放下世間憂慮。「慈心」，與眾生樂之心，今此修持是為饒益有情而修也。「精進」者，勇猛於修善斷惡也。《輔行二》曰：「於法無染曰精，念念趣求曰進。」《華嚴大疏八》曰：「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為進。」蓋謂：精者，乃精一其心於佛法也。以此精心，唯以達本為務，是名為進。本者本源也。明白本心，見自本性，是為達本。《大疏》之義較勝。

癸二、斷惡修善

經 不當瞋怒。嫉妒。不得貪饕慳惜。不得中悔。不得狐疑。要當孝順。至誠忠信。

【解】從「不當瞋怒」至「至誠忠信」，乃第一句，為人乘之世善。「嫉妒」，妒忌他人之盛事。又害賢曰嫉。「貪饕」。「饕」者，貪食也。「慳惜」，《大乘義章》曰：「吝惜財法稱慳。」即耽著於財與法，不能施捨利人之心。「中悔」，信仰不堅，先信後疑，故曰「中悔」。「狐疑」，狐性多疑，故曰狐疑。猶豫不決曰疑。疑念害善根。譬如毒刺。故《萬善同歸集》云：「堅信根而拔疑刺。」「要當孝順」即《觀經》之「孝養父母」。見於彼經三福之首。乃三世諸佛淨業正因之一也。「至誠忠信」。「誠」者，真心，真實無偽也。「至」者，登峰造極也。誠之極，故云至誠。「忠」者，盡心竭力，忠於國家。忠孝二字，為世間美德之本。「信」，此處指世法，謂真實不欺也。下明第二句，忙中念佛。

癸三、深信因果

【經】**當信佛經語深。當信作善得福。奉持如是等法。不得虧失。**

【解】「當信佛經語深」。此中「信」字，指出世法。謂於諸法之實體，三寶之淨

德，與世出世之善根，深為信樂，使心澄淨，是為信。《唯識論》云：「云何為信？於實德能深忍樂欲。心淨為性。」又《大乘義章》云：「於三寶等，淨心不疑，名信。」又《俱舍論》云：「信者，令心澄淨。」今聞佛經，並信經語甚深。《大論》曰：「信為能入。」故能從人乘，而直趨大乘圓門，念佛求生也。復信因果不虛。故信「作善得福」而精進向善。「奉持如是等法」，指上述諸善法，「無得虧失」。「虧失」者，減損也。以上數句經文（從「當信」至「虧失」），表從世間人乘，趨向極樂一乘也。

癸四、忙中念佛

經 思惟熟計。欲得度脫。晝夜常念。願欲往生阿彌陀佛清淨佛國。十日十夜。乃至一日一夜。不斷絕者。

解 此下明忙裏偷閑，精進念佛。「思惟熟計，欲得度脫」，即深思熟計，欲脫生死也。「願欲往生」，捨穢求淨，以一切功德，迴向往生也。「晝夜常念」「阿彌陀佛清淨佛國」，乃憶佛念佛往生正行也。相續十日十夜，一般行人所需之功行也。一日一

夜，乃多善根者，所需之功行也。但隨其善根於十日夜乃至一日夜能不斷絕，命終皆得往生。

壬二、妙果

經 壽終皆得往生其國。

解 故云「壽終皆得往生其國」。此第三類正因之行人。其功德遜於前之二類也。下明種種往生之人，因行各異，但生彼國已，悉是大乘，咸同一類。

庚二、住大乘者往生妙果

經 行菩薩道。諸往生者。皆得阿惟越致。皆具金色三十二相。皆當作佛。欲於何方佛國作佛。從心所願。隨其精進早晚。求道不休。會當得之。不失其所願也。

解「行菩薩道」。表諸往生者，皆是大乘也。以下，明上述因行之果。因雖千差，其果一味。大乘行人壽終生彼，悉「皆得阿惟越致」，並悉皆紫色金色身，具足卅二種大丈夫相。不但身色如佛，且「皆當作佛」也。諸往生者，願於何方作佛，莫不隨其心願而得成就。故云「從心所願」也。至於成佛之期，則隨行人之「精進早晚」而異。早日精進則早日成佛，是則平等中之差別也。平等有差別，成佛有早晚也。差別中之平等，則皆當成佛也。故云：「求道不休，會當得之，不失其所願也。」蓋謂求道之心，精進不休，皆當成佛。決無違失其成佛之本願者也。

庚三、義利無盡諸佛共讚

經 阿難。以此義利故。無量無數不可思議。無有等等無邊世界。諸佛如來。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

解「佛告阿難」。世尊為喚起會眾之重視，故重呼當機阿難之名而告之曰：「以此義利故」。此處利有二義：一者堅利如金剛，可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二者利益，

因此法門，能惠予一切眾生真實之利也。蓋謂往生法門之義理，舉體是金剛智慧，故云利（堅利）也。同時又是大慈悲之流現，普施眾生真實究竟之利。故云利（利益）也。是故無量無數無等無邊世界諸佛，「皆共稱讚無量壽佛所有功德」。凡夫往生皆不退轉，位齊補處菩薩，此乃十方世界之所無，是故十方如來悉共稱讚無量壽佛也。

丁二、菩薩（廿六品至卅一品）分六 戊一、禮供聽法 分二

◎ 禮供聽法第二十六

〔解〕本品名「禮供聽法」。「禮供」者，十方世界諸大菩薩，咸至極樂世界，禮拜供養阿彌陀佛也。「聽法」者，阿彌陀佛憫念來者，乃為宣演妙法，十方大士歡喜聽受也。此中彌陀說法，乃釋尊轉述。但兩土導師無二無別。釋尊口述何異彌陀親談。故今我儕讀經亦未異於蒞會聞法也。品末釋尊復讚聞法大士自利利他，受記成佛之德。

己一、長行分三 庚一、瞻禮

經 復次阿難。十方世界諸菩薩眾。為欲瞻禮。極樂世界。無量壽佛。

解 「瞻」者，向上或向前看。此處即瞻仰之義。

庚二、供養

經 各以香華幢幡寶蓋。往詣佛所。恭敬供養。

庚三、受化

經 聽受經法。宣布道化。稱讚佛土功德莊嚴。

解 「聽受經法，宣布道化」者，《會疏》釋曰：「聽聞受持彌陀所說經法，宣傳

流布其道德化益也。」蓋謂十方大士於極樂導師聞受經法，復至十方輾轉宣說導師之教導也。下云「稱讚佛土功德莊嚴」，乃十方大士讚歎極樂國土功德莊嚴。

己二、偈頌分五 庚一、說偈

經 爾時世尊即說頌曰。

庚二、本師歎十方菩薩分三 辛一、雲集興供分二 壬一、十方雲集

經 東方諸佛刹。數如恆河沙。恆沙菩薩眾。往禮無量壽。南西北
四維。上下亦復然。

解 首言東方恆沙世界，繼言餘方恆沙世界。其中各各世界皆有數如恆河沙之菩薩聖眾，咸至極樂，禮敬無量壽佛。

壬二、奉諸妙供

【經】咸以尊重心。奉諸珍妙供。

【解】同以誠敬之心，奉獻種種珍貴微妙殊勝供品。如《魏譯》曰「各齎天妙華，寶香無價衣」等，是為財供養。下為法供養。

辛二、讚德發願 分四 壬一、歎彼佛德

【經】暢發和雅音。歌歎最勝尊。究達神通慧。遊入深法門。

【解】右偈乃上述諸菩薩，以歌頌讚歎彼佛及國土。從衷而出，故曰「暢發」。其音和雅，故稱「和雅音」。《會疏》曰：「五音相和，諷聲不邪，故云和雅。歌謂歌咏。歎謂讚歎也。」「最勝尊」指阿彌陀佛。因是「佛中之王」，故稱「最勝」。

(一)通讚佛德。「究達神通慧」。「究」者究竟。「達」者洞達。「神通慧」者，神通與智慧也。《六波羅蜜經》言：「彌勒白佛云：『何名為神通智慧。』佛言：『神通

者，能以通力見極微色，是名神通。以淨法眼，知色性空，亦不取著，是名智慧。復次，聞諸世間極微小聲，是名神通。於諸音聲，悟無言說，離諸譬喻，是名智慧。復次，能知一切有情心行，是名神通。了諸有情妄心非心，是名智慧。復次，於過去際，悉皆憶念，是名神通。了佛土空，是名智慧。復次，了知根性差別之相，是名神通。了勝義空，是名智慧。能知諸法，是名神通。了俗如幻，是名智慧。』「如上之殊勝神通智慧，悉皆究竟通達，故曰「究達神通慧」。

「遊入深法門」。上明神通智慧。淨影曰：「此通與慧，皆依法成故。」故次明遊入深法也。「法門」，肇公註《維摩經》曰：「言為世則謂之法，眾聖所由謂之門。」佛所說者，乃世之軌則，是謂之法。此法是眾聖入道之所由，故謂之門。《華嚴大疏》曰：「如來通智遊入，故號門。」又《會疏》曰：「出入無礙名遊，能徹奧域為入。」又《淨影疏》曰：「窮本稱入。」謂窮盡本源，名之為入。今諸菩薩讚歎彌陀，窮盡諸法實相之本源，出入無礙，故曰「遊入深法門」。窮盡源底，是為甚深，故曰「深法門」。

壬二、歎彼佛名

【經】聞佛聖德名。安隱得大利。種種供養中。勤修無懈倦。

【解】(二)讚佛號功德。「聞佛聖德名」。彌陀本願從第十八至第廿七共十願，又從第四十四至四十八共五願，願願皆因聞佛名號，永離諸惡苦，終得究竟樂。(例如聞名得福願，聞名發心願，聞名得忍願。)十方眾生聞名，悉皆安穩，得種種真實之利。是云「安隱得大利」。十方大士聞名得益，感恩圖報。故廣修供養，無有懈倦。「種種供養中」者，簡言之為財法二種供養。《普賢行願品》曰：「諸供養中，法供養最。所謂如說修行供養；利益眾生供養；攝受眾生供養；代眾生苦供養；勤修善根供養；不捨菩薩業供養；不離菩提心供養。」又「如是修行，是真供養故。」菩薩以聞名故，乃能於上述種種供養中，精勤修持，而無懈怠與厭倦之心。故云「勤修無懈倦」。以上皆因佛號功德，不可思議。

壬三、歎彼佛剎

經 觀彼殊勝刹。微妙難思議。功德普莊嚴。諸佛國難比。

解 (三)讚佛國土。極樂世界「國中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其形色、光相、名數，皆不能稱說，亦無能清辯。蓋彼土殊勝微妙，非言思所能及。故曰：「觀彼殊勝刹，微妙難思議」。種種莊嚴，入一法句，即清淨句，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極樂依正，悉是實相功德之所莊嚴，平等普現。故下云「功德普莊嚴」。如是妙土，如經云：「超逾十方一切世界」，故云「諸佛國難比」。

壬四、歎發大願

經 因發無上心。願速成菩提。

解 (四)讚感人發心。「因發無上心，願速成菩提」。十方菩薩見彼土莊嚴清淨，超踰十方，佛號功德，普度一切，因發大心。願已成佛，亦成就如是刹土。如《維摩經》云：「以諸淨國嚴飾之事，成已佛土。」亦能如是濟度，盡未來際。

辛三、佛光益眾分二 壬一、彌陀放光

【經】應時無量尊。微笑現金容。光明從口出。遍照十方國。迴光還繞佛。三匝從頂入。

【解】右文顯感應道交，如來放光加持。《宋譯》曰：「爾時彼佛無量壽，化導他方菩薩心。密用神通化大光，其光從彼面門出。」故知「無量尊」即無量壽佛。「微笑現金容」，於彼佛金容示現微笑之相。《會疏》曰：「『應時』，應菩薩發願時。『欣笑』，授記之相。如來常住三昧，將欲說法，安祥而動。故佛心湛然，無喜無憂。若將授記時，現欣笑。舌相薄淨，如赤銅色。舌上五畫，如印文。笑時動舌，出五色光。《寶積經》云：「諸佛常法，若授地獄眾生記時，爾時光明兩足下沒。乃至若授菩提記，爾時光明從頂上沒。」彼國純一大乘故，更無餘乘記。故云『從頂入』。」《魏譯》示放光之因，蓋為「當授菩提記」。《嘉祥疏》曰：「正明授記，表得時機，所以欣笑口出。先還從頂入者，表吐言說，為物授至極法身之記也。」意謂佛正為大眾授記。因時機成熟，故現微笑。並放光明從口而出。遍照十方，光迴繞佛三匝，入佛頂

中。此表為眾所授之記，為至極法身之記，即究竟果覺之記也。又《望西疏》註光明照十方，還入如來頂者，「依《華嚴》表授菩薩成佛記也」。

壬二、會眾互慶

經 菩薩見此光。即證不退位。時會一切眾。互慶生歡喜。

解 大眾證不退位，皆大歡喜。下明與會大眾，善根成熟，見佛此光明，「即證不退位」。不退者，不退轉之略稱。即阿惟越致菩薩也。是故「時會一切眾，互慶生歡喜」。會中諸菩薩，見此瑞相，知蒙授記，復現證不退，故互相慶慰，莫不歡喜也。《嘉祥疏》「人天知相而歡喜。」如《宋譯》曰：「時會一切諸眾生，敬歎佛光未曾有，各各俱發菩提心，願出塵勞登彼岸。」

庚三、本師歎彌陀

經 佛語梵雷震。八音暢妙聲。

解 彌陀放光，隨即說法。故下曰「佛語梵雷震」。此佛字，乃阿彌陀佛也。佛音清淨，故曰梵音。又如梵天王，故曰梵音。《智度論》曰：「如梵天王五種聲從口出：一、甚深如雷。二、清徹遠聞，聞者悅樂。三、入心敬愛。四、諦了易解。五、聽者無厭。」「雷震」喻也。《嘉祥疏》云：「震雷能駭動物情，譬說法皆動無明之識也。」又《淨影疏》曰：「震法雷者，法無礙智化眾生也。」《唐譯》曰：「震大法雷，開悟一切。」綜上諸解，謂彌陀說法音聲如梵天王。演說法要，如大雷震，開悟大眾。此乃本師讚彼彌陀之語。下言「八音暢妙聲」，亦復如是。「八音」者，如來所得八種音聲。《梵摩喻經》謂八音為：「一最好聲。其聲哀妙。二易了聲。言辭辨了。三調和聲。大小得中（聞者和融，自然會於中道之理。）四柔軟聲。其聲柔軟（聞者喜悅，捨剛強意，自然入律。）五不誤聲。言無錯失。（聞者各得正見，離九十五種外道之邪非。）六不女聲。其聲雄朗。（聞者敬服，魔外歸順。）七尊慧聲。言有威肅，如世尊重，有慧人聲。（聞者尊重，智解開朗。）八深遠聲。其聲深遠，猶如雷震。（聞者皆

證甚深之理)「又八音者，嘉祥師云：「一響，二徹，三清，四柔，五哀，六亮，七和，八雅。」「暢」者說也，申說也。如《阿彌陀經》曰：「其音演暢五根五力」等等。「妙聲」者，妙法音聲也。彌陀具足八音，以演說妙法，故云「八音暢妙聲」也。

庚四、彌陀歎十方菩薩 分三 辛一、嚴土受記

經 十方來正士。吾悉知彼願。志求嚴淨土。受記當作佛。

解 「十方來正士，吾悉知彼願」。從此二句直至段末「必成如是剎」，皆本師釋尊，轉述阿彌陀如來所演暢之法音。「正士」即菩薩，如本經中十六正士。「吾」者，此為阿彌陀佛之自稱。意謂十方菩薩來此，皆具殊勝大願，我皆知之。其願乃「志求嚴淨土，受記當作佛」也。是諸菩薩，發此大願。故彌陀讚之。眾生起心動念，如來悉知悉見。現諸正士，願如彌陀，成就大覺，攝取佛土，佛即知之。故為說如是無上相應之法，以滿其願。

辛二、覺幻妙行

經 覺了一切法。猶如夢幻響。滿足諸妙願。必成如是剎。知土如影像。恆發弘誓心。究竟菩薩道。具諸功德本。修勝菩提行。受記當作佛。

解 「覺了一切法，猶如夢幻響。滿足諸妙願，必成如是剎」。「覺」者，證悟，「了」者，了知。「一切法」者，總該萬有之一切諸法。《大智度論》曰：「一切法，略說有三種：一者有為法。二者無為法。三者不可說法。此三已攝一切法。」「如夢幻響」。喻諸法皆虛妄無實。如夢，如幻化，如回響（空室回音）。《大智度論》曰：「如夢者，如夢中無實事，謂之有實。覺已知無，而還自笑。」又曰：「一切諸行，如幻欺誑小兒。屬因緣，不自在，不久住。」又曰：「若深山狹谷中，若深絕澗中，若空大舍中；若語聲，若打聲，從聲有聲，名為響。無智人謂為有人語聲。智者心念，是聲無人作，但以聲觸故，名為響。響事空，能誑耳根。乃至菩薩知諸法如響。」又《會疏》曰：「如夢者，如夢所見，雖有種種事，畢竟不可得，諸法亦復如是。如幻者，

如幻所現。雖似實化現，其體本寂滅，諸法亦復如是。如響者，如空谷響。雖因聲擊發，自性無所有。諸法亦復如是。」

下舉勝願，記必得土。《淨影疏》謂此一偈，「舉彼智願，記必得土。覺了一切如夢幻等，是舉智也。滿足諸願，是舉願也。成如是剎，記得土也。」疏意為：了知一切，猶如夢幻，是智慧也。滿足諸妙願，是大願也。不但發起諸妙願，且能修習、攝取、滿足諸願，足證所願真切。以此二者為因，故得受記曰：「必成如是剎。」剎土成就，乃智與願之果也。又《會疏》云：「雖經塵劫，猶如一念。雖在生死，猶如園觀。遂（成也，達也）則滿足妙願，建立妙土。」蓋謂從智滿願，從願建土。以智慧故，生死如園觀，多劫如一念。於此了達成就，故妙願悉滿也。兩疏小異，而淨影之說較親。蓋了諸法空，仍願取淨土。不落二邊，妙契中道，是淨宗本旨。如《維摩經》云：「雖知諸佛國，及與眾生空，而常修淨土，教化於群生。」此皆圓宗事理無礙，不可思議境界。下之二偈，同此玄旨。

「知土如影像，恆發弘誓心。究竟菩薩道，具諸功德本。修勝菩提行，受記當作佛」。「如影像」者，如物之影像。雖從實體生，而無實性。《金剛經》曰：「一切有

為法，如夢幻泡影。」現偈云，了知佛土，亦如影像。如是智慧，實為甚深。如是正士，深了佛土亦空。但仍「恆發弘誓心」。「弘誓」者，弘深誓願也。復從願起行。故曰「究竟菩薩道」。「究竟」者，至極也，決定於最終之極處也。「菩薩道」者，圓滿自利利他而成佛果之菩薩大行（即六度）名為菩薩道，亦即菩薩行。如是諸正士，智願雙備，行解俱優，故皆具足功德之本。「具」者具有。「諸功德本」，指一切功德之本源。《勝鬘經寶窟》曰：「德者，得也。修功所得，故名功德也。」「本」者，本源。本源者，眾生本具之佛性。《圓覺經》云：「本源清淨大圓鏡。」謂本源清淨如大圓鏡。裴休《圓覺略疏序》曰：「是眾生之本源，故曰心地。」又「本」者本極。法性之理體，為法之根本窮極。故曰本極。《法華玄義》曰：「本極法身，微妙甚深。」由上可見「本」者眾生之本心也，實際理體也，本極法身也，亦即真如實相也。「具諸功德本」者，窮盡心源也，安住法身也，入諸法實相也。「菩提」者，《安樂集》曰：「菩提者，乃是無上佛道之名也。」「修勝菩提行」者，修習殊勝無上佛道之行也。與上句聯讀，則從根本智而差別智，從文殊之大智，而起普賢之大行，而普賢大士之德，端在導歸極樂也。「受記」，從佛受當來必當作佛之記。因具上述之智慧、誓願，與諸妙

行，故必得佛之受記，而圓滿佛果。故曰「受記當作佛」。《淨影疏》曰：「舉彼智行，記必成佛。」彌陀此偈中首二句，是智願。中三句，是所修勝行。末句受記成佛，是所感之妙果也。

辛三、歎二空智

經 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

解 「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會疏》曰：「一切有情非情，淨穢凡聖，名為諸法。性者不改義，其理體也。（諸法本具之體性，永無改變，乃其實際理體也。）因緣合成，假名諸法。（因緣和合，而現諸法，實皆虛妄，但是假名而已。）自性寂滅，體不可得，故云空無我。」我者有二：一者人我。凡夫不了五蘊和合假現有我之義，妄認實有自主自在之人，能常主宰是名人我。若了達但是五蘊假合，實無自體，是為人無我。是為小乘人之修行，斷煩惱而得涅槃。二者法我，固執諸法有實體，有實用，是名法我。若了達諸法但從因緣生，實無自體。是名法無我。小乘唯悟人無我，菩

薩則二無我皆悟。「空」者，與無我同義。《大乘義章一》曰：「空與無我，眼目異名。」蓋眼與目雖是二名，實為一義。「空」與「無我」，亦復如是。下云「專求淨佛土，必成如是剎」。《會疏》曰：「專求者，是誓願義。如四十八願。如是剎，指極樂，勸希求也。」《淨影疏》謂此一偈是：「舉彼智願，記必得土。通達法性一切空無，是舉智也。前覺一切如夢幻等（指「覺了一切法，猶如夢幻響」。）是世諦智。此通（達諸）法性，一切空無（我），是真諦智。專求淨土，是舉願也。必成是剎，記得土也。」蓋謂由於智願，受記得淨國土也。又《望西疏》謂：「二智（俗諦真諦二智）雖殊，性空是同。雖知性空，而願淨土。」又曰：「佛法不著有，不著無，有無（亦有亦無）亦不著，非有非無亦不著，不著亦不著。」要之，不住二邊，遠離四句，妙契中道，平等一相。《金剛經》曰：「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故十方正士，深達法空，專求淨土，是即遠離四相，修一切善，故「必成如是剎」也。又《會疏》曰：「所以菩薩雖洞達三空，智無所著，而能大悲薰心，發願淨土。雖淨佛土，而常寂靜。是則即一法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而二十九種（《往生論》謂極樂共二十九種莊嚴）。即二十九種而一法句之義也。」疏說

精妙。蓋一切法無不從此一法界流出，亦莫不還歸此一法界。一法界正是一法句。

彌陀曉諭十方正士之慈示，釋尊轉述已畢。

庚五、本師歎二利無盡分二 辛一、自利利他分二 壬一、歎得受記

經 聞法樂受行。得至清淨處。必於無量尊。受記成等覺。

解 以下為釋尊續對此土會眾之開示。（經文「聞法樂受行」前，《魏譯》尚有「諸佛告菩薩，令觀安養佛。」今本刪節。）因「聞法樂受行」之人，指十方正士。十方諸佛勸諭其國正士，參禮阿彌陀佛。是諸正士，遵佛開示，往詣極樂世界，得見無量壽佛聞受妙法。聞後若能信樂受行，一心志求淨刹，則必蒙受記，得成無上正等正覺。《會疏》曰：「聞法樂受行者，聞彌陀所說法，受持奉行也。」

《淨影疏》曰：「自於當來得妙淨土，名得淨處。」又《會疏》曰：「清淨處即是淨土也。上所謂必成如是刹義也。」兩疏同旨。是均以建立佛國為「得清淨處」也。但從心地法門而論，「清淨處」亦可別進一解。則指本淨妙心也。倘能聞法信受，一念相

應，直徹心源，朗然大覺，本然清淨，頓契法身，亦是得至清淨處。乃至「以清淨心，向無量壽」，一念淨信，一念淨心，是則於剎那之間，得契於「清淨處」者也。再其下則至誠念佛，毫無塵慮，淨念相繼，中無間斷，暗合道妙，即念離念，是可稱為冥至清淨處也。如上諸人，亦必得於無量壽佛得蒙授記，將來皆必成佛。或顯加，或冥應，則因人之智慧、願行、善根、福德而異。

壬二、歎成佛處分二 癸一、聞名不退

經 無邊殊勝剎。其佛本願力。聞名欲往生。自致不退轉。

解 「無邊殊勝」者，極樂國土，超勝微妙，無有邊際、無有量數，不可稱說，故云「無邊殊勝剎」。彼之剎土，超逾十方，正由阿彌陀佛殊勝本願之力，故云「其佛本願力」。十方眾生，因彌陀第十七「諸佛稱歎願」，得聞名號。又因彼佛聞名發心、聞名得福、聞名得忍等願之加被，必皆信願持名，得生極樂，證不退轉。故云「聞名欲往生，自致不退轉」。正如第十八願所云，聞我名號，至心信樂，願生我國，十念必生也。

癸二、願生成佛

經 菩薩興至願。願己國無異。普念度一切。各發菩提心。捨彼輪迴身。俱令登彼岸。

解 「菩薩興至願」以下，表已得往生之諸菩薩，感佛深恩，誓師彌陀，咸發大願。故云「興至願」也。《會疏》云：「至願者，彌陀尊攝土（國土）攝生（眾生）攝身（法身）願，本是至極難思。菩薩願同於此。」故亦願攝如極樂之佛剎，度無邊之眾生，悉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同生淨土，逕登不退，證佛法身。是為菩薩之利他行。故亦「願己國無異」。《淨影疏》曰：「願己得土，同阿彌陀，名國無異。」「普念」，平等大悲也。願普度一切眾生，各各發起無上菩提之心，厭捨輪迴業身，同登極樂彼岸。

辛二、自他不二

經 奉事萬億佛。飛化遍諸刹。恭敬歡喜去。還到安養國。

解 如是輾轉度脫，而得往生之無量無邊菩薩，安住極樂，復能普供十方如來聞法受教。「飛化」者，飛行遊化也。「化」指神妙難思之變化。「安養國」者，即極樂國。此偈表極樂國中，十方往生之正士以及輾轉度脫之菩薩，周遍十方，遍事諸佛。恭敬禮觀，歡喜聽法；恭敬歡喜，復還極樂。

戊二、歌歎佛德 分三

◎ 歌嘆佛德第二十七

解 上品是十方正士至極樂國土禮供聽法。本品乃極樂菩薩遍至十方，禮供諸佛，隨即還歸本土聽聞妙法。品末兼表諸天供奉彼佛，及其勝因。

己一、興供歎佛分二 庚一、興供分四 辛一、承威徧供

經 佛語阿難。彼國菩薩。承佛威神。於一食頃。復往十方無邊淨刹。供養諸佛。

解 「彼國」者，極樂也。「承佛威神」者，承受彌陀威神之加被也。如本經云：「此皆無量壽佛威神力故，本願力故。」下文「於一食頃，復往十方無邊淨刹，供養諸佛。」即第十一「遍供諸佛願」之成就。

辛二、供具隨心分二 壬一、隨念即至

經 華香幢幡。供養之具。應念即至。皆現手中。

解 「供養之具，應念即至」。即第卅七願，「種種供養，隨意即至」之成就也。

壬二、珍妙殊特

【經】珍妙殊特。非世所有。

【解】「珍妙殊特，非世所有」，表諸供物，微妙殊勝，超世希有。

辛三、供佛菩薩

【經】以奉諸佛。及菩薩眾。

辛四、別明花供分四 壬一、花合成蓋

【經】其所散華。即於空中。合為一華。華皆向下。端圓周匝。化成華蓋。

【解】供物之中，特以妙花為例。「合為一華」，表無邊功德，悉入一句洪名。十方眾生，同歸彌陀一乘願海。極樂依正一切莊嚴，全體是一法句也。「華蓋」者，以華為

飾之傘蓋。《法華玄贊》曰：「西域暑熱，人多持蓋，皆以花飾之。故名華蓋」。極樂華蓋，萬德所成。故一蓋中，廣含無邊德相，微妙難思。

壬二、香光普薰

經 百千光色。色色異香。香氣普薰。

解 如經所云「百千光色，色色異香，香氣普薰」。一蓋具百千種光，百千種色，百千種香，既「香氣普薰」，故知光色亦必遍照也。

壬三、華蓋之量

經 蓋之小者。滿十由旬。如是轉倍。乃至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解 蓋之大小，隨人心量，故從「十由旬」，「乃至遍覆三千大千世界」。

壬四、花供常新

經 隨其前後。以次化沒。若不更以新華重散。前所散華終不復落。

解 「隨其前後，以次化沒」。後至者散新花，前供之花化去，明諸妙供，化現隨心。

庚二、歎佛

經 於虛空中共奏天樂。以微妙音歌歎佛德。

解 下曰「於虛空中，共奏天樂」。表諸菩薩復以天樂供佛。天樂之中，「以微妙音，歌歎佛德」。是表諸菩薩於禮供中，兼修讚歎也。「佛德」者，如來所具之功德。《俱舍論》曰：「佛德者，諸有智者，思維如來三種圓德，深生愛敬。其三者何：一、因圓德。二、果圓德。三、恩圓德。」

己二、還國聞法分三 庚一、菩薩聞法得道

經 經須臾間。還其本國。都悉集會七寶講堂。無量壽佛。則為廣宣大教。演暢妙法。莫不歡喜。心解得道。

解 右文表菩薩眾遊行十方還歸極樂，聽佛說法。「須臾間」，須臾者片刻也。相當於四十八分鐘（據《俱舍論十二》）。《唐譯》云「晨朝供養他方諸佛」。又云「即於晨朝，還到本國」。正是「經須臾間」之義也。於是會聚於七寶所成之講堂，聽佛宣說大教妙法。「大教」者，《起信論》謂一乘法也，菩薩聞後皆大歡喜，自心開解，得悟聖道。「道」者，斷惑證理之智慧。願發此智，名為「得道」。

彭際清《起信論》曰：「問：無量壽佛說法，為是純說一乘，為是兼說三乘？若純說一乘者，何得尚有聲聞眾等？若兼說三乘者，何云二乘不生彼國？答：純是一乘，別無三乘。豈獨佛在七寶講堂，純是一乘。乃至一一花中，一一光中，風聲水聲，諸音樂聲，亦純說一乘，更無三乘。如《妙法蓮華經》云：『十方世界中，尚無二乘，何況有三。』特以眾生根智有差，所聞各異，所證不同。故前文言，或聞佛聲，或聞法聲，或聞僧聲，或寂靜聲，空無我聲，乃至甘露灌頂等聲。其得聞者，或證須陀洹果、斯陀含

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乃至不退轉地菩薩。具如他譯本說。是即順餘佛土，寄四果名。實則決定成佛，不取有餘涅槃。以能回小向大故。佛本願故。」此說甚為精要。

庚二、無情聞法興供

經 即時香風吹七寶樹。出五音聲。無量妙華。隨風四散。自然供養。如是不絕。

解 右文表彼土無情聞法，而興妙供。出五音聲，是妙樂供養；隨風散華，是妙花供養。如是供養，皆由自然。《會疏》曰：「自然供養，不有為法故。」意為非因造作之有為法也。

庚三、諸天聞法興供

經 一切諸天。皆齎百千華香。萬種伎樂。供養彼佛。及諸菩薩聲

聞之眾。前後往來。熙怡快樂。

〔解〕右表諸天供養。「齋」送也，持財與人也；又持物而行路也。「熙怡」，喜悅也。

己三、結功有在

〔經〕此皆無量壽佛本願加威。及曾供養如來。善根相續。無缺減故。善修習故。善攝取故。善成就故。

〔解〕諸天能具如是殊勝供佛之福德因緣者，蓋有數因：一者，「無量壽佛本願加威」。蓋由彌陀本願威德加被，諸天乃能恭詣極樂大修供養。第廿五「天人禮敬願」中曰：「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諸天於聞名信樂之大乘行人，尚皆禮敬，又焉能不禮敬極樂教主耶？二者，「曾供養如來，善根相續無缺減故」。表諸天能至極樂供養，皆因過去生中早種善緣，已曾供養如來，並善能令此善根（堅固善心，深不可拔，故名善根。）相續，無有缺減。故今復有如是勝緣也。三者，「善修習故，善攝取故，善成就

故」。謂於善根，善於修習、攝取以至成就也。故今乃能以種種妙供，來至極樂供養彌陀。「前後往來，熙怡快樂」，更令善根增上。

戊三、大士神光分三

◎ 大士神光第二十八

解 本品顯極樂大士神通光明。於聖眾中，特顯觀世音菩薩與大勢至菩薩最尊第一。威神光明，利生功德，悉超餘聖。

己一、菩薩智通分二 庚一、洞視徹聽

經 佛告阿難。彼佛國中。諸菩薩眾。悉皆洞視。徹聽。八方。上下。去來。現在之事。

解 「洞視」，天眼通也。「徹聽」，天耳通也。

庚二、他心徧知

經 諸天人民。以及蜎飛蠕動之類。心意善惡。口所欲言。何時度脫。得道往生。皆豫知之。

解 「心意善惡，口所欲言」，皆能知之，乃他心通也。知過去之事乃宿命通也。知現在及未來之事亦屬天眼通。此通能於六道死此生彼之事，明曉無礙。右文表彼國菩薩神通。

己二、聖眾身光

經 又彼佛刹諸聲聞眾。身光一尋。菩薩光明。照百由旬。

解 「身光」，聖眾有頂光與身光。從身所發之光，稱為身光。「尋」者，長度；

八尺為一尋。又曇鸞師云：「里舍間人，不簡縱橫長短。咸謂橫舒兩手臂為尋。」聲聞身光僅及八尺，菩薩光明則數千里。

己三、別明上首分四 庚一、威光普照

經 有二菩薩。最尊第一。威神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

解 極樂國土一切菩薩威神光明，咸皆殊勝。但別有上首二尊，於一切眾中，最為第一。

庚二、大士名號

經 阿難白佛。彼二菩薩。其號云何。佛言。一名觀世音。一名大勢至。

解 一名觀世音，一名大勢至。其威神光明普照三千大千世界。

「觀世音菩薩」，又名觀自在菩薩。淺說，則觀世人稱念彼菩薩之名而垂救度，故

名觀世音；遍觀法界眾生隨其機緣，而自在拔苦與樂，故名觀自在。進言之，如法藏之《心經略疏》曰：「於事理無礙之境，觀達自在，故立此名（觀自在）。又觀機往救，自在無失，故以為名（觀世音）。前釋就智，後釋就悲。」此大菩薩與大勢至菩薩，侍彌陀左右，讚佛教化，俗稱西方三聖，顯教言大士乃阿彌陀之弟子。密宗以為阿彌陀之化身。又觀音本地為正法明如來。如《千手千眼大悲心陀羅尼經》曰：「觀世音菩薩，不可思議威神之力，已於過去無量劫中，已作佛竟，號正法明如來。大悲願力，為欲發起一切菩薩，安樂成熟諸眾生故，現作菩薩。」又《觀音三昧經》云：「觀音在我前成佛，名正法明如來。我為苦行弟子。」（此中之「我」，即釋迦如來）又《首楞嚴經》曰：觀世音菩薩於無量劫前，於古觀世音如來，受如幻聞薰聞修金剛三昧法。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返聞自性，得無上道。《觀經》謂大士頂上圓光中「有五百化佛如釋迦牟尼，一一化佛，有五百化菩薩，無量諸天以為侍者」。又「眉間毫相，備七寶色，流出八萬四千種光明，一一光明有無量無數百千化佛。一一化佛，無數化菩薩以為侍者」。

「大勢至菩薩」。菩薩之大智大勢（力）可至一切處，故名大勢至。據《首楞嚴經》，大士「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不假方便，自得心開」；「今於此界（娑婆），攝念佛

人，歸於淨土」。與觀世音菩薩，同為阿彌陀之脇士。《觀經》曰：「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三途，得無上力。是故號此菩薩為大勢至。」《悲華經》曰：「由汝願取大千世界故，今字汝大勢至。」又《思益經》曰：「我（大勢至菩薩）投足之處，震動三千大千世界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觀經》又云：「此菩薩（大勢至）行時，十方世界一切震動。當地動時，有五百億寶華，一一寶華，莊嚴高顯，如極樂世界。」故《大日經疏五》曰：「如世國王大臣，威勢自在，名為大勢。言此聖者（大勢至），以至得如是大悲自在之位，故以為名。」又《觀經》謂大士「於肉髻上有一寶瓶，盛諸光明，普現佛事。餘諸身相，如觀世音，等無有異」。

庚三、因行殊勝

經 此二菩薩。於娑婆界。修菩薩行。往生彼國。常在阿彌陀佛左右。

解 此二菩薩皆是在此娑婆世界，行菩薩道，往生極樂。為十方人民示此典範。普願眾生，求生淨土。

庚四、利樂十方分二 辛一、雙明隨心利樂

經 欲至十方無量佛所。隨心則到。現居此界。作大利樂。

解 「現居此界」，此界者，即此娑婆世界。因與此土眾生因緣深厚故。「作大利樂」者，於念佛眾生，攝取不捨，令離三途，得無上力，同生極樂也。

辛二、別明觀音救苦

經 世間善男子。善女人。若有急難恐怖。但自歸命觀世音菩薩。無不得解脫者。

解 觀世音菩薩，世稱救苦救難觀世音菩薩。《法華經普門品》曰：苦惱眾生，「一心稱名，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又曰：「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是故「若有急難恐怖」，但以至誠歸向大士，虔持名號，悉得解脫。南無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

戊四、願力宏深分三

◎ 願力宏深第二十九

【解】本品顯彼土所有菩薩均願力宏深，決定一生補佛。若有本願為眾生故，雖生極樂國土，不捨惡世有情。故入生死，救度群生。欲令十方一切眾生，皆得往生，皆當作佛。輾轉救度，無有窮盡。品末復讚無量壽佛恩德無極。

己一、生皆作佛

【經】復次阿難。彼佛剎中。所有現在。未來。一切菩薩。皆當究竟一生補處。

【解】本品正彌陀第卅五「一生補處願」，及卅六「教化隨意願」之成就。第卅五願曰：「生我國者，究竟必至一生補處。除其本願為眾生故，被弘誓鎧，教化一切有情，

皆發信心，修菩提行，行普賢道。雖生他方世界，永離惡趣。」凡生極樂者，不離安養，必至一生補處。

己二、主伴宏願分四 庚一、稱願度生

經 唯除大願。入生死界。為度群生。作師子吼。擐大甲冑。以宏誓功德而自莊嚴。雖生五濁惡世。示現同彼。直至成佛。不受惡趣。生生之處。常識宿命。

解 但有菩薩，發殊勝大願。願入生死界，教化有情。彼土菩薩親聞彌陀說法，即以所聞，轉教眾生。故所說法，親承如來。故亦如獅子之吼也。「擐」者，以身被挂鎧甲，名為擐。冑者，鎧也。甲冑乃古代戰士被衣於身，以防矢石傷自肉體。以喻大心行人，為敵生死，以誓願為鎧甲，護衛本身慧命；「擐大甲冑，以宏誓功德而自莊嚴」，與此全同。從極樂再來此界之人，雖於五濁惡世，示為凡夫，亦有生死。但直至成佛，永離惡趣。並生生世世，常憶宿命，不昧本因。「示現同彼」，「彼」者穢土眾生。

庚二、佛意度生

經 無量壽佛意欲度脫十方世界諸眾生類。皆使往生其國。悉令得泥洹道。

解 極樂大士能發如是宏深誓願者，蓋因彌陀本願加威，亦復是本身善隨佛學也。彌陀本意，唯願眾生往生彼土，得涅槃道，悉皆成佛。（又「泥洹」即涅槃。）

庚三、輾轉教脫

經 作菩薩者。令悉作佛。既作佛已。轉相教授。轉相度脫。如是輾轉。不可復計。

解 新成之佛，復度眾生。所度眾生，又皆成佛，又復度生。故云「轉相教授，轉相度脫，如是輾轉，不可復計」。

庚四、所生無盡分二 辛一、正說（度生願滿）

經 十方世界。聲聞菩薩。諸眾生類。生彼佛國。得泥洹道。當作佛者。不可勝數。

解 以如是輾轉度脫故，十方世界之菩薩、二乘、六道四生種種眾生，得生極樂，證道成佛者，「不可勝數」。因往生者眾，非數量所能及。

辛二、喻明（能容設喻）

經 彼佛國中。常如一法。不為增多。所以者何。猶如大海。為水中王。諸水流行。都入海中。是大海水。寧為增減。

解 或疑，十方聖凡，咸歸極樂。彼一剎土，寧能廣容？是義不然。蓋極樂國土，「常如一法，不為增多」。佛云「一法」，義理甚深，眾生難明，故佛以大海為喻，以明其義。以大海喻極樂，諸水喻十方往生之士。諸水入海，大海不增。以喻十方往生，

極樂之眾亦不增也。又彼土大士，重返穢土，救度群生，其數亦無量，但極樂聖眾，亦無減少。故云「常如一法」，「寧有增減」。於一法中，無有增減之義。茲再以世間數學之理為喻。數學有「無量大」或「無限大」之義，以符號為 ∞ 。謂其數之大，超越限量，故名無限大。於是以 ∞ 加一切有限之數，仍等於 ∞ 。因 ∞ 表無量大，或增某數，便大於 ∞ 者， ∞ 即不成為無量大矣。又以 ∞ 減一切有限之數，亦仍等於 ∞ 。因 ∞ 若一減便少，即不是無量大矣。故此 ∞ ，「常如一法」，「寧可增減」。今極樂者，實為無限大中之無限大，蓋已超逾一切世間之無量大矣。

又上經文正顯事事無礙不可思議、殊勝微妙境界。蓋極樂即是華藏，故廣狹自在，一多相即，互融互攝，非言思所能及。

己三、結歸彌陀

經 八方上下。佛國無數。阿彌陀國。長久廣大。明好快樂。最為獨勝。本其為菩薩時。求道所願。累德所致。無量壽佛。恩德布

施。八方上下。無窮無極。深大無量。不可勝言。

〔解〕「八方上下」，八方加上與下即是十方。十方無數佛國之中，其「長久廣大，明好快樂」，皆與極樂世界不能相比。故云「最為獨勝」。「長久」即常住，如經云：「建立常然，無衰無變。」「廣大」，如上文大海所喻之義。「明」者，清淨光明。「好」者，相好莊嚴。「快樂」者，如《小本》云：「無有眾苦，但受諸樂。」極樂世界所以能「最為獨勝」者，皆由彼佛於因地中求得大願，於無量劫積功累德，以致於成。阿彌陀佛以此無上恩德，普施十方，無有窮極。彌陀恩德，廣大深遠，言語難明。縱身有百口，口有百舌，窮劫說之，亦不能盡。故云「不可勝言」。蓋彼佛住真實之慧，故能施真實之利，普令一切眾生，咸入真實之際，故其恩德無有窮極。

（第三卷終）

【解】第四卷（從第卅品至第四十八品。末為後記、再記及附錄。）

本卷重點為：（一）繼前第廿八品、第廿九品，明極樂菩薩願力，修持真實功德。行圓德滿，諸佛共讚。兼明國土安樂清淨，壽樂無極，勸諭往生。（二）對淨顯穢，痛斥濁世惡苦，令捨五惡，去五痛，離五燒，勸修世善，重重誨勉，令持經戒，度脫其身。經中備敘眾生造三毒五惡之業，招輾轉痛燒之報。切指致苦之由，復示出苦之方。欲令眾生深明因果，止惡行善，饒益有情，造福人間。以此迴向，同生極樂。（三）禮佛現光，此會四眾，皆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普令見者獲益，聞者生信。（四）顯邊地疑城。示疑惑未斷，但仍念佛修善，願生極樂者得生之處。（五）本經流通分，讚歎念佛，勸於此經生導師想。當來經滅，獨留此經。常念不絕，則得道捷。「如是妙法幸聽聞，應常念佛而生喜」。普勸種福修善，念佛發願，往生淨刹。

戊五、菩薩修持 分六

◎ 菩薩修持第三十

【解】經中第廿八至第卅二品，皆明極樂國中菩薩之妙德。於本品中，偏重菩薩自覺覺他之妙行：度諸眾生，演說正法，以無礙慧，解法如如，於三界中，平等勤修，究竟一乘，至於彼岸等等勝行。至於第卅一與第卅二兩品，則明彼土菩薩之功德與妙果。佛說是法，蓋欲十方眾生，生欣慕心，求生極樂，得與如是諸上善人俱會一處，修習圓滿如是功德。

己一、自利行圓分二 庚一、總讚（定慧圓滿）

【經】復次阿難。彼佛剎中一切菩薩。禪定。智慧。神通。威德。無不圓滿。

【解】本品明彼土菩薩之大行，內容有三：一、大士自利德行。二、大士利他德行。三、德行圓滿。右段明大士自利德行。

「禪定、智慧」。禪定即六度中之第五度，智慧是第六度。此二乃六度之主。故首標之。又定慧應等持。如《會疏》云：「夫有定而無慧，則同二乘沉空。有慧而無定，則

同外道邪思。故雙舉之。「神通」者，天眼、天耳等六通。「威德」。威者威神。謂威勢勇猛，不可測度。德謂功德。如《魏譯》曰：「無量壽佛威神功德，不可思議。」彼國一切菩薩，於上述之禪定、智慧、神通、威德，悉皆圓滿成就。故云「無不圓滿」。

庚二、顯因分五 辛一、究明密藏

經 諸佛密藏。究竟明了。

解 「密藏」者，《二教論上》云：「法佛談話，謂之密藏，言秘奧實說。」意謂法身如來所說深秘玄奧之真實語，謂之「密藏」。又《僧史略》曰：「密藏者，陀羅尼法也。是法秘密，非二乘境界，諸佛菩薩，所能遊履也。」蓋謂密藏即陀羅尼，此法深密，非是小乘教之佛菩薩所能實踐。今經云極樂大士，於「諸佛密藏，究竟明了」。綜上二義，蓋謂諸大士於法身如來，深秘離言之密意，種種難思之語及陀羅尼，悉皆究竟契入，洞然明白。

辛二、調伏身心

經 調伏諸根。身心柔軟。

解 「調伏」者，《探玄記》曰：「調者調和，伏者制伏。謂調和控御身口意業，制伏除滅諸惡行也。」蓋謂調制三業，令離惡行也。「諸根」者，眼耳等六根。「調伏諸根」即調制身心，令離塵垢邪惡。「柔軟」，謂心柔和而隨順於道。反之則為剛強，剛強則難教化。《法華經》曰：「眾生既信伏，質直意柔軟。」即「身心柔軟」之意。

辛三、正慧除習

經 深入正慧。無復餘習。

解 「正慧」，真正之慧。真者，真實。正者，無邪。離顛倒為正。又契真入實為正。故離虛妄分別，照了真心之智慧，名為「正慧」。「餘習」。煩惱斷後，殘餘之習

氣，名為餘習。又名殘習，或逕名習氣。二乘不能斷除餘習，唯佛獨能斷之。《大智度論》曰：「阿羅漢、辟支佛，雖破三毒，氣分不盡。譬如香在器中，香雖去，餘氣故在。又如草木薪，火燒煙出，炭灰不盡，火力薄故。佛三毒永盡無餘，譬如劫盡火燒須彌山，一切地都盡，無煙無炭。如舍利弗瞋恚餘習，難陀淫欲餘習，畢陵伽婆蹉慢餘習。譬如人被鎖初脫時，行猶不便。」現極樂大士「無復餘習」，表能行至佛之行處。故《魏譯》謂彼土諸大士「究竟一切菩薩所行，具足成就無量功德」也。

辛四、依佛所行

經 依佛所行。七覺聖道。修行五眼。照真達俗。

解 「七覺」即七覺支，又名七覺分，或七菩提分。覺者，有覺了與覺察之義。覺法分為七種，故曰支，或曰分。七種之名為：念、慧（又名擇法）、精進、輕安、喜、定、行捨。此七覺支之義為：(一)擇法覺支，以智慧簡擇法之真偽。(二)精進覺支，以勇猛之心離邪行，行真法。(三)喜覺支，心得善法，即生歡喜。(四)輕安覺支，斷除身心粗重，

使身心輕利安適。(五)念覺支，常明記定慧而不忘，使之均等。(六)定覺支，使心住於一境，而不散亂。(七)行捨覺支，捨諸妄謬，捨一切法。平心坦懷，更不追憶。又《會疏》曰：「七覺支者，(一)擇法覺分。智慧(慧)觀諸法時，善能簡別真偽，不謬取諸虛偽法，故名擇法。(二)精進覺分，精進修諸道法時，善能覺了，不謬行於無益之苦行，常勤行在真法中，故名精進。(三)喜覺分，若心得法喜，善能覺了此喜，不依顛倒之法而生歡喜，住真法喜，故名喜。(四)除覺分(即輕安覺支)，若斷除諸見煩惱之時，善能覺了，除諸虛偽，不損真正善根，故名除。(五)捨(即前行捨)覺分，若捨所見念著之境時，善能覺了，所捨之境，虛偽不實，永不追憶，是為捨。(六)定覺分，若發諸禪定之時，善能覺了諸禪虛假，不生見愛妄想，是為定。(七)念覺分，若修出世道時，善能覺了，常使定慧均平。若心沉沒，當念用擇法、精進、喜等三覺分察起。若心浮動時，當念用除、捨、定等三覺分攝。故念覺常在兩楹之間，調和中適，是為念。此七通名覺分，能到菩提一分故。」

「聖道」者，指八聖道，亦名八正道。謂：一正見。二正思維。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彌陀疏鈔》曰：「一正見者，《雜集》云：若

覺支時，所得真覺，以慧安立，諦理分明，無有錯謬故。二正思惟者，見此理時，無漏心相應。思惟籌量，為令增長入涅槃故。三正語者，不唯心無邪思，以無漏智，攝口四業，住四善語故。四正業者，以無漏智，除身三種一切邪業，住清淨身業故。五正命者，以無漏智通除三業中五種邪命故。六正精進者，以無漏智，應勤行精進，趨涅槃道故。七正念者，以無漏智於應念正道法及助道法，心不動失故。八正定者，以無漏智相應，正住於理，決定不移故。皆言正者，以不依偏邪名正。能至涅槃名道。若《華嚴離世間品》，則八正俱菩薩道。正見者，遠離一切諸邪見故。正思維者，捨妄分別心，隨順一切智故。乃至正定者，善入菩薩不思議解脫門，於一三昧中，出入諸三昧故。釋云據此文證，豈不深玄。」蓋謂七覺支、八正道等卅七道品，雖屬小乘法，實通大乘。如《智度論》云：「三十七品無所不攝，即無量道品，亦在其中。」《淨名》云：「道品是法身因。」又《涅槃》云：「若人能觀八正道，即見佛性，名得醍醐。」故《彌陀疏鈔》曰：「道品是一，觀智大小，固無定也。」今經所云：「依佛所行七覺聖道」，蓋謂彼土菩薩以佛觀智，以入道品也。

「修行五眼」。佛有五眼。菩薩志求佛德。佛德無量，故略舉五眼，以概其餘。此

之五眼，「照真達俗」。能見真空，及如來藏中不空實性，故云「照真」。復能見無數世界之色，與彼中眾生根性及死此生彼之事，故曰「達俗」。以照真故，自覺行圓，達於究竟；以達俗故，隨機設教，度生無量。今此淨土一法，正照真達俗之極至。「照真」顯真諦，「達俗」，明俗諦，雙舉示中諦。三諦圓融，不可思議。又「照真」，故如實。「達俗」故廣度。故萬類齊收，究竟度脫。

辛五、五眼圓明

經 肉眼簡擇。天眼通達。法眼清淨。慧眼見真。佛眼具足。覺了法性。

解 「肉眼」，即人間肉身之眼。能見現前色像，故曰「簡擇」。

「天眼」，為天趣之眼。《大智度論》曰：「天眼所見，自地（自身所住之界，例如色界天以色界為自地）及下地（低於色界自地之界，例如欲界）六道中眾生諸物，若近若遠，若粗若細諸色，莫不能照。」又《淨影疏》曰：「一切禪定名為天住，依天得

眼，故名天眼。能見眾生生死此生彼。」天眼實具以上兩義。又天眼有二種：一者從報得，一者從修得。《淨影》所云，是指修得者。生於色界諸天自然生得之淨眼，是為報得。謂從果報而得，不賴修成也。又「通達」者，如《智度論》曰：「肉眼見近不見遠，見前不見後，見外不見內，見晝不見夜，見上不見下。以此礙故求天眼。得是天眼遠近皆見，前後、內外、上下悉皆無礙。」故云「通達」。又穢土天眼所見，不出三千大千。彼土菩薩天眼，見十方恆沙世界及其中眾生生死。

「法眼」。望西曰：「緣俗諦智，能照法故，名為法眼。」憬興曰：「法眼即以有智為體，能見眾生欲性心及諸佛法，故名法眼。」《箋註》曰：「分明觀達緣生差別之法，謂之法眼。」《魏譯》曰：「法眼觀察，究竟諸道。」今經云「法眼清淨」，其義應如《三藏法數》所云：「法眼者，菩薩為度眾生，以清淨法眼，遍觀一切諸法，能知能行。謂因行是法，得證是道。亦知一切眾生種種方便門，令修令證也。」由上可見菩薩於一切法，能知，能行，能知種種所行之法與所證之道。復知種種方便門，以普度眾生者，名為清淨法眼。極樂菩薩之法眼，亦復如是，故云「法眼清淨」。

「慧眼」。望西曰：「緣真諦智，能照空（真空）理，故名慧眼。」憬興曰：「慧

眼即以空智為體，照真空理。」又《大乘義章》曰：「言慧眼者，觀達名慧，慧能照矚，故名慧眼。」又「見真」者。淨影曰：「能見真空，故名見真。」《大乘義章》曰：「慧眼了見破相空理及見真空。」《智度論》曰：「為實相故，求慧眼。得慧眼，不見眾生，盡滅一異相。捨離諸著，不受一切法，智慧自內滅，是名慧眼。」又《思益經》云：「慧眼為見何法？答言：若有所見，不名慧眼。慧眼，不見有為法，不見無為法。所以者何，有為法皆虛妄分別。無虛妄分別，是名慧眼。無為法空無所有，過諸眼道。是故慧眼，亦不見無為法。」以上廣引經論以釋「慧眼見真」之旨，內中以《思益經》與《大論》之說最為精妙。蓋了了見，無所見，不見有為，不見無為，方名見真。「智慧自內滅」即《心經》之「無智亦無得」，乃了因佛性之所了也。

「佛眼」。如來之眼，名為佛眼，即照了諸法實相之眼。「具足」者，憬興曰：「一切種智為體，無法不照，故云具足。」《法華文句》云：「佛眼圓通，本勝兼劣。四眼入佛眼，皆名佛眼。」蓋謂佛眼之本，是無上殊勝，謂之本勝。但亦兼具劣者，劣者其餘四眼也。至於本勝者，能見佛性也。兼劣者，兼具其餘四眼之用，故能照真俗二諦一切法也。或疑佛捨肉身，何有肉眼。《智度論》曰：「慧眼、法眼、佛眼雖勝，非見眾生法。」

欲見眾生，唯以肉眼。」又義寂云：「有肉眼，知障內色故。」為化度眾生，現有相佛，故兼肉眼。「覺了法性」，《淨影疏》曰：「佛眼能見真實如來藏中，不空實性，名了法性。」憬興云：「能與佛一切種智相應，覺了中道第一義，故云覺了法性。」又云：「亦見佛性，故云覺法性。」故知佛眼，能覺了法性，即《文句》所謂之本勝，非餘眼所能及也，是顯佛眼之徹。至於具足者，顯佛眼之圓，具足一切眼之用也。

或疑他經中，有以慧眼為第三，法眼為第四者，何以與本經相違。義寂與望西均釋為，本經所云法眼之境，與前二眼，同是俗諦，慧眼始見真諦。真勝於俗，故本經法眼第三，慧眼第四也。若論修起之次第，先須達真，然後方能導俗，故他經中有以法眼居於第四者。如《華嚴演義鈔》曰：「為導養身，先修肉眼。肉眼見粗不見細等，次修天眼。天眼見色，未見真境，故修慧眼。慧眼見理，未能見事，故修法眼。法眼未圓，故修佛眼。」又《智度論》曰：「菩薩摩訶薩，初發心時，以肉眼見世界眾生受諸苦患，心生慈悲，故求慧眼以救濟之。得是慧眼已，見眾生心相種種不同，云何令眾生得是實法，故求法眼，引導眾生。」達真方能導俗，是為他經之序。至於本經則以真勝於俗，故以慧眼為第四。是即本經法慧二眼之序，不同他經之故也。

右段經文中，「無不圓滿」以前是總讚，此下明一切圓滿之因，首在究竟明了佛之密藏。故如探水得源，尋枝得本。得其根本，不愁枝末。古云「得其一，萬事畢」也。若能了了常知佛之本體，自然調伏諸根，如手握金剛王寶劍，來者俱斬，自亦不存，劍亦非劍。故善調伏，身心和順，「深入正慧」。身心俱調，正慧明了，故煩惱餘習不斷而斷。志願無上，隨順如來，依佛之教，行佛所行，故以七覺聖道，為所履踐。佛之五眼，為所修習。照真達俗，從容中道。精進不已，則明本佛眼，覺了法性，究竟證入如來密藏。故知一切妙德，無不導源於佛之密藏。一一妙德，無不還歸此密藏。

己二、利他德滿分三 庚一、慧辯說法

經 辯才總持。自在無礙。善解世間無邊方便。所言誠諦。深入義味。度諸有情。演說正法。無相無為。無縛無脫。無諸分別。遠離顛倒。

解 二、明極樂大士利他聖行，功德圓滿。此中復含三義：(一)演說妙法。(二)遊諸佛

剎。(三)普利眾生。上之三者，互相含攝。

(一)從「辯才」至「遠離顛倒」標菩薩慧辯德。「辯才總持」《魏譯》作「具諸辯才」。故知「總持」同彼「具諸」之義，表彼土大士具足種種辯才。又總持即是陀羅尼，故亦可解為，得辯才陀羅尼也。下云「自在無礙」，表菩薩所具乃無礙之勝辯。無礙辯者，有四有九。四無礙辯，又名四無礙智、四無礙解，是為菩薩說法之智辯。從意業而言，稱之為解，或稱之為智。從口業而言，則謂之為辯。此辯有四，如《涅槃經》云：「菩薩能如是得四無礙：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九辯者，如《勝天王般若經》說：「無差辯、無盡辯、相續辯、不斷辯、不怯弱辯、不驚怖辯、不共餘辯、無邊際辯、一切天人所愛重辯。」此九亦名為無礙辯也。極樂大士具足如是種種無礙妙辯，無有障礙，故云「辯才總持，自在無礙」。

「善解世間無邊方便」是差別智。方便者，善巧也。以善知一切眾生根性與欲樂，隨其機宜，善巧說法，故能契機。「所言誠諦，深入義味」。「誠諦」者，誠懇真實也。明根本智，契實相理。得差別智，知眾生機，故所說之法「深入義味」。契理契機，普令聞者入於義理，深得法味，皆得度脫。故云「度諸有情」。以契理故，所說之法，皆是正

法。「正法」者，真正之道法。《勝鬘寶窟》曰：「佛能以正法授與眾生。」如是正法，「無相無為，無縛無脫，無諸分別，遠離顛倒」。「無相」者，淨影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又《涅槃經》云：「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又密教於此更有淺深二義。密教於有相無相，有淺略與深秘之二釋。(1)其淺略者：謂凡夫所見色心之諸法，事相顯了，心前現行，易知易見，謂之有相。諸法之體性，無色無形，不存一相，謂之無相。(2)其深秘者：謂有相者，一切之法，各各之相，分明而住。無相者，一相之中，具一切之相，而一相不留。具一切之相而無一相，故云無相。非是無色無形也。「無為」者，無因緣造作曰無為，同於「無作」，詳見第十七品「無作」註。「無縛無脫」。世以無明煩惱為縛，以斷惑顯真為脫。而未知無明與法性，本為一體。法性如水，無明如冰。現相雖殊，究其本體，則無明之冰舉體是法性之水。《玄義》謂無明與法性，「如冰是水，如冰是冰」。因冰水一如，故無縛脫。「無諸分別」即不二，即是如。法界理體，不二平等，故云如。諸法皆如，故云「如如」。《大乘義章》曰：「彼此皆如，故曰如如。如非虛妄，故復經中亦名真如。」彼此

皆如，自然「無諸分別」。又《文殊般若經》曰：「若信一切法悉是佛法，不生驚怖，亦不疑惑。如是忍者，速得阿耨菩提。」又《大寶積經》云：「乃至諸法本性與佛性等，是故諸法皆是佛法。」若諦信一切法悉是佛法，亦無分別矣。「遠離顛倒」，如上所說，萬法本際，皆契實相，故無顛倒。顛倒者，如羅什大師註《淨名經》曰：「有無見反於法相，名為顛倒。」蓋謂有見與無見，各有所執，皆違諸法平等之相，故名之為顛倒。「無相無為」及以下「遠離顛倒」共四句，顯極樂大士所說之正法也。

庚二、妙用自在分二 辛一、受用自在

經 於所受用。皆無攝取。

解 (二)從「於所受用」至「不希求想」表彼土菩薩平等遊於十方佛剎，於所受用，皆不著取。

辛二、遊剎自在

經 遍遊佛剎。無愛無厭。亦無希求不希求想。亦無彼我違怨之想。

解 遊於淨國，亦無愛樂。於諸穢土，亦不厭棄。「亦無希求不希求想」。據《金剛三昧經》云：「入道多途，要不出二種：一理入。二行入。」行入則有四者，其中第三為「無所求行。世人長迷，處處貪求，名之為求。智者悟真，安心無為，萬有皆空，無所希求，是真無求，順道而行，故謂之無所求行。」由上可見「無希求想」，即無所求行。「亦無不希求想」者，即於「不希求」亦無。一法不立，是真無求也。又無希求，是無為。無不希求，是不住無為。不著有為，不住無為，方契中道。（是為理入。）以上明彼土菩薩平等遊剎之妙德。

(三) 明平等度生之德。彼土菩薩有大慈悲，願饒益一切有情，故於一切眾生，不計親疏恩怨，亦無彼我之分，更無違怨之想，視同一子，平等普度。故經云：「亦無彼我違怨之想。」

庚三、平等利生分二 辛一、徵

經 何以故。

解 「何以故？」

辛二、釋分二 壬一、悲了解如（根本智）

經 彼諸菩薩。於一切眾生。有大慈悲利益心故。捨離一切執著。成就無量功德。以無礙慧。解法如如。

解 「彼諸菩薩，於一切眾生，有大慈悲利益心故。」

以下數句經文，重明自他二利與平等說法之德行，因遊剎度生均不離說法也。但說法不能離自覺，故下云：「捨離一切執著，成就無量功德，以無礙慧，解法如如。」重明自利之行圓滿。此四句以捨離執著為首者，因此實為入道之關鍵。世尊睹明星而徹悟本心，開口第一句便道，一切眾生皆具如來智慧德相，唯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故知捨離妄想執著，當下便是如來智慧德相。故經續云「成就無量功德」。「無礙慧」者，指

圓融通達之佛慧。《魏譯》作「無礙智」。《大集經》云：「無礙智慧無有邊，善解眾生三世事。」又《法華經》化城喻品：「如來無礙智，知彼佛滅度，及聲聞菩薩，如見今滅度。」「解法如如」。《淨影疏》曰：「解法如如，是其理解。……空同曰如。解知一切萬法皆如，名解如如。」如如乃《楞伽經》所說五法之一。法性之理體，不二平等，故云如。彼此之法皆如，故云如如。是正智所契之理體。又《大乘義章三》曰：「言如如者，是前正智所契之理。諸法體同，故名為如。就一如中，體備沙界恆沙佛法。隨法辨如，如義非一，彼此皆如，故名如如。」又《會疏》曰：「如如是不一不異，不空不有之義。正是中道第一義諦相也。」綜上兩說：「彼此皆如」。既「如」故「不異」。又曰「彼此」，故「不一」。故云「如義非一」也。

壬二、善演正論（後得智）

經 善知集滅音聲方便。不欣世語。樂在正論。

解 「善知集滅音聲方便」者，《會疏》曰：「習（即集）即集諦，意亦兼苦。滅

即滅諦，含道之言。因果相涉，故說四諦之教，即音聲方便。」此疏以「集滅」即苦集滅道四諦法中之集滅二諦，故云集中已兼苦，滅中亦含道。今言集滅，即表四諦。又由於因入果海，果徹因源，因果相涉。小大偏圓，同歸一乘法中。故說四諦之教，是即方便而說，名為「音聲方便」。又《淨影疏》曰：「善知習（即集）等，是其教解。習善之教，名習音聲。滅惡之教，名滅音聲。菩薩於此悉能善解，故名善知。於中巧知，故曰方便。」又《嘉祥疏》曰：「善知習滅音聲，明辭無礙。」諸說不妨同參。本段末後曰「不欣世語，樂在正論」者，《會疏》曰：「明其離過，謂非世間無益之論等，專樂說出世大乘究竟了義故。」究竟了義第一義諦之言，方名「正論」。

己三、二利圓滿分四 庚一、寂盡二餘

經 知一切法，悉皆空寂。生身煩惱，二餘俱盡。

解 三、明極樂菩薩德行圓滿。

「知一切法，悉皆空寂」者，《維摩經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

義。」又《大乘義章二》曰：「空者，就理彰名，理寂名空。」又《會疏》曰：「般若妙慧，證寂滅平等，故云知一切法皆悉寂滅（空寂《魏譯》作寂滅）。」又《萬善同歸集》曰：「教所明空，以不可得故，無實性故。是不斷之無。」綜上引證，簡要言之：極樂菩薩以般若妙慧，了知一切諸法，皆畢竟無所有，不可得，平等空寂。但應諦知一切皆空，不是斷滅。此空寂是實際理體，不是斷空，是第一義空，乃不斷之無。如是契入寂滅平等，故云「知一切法，悉皆空寂」。「生身煩惱，二餘俱盡」。「生身」。可指分段生死之身，與變易生死之身。（此處則指菩薩變易生死之身。）又生身者乃二餘之一。「二餘」者，生身之苦報與煩惱之殘餘。生身是苦果，煩惱是惑因。此二俱盡，謂之「二餘俱盡」。如《會疏》曰：「生身者，是苦果依身，正是苦諦。煩惱、見思等惑，正是集諦。『二餘』者，即苦集餘殘也。菩薩能斷正使，及以習氣，無有餘殘。出過三界，離父母生身，有漏果縛悉斷盡，故云『俱盡』也。」又憬興曰：「生身，在報。煩惱，苦因。因果二餘，皆已盡故。」又《淨影疏》曰：「生身，苦報。煩惱，惑因。此二殘餘，皆悉滅盡。」故云「二餘俱盡」。

庚二、究竟一乘

經於三界中。平等勤修。究竟一乘。至於彼岸。

解「究竟一乘」。「一乘」者，成佛唯一之至道，最極圓頓之教法。乘為車乘，以喻佛之教法。教法可載運行人登於涅槃彼岸，故名為乘。《勝鬘寶窟上》云：「一乘者，至道無二，故稱為一。運用自在，目之為乘。」又《勝鬘經》曰：「一乘即是第一義乘。」又憬興曰：「一乘者，即智雖有三，其極無二，故云一乘。」《法華經》專說一乘之理，該經《方便品》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又云：「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又《淨影疏》曰：「乘是行用。行能運通，故名為乘。隨化多乘，就實不殊，是以言一。於此一乘，窮名究竟。」按此疏意，窮盡此一佛乘之理，謂之「究竟一乘」。蓋極樂諸大菩薩，悲誓宏深，雖居極樂，但為哀憫眾生，故仍示現於三界生死之中。住平等慧，精勤修習。故經云「於三界中，平等勤修」。究竟了達實相一乘之理，得至涅槃彼岸。故云「至於彼岸」。《會疏》曰：「彼岸，涅槃妙果也。」《淨影疏》曰：「至於彼岸，涅槃果極。」涅槃果極者，指涅

槃之極果，即至高無上之果覺，究竟成佛也。

庚三、疑斷慧生

經 決斷疑網。證無所得。以方便智。增長了知。

解 「決斷疑網」，此有異釋。《淨影疏》曰：「除妄顯真，名斷疑網。」《會疏》同之。疏曰：「斷除疑網，智惠（同慧）自生。」其意皆偏於斷自疑網。但《嘉祥疏》曰：「決斷疑網者，能斷眾生疑。」兩者雖異，但亦無違。因能除眾生疑者，首自身無疑。又自身既斷疑網，真智自生，必起大行，普令眾生斷疑證真。故知經文，實兼二義。

「證無所得」。「無所得」又云「無所有」，即空慧也，即無分別智也。體無相之真理，自心無所執著，無諸分別，是曰「無所得」。《心經》曰：「無智亦無得。」《智度論》曰：「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又《涅槃經》曰：「無所得者，則名為慧。有所得者，名為無明。」又曰：「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

輪迴生死，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涅槃》之說，究竟了義之語也。又「證無所得」者，《仁王良賁疏》曰：「無所得心者，無分別智也。」又《維摩慧遠疏》曰：「菩薩破去情相，到無得處，名無所得。」今云「證無所得」，即到無得處也。

「以方便智」。方便智又名權智，乃達於方便法之智，又為行方便之智。權智與實智相對。達諸法之實相，名為如來之實智。了達於諸種之差別，為如來之權智。如《大乘義章十九》曰：「知一乘真實之法，名為實智，了知三乘權化之法，名方便智。」又實智者，體也。權智者，用也。如來成佛之本體，在於實智。一代教化之妙用，存於權智。又密教以胎藏（即蓮花部）鬘荼羅之心蓮華臺為實智，八葉（瓣）開敷為權智。《大日經二》曰：「諸佛甚希有，權智不思議。」故知方便智亦不可思議，度生妙用，權化之法，全由此智也。又從實智以求權智，亦即從根本智而達差別智。故曰「增長了知」。蓮瓣之盛敷，可喻增長，蓮瓣之初開，可喻了知。心蓮八瓣開敷，正顯「增長了知」之義。因蓮葉開敷而明現蓮臺，正表從方便智之開明，而徹顯心源也。

經 從本以來。安住神通。得一乘道。不由他悟。

解 又度生事中，不離神通。而諸神通，從本以來，自然安住，非從外得，如《圓覺經》曰「本來成佛」。故云「從本以來，安住神通」。

權實二智俱明，神通自然安住。妙德功圓入於實相，證無所得，以無所得故，「得一乘道」。一乘者，一佛乘也。故得一乘道者，即圓證究竟大覺之佛果也。「不由他悟」者，《唐譯》曰：「得一乘道，無有疑惑，於佛教法，不由他悟。」至於《魏譯》作「慧由心出」，《淨影疏》釋云：「真解發中，名慧心出。」蓋謂真實明悟，發於自心，名為「慧由心出」。又望西《無量壽經鈔》曰：「疑網既斷，實理忽證。彼能證智，不由他生，必由心出。」蓋謂纖疑永斷，朗然大悟，頓證實理，得一乘道。能證此一乘道之智，必從自心出，決不從他處生也。《會疏》曰：「斷除疑網，則智慧自生。由心者，無師自然智，而不由他悟。」蓋謂所生之智慧乃無師智與自然智。既是無師智，則不從人得。復是自然智，則不由他生。故云「慧由心出」與「不由他悟」也。上

之三疏可以互參。綜之則為朗然大悟，證入實相。無師智、自然智等等妙智，炳然齊現。悟由自心，非從外得。從門入者，不是家珍。六祖慧能大師曰：「密在汝邊。」故知諸佛密藏，本來具足。悟則明現，不從他得，故云：「得一乘道，不由他悟。」

◎ 真實功德第三十一

解 本品續前，同明極樂菩薩自利利他之妙德，一、先以喻明，二、明真實功德，三、蒙佛讚歎。

己四、喻明二利德分二 庚一、自德無礙分二 辛一、德體尊勝

經 其智宏深。譬如巨海。菩提高廣。喻若須彌。自身威光。超於日月。其心潔白。猶如雪山。

解 一、乃以諸喻，喻極樂菩薩二利之德行。

首以大海，喻菩薩智慧之宏深。「宏」即廣大。如《華嚴》云：「當願眾生，深入經藏，智慧如海。」繼以須彌，譬菩薩菩提之高妙。須彌山乃一世界之中心，譯為妙高山。《慧琳音義》曰：「唐云妙高山。四寶所成，故曰妙。出過眾山，曰高。或云妙光山，以四色寶，光明各異照世故。」又云安明山者，「明」具妙光義，復含清淨無垢義。安者，定也，不動也。故《宋譯》云：「堅固不動，如須彌山。」今以此為喻者，以須彌乃四寶所成，表菩薩之菩提，乃萬德之所莊嚴。山之妙高喻此菩提，更無有上。山之妙光喻其慧光，常照世間。山之安明，「安」顯妙定，如如不動。「明」喻潔淨，如寶無垢。「威光」者，威德之光。此光即智慧之光。《魏譯》作「慧光明淨，超逾日月」。《會疏》云：「超逾日月者，日月有虧盈，慧光不然。日月有出沒，慧光常明。日月不照心內，慧光能照。日月不周，慧光周遍故。」故云「自身威光，超於日月」。「雪山」，即大雪山。南瞻部洲，此山特高，冬夏積雪，故名雪山。雪山潔白，以喻戒德與定淨。憬興云：「定淨滿德，如雪山也。」又《會疏》曰：「以戒德喻雪山。戒德清淨，如大雪山。常潔白，能照眾生，令清涼故。」又《淨影疏》云：「雪山顯其定淨。諸德皆淨，名等一淨。」等者平等，一者一如，淨者本淨。其心本淨，故潔白如雪。

山；其心一如，故如雪山之不動；其心平等，故三無差別，一色純白。

辛二、德用自在

經 忍辱如地。一切平等。清淨如水。洗諸塵垢。熾盛如火。燒煩惱薪。不著如風。無諸障礙。

解 「忍辱如地」是以大地喻平等忍辱。平等即離諸分別。《往生論註》釋心業無分別云：「如地負荷，無輕重之殊。」大地載物，重者輕者，同一負荷，無所揀擇，無有分別。以喻菩薩忍辱之德，遠離一切彼我、恩怨、違順之別。「清淨如水」，菩薩清淨，猶如淨水，能洗除種種塵勞垢染，故云「洗諸塵垢」。「熾盛如火，燒煩惱薪」。火喻智慧，薪表煩惱。菩薩智慧猛利，熾盛如火，斷除煩惱，如火燒薪。「不著如風」。風性流行，一切無住，亦無執著。以無著故，行諸世界，自在無礙，如風行空。

庚二、利他德大

【經】法音雷震。覺未覺故。雨甘露法。潤眾生故。曠若虛空。大慈等故。如淨蓮華。離染污故。如尼拘樹。覆蔭大故。如金剛杵。破邪執故。如鐵圍山。眾魔外道不能動故。

【解】「法音雷震」。經云「佛語梵雷震」。雷音遠聞，震驚世間，以喻法音，能覺群迷。「覺未覺」者，使未覺之凡夫得以覺醒也。「雨甘露法」，此以甘露喻佛之教法。甘露使人起死回生，佛之教法，能令眾生，永斷生死，得大涅槃。故曰甘露法。「雨」者，如天降雨，普潤三根，故云「潤眾生」。《法華經》曰：「我為世尊，無能及者。安穩眾生，故現於世。為大眾說，甘露淨法。其法一味，解脫涅槃。」又《佛地論》曰：「如來聖教，於諸外道，一切世間邪劣教中，最為真實。殊勝清淨，猶如醍醐，亦如甘露，令得涅槃。」上之經論顯「雨甘露法，潤眾生故」之意。「曠若虛空，大慈等故」，是以虛空，喻菩薩之平等大慈。如虛空之寬廣無際，故曰「曠」，以喻慈心廣大；虛空無著。如《魏譯》曰：「猶如虛空，於一切有，無有著故。」《行事鈔資持記》曰：「無所著者，離塵染故。」故以虛空之無著，表慈心之平等。

「如淨蓮華」。蓮華出污泥而不染，蓮生泥中，表不捨眾生。出水花開，以喻菩薩離垢清淨，故曰「離染污故」。「如尼拘樹」。尼拘乃梵語，是樹名，中國無此樹，譯作無節樹、縱廣樹。《慧琳音義十五》曰：「此樹端直無節，圓滿可愛，去地三丈餘，方有枝葉，其子微細，如柳花子，唐國無此樹。」又《罪福報應經》曰：「尼拘陁樹，高二十里，枝布分圓，覆六十里。其樹上子數萬斛。」又《阿惟越致遮經》曰：「能蔭五百車。」故云「覆蔭大故」。此喻菩薩於諸眾生廣作庇蔭。「如金剛杵」。金剛杵，梵語伐折羅，原為印度兵器，密宗用為法器，表堅利之智慧。《大日經疏一》曰：「伐折羅是如來金剛智印。」又云：「譬如帝釋手持金剛，破修羅軍，今此諸執金剛亦復如是。」又《仁王經念誦儀軌上》曰：「手持金剛杵者，表起正智，猶如金剛。」又《諸部要目》曰：「不持金剛杵念誦，無由得成就。金剛杵者，菩提心義。能壞斷常二邊，契中道。中有十六菩薩位，亦表十六空為中道。兩邊各有五股，五佛五智義，亦表十波羅蜜，能摧十種煩惱，成十種真如。便證十地。」故知金剛杵表金剛正智，能退魔軍，斷煩惱，得成就。是即經中「破邪執」之義。此以金剛杵喻諸菩薩金剛般若之妙智，能破除一切不正之情執。「如鐵圍山」。一小世界以須彌山為中心，外有八山八海，其最

外圍之山，名曰鐵圍山，又名金剛圍山。其鐵性堅固，故云金剛。金剛能壞一切，而不為一切所壞，故以喻不壞德。「眾魔外道」，皆不能壞。「眾魔」見第十一品「魔惱」註。「外道」者，於佛教之外立道者，行於至理之外者，皆名外道。《資持記》云：「言外道者，不受佛化，別行邪法。」《天臺淨名疏》云：「法外妄計，斯稱外道。」又《圓覺經集註》曰：「心行理外，故名外道。」又《俱舍玄義》云：「學乖諦理，隨自妄情，不返內覺，稱為外道。」又《大莊嚴法門經》曰：「文殊師利問金色女，誰是外道。女言：『於他邪說，隨順忍受，是名外道。』」外道種類多少，諸經不一。《大日經》有卅種；《涅槃經》等有九十五種。《華嚴經》與《大智度論》則為九十六種，蓋因以大斥小，所謂九十六種者，其中一種乃聲聞道。《百論》云：「順聲聞道者，皆悉是邪。」聲聞雖屬如來正教，但是權法，故亦與餘九十五種外道並列，而稱九十六種。此以金剛山喻菩薩智慧堅固，一切魔外，不能動搖。

己五、明德行圓備分三 庚一、調伏自他

【經】其心正直。善巧決定。論法無厭。求法不倦。戒若琉璃。內外明潔。其所言說。令眾悅服。擊法鼓。建法幢。曜慧日。破癡闇。淳淨溫和。寂定明察。為大導師。調伏自他。

【解】二、上以喻明，此下正說彼土菩薩真實功德。右文顯菩薩自覺覺他，宏法利生之德。

「正直」者：正者不邪，直者不曲。《淨名經》曰：「直心是道場。」《往生論註》云：「正直曰方，依正直故，生憐愍一切眾生心。」又《法華經方便品》曰：「於諸菩薩中，正直捨方便，但說無上道。」又《法華文句》釋曰：「五乘是曲而非直，通（教）別（教）偏傍而非正。今皆捨彼偏曲，但說正直一道也。」按五乘之分有各種，至於《文句》所指之五乘，為人、天、聲聞、緣覺及菩薩乘。通教別教是偏，人天等五乘為曲。故正直之一道，唯是圓教之一乘。故「其心正直」者表菩薩之心，遠離偏曲之教，唯是一乘圓法，方廣平正，其疾如風之大白牛車也。「善巧」者，《佛地論》曰：「稱順機宜，故名善巧。」又《文句》曰：「顯善權曲巧，明觀行精微。」上句明覺

他，善能觀機逗教，行權方便。下句明白覺，於觀行善入精微。如是自覺乃能方便覺他，隨機應緣，故曰「善巧」。又《華嚴經》明十種善巧智：(一)了達甚深佛法善巧智。(二)出生廣大佛法善巧智。(三)宣說種種佛法善巧智。(四)證入平等佛法善巧智。(五)明了差別佛法善巧智。(六)悟解無差別佛法善巧智。(七)深入莊嚴佛法善巧智。(八)一方便入佛法善巧智。(九)無量方便入佛法善巧智。(十)知無邊佛法無差別善巧智。故知十種善巧智，皆源於深入精微，徹盡心源，從根本智而差別智，故能了達出生、宣說、證入等等諸善巧智也。「決定」，事之定而無移改者也。又《勝鬘寶窟》曰：「決定謂信也。」故善巧者隨機應緣也。決定者真實不變也。「善巧決定」者，隨緣善巧，悉皆真實也。

「論法無厭，求法不倦」者，上句覺他，下句自覺。《淨影疏》曰：「專樂求法，心無厭足，自利方便。」「常欲廣說，志無疲等，正明利他。」又《會疏》曰：「菩薩求法為利他故，所得法必為他說。為一切眾生，經無量劫而無疲倦。」

「戒若琉璃」，戒者戒律，為戒定慧三無漏學之首。奉持戒律，明淨清潔，以自莊嚴，持戒淨潔，譬如琉璃。《梵網經》曰：「戒如明日月，亦如瓔珞珠。」故曰「戒若琉璃」。「內外明潔」。內者指心意，意業清淨，起心動念，悉離垢染。外者威儀具

足，德形於外，內外悉潔，故其言說令眾心悅誠服，故曰「其所言說，令眾悅服」。

「擊法鼓，建法幢，曜慧日」。《會疏》曰：「法音高響，猶如鼓聲。威德摧邪，猶如勝幢。慧日照迷，猶如杲日。」疏意為：「法鼓」喻菩薩法音，醒眾遠聞。「法幢」喻菩薩威德，摧破邪惡。如嘉祥師曰：「建幢是戰勝之相，譬說法降魔得勝也。」

「慧日」喻菩薩智慧，照破癡闇，以醒群迷。又《淨影疏》以聞思修三慧明此三喻。疏曰：「言擊法鼓，喻聞慧法。鼓聲遠被，名擊法鼓。建法幢者，喻思慧法，立義稱建，義出名幢。（指建立法義，彰顯於眾，為「建法幢」。）言曜慧日，除癡闇者，說修慧法，開眾生也。」「癡闇」即無明之闇惑。《華嚴經二》曰：「如來智慧無邊際，一切世間莫能測，永滅眾生癡闇心。」是即慧日「破癡闇」之義。

「淳淨溫和」。「淳」者，純也，好也。「淨」者，清潔也。「淳淨」指內心之清湛離垢。「溫」者，良也，善也，和也。「和」者，平和。「溫和」指儀態之溫良和美。「寂定明察」。「寂定」者，實際之理體。「明察」者，智慧之照用。《宗鏡錄》曰：「以一心為宗，照萬法如鏡。」寂定如鏡之體。明察如鏡之用。了了分明，秋毫不爽，故曰明察。「寂定明察」者，寂而常照也。

「為大導師」，《淨影疏》曰：「以慧開人，名為導師。」《會疏》曰：「為失道者，示其正路，故曰導師。」能如普賢大士，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以最極圓頓之法，普利九界眾生，故曰大導師。「調伏自他」者，「調」者，調和、調理、調順，調其心也。「伏」者，降伏、制伏，降伏其非心也。《金剛經》曰：「應云何住，云何降伏其心？」所問者正是調伏之意。若引申其義，則開顯本心，是「調」字義。降伏非心，是「伏」字義。為大導師者，必於自心他心悉能調伏。自身入道，亦普令眾生入道；自心大覺，亦廣令眾生入於覺道也。

右文大意为：菩薩一心正直，安住一乘法中。復具善巧方便，精勤求法，廣為人說，悉無厭倦。菩薩戒德清淨，故所言說，能令聞者，心悅信伏。於是則大鳴法鼓，高建法幢，大放慧光，廣宏妙法，破除眾生無明癡暗。菩薩內心純淨，儀態溫和，得乎中而形於外，表裏一如也。菩薩「寂定明察」，定慧均等，寂照同時也。故於眾生，為大導師，自覺覺他。

庚二、智導群生

經 引導群生。捨諸愛著。永離三垢。遊戲神通。因緣願力。出生善根。摧伏一切魔軍。尊重奉事諸佛。為世明燈。最勝福田。殊勝吉祥。堪受供養。

解 右段更廣明菩薩真實功德。

故下續云「引導群生，捨諸愛著」。「著」者，執著、染著。「愛」者，貪愛、喜愛、恩愛。古云「愛不重不墮娑婆」。眾生染執難捨，菩薩妙德能令永離，故云「永離三垢」（「三垢」者貪瞋癡也）。復令眾生遊戲於神通之中，「遊」者如水之流行，「戲」者安逸閑在也。蓋表任運於神通之中，自在無礙。故曰「遊戲神通」。

普令眾生悉除惡生善，順於佛法，降伏非心，捨諸愛著，永斷三毒；開顯本性，安住神通，自在無礙。

「因緣」《魏譯》作「因力，緣力」。《淨影疏》曰：「因力緣力，為第一門。起修所依。過去所修一切善行，能生今善，名為因力。近善知識聽聞正法，名為緣力。」望西云：「宿世善根謂之因力。親近知識謂之緣力。因緣和合能起行故。」上兩說相

同。但《會疏》稍異於是。疏曰：「因力者，菩提心正是佛道本因。能貫十方三世，令眾魔大懼怖故。緣力者，廣求知識，大聚諸善。此緣有轉凡入聖大威力故。」兩說文異而實無違。淨影以過去之善為今之因，《會疏》則以今之菩提心為成佛之因。實則若無過去多生善行，則不能發起今日之菩提心。若不發菩提心，則無成佛之因，故兩說可互補。此兩說中，《會疏》於本經較親。因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乃本經之宗也。「願力」者，淨影云：「起行之願，名為願力。」望西云：「求菩提心，謂之願力。」又《會疏》曰：「願力者，四弘誓願能淨佛國土，成就眾生故。」綜上三說，以四弘誓願莊嚴國土，成就眾生，志求本有之菩提心；並隨願起行，是名願力。有願而無行，是名虛願，則無力矣。如是因緣和合，復具願力，則自然「出生善根」。「善根」者，羅什大師曰：「堅固善心，深不可拔，乃名根也。」又《毘婆沙論》曰：「善根者，不貪不恚不癡。一切善法從此三生。」是故善能生妙果，並復生餘善，故名善根。《彌陀要解》云：「菩提正道，名善根。即親因。」菩提正道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也。此即成就菩提之親因。因者，種子也。乃成就菩提果之種子，故名「善根」。又《大悲經》曰：「一稱佛名，以是善根，入涅槃界，不可窮盡。」故知善根是親因。從因得果，果

具種子，復作勝因。如是輾轉，善根無盡。是故菩薩具足如下種種妙德。

「摧伏一切魔軍」。「摧伏」指破除與降伏。「魔」者，（見前註）。又《智度論》曰：「奪慧命，壞道法功德善本，是故名為魔。」此類鬼神有大神力，能與修出世法者為難作對。魔之軍眾稱為魔軍。「尊重奉事諸佛」，本經第四十一品，謂往生邊地者，「於蓮華中，不得出現」，「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得供養奉事諸佛。」故知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見佛與事佛也。今諸菩薩能奉事諸佛，正是多善根福德因緣。「為世明燈」。「明燈」喻菩薩智慧，照破眾生迷暗，令眾生開解正道。《淨影疏》云：「自具智慧，能生物解，名世燈明。」此處物字即指眾生也。自具智慧，故如燈。燈光照射，能顯眾色，喻令眾生開發信解。故云「為世明燈」。又《會疏》曰：「照世間迷暗，故云為世燈明。」蓋謂菩薩能照破世間癡迷與昏暗，故如明燈也。「福田」。「田」者田地，以生長為義。於具德者造福，則得福報。種福得福果，是名種福田。應供之人，名為福田。《探玄記》曰：「生我福故，名福田。」又《優婆塞戒經》明三福田：（一）報恩福田，父母師長也。（二）功德福田，佛法僧三寶也。（三）貧窮福田，貧窮困苦之人也。供養此上三者，均能生福，故皆名福田。今經云「最勝福田」，表諸菩薩於種種

福田中，最為殊勝故。《淨影疏》云：「能生物善，名勝福田。」以能令眾生，出生善根，故名為勝福田。因從善根復可生長無量諸福之果與善因也。至於「為世明燈，最勝福田」兩句，應與下文「殊勝吉祥，堪受供養」作一氣讀，其義自見。「殊勝吉祥」，文殊大士聖號之涵義也。文殊即文殊師利。文殊可譯為勝、妙、第一。師利可譯為德、吉祥等。《大日經》稱文殊為妙吉祥。文殊表根本智，乃七佛之師，故殊勝吉祥。今極樂諸菩薩，具文殊大士之智德，了了見自性。故為最勝福田，堪受一切人天之供養。

庚三、福慧莊嚴

【經】**赫奕歡喜。雄猛無畏。身色相好。功德辯才。具足莊嚴。無與等者。**

【解】又「赫奕」，「赫」者明也，「奕」者盛也。「雄猛」者，《法華經授記品》曰：「大雄猛世尊。」世尊斷盡一切煩惱，大雄不怯，勇猛精進，故曰雄猛。《淨影疏》云：「佛於世間，最為雄猛。」「無畏」者，於大眾中說法無所畏懼之德。又《大

乘義章》曰：「化心不怯，名為無畏。」於化度眾生，無有怯懦之心，名為無畏也。「相好」，卅二相、八十隨形好也。故知「赫奕」者，表菩薩威光明盛也。「歡喜」表內心自在，形容和悅也。「雄猛無畏」則既表菩薩之實德，勇猛精進，說法無畏。復顯儀容，威神無比，大雄不怯。至於「相好」則專指身色。下曰：「功德辯才」，表菩薩具種種其它功德，與種種無礙之辯才。「具足莊嚴」則為總結以上之讚語。如來以福德智慧莊嚴其身。此諸菩薩具足智福之莊嚴，超逾一切世間。此乃極讚菩薩之真實功德，至為希有也。

己六、結成諸佛稱讚

經 常為諸佛所共稱讚。究竟菩薩諸波羅蜜。而常安住不生不滅諸三摩地。行遍道場。遠二乘境。

解 三、諸佛共讚，表諸佛為作證明，同聲稱讚，正顯大士德深。

「究竟菩薩諸波羅蜜，而常安住不生不滅諸三摩地」。「不生不滅」者，如《涅槃

《經》曰：「涅槃不生，繫言不滅。不生不滅，名大涅槃。」又《維摩經》曰：「法本不生，今則無滅。」小乘依有餘涅槃之理而觀不生不滅，趨於偏空。大乘則從空入假，於有為之事相上，顯不生不滅之理。當相即道，即事而真。故能終日度生，終日無度，日涉萬緣，一心空寂。乃能於布施、忍辱等六度悉皆究竟，而仍安住於不生不滅諸三昧中，不失定意。「行遍道場」，於道場正行，無所缺少也。「遠二乘境」者，唯依一乘法，究竟彼岸也。又《十住毘婆沙論》曰：「若墮聲聞地，及辟支佛地，是名菩薩死，則失一切利。若墮於地獄，不生如是畏。若墮二乘地，則為大怖畏。」是故菩薩「遠二乘境」。

戊六、總結實德無盡

【經】阿難。我今略說。彼極樂界。所生菩薩。真實功德。悉皆如是。若廣說者。百千萬劫。不能窮盡。

【解】「阿難」下，世尊總結極樂菩薩，真實功德，說不能盡。

丙五、對顯淨穢誠勸（卅二品至四二品）分二 丁一、誠（卅二品至卅七品）分二 戊一、勸（卅二品至卅四品）分三 己一、令知淨穢分二 庚一、顯淨土妙勸導往生分五

◎ 壽樂無極第三十二

【解】本品明極樂世界，壽樂無極。首顯彼土會眾殊勝，勸諭親近。繼明國土微妙，勸諭往生。

辛一、標依正勸分三 壬一、智德無量

【經】佛告彌勒菩薩。諸天人等。無量壽國。聲聞菩薩。功德智慧。不可稱說。

【解】「佛告彌勒」，蓋從此品起，彌勒菩薩最為當機。阿難次之。第四十六品，佛告彌勒：「我今如理宣說如是廣大微妙法門。一切諸佛之所稱讚。付囑汝等，作大守

護。」故知彌勒菩薩當來下生，必遵佛咐囑，宣演本經。

壬二、清淨微妙

經 又其國土微妙。安樂。清淨若此。

解 「微妙、安樂、清淨」者，《會疏》曰：「莊嚴超絕，故云微妙。無有苦惱，故云安樂。無漏相，實相相故，故云清淨。」蓋謂極樂一切事相，皆是無漏之妙相。又實相無相無不相，故所顯一切皆實相。因極樂所現之相是無漏相，實相相，故云清淨也。

壬三、勸力為善

經 何不力為善。念道之自然。

解 右段雙標彼國聖眾及剎土，勸諭往生。

末二句《淨影疏》曰：「何不力勵為善求生，名『力為善』。『念道之』者，自然

往生，名念『自然』也。」又《會疏》曰：「『何不』二字，激勸之辭，即通二義。善有二種：一、稱名念佛，是名善本。二、廣行諸善，回向得生。念通二種：念謂能念，道謂所念。道亦有二：一、彌陀本願，是名他力大道。不藉自力修善，一超直入，故名自然。二、三乘所證道，無為自然，性不造作，故亦名自然。雖互二義，正在初義。」

《淨影疏》以為善求生，釋「力為善」。以自然往生，為「念自然」。其言簡要。其意以行善功德迴向淨土，力求往生，名為「力為善」。此說甚好。下云：自然往生，為「念道之自然」，則所言過簡。《會疏》勝之。直指稱名念佛，為善之根本，是乃正行也。「廣行眾善，迴向得生」，亦是「為善」，是乃助行也。正助並舉，主次分明，是《會疏》之長也。至於「道之自然」則《會疏》更勝。疏舉二義：一、以他力直超為自然。二、以無為無作為自然。而以初義為主。此說極好。蓋淨宗之妙，正如《要解》所云：「從事持達理持。」但當老實念去，則「無為無作」等等，自然在其中矣。

以上二疏之說均專就《魏譯》，（「念道之自然」以前之文句，獨見《魏譯》），但漢吳兩譯於此下更有大段經文，廣述彼土菩薩功德與剎土之自然最勝。本經採入，會成此品。於是本品經中於「念道之自然」下，八見「自然」二字，如「自然嚴整」、

「自然無為」、「自然保守」、「自然中自然相」、「自然之有根本」、「自然光色參迴」、「自然所牽隨」。可證「自然」二字，實具要義。此「自然」二字，非外道所謂無因之自然。蓋法爾如是，名為自然也。蓋「自」者自性。「然」者，《楞嚴經》中「清淨本然」。可見自然實含自性本然之義。自性之本然，即是真如、實相。如是「念道之自然」即持名念佛。亦即念實相。如《彌陀要解》曰：「實相無二，亦無不二。是故舉體作依作正，作法作報，作自作他，乃至能說所說，能度所度，能信所信，能願所願，能持所持，能生所生，能讚所讚，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也。」是故《會疏》以無為無作為道之自然。復以他力法門，一超直入為自然，並指為道中之正旨。與《要解》之說，辭異而旨同。依信願持名，他力大道，即得往生極樂。持名即是念實相。一超直入妙莊嚴路。如是之道，法爾自然。

辛二、行道和正分三 壬一、觀行無懈

經 出入供養。觀經行道。喜樂久習。才猛智慧。心中中迴。意無

懈時。

解 右文顯極樂會眾殊勝功德。「出入供養」，見漢吳兩譯，原文中尚有一俱相隨飛行，翻輩出入，供養無極。」蓋指極樂國中諸菩薩、阿羅漢等也。其飛行十方；普興供養，是修福也。「觀經行道」，是修慧也。彼土聖眾，於此福慧二種莊嚴，悉皆「喜樂」而願「久習」。下云「才猛」者，即《法藏因地品》中「高才勇哲，與世超異」之義。才能勇猛者，因智慧故，故「才猛智慧」意即慧根猛利，才能超世也。「心不中迴」，「迴」者退也。「中迴」者中途退轉也。所以退轉者，信念不堅，遇緣則退矣。極樂聖眾，智慧猛利，斷疑生信，堅固不動，如金剛山，故「心不中迴」一往直前也。「意無懈時」。「懈」者怠也。懈怠之因，願不深故。願不深切，行持無力。故時勤時懈，常自放逸。但極樂聖眾，深達至理，信深願切，故勇猛精進無有懈時也。

壬二、中道自然

經 外若遲緩。內獨駛急。容容虛空。適得其中。中表相應。自然

嚴整。

〔解〕「遲緩」，「遲」者，遲徐、安徐之義。「緩」者，寬緩之義。故「遲緩」者即安閑沉穩而不緊張急燥也。「駛急」。「駛」者疾速。「急」者緊急、急速。「外若遲緩，內獨駛急」者，指其表現於外者，寬緩安閑，渾若無事。但其內心則精進不已，念念相繼，心心無間，不令剎那失照，故云「內獨駛急」。「容容」者和同之義，不立異也。如後漢《左雄傳》曰：「容容多後福。」今經「容容虛空」，指聖眾之心和同於虛空。虛空無邊際，故自心無邊際。虛空無一物，故自心亦無物。虛空以空無故，森羅萬象十方剎土依空而生。虛空建立萬物，故自心亦建立萬物。「無一物」故不落有邊。「容萬物」則不落空邊。無一物而容萬物，雙照空有；容萬物而無一物，則空有俱泯，從容中道。故云「適得其中」。「適」者指洽合，「得」者指契會，「中」者指中道。如《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而生其心。」無住即生心，生心即無住，中道義也。「中表相應」。「中」者內心也，「表」者表現於外者也。菩薩心契中道，得於中而形於外，故表裏一如，自然相應，不必安排造作，而「自然嚴整」也。

「自然嚴整」直至「無有憂思」為一大段。其中菩薩種種妙德，皆因「適得其中」，而自然成就。「嚴整」者，嚴肅整齊，指聖眾之威儀，「檢斂端直」即「嚴整」之內容。

壬三、咸為道慕

經 檢斂端直。身心潔淨。無有愛貪。志願安定。無增缺減。求道和正。不誤傾邪。隨經約令。不敢蹉跎。若於繩墨。咸為道慕。

解 「檢」者檢束，不使分散。「斂」者收斂。故「檢斂」即經中「耳目口鼻，皆當自端」。收聽攝視，外絕諸緣之意。又「端」者端正。「直」者，不曲，正直之義。故「端直」者外指身儀之端莊，內指心意之正直。是乃身心俱端也。「身心潔淨，無有愛貪」。蓋以契會中道，則色不異空，空不異色。照破客塵，自然離愛，無有貪染。身心自然潔淨。

「志願安定，無增缺減」。「安」者，具靜、定、止、寧、樂、善，無所求為諸

義。「定」者，決定、堅定，無有動搖變易也。彼土聖眾所發誓願，自然堅定，無有忽增、忽減、忽過、忽缺之失。如經云「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正是「志願安定，無增缺減」之範例。

「求道和正，不誤傾邪」。「和」者，具調、諧、溫、順、平、睦、合、同、樂、相應諸義。「正」者，從一，止於一也。具是、中、常、止、行無傾邪、方直不曲諸義。極樂聖眾和平中正，以求無上之道，故不為傾邪所誤。「傾」者斜也，側也，傾覆也。「邪」者，邪惡與邪外也。彼土聖眾不為傾斜所誤者，端在「隨經約令，不敢蹉跌，若於繩墨」也。「約」者，約束也。「令」者，命令、法律、教令之義。「蹉」者，失足也，跌也。「跌」者，跌倒也。「繩墨」者，指木工操作時，以墨繩彈畫之黑線，匠人依線施以斧鋸，不敢有毫釐之差。極樂聖眾遵行經中教言，若匠人之於繩墨。依線施工，不敢稍有違失，故可免於蹉跌，不為傾邪所誤。本經《勤修堅持品》曰「隨順我教，當孝於佛」，「無得為妄，增減經法」，於此同旨。蓋「離經」一字，便同魔說」。世之行人，唯當以聖言量為依止也。

辛三、無住生心

經 曠無他念。無有憂思。自然無為。虛空無立。淡安無欲。作得善願。盡心求索。含哀慈愍。禮義都合。苞羅表裏。過度解脫。

解 「咸為道慕，曠無他念，無有憂思」。第一句，心所慕求者皆是至道。第二句，曠者空曠。其心空廣無有妄念。第三句，信心堅定，智慧明了，於世無慮，於法無疑，故無有憂慮之思。若約淨宗，則「曠無他念」者，萬緣放下也。「咸為道慕」者，一念單提也。「無有憂思」者，當念即是也。一聲佛號，萬慮齊消。靈光獨耀，迴脫根塵。罄然獨存，何喜何憂。故云「無有憂思」。

「自然」二字，亦貫全段。乃因「適得其中」而自然如是。「自然無為」者，不因造作，自然安住於無為法中，此真無為。若因造作，則是有為矣。「虛空」者，指心如太空，開廣無際，離垢無染，不受一塵。「無立」者，指一法不立。「淡安」者，「淡」者，淡泊。「安」者，寧靜。又「淡安」為水流平滿之貌。《文選宋玉賦》云：「潰淡淡而並入。」水波相繼，相似相續，此喻心離斷常。平滿喻平等圓滿。「無

欲」，欲者，《大乘義章》曰：「染愛塵境，名之為欲。」又曰：「於緣欲受，稱欲。」又《俱舍論》云：「欲，謂希求所作事業。」據此，則經中「捨諸愛著」與「亦無希求、不希求想」等，均「無欲」也。此上三句，顯「實際理地，不受一塵」。但萬行門中，「不捨一法」，故續云「作得善願，盡心求索」等。正顯事理無礙、圓融自在之妙義。如《德遵普賢品》曰：會中諸大菩薩「入空、無相、無願法門。」但諸菩薩「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具足無量行願」。正與此處無為、無立、無欲，而「作得善願，盡心求索」，圓融一味。又《至心精進品》云「結得大願，精勤求索。」故知極樂聖眾，皆師法彌陀，結成大願，精勤修習，住真實慧，以求成就也。下云「含哀」，大悲心也。又「慈愍」者，大慈心也。以大慈悲故，雖明知實無眾生可度，而度生之行願無有窮盡。故「心常諦住度世之道」，「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其所結得之大願，自然契理契機，照真達俗。契理照真，故其大願，實相為體，究竟了義，力用無量。契機達俗，故善契機宜。「禮義都合」，「禮義」者，仁義禮智信，世間道德也。但此二字不但代表當時古印度之社會道德。實泛指後世種種社會各個時代之社會道德與規律。所發之願，必須與之相契，始能為當時社會之所容，方能宏揚教義，普利眾生。

也。「苞羅表裏」。「苞」同包。「羅」者，《嘉祥疏》曰：「羅之言攝。」故知「苞羅」即包容含攝之義。「表」指事相。「裏」指理體。故知「苞羅表裏」者，即事理雙圓，真俗並照，眾妙齊收，萬類普攝。上智下愚，悉得度脫。世出世間，融通無礙也。「過度」者，《吳譯》經題為《過度人道經》，「過度」表自出生死，亦令人出生死之義。「解脫」者，解惑業之縛，脫三業之苦。《唯識述記》曰：「解謂離縛，脫謂自在。」又曰：「言解脫者，體即圓寂。由煩惱障縛諸有情，恆處生死。證圓寂已，能離彼縛，立解脫名。」蓋謂聖眾大願，能令自出生死，並攝一切有情，出離生死，永得解脫，故云「過度解脫」。

辛四、顯性妙用分二 壬一、顯性自然

經 自然保守。真真潔白。志願無上。淨定安樂。一旦開達明徹。
自然中自然相。自然之有根本。自然光色參迴。轉變最勝。

解 「自然保守，真真潔白。」「自然保守」即宗門所稱之保任。任者任運，要

行便行，要坐便坐也。保者念念不異也。自然即任運之義，故任運保守即是保任也。「真」者，即一真法界，真如本性，妙明真心，與本經「真實之際」中之真字。今云「真真」者，表非對妄而說之真，蓋為絕待（即絕對）之真。乃真中之真也。「潔」者，無垢，「白」者，無染。即六祖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亦即百丈禪語：「心性無染，本自圓成。」所保任者，正是此無染本淨之絕待真心。「無上」者，《往生論註》曰：「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者。」如宗門《寶鏡三昧》曰：「潛行密用，如愚如魯，但能相續，名主中主。」此正不墮法身數中。毘盧頂上行走，禪宗極則事，淨宗之寂光上品也。以此為志願，故云「無上」。「淨定」者，其心清淨，寂然不動也。「安樂」者，安然自在，任運常樂也。「一旦」者，指之某一剎那際。因此「無上」是行不到處，故無行程可計，即無期限可言，只是在無心三昧中（據高峰禪師語），突然觸著碰著，摸著向上關捩子，剎那相應，究極心源，契入理一心。故云「一旦開達明徹」。「開」者，心開。「達」者，了達。「明」者，明白。如《信心銘》曰：「洞然明白。」「徹」者，透徹，亦指徹悟。所悟者何？只是「自然中自然相」。如《首楞嚴經》狂人迷失本頭，狂走尋覓，是不自然。一旦狂歇，歇即菩提，本頭宛在，

何等自然。又如古德悟時曰：「原來師姑（比丘尼）是女人做的。」又如：「早知燈是火，飯熟已多時。」比丘尼是女人，燈即是火，均自然中自然之相也。又如未悟者，謂山是山，水是水；悟入，謂山不是山，水不是水。徹悟者則山仍是山，水仍是水。高峰禪師曰：「元來只是舊時人，不改舊時行履處。」祇是仍舊，何等自然。再者自然相，即自性本然之實相。蓋山水、男女、今時、舊時等等，一一無非實相正印之所印。當相即道，即事而真。一一皆是清淨本然，一一皆是「自然中自然相」也。「根本」者，本體。一切諸法之根本自體。《大日經》曰：「一身與二身，乃至無量身，同入本體。」此正明「根本」之義。又本者本心，即本源之自心。又本性，乃固有之性德。又「有根本」之有字，至關切要。「有」者，如狂人之有本頭。決定是有，不從外得。傅大士《心王銘》曰：「水中鹽味，色裏膠清，決定是有，不見其形。心王亦爾，身內居停。面門出入，應物隨情。自在無礙，所作皆成。」其中「決定是有」四字，道破諸佛密藏。蓋謂人之心王，決定是有，如水中之鹽味，其味確有，但此味之形狀，則不可得。又曹山（曹洞宗祖師）曰：「祇要知有便是。無論當煩惱無明之時。」故此有字，萬不可放過。「自然之有根本」，此含二義：一者，萬象森羅，體性無二，千波皆水，眾器

唯金。自然之中，自有本體，此之本體，即是根本。二者，不由造作，一念頓悟，故云自然。了知萬法盡在自心。頓見真如自性。自心自性即是根本。故云「自然之有根本」。《淨名經》曰：「即時豁然，還得本心。」豁然即「一旦開達明徹」。還得本心即「自然中自然相，自然之有根本」。又《菩薩戒經》云：「我本元自性清淨，若識自心見性，皆成佛道。」足證曹山「祇要知有便是」，正是佛佛相傳之心印。湛愚老人曰：「曹山自比六祖，祇是得此欄柄。」

「自然光色參迴，轉變最勝」。「參」者入也，光光相入也。「迴」者迴轉。周流不息，變化不拘也。實相之體非寂非照，而復常寂常照。寂而常照，故從法身流出報化佛身。從理體出生無量微妙相用。故此自然之根本，自然出生無量光明色相，相參相入，迴轉變換，超逾十方，故云：「最勝」。經中常以寶珠喻自心。《觀經》曰：「一一寶珠有八萬四千光。一一光作八萬四千異種金色。一一金色，遍其寶土各作異相。或為金剛臺；或作真珠網；或作雜花雲。於十方面，隨意變現，施作佛事。」又曰：「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一一光明遍照十方世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其光相好，及與化佛，不可具

說。「上之經文深顯光明色相微妙難思，隨意變現。光中有色，色又現相。珠網等等妙相，只是一色所顯。又如佛相具好，好中放光，光復現佛，皆極顯參迴之意。至於「施作佛事」與攝取十方念佛眾生，正是「最勝」也。又參照上引經文中，可見極樂種種依正莊嚴，皆是自然根本之所現。此正是《往生論》所云極樂三種莊嚴，入一法句，一法句者清淨句，即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此自然之根本，即彼論中之一法句也。

壬二、性德妙用

經 鬱單成七寶。橫攢成萬物。光精明俱出。善好殊無比。著於無上下。洞達無邊際。

解 「鬱單成七寶」。 「鬱單」具云「鬱單羅究留」，或作鬱單越、俱盧等。此其略稱。乃四大洲中，北方大洲之名。義為高上作、上勝生、高勝。《玄應音義》曰：「此譯言高上作，謂高上於餘方也，亦言勝。」又云「俱盧洲，此云上勝，亦云勝生。」又《起世因本經》謂此洲「於四天下，比餘三洲，最上最妙最勝彼。」又《吳譯》作「鬱

單之自然，自然成七寶」。據《華嚴疏鈔十三》云：「鬱單越，此云勝生。以定壽一千歲，衣食自然故。」彼洲人民毋須耕織勞作，而衣食自然豐足。《吳譯》「鬱單之自然」意即指此。本經依《漢譯》作「鬱單成七寶」。實為《吳譯》二句之合，意謂如彼鬱單洲自然豐足，出生衣食諸物，而自然出生勝上之七寶。「橫攬成萬物」者：「橫」指空間，「攬」，撮持、引取之義。指自然於十方虛空中流現萬物。「萬物」者，一切物也。此萬事萬物，皆生於自然之根本。如《首楞嚴經》：「元是菩提妙淨明體」。蓋謂萬物悉從大光明藏中自然流出也。至於極樂，亦復如是，乃由於彌陀大願之所成，眾生淨心之所具。故經中「國中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正是自然轉變最勝之所顯。

「光精明俱出」。「光」者光明，「精」者精妙，「明」者明淨，「出」者出現。自心本具萬德。無明垢盡，則清淨莊嚴，光明微妙，精美潔淨，一切妙相，齊頭並出，故云「光精明俱出，善好殊無比」。經云「光色晃曜，盡極嚴麗」。又云「清淨莊嚴，超逾十方一切世界」。故其善好，十方世界實無能比者也。

「著於無上下，洞達無邊際」者，《會疏》曰：「所證理是法平等，無有高下，故

名無上下。豎深橫廣，無有邊際，故名無邊際。是則佛智所照也。著，明也。洞達，證入義也。」據疏意，首句是所證之理體，即如如也。次句是能照之佛智，即如如智也。所謂理體，即「自然之根本」。所謂佛智，乃洞達從此根本流出自然相之智慧。體用一如，理智無二，能所雙泯，絕待圓融，言思莫及。「無上下」者，指所證理體本來平等。經云「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又「心佛眾生，三無差別」，皆顯平等之義。平等故無上下。「著」者，顯著、昭著，即顯露之義。故《會疏》曰：「著」者，「明也」。此明字下得好。蓋此即明心見性之明也。所明者即無上下之平等理體，即是心也。「洞達」者，「洞」者，洞然明白也；「達」者，識心達本也。窮盡心源，故曰「洞達」。《會疏》以證入釋「洞達」，即此義也。「無邊際」者，豎窮上下，橫裹八方，無有邊際，不可窮盡。佛智所照，亦復如是。故《會疏》曰：「是則佛智所照也。」至於《嘉祥疏》曰：「證果，無有形色上下好醜之異。洞達是智。無邊際是真諦境。」疏意所證果覺，無諸差異，是無上下。智契真諦境，故無邊際。與《會疏》同義。至於《淨影疏》又有一說，疏曰：「但能念道，行德顯著，不簡（揀也）上下，同得往生。故言『著於無上下』也。若得生彼，神通洞達，無有邊際，故云『洞達無

邊際』耳。」疏謂上中下三輩皆得往生，故云無上下。極樂人民皆神通無邊，故云無邊際。三說正宜合參。

辛五、極勸往生分六 壬一、極勸勤求

經 宜各勤精進。努力自求之。

解 此段以前，所說皆極樂聖眾之功德智慧。此段乃世尊喚醒法會大眾，精勤修習，求生極樂之辭。前所開示，常住真心，人人本有，個個現成，本自清淨，能生萬法。悟則頓契本佛，迷則妄淪生死。於是世尊悲愍，更垂慈諭。大眾即知「是心是佛」，當即精進，「是心作佛」。故曰：「宜各勤精進」云云。「各」者，不僅當時在會之人，實兼指後世一切能聞此法者，各各皆應依此慈教，信受奉行，念佛往生。正顯「是心作佛」之究竟方便。

「宜各勤精進，努力自求之」。佛勸大眾，各各皆應精進勤修，努力自為，求生淨土，徹證本心，圓滿佛智也。「勤」者，《俱舍論》曰：「勤謂令心勇悍為性。」亦即

精進之義。「求」者，求道，亦即求生淨土也。經中《至心精進品》曰：「人有至心求道，精進不止，會當尅果。」故下曰「必得超絕去」也。經中「自求」之自字，至為緊要。經云：「汝自當知」、「汝應自攝」，均與此同旨。《會疏》曰：「欣求在己。己，自心，故云自求。」蓋淨宗雖為他力法門，但行人若不自心精進，斷除疑惑，深生正信，切願求生，亦決無往生之理。故佛訓勉，「努力自求之」。

壬二、必生佛國

經 必得超絕去。往生無量清淨阿彌陀佛國。

解 是心是佛者，性德也。是心作佛者，修德也。修德有功，性德方顯。故努力自求，則「必得超絕去」。「超」者，超脫。「絕」者，滅盡、斷棄。故「超絕」者，指超脫輪迴，斷除生死也。《會疏》曰：「一時頓超三界，斷絕曠劫繫業，故云超絕，亦絕則超也。」夫聖凡智愚，九品萬類，各各皆得超絕去者，全賴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從果起修，一生成就，故皆得生「無量清淨阿彌陀佛國」。

經 橫截於五趣。惡道自閉塞。

解 得往生者，依彌陀本願加威，不更墮三惡道，故云「惡道自閉塞」。皆登不退，直至成佛，故云：「橫截於五趣」。「五趣」者，三惡趣及人天二趣也。阿修羅趣攝天趣中，故五趣亦即六道。人天本名善趣，今亦稱惡趣，對比極樂而言也。如《淨影疏》曰：「下三惡道，名為惡趣。人天二道，名為善趣。今此約對彌陀淨刹，娑婆五道，齊名惡趣。地獄、餓鬼、畜生，是其純惡所向，名為惡趣；娑婆人天，雜惡所向，亦名惡趣。若依此方修習斷除，先斷見惑，離三途因，滅三途果。後斷修惑，離人天因，絕人天果。漸除不名橫截。若得往生彌陀淨土，娑婆五道，一時頓捨，故名橫截。」又《會疏》曰：「必超絕去，非次第斷，故云橫截。」故知「橫截」即橫出、橫超之義。又《嘉祥疏》曰：「修菩提因，橫斷五道流轉，故惡道自閉塞。」「自」者，自然也。

壬四、究竟方便

【經】無極之勝道。易往而無人。其國不逆違。自然所牽隨。

【解】「無極之勝道」。「勝」者殊勝。「無極」者，《會疏》曰：「凡夫生彼，速升果地，故云無極。」《魏譯》作「無窮極」，《淨影疏》曰：「昇道無極，彰其所得。得道深廣，故無窮極。」《會疏》以凡夫速登果位，究極方便，不可窮極，稱為無極。《淨影疏》則以果位之德深廣難思，故云「無極」。至於《嘉祥疏》則云：「去者既多，故云無窮極。」則以往生之人無量為無極。三疏合參，真顯無極。蓋往生之人，眾多無極；得果之速，方便無極；果地勝德，深廣無極。可見彌陀恩德，究竟無極，故曰「無極之勝道」。

「易往而無人」，《淨影疏》曰：「修因即去，名為易往。無人修因，往生者尠，故曰無人。」又《嘉祥疏》曰：「只修十念成就，即得往生。而行者希。故云『易往而無人』也。」嘉祥上言往生者多。今言希少，似相矛盾，而實無違。因從十方往生之人而言，確是無極。但就此穢土而論，則信願往生之人，仍屬希有。故云「無人」也。

「其國不逆違，自然所牽隨」。首句謂彼國於各輩諸往生者，皆不逆不違。至於次句，古有二釋：(一)淨影曰：「其國不逆，彰前『易往』。自然所牽，彰前『無人』。娑婆眾生，久習蓋纏，自然為之牽縛不去，故彼『無人』。」疏謂極樂於諸往生者，毫無違逆，故前云「易往」。但娑婆之人，久在煩惱蓋覆纏縛之中，自然受其牽縛，不生厭離，焉能往生，故云「無人」。(二)另者，法住師云：「言自然所牽者，因圓果熟，不假功用自然招致故。」嘉祥云：「修因竅招果，則為此果所牽也。」(「竅」者，常云竅要、竅妙、竅門、訣竅，隱寓精要、巧妙、洽當、關鍵等義，故用以加強修因招果之語氣。)二師同旨。皆謂修因得果，自然可以往生也。以上所說雖異，但皆能順經意。

壬五、壽樂無極

經 捐志若虛空。勤行求道德。可得極長生。壽樂無有極。

解 「捐志若虛空，勤行求道德」。「捐」者，棄除也。厭離心切，於世無求。心懷空寂，淨無垢染，猶如虛空，故云「捐志若虛空」，亦即萬緣放下也。「道德」者，

正法名為道。得道而不失，謂為德。「勤行求道德」，亦即一念單提也。「可得極長生，壽樂無有極」。世間無有真長生法，唯有往生，才得長生，經云「國中聲聞天人無數，壽命亦皆無量」。於彼國中無有眾苦，但受諸樂。見佛聞法，隨意修習，直至成佛。故云：「壽樂無有極」。

壬六、應知離苦

經 何為著世事。譏譏憂無常。

解 彼土名為極樂、安樂、安養，彼佛名為無量壽、無量光。勝妙如是，理應欣求。娑婆穢土，實應厭離，何更貪著世間俗事，譏譏而憂無常。「譏譏」喧也，爭吵也。此指爭競喧鬧之態。世人貪戀所有，咸欲常保，而實無常，故以為憂。但憂亦無濟也。於是引出此下《勸諭策進品》之全文。

本品顯淨土妙德，勸導求生。下品則示穢土惡苦，令知厭離。

庚二、示穢土惡令知厭離 分六

◎ 勸諭策進第三十三

解 上品顯極樂殊勝超絕，淨定安樂，令眾欣慕，發願求生。本品則說娑婆穢惡，眾生障重，三毒熾盛，因惑造業，苦報無盡，沉溺苦海，痛不可言。故哀勸厭離。誨諭眾生止惡行善，精進行道，求生安樂。

辛一、諭憂惱勸捨 分二 壬一、共爭不急 分二 癸一、勤務惡苦

經 世人共爭不急之務。於此劇惡極苦之中。勤身營務。以自給濟。

解 右段首明此土眾生普皆憂惱，勸令厭離。

「共爭不急之務」，指世人皆共爭無關緊要之俗務，不重本身急迫之大事。不知無

常迅速，生死事大。但貪名利，故憂苦萬端，無有出期。如《會疏》曰：「夫物有本末，事有緩急。以辦了一大事為急先務。譬如人入大城中，必先覓安下處，而後卻出幹事。抵暮昏黑，則有投宿之地。先覓安下處者，修淨土之謂也。抵暮昏黑者，大限到來之謂也。有投宿之地者，生蓮花中，不落惡趣之謂也。然諸人緩於火急之事，走不急之經營。大命將盡，雖悔何益。」

「劇惡極苦」。「劇」者，甚也。《濁世惡苦品》曰：「唯此五惡世間，最為劇苦。」又曰：「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譬如大火，焚燒人身。」惡是因，苦是果。殺盜淫妄酒，是為劇惡。造惡感受惡果，名為五痛五燒，如火燒身，故曰極苦。又《會疏》曰：「人世炎炎，猶如火聚，故云劇惡極苦。」

「勤身營務，以自給濟」。《會疏》曰：「營謂經營，專力於事云務。以是勤勞其身，故云勤身。」「給」者，相足也。以物饒足為給。又「給」者，供給也。「濟」者度也。故知經義為：勤勞其身，經營事務，求能自給自足，以度此生。如《會疏》曰：「士農工商，為給自身，故云以自給濟。給，供給也。濟，周濟也。」

癸二、起惑妄作

【經】尊卑。貧富。少長。男女。累念積慮。為心走使。

【解】「尊卑、貧富、少長、男女」，指芸芸世人之種種種類也。世人位高者尊，位低者卑；財多者富，財少者貧；年老者長，年幼者少，種種不同之男男女女，無不同此愚癡貪欲之心，苦心積慮，憂念重重，奔波勞碌，無有已時。故曰：「累念積慮，為心走使。」義寂師曰：「累念於既往，積慮於未至，故云累念積慮。常為欲心所驅役，嘈雜奔波，故云為心走使。」意謂思憶過去是「累念」，憂慮未來名「積慮」。故此心念，無有安時。因心有所欲，身必隨之。例如欲購愛物，則不顧擁擠雜亂，奔波排隊。故曰為心走使，指為此欲心而奔走也。如《嘉祥疏》以「心財相積不捨」，釋「累念積慮」。以「勤求無寧」釋「為心走使」。蓋謂積於心念之中，俱是財物，故名累念積慮。勤欲求得，故身心不安，是名「為心走使」。又憬興曰：「為心走使者，如渴鹿逐於陽炎，翳眼弄於空華，皆為愛水之心，不了病華，而走馳故。」陽炎即陽焰，乃沙漠中出現之幻相。遠望似水，渴鹿渴馬等求水心切，趨赴求飲，惟是徒勞。又如有翳之病

目，於虛空中妄見空華，思欲把握。不知本自無花，故云「為心走使」。「走使」者，即俗云奔波勞碌也。

壬二、憂苦萬端分二 癸一、財物憂苦分三 子一、有無同憂

經 無田憂田。無宅憂宅。眷屬財物。有無同憂。

解 「無田憂田」，直至「憂苦萬端」一大段，皆是「累念積慮」一句之詳演。「田」者田地。「宅」者家宅。「眷屬」者，家屬、親屬、傭僕等。「財物」者，家財產業等資生之器物也。以上皆所憂之境。無者欲有，思欲得之。但已有者，又懼其無。亦復同憂。欲海難填，患得患失，故云「有無同憂」。

子二、欲無止境

經 有一少一。思欲齊等。

【解】「有一少一，思欲齊等」者，例如已有一萬元存款，見人有兩萬元，則思更有一萬元；已有一電視機，見人有二，便欲更有一電視機，與之齊等。思而未得，故以為憂。思而能得，憂亦不止。因欲無止境，故永有不足之憂也。

子三、有憂非常

【經】適小具有。又憂非常。水火盜賊。怨家債主。焚漂劫奪。消散磨滅。

【解】且稍具有，便欲常保，恐遭禍變，慮其復失。故云「適小具有，又憂非常」。「非常」者，即下之水火盜賊、焚漂劫奪等非常之禍也。「水火」，指水火之災。「盜賊」，指搶奪與偷竊之禍。「怨家」，指與我結怨之家。「債主」，指我欠債未還之人。以上種種，皆可突生非常之禍。如火能焚燒，水能漂沒，盜能劫奪，賊能偷竊，怨家報仇，債主索欠。甚至俄頃之間，全非我有，舊日財富，蕩然無餘，故云「焚漂劫奪，消散磨滅」。《會疏》曰：「焚謂焚燒，兵火失火等難。漂謂漂流，洪水風波等

難。劫奪，盜賊難。為怨家所消散，為債主所磨滅也。」

癸二、增益惡根

經 心慳意固。無能縱捨。命終棄捐。莫誰隨者。貧富同然。憂苦萬端。

解 世人「心慳意固」指慳吝之心，至為頑固。財物有失，則心中更增憤恨，憂怨愁苦，意無解時，故云「無能縱捨」。「縱捨」者，放下也。

「命終棄捐」。此四句泛指一切世人。臨命終時，則一切積愛之眷屬財寶，皆當捨離。獨去獨來，無能隨伴，至愛之人，可以同時死，但不能同處去。業因不同，果報千殊，去處各各不同。故云「莫誰隨者」。《普賢行願品》云：「是人臨命終時，最後剎那，一切諸根悉皆散壞，一切親屬悉皆捨離，一切威勢悉皆退失。輔相大臣、宮城內外、象馬車乘、珍寶伏藏，如是一切無復相隨。」與此同旨。常云：「萬般將不去，唯有業隨身」。不論貧富，莫不皆然。個中憂苦無盡，故云「萬端」。

辛二、諭眷屬和敬

【經】世間人民。父子兄弟夫婦親屬。當相敬愛。無相憎嫉。有無相通。無得貪惜。言色常和。莫相違戾。

【解】右勸世人，親眷之間，應當和敬。不和成怨。

「敬愛」者，指恭敬與慈愛。「憎嫉」指憎惡與嫉妒。「有無相通」者，相通指財物，以我之所有，濟彼之所無。「言色」，言語與面色。「違戾」，「違」者背逆。「戾」者乖也，狠也。《會疏》曰：「怡聲下氣，言不違戾。溫良恭謙，面無鬨蹙，是謂常和。」故知「言色常和」，即經中之「和顏愛語」也。

以上勸和，下明不和結成大怨。

辛三、諭心諍成怨

【經】或時心諍。有所恚怒。後世轉劇。至成大怨。世間之事。更相

患害。雖不臨時。應急想破。

解「或時心諍」者，「諍」通作爭，《一切經音義》解作訟。《會疏》曰：「人情平時雖無憤恨，違境忽生，不時鬪諍，故云或時。」一時忽起相鬪與爭訟之心。故云「或時心諍」。「恚怒」，瞋恚忿怒也。乃三毒之一。一時瞋心，造成小恨。但冤冤相報，無有已時。怨憎常會，互相殺害，愈演愈烈。故云「後世轉劇，至成大怨」。（如琉璃王為報宿怨，欲盡殺釋種。）「世間之事，更相患害」，指世間冤報之事，互為禍害。既造業因，必結惡果，報應雖不立即顯現於當時，故云「雖不臨時」。但因果不虛，決當報償於後世，故云「應急想破」。眾生但知畏果，菩薩則畏因也。

辛四、論捨惡修善 分三 壬一、生死自當

經 人在愛欲之中。獨生獨死。獨去獨來。苦樂自當。無有代者。

解「愛欲」指情愛與貪欲。實為生死之本。愛不重不墮娑婆。世人舉體沉溺於愛

欲之中，於是死此生彼，流轉無窮。縱使眷屬滿堂，於生死之際，生是孤身來，死時獨自去，無人相隨，無人能代。故云「獨生獨死，獨去獨來」。「苦樂自當，無有代者」，復指苦樂之果報，皆是自作自受，亦無有能替代者。憬興云：「自當，即自受也。」

壬二、六趣異途

經 善惡變化。追逐所生。道路不同。會見無期。

解 「善惡變化」者，憬興云：「善變化即善趣報。惡變化即惡趣報。」《會疏》云：「今世雖善果，（所作）業因惡，則來世變招殃過。現在雖惡報，所作善，則後生化享福報。千變萬化，不可具述。」此則「變化」之又一解也。又《嘉祥疏》曰：「惡因得苦，善因得樂。其報易前也。」「易」者難易之易。「前」者，進也。善惡感報疾速，故云「易前」。「追逐所生」。「逐」者，追從也。謂所生之處，果報追隨，相從不捨。隨其業因，感得善惡之報。「道路不同」者，《嘉祥疏》曰：「作善者，天堂果

報以待之。作惡者，刀山劍樹以待之。」因果各異，生處懸殊。故臨終分手，竟成永別。三途一報歷五千劫，輾轉六趣，何日重逢。且重逢亦不相識，故曰「會見無期」。

壬三、勸力修善

經 何不於強健時。努力修善。欲何待乎。

解 右段勸諭世人，捨惡修善。

於是世尊哀之，勸醒世人，何不趁此強健之時，「努力修善」，將欲待至何時耶？人老體衰，難於精修，如《涅槃經》云：「迦葉：譬如甘蔗，既被壓已，滓無復味。壯年盛色，亦復如是。既被老壓，無三種味：一、出家味。二、讀誦味，三、坐禪味。」年老者失三種味，故應及時努力，切莫遲延。

辛五、示迷教業果分二 壬一、三毒增上分二 癸一、相續有根

經 世人善惡自不能見。吉凶禍福。競各作之。身愚神闇。轉受餘教。顛倒相續。無常根本。

解 本品明此土穢惡，眾生三毒熾盛，造惡可哀。初段表貪毒，「貧富同然，憂苦萬端」。次段顯瞋毒，「至成大怨」。本段示癡毒；如「身愚神闇」，「不信經法」，「善惡之道，都不之信」。癡毒之禍，傷人慧命，且為三毒之本，故癡毒為患極深。

經義為，世人愚癡，不明何者是善，何者為惡。各逞己意，妄加分別。於善惡三世因果之恆規，不能生信。故云「世人善惡，自不能見」。既不知因，便不畏果，但圖當時快意，不懼後患無窮。縱情恣欲，任意作惡，競造惡因，不顧當來之凶禍，故云「吉凶禍福，競各作之」。又《嘉祥疏》謂，世人以「死之祠祭殺生為凶，嫁娶等為吉。世人於此二事，競各為之。」蓋吉凶是因，禍福是果。殺生祭祀是凶，殺業所感三途之報為禍。世人皆以嫁娶為吉。但不知因喜慶而殺生，反成凶事，而招當來無窮之禍。此正是世人不明善惡所招之惡果也。「身愚神闇」者，《嘉祥疏》曰：「身造惡故云身愚，心不信故云神闇。」又《淨影疏》曰：「身愚神闇，心塞意閉。生死善惡，自不能

見。」故知愚闇，即是癡毒。以愚癡故，心意閉塞，不能正信因果。不能信受經法，入於正道。對於外道邪說，反易信奉。故云：「轉受餘教」。如是顛倒之見，相續不絕，永溺生死。而其根本，正是癡業。生死無常，以癡為本。故云「無常根本」。

癸二、耽著毒欲

經 蒙冥抵突。不信經法。心無遠慮。各欲快意。迷於瞋恚。貪於財色。終不休止。哀哉可傷。

解 「蒙冥抵突」者，「蒙」者，有眼球而不能見也。憬興云：「蒙又作矇。蒙，覆不明也。冥，闇昧無知也。」「抵」者，獸以角觸物。「突」者，衝也。又義寂釋此句曰：「謂無所了知，觸事違犯。如小兒夜行，狂犬妄走，無所不作也。」以愚昧蒙昧，故不明經義。以抵觸為性，乃好衝突，故於經法，不能信受。於是「心無遠慮，各欲快意」。《會疏》曰：「不顧後世。但求現樂，故云『各欲快意』。」存心瞋恚，貪財好色，無有休止，故云「哀哉可傷」也。

壬二、勸發深思分二 癸一、昧事真相

經 先人不善。不識道德。無有語者。殊無怪也。死生之趣。善惡之道。都不之信。謂無有是。

解 「先人不善，不識道德」表祖上愚癡也。《淨影疏》曰：「素不為善，明其無行。不識道德，彰其無解。」無解無行，愚癡之極也。世代相承，子受父教，都是邪說，不談善惡果報。故云「無有語者」。先人癡頑，後輩無知，事乃必然。故云「殊無怪也」。「死生之趣，善惡之道」者，《淨影疏》曰：「死生之趣，不能自見，不識果也。善惡之道，不能自見，不識因也。於因於果，自心不識。他無語者，故永不解。」是以「都不之信，謂無有是」。

癸二、勸他當省分三 子一、生死顧戀

經 更相瞻視。且自見之。或父哭子。或子哭父。兄弟夫婦。更相

哭泣。一死一生。迭相顧戀。

解 殊不知生死之事，必自見之，父子、兄弟、夫婦，死別之時，互相哭泣，無得免者。世人愚癡貪愛，不知世間萬物，都是幻夢空花，誤為實有，而不知無常迅速，不能永保。生時愈親愛，死時倍苦傷。生死之際，存者，傷親人之永別，亡者，悲自身之長逝。互戀難捨，如刃刺心。故云「一死一生，迭相顧戀」。

（此下二段，復分舉貪瞋二毒。）

子二、結縛惑道

經 憂愛結縛。無有解時。思想恩好。不離情欲。不能深思熟計。專精行道。年壽旋盡。無可奈何。惑道者眾。悟道者少。

解 昔日恩愛，今成憂苦。而此二者，束縛身心，如繩作結，不令出離，故云「憂愛結縛，無有解時」。又結縛即煩惱。《大乘義章》曰：「煩惱闇惑，結縛行人，故名

為結。又能縛心，亦名為結。亦能結集一切生死故。」故知縛於情愛，即是結縛於生死，無有解時也。「思想恩好」。世人所珍，究其根源，實由情欲。而不知「欲為苦本」，「純情即墮」。若不能於此「深思熟計」，一心修道，以求解脫。轉瞬無常到來，壽命終了，至此則徒喚奈何。人命在呼吸間，故云「年壽旋盡」，「旋盡」者，謂轉瞬即盡也。世人醒悟者少，迷惑正道。

子三、惡逆罪極

經 各懷殺毒。惡氣冥冥。為妄興事。違逆天地。恣意罪極。頓奪其壽。下入惡道。無有出期。

解 右明從癡起瞋之過。三惡業中，瞋業為地獄因。又云：「一點瞋心火，能燒功德林。」故心懷殺毒，殘傷他命，惡氣熾盛，從冥入冥。故云「惡氣冥冥」。又「冥冥」者幽暗也，無知也，暮夜也。所作皆妄，故云「為妄興事」，於是「違逆天地」。《嘉祥疏》謂為「上不順天心，下違閻羅王之意」也。如是任意作惡，故云「恣意」。

一旦罪惡滿盈，故云「罪極」。於是罪業牽引，則不待世壽終了，乃頓奪其命，「下入惡道」。「奪」者強取也，使喪失也。頓然斷其壽命，故云「頓奪其壽」。《嘉祥疏》釋「頓奪」曰「滅壽奪算」也。又《淨影疏》曰：「癡故起瞋，共相殘害，各懷殺毒，惡氣窈冥，為妄事等。」續云「造罪之人，宿罪之力，自然招集非法惡緣。隨而與之，恣其作罪。待其罪極，頓奪令盡。將入惡道，受苦無極。」疏謂：世人因愚癡而生瞋心，相殺相害。心懷毒惡，唯作妄事。如是造罪之人，由其宿世罪惡之業力，種種惡緣自然相隨，恣意作惡。待其惡貫滿盈，果報顯現，頓然奪盡其壽命，墮入三惡道。所受果報，無有窮極。欲出無期，故云「無有出期」。

辛六、論離惡勸修分四 壬一、離惡行善

經 若曹當熟思計。遠離眾惡。擇其善者。勤而行之。

解 末段普勸，止惡從善，求生極樂。「若曹」，即「汝等」。「熟思計」即常云之深思熟計。

壬二、當離愛欲

經 愛欲榮華。不可常保。皆當別離。無可樂者。

解 「愛欲榮華」至「無可樂者」，《會疏》曰：「榮華不可保，會者定離散。愛欲不可常，盛者必衰故。顛倒妄樂，故無可樂者。」彭際清曰：「一切世人以欲為樂，不知是苦。智者觀之，唯苦無樂。所以者何？以有為樂，無即是苦，不知有者無所因故。以得為樂，失即是苦，不知得者失所因故。以聚為樂，散即是苦，不知聚者散所因故。以生為樂，滅即是苦，不知生者滅所因故。」蓋謂眾生所樂正是苦因。從茲苦因，必生苦果，故云「無可樂者」。

壬三、勸生淨土

經 當勤精進。生安樂國。智慧明達。功德殊勝。

解 繼勸精進，求生安樂國。得生彼國，悉皆「智慧明達，功德殊勝」。「明」

者明了，「達」者通達。《淨影疏》曰：「智慧明達，得智勝也。功德殊勝，得福勝也。」智福並勝，故勸世人，精勤求生。

壬四、勿虧經戒

經 勿得隨心所欲。虧負經戒。在人後也。

解 並誡之曰：「勿得隨心所欲，虧負經戒，在人後也。」「虧」者，缺也。「負」者，欠也。「經」指經教，「戒」指戒行。此處特勸持戒，以戒乃萬行之基也。「勿得隨心」者，《涅槃經》云：「常為心師，不為師心。」蓋師心自用，乃行人大失。因此妄心，正是生死根本。師此妄心，恰是認賊作子。煮砂作飯，何能得食。何況隨心任性，妄作非為者耶！《四十二章經》曰：「慎勿信汝意，汝意不可信。」與此同旨。「在人後也」者，落後於他人也。

◎ 心得開明第三十四

解 本品彌勒領旨，心得開明。佛復垂訓：一者當斷惑念佛，知苦修善。二者自利利他，轉相拯濟。三者重示樂國勝果。四者諭除疑悔，免生邊地。

己二、蒙教心開分三 庚一、蒙教脫苦

經 彌勒白言。佛語教戒。甚深甚善。皆蒙慈恩。解脫憂苦。

解 彌勒領解佛語，深自慶喜。乃申讚頌，而白佛言：「佛語教戒，甚深甚善。」
「教戒」二字見於《魏譯》之高麗藏本。餘本多作「教誡」《韻會》曰：「戒通作誡。」《俱舍界品頌疏一》云：「教是教授，令人修善。誡是誠勗，令人斷惡。斷惡修善，故名教誡。」又《會疏》云：「教，上人被下之言。誡，誡約也。言徹實理，故云甚深。轉凡成聖，故云甚善。」法音廣被，普令聞者，「皆蒙慈恩，解脫憂苦」。《會疏》云：「解脫憂苦者，得聞要津，絕流浪憂。飽耽法樂，脫生死苦也。」意謂得聞法

要，乃斷流浪六道之憂。飽嘗法樂，則除生死之苦。

庚二、讚超群聖

經 佛為法王。尊超群聖。光明徹照。洞達無極。普為一切天人之師。

解 「佛為法王」者，《法華經藥王品》曰：「如佛為諸法王。」如來於法自在，故稱法王。《法華譬喻品》云：「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我者釋尊之自稱。「群聖」者，指小乘初果以上，大乘初地以上，斷惑證理之諸聖人。佛為九界導師，眾聖中尊，故云「尊超群聖」。佛之光明，徹照洞達，無有極限。故云「光明徹照，洞達無極」。又《淨影疏》云：「光明徹照，自福殊勝。達空無極，自智殊勝。」復解「無極」曰：「名感十方，有緣斯攝，名無窮極。」兩解合參，則達空無極，表自智究竟通達第一義空，徹證理體，是為大智。故云殊勝。普度十方有緣眾生，無有窮極，是為大悲。如來從體起用，悲智並運，故妙用無盡。是乃彌勒以福智超勝讚歎佛德。又佛十號之一曰天

人師。天上天下，唯佛獨尊，遊步十方，為大導師，故云「普為一切天人之師」。

庚三、心得開明

經 今得值佛。復聞無量壽聲。靡不歡喜。心得開明。

解 「今得值佛」。「值」者遇也。經云「人身難得佛難值」是一大慶也。「復聞無量壽聲」，經云「信慧聞法難中難」，何況所聞乃六字洪名，一乘願海，最極圓頓，不可思議之妙法。又《彌陀要解》曰：「不論至心散心，有心無心，或解不解，但彌陀名號，一經於耳，假使千萬劫後，畢竟因斯度脫。」故令會眾，歡喜慶幸。開發佛智，明悟自性，故云「心得開明」。如《會疏》曰：「開發佛智，斷滅無明，故云開明。」「靡」者無也。「靡不歡喜」即與會大眾皆大歡喜。

己三、重誨當機分四 庚一、自利利他分六 辛一、敬佛大善

經 佛告彌勒。敬於佛者。是為大善。

解 佛重誨彌勒，首當自度。

「敬於佛者，是為大善。實當念佛，截斷狐疑」。此四句實為一大藏教之綱宗。「敬」者恭敬。敬佛者，《淨影疏》云：「敬荷佛恩，名為敬佛。」「荷」者承擔領受之義。如來萬劫薰修，入佛知見。乃以佛之知見，開示我等，普令悟入。以佛果覺，作我因心，不歷三祇，頓入佛智。此正佛之深恩。我等遵依佛示，從文字般若而起觀照，入於實相，是名敬荷佛恩。依此經中種種教誡，端正身心，止惡修善，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橫生四土，圓登不退，纔是真實敬佛也。故曰「敬於佛者，是為大善」。大者，即大方廣之大，絕諸對待，強名為大。此云「大善」，謂無上之善。又《會疏》曰：「三業敬奉，是為敬。」以己之身口意三業恭敬奉事於如來，身業清淨、口業清淨、意業清淨，乃名敬佛也。非同世俗，但以焚香禮拜為敬佛也。密宗常云「清淨三門信上師」，「以身口意供養上師」，均是此義。如是敬佛，實為大善。又《會疏》云：「佛如善見藥，見聞悉得益。故為大善。」

辛二、念佛杜惡

經 實當念佛。截斷狐疑。拔諸愛欲。杜眾惡源。

解 「實當念佛，截斷狐疑」。以念佛方是「敬荷佛恩」。蓋一乘願海，六字洪名，實為佛恩中最上之恩。又以念佛方是「三業敬奉」。都攝六根，淨念相繼，身口意三，全入佛中，始是真實歸敬。若欲真實念佛，首須「截斷狐疑」。狐性多疑，故云狐疑。行人不能絕疑，不敢勇猛直前，謂之狐疑。當知疑根未斷，即是罪根。倘時信時疑，半信半疑，或勉強試念，而意實未安；或口雖念佛，而心慕他宗，皆非真實念也。要之，疑情不斷，正信難生。信願有虧，資糧欠缺。故須「截斷狐疑」，老實念去，驀直念去，拚命念去，直拚到死！花開見佛，悟無生忍。如是才是「大善」。

上明斷疑而念佛。下復明，念佛即能斷疑也。《安樂集》云：「若能常修念佛三昧，能除貪瞋癡。無問現在、過去、未來，一切諸障，悉皆除也。」愚癡少智，心則狐疑。念佛除癡，疑情自斷。蓮池靈峰兩大師均云「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此乃「實當念佛，截斷狐疑」之又一義也。

「拔諸愛欲」。憬興云：「拔欲者，令離煩惱。」諸苦所因，貪欲為本。故勸拔除愛欲。「杜眾惡源」，「杜」者，塞也。《淨影疏》曰：「杜眾惡源，令離惡業。杜猶塞也。惡業是其惡道家本。名眾惡源。教之斷塞，目之為杜。」其大意为：杜眾惡源之意，即是令離惡業。因惡業使人入惡道，乃惡趣之本，故稱為惡源。故應杜塞云云。望西同之。疏曰：「杜眾等者，令斷惡業。流轉生死，惡業為源。故云之源。」《會疏》異是，疏曰：「諸煩惱中，瞋恚為最，故云之源。亦指無明為之源。佛悉斷盡，更無餘殘」。故云「杜眾惡源」也。以上兩釋，不妨同參。《會疏》就佛邊說。《淨影疏》等，則指行人下手處也。

辛三、遊化示教

經 遊步三界。無所罣礙。開示正道。度未度者。

解 「遊步三界，無所罣礙」。《會疏》曰：「無謀神化，常體性空，故為遊步。」憬興云：「天上人間，唯佛獨尊，故遊步三界。化之縱任，故無所拘礙。」

「罣」者，礙止之義。又「罣礙」，高麗藏本作拘闔。流作「拘礙」，故淨影、憬興、《會疏》諸本，皆本拘礙。憬興所云「無所拘礙」即「無所罣礙」。以上《會疏》與憬興，仍是專就佛邊說，乃專就《魏譯》而釋。今釋會本，則應廣攝發菩提心，念佛得生之人，乘佛威神，遊化三界。經云：「於一念頃，超過億那由他百千佛剎」。又云「隨意修習，無不圓滿」。故能「無所罣礙」也。往生之人，遊行十方，宣示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圓頓妙法，導引未度之人，歸向極樂。故云「開示正道，度未度者」。

辛四、輾轉苦痛

經 若曹當知十方人民。永劫以來。輾轉五道。憂苦不絕。生時苦痛。老亦苦痛。病極苦痛。死極苦痛。惡臭不淨。無可樂者。

解 此段經文，前半段論眾斷惑念佛。此下半段勸眾知苦修善。「若曹」即「汝等」。「永劫」，劫即久遠無比之長時。今云永劫，則是永久之永久，永久無極也。「五道」，即前「橫截於五趣」中之五趣：天、人、畜、鬼與地獄。據《會疏》「汝曹……不

絕」諸句，意為「永劫以來，雖值多佛，發大心聖道修行難成就，故常沒常流轉。乃至今日未出生死也。」據上疏意，值佛之人，尚多劫沉淪生死，憂苦不絕。則未值佛者，更有過焉。故云「十方人民，永劫以來」，輾轉於五道之中，常墮三途之內。至極苦痛，無有絕期。蓋生老病死均極苦痛。且純苦無樂。凡夫業報之身「惡臭不淨」，何可愛樂。「惡」者，醜惡、凶惡。「臭」者，難聞之氣味。「不淨」者，不潔。《觀佛三昧海經》曰：「自見己身三十六物惡露不淨。」《大論》中舉五種不淨：謂種子、住處、當體、外相、究竟等五種，悉皆不淨。種子乃精血，住處為胞胎，當體即全身，外相指形相，究竟即畢竟，悉皆不淨也。《十疑論》謂七種不淨：一種子，二受生，三住處，四食噉，五初生，六舉體，七究竟。七種悉皆不淨。故於自身以及他身，實無可樂之處。純苦無樂，理應厭離。

辛五、表裡相應

經 宜自決斷。洗除心垢。言行忠信。表裏相應。

【解】故下云「宜自決斷」。「決」者，下定決心。「斷」者，斬斷惡因。惡因者，即下所云之「心垢」。《會疏》曰：「貪瞋癡為心垢，反之為三善。」「洗」謂洗濯。「除」謂遣除。故云「洗除心垢」。「言行忠信」者，「言」謂語言。「行」指行動。《箋註》曰：「如言而行，如行而言，謂之忠信。」「表裏相應」者，據淨影意，「表」指言，「裏」指心。其疏曰：「言表心裏，語不違心，故名相應。」蓋以心口如一，為「表裏相應」。茲廣其義曰：表者，表現，形於外者皆是表。「行」亦是表。「裏」者內心，內外一如，是名相應。此即直心。《淨名經》曰：「直心是道場。」

辛六、轉相拯濟

【經】人能自度。轉相拯濟。

【解】段中「人能自度」，度自身也。承上文知苦厭離，「洗除心垢」，「表裏相應」等文而言。是自利行。下「轉相拯濟」是利他行。是即釋尊開示之第二點。「拯」者救也。謂輾轉救度於他身，是即「眾生無量誓願度」也。

庚二、真實因果分二 辛一、短時修因

經 至心求願。積累善本。雖一世精進勤苦。須臾間耳。

解 上段顯生死輪轉，憂苦不絕，勸令出離，是為厭離娑婆。此段則勸求生淨土，即欣求極樂也。《彌陀要解》以「厭離娑婆，欣求極樂」為願。又以「信願持名」為「一乘真因」。故知世尊勸諭，正是往生切要。發此自覺覺他之大心，念佛名號，才契本經之宗——「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既發大心，則應以至誠之心，「積累善本」，以求得本願之妙果。「善本」同於「善根」。《勝鬘經上》曰：「善本，本亦因也。欲以此善為菩提根，故名為本。」又《會疏》曰：「『求願』者，願往生心也。『善本』通名諸善，別指稱名念佛。」因稱名念佛正是往生極樂之善本。「積累善本」正是一向專念也。以下釋尊重宣極樂之勝妙，論勸求生。「須臾」者，為四十八分鐘，指片刻也。佛勉世人，一世勤苦，猶如片刻。

辛二、永得樂果

經 後生無量壽國。快樂無極。永拔生死之本。無復苦惱之患。壽千萬劫。自在隨意。

解 後生極樂，其樂無有窮盡。妙樂無邊，超逾十方，無有終止。故云「無極」。如天臺沙門忍空之《勸心往生論》云：「今生榮華一期之程，結苦果於億劫。現世勤修須臾之間，開覺蘊於三明。」蓋因小果大，受報時長。凡得往生者，經云：「永拔生死之本，無復苦惱之患。壽千萬劫，自在隨意。」如靈芝師釋極樂云：「彌陀淨土，境界殊絕。聖賢同會，聞法悟道，壽命永劫，不退菩提。更有餘樂，不能過此。祇無諸苦，已為可樂，況具諸勝事，其樂何窮！」故勸眾求生也。

庚三、勿生邊地

經 宜各精進。求心所願。無得疑悔。自為過咎。生彼邊地。七寶城中。於五百歲受諸厄也。

解 世尊垂慈，既勸大眾，欣求極樂，復諭眾生，應捨疑惑，免生邊地。是為如來開示之第四點。經云「宜各精進，求心所願」，是勸眾誠敬專修，一心淨業。「無得疑悔，自為過咎」。「悔」者，《大乘義章》曰：「追返名悔。」即追悔返退之義。「過」者罪也。「咎」者惡也，災也。是勸大眾不應疑惑，自生災患，以免「生彼邊地……受諸厄也」。「邊地」者，或名疑城、懈慢國。《略論》曰：「五百歲中，常見聞三寶安樂國土，謂之邊地，亦曰胎生。」「厄」，艱也。《嘉祥疏》曰：「此中先誠斷惑，明懷疑生邊地。離佛前，遠至五百歲花不開。不開且不得至十方供養諸佛。」《會疏》曰：「始終不退名精進。『求心所願』，願求往生也。『疑惑』者，不了佛智故。『悔』是惡作。初信後疑，悔前信解，半途而廢。『自為過咎』者，『彼國不逆違』，自甘生邊地故。『諸厄』者，不見三寶，不聞經法故。」《會疏》之解較詳。

至於三輩中是否包括邊地問題。《無量壽經鈔》論之甚詳。鈔曰：「經說不同。謂《覺經》（即《漢譯》）及《大阿彌陀經》（即《吳譯》）中下輩攝（指中輩下輩皆有邊地）。今經（指《魏譯》）不爾，別說之。故諸師亦異。所謂曇鸞、元曉、法住、如湛等師，存不攝義。義寂、憬興、龍興、仁岳等師，存攝義也。各據一義，並不相違。」

但以此經，翻譯正本。曇鸞大師，我宗高祖。今須依之。即《略論》云：『又有一種往生安樂，不入三輩。』夫三輩，則信心往生，亦所勸也。邊地即是疑心往生，亦所誠也。信疑勸誠，天地水火，何得相攝。」《鈔》論甚善。具信心者入三輩，存疑心者墮邊地。兩心不同，生處必異。是以今此《會本》，於三輩外，別明「邊地疑城」，於後第四十品中詳述之。

庚四、彌勒承誨

經 彌勒白言。受佛明誨。專精修學。如教奉行。不敢有疑。

解 彌勒領受佛旨。乃向佛言，「受佛明誨」。「明」者，智也，備也，顯也，發也。「明誨」即顯發大智，明白完備之教誨。「專」者專一，「精」者精進，「修」者修行，「學」者學道。《法華經》曰：「漸漸修學，悉當成佛。」「如教奉行」表彌勒領解佛訓，決定遵行也。「不敢有疑」，表領受捨疑之勸，不敢生疑。疑者乃萬惑之所由生，故應斷也。

戊二、誠（卅五品至卅七品）分二 己一、濁世惡苦分五

◎ 濁世惡苦第三十五

【解】此品廣明濁世惡苦。惡者五惡，苦者五痛、五燒。勸令捨惡行善，離苦得樂。《淨影疏》曰：「五戒所防，殺、盜、邪淫、妄語、飲酒。是其五惡。造此五惡，於現世中王法治罪，身遭厄難，名為五痛。以此五惡，於未來世三途受報，說為五燒。」五惡者，惡因也。五痛者，華報也。五燒者，果報也。又《嘉祥疏》釋五惡曰：「何故但明此五？由世人喜造，故偏彰。」

庚一、讚無惡成德

【經】**佛告彌勒。汝等能於此世。端心正意。不為眾惡。甚為大德。**

【解】「端心正意」，指正心誠意，善護己念，遠離三毒，不思邪惡。又義寂曰：

「直趣菩提名端心，不求餘事名正意。」其義更深。蓋以唯趣菩提始稱「端心」，餘無所求方名「正意」也。能如是端正身心，自然不為眾惡，故云「甚為大德」。「大德」者，德之至也。

庚二、徵釋所以

【經】所以者何。十方世界善多惡少。易可開化。唯此五惡世間。最為劇苦。

【解】「善多惡少，易可開化」。《嘉祥疏》曰：「他土中多有勝緣，又復善報強勝，作善為易。此土無此二緣。」「開化」即佛開導教化也。下文「唯此五惡世間」至「離五燒」，其義如文。

庚三、令捨惡得福

經 我今於此作佛。教化群生。令捨五惡。去五痛。離五燒。降化其意。令持五善。獲其福德。

解 「降化其意，令持五善」者，《嘉祥疏》云：「降化其意者，悕（願也）心入道，令持五善故，順教修行。」淨影與嘉祥均謂五善即五戒。「福德」乃善行及所得之福利。《嘉祥疏》曰：「『獲其福德』者，舉遠近二果，成其行也。」近果者，如《淨影疏》曰：「由持五戒，於現在世，身安無苦。」遠果者，得生極樂，定證涅槃。如《淨影疏》曰：「後生彌陀，終得涅槃。」現世安樂，身後往生，故云「獲其福德」。

庚四、違教成五惡 分三 辛一、徵數

經 何等為五。

辛二、別釋 分五 壬一、殺 分五 癸一、共造殺業

經 其一者。世間諸眾生類。欲為眾惡。強者伏弱。轉相尅賊。殘害殺傷。迭相吞噉。

解 在惡之中，首標殺生惡。太賢曰：「世間所畏，死苦為窮（極也），損他之中，無過奪命。」人所最怕者，死也。人所最惜者，命也。是以殺害他生，最為大惡。此不但佛教，其他宗教，亦戒殺人。

文中先明殺惡。文曰：「強者伏弱，轉相尅賊。殘害殺傷，迭相吞噉。」「伏」者，降伏。「尅」同剋，克也，殺也。（見《中華大字典》）《會疏》曰：「『強者伏弱』者：能殺者為強，所殺者為弱。人畜皆然。『轉相尅賊』者：『尅』謂制勝、殺害。『賊』謂賊害。如雀取螳螂，人亦取雀，故云『轉相』。」又憬興曰：「『尅』者殺也。『賊』者害也。」「殘害」者，凶殘傷害。「殺傷」者，殺生致死或傷害其身。「吞噉」。「噉」者吞也，吃也。蛇能吞蛙，蛙食蚯蚓，故云「迭相吞噉」。以上諸句，明殺生惡。

癸二、惡業殃罰

經 不知為善。後受殃罰。故有窮乞。孤獨。聾盲。瘖瘂。癡惡。尪狂。皆因前世不信道德。不肯為善。

解 「不知為善」乃至「不肯為善」，皆表造惡之過失。以廣為不善，復殺害生命，故受「窮乞……尪狂」等報。「窮」者貧窮。「乞」者乞丐，討飯度日者也。「孤獨」。《經音義》曰：「無父曰孤，無子曰獨。」憬興云：「孤者無父母，獨者無子女。」「聾」者，耳不聽聲也。「盲」者，目不能視也。「瘖」者，口不能發聲也。「瘖」者，雖能發聲，但舌不轉，仍不能語言。故即啞也。「癡」者愚癡、癡呆。「惡」者，狠惡不善。「尪」者弱也，跛也，短小也。「狂」者瘋狂。上即「不信道德，不肯為善」所受之種種「殃罰」。「殃」者禍也，「罰」者罪也。

癸三、善業福果

【經】 其有尊貴。豪富。賢明。長者。智勇。才達。皆由宿世慈孝。修善積德所致。

【解】 下舉「尊貴」等，表為善之得，彌顯作惡之失。「尊貴、豪富」乃世間富貴之人。「賢明、智勇、才達」乃人中賢智之士。「長者」義兼二者，乃積財具德者之通稱。又為年長多財者之稱號。世間富貴賢智之人，皆由過去世中，行慈盡孝，「修善積德」所致也。

癸四、以果驗因 分三 子一、法（三途苦果）

【經】 世間有此目前現事。壽終之後。入其幽冥。轉生受身。改形易道。故有泥犁。禽獸。蜎飛蠕動之屬。

【解】 上述之因果不虛，乃世間所見之事。上舉之「窮乞」乃至「尪狂」乃殃罰中之易見者。而未知「壽終之後」其苦尤為深劇。「入其幽冥」下，正表其罪苦。「幽冥」

者即常云之冥途、冥界。總指三惡道，別指鬼趣與地獄。如《會疏》曰：「幽冥，所謂冥途黃泉也。」「轉生受身，改形易道」。《會疏》曰：「脫人身，受鬼畜等身，故云『轉生受身』。四生轉變，云『改形』。六道生死，云『易道』。」四生指胎卵濕化。例如捨麻雀身而得狗身，是為「改形」。又如捨人身而作狗，則從人道轉為畜生道，是為「易道」。眾生輪轉於六道之中。「泥犁」即地獄，「蝸飛」者，飛蟲，「蠕動」者，爬蟲。

子二、喻（獄苦報償）

經 譬如世法牢獄。劇苦極刑。魂神命精。隨罪趣向。所受壽命。或長或短。相從共生。更相報償。

解 「譬如世法牢獄，劇苦極刑」。《嘉祥疏》曰：「譬如王法者引喻況。報輕在前，重苦在後。如似王法治罪，先桎械詣市殺之。先現報後入地獄，故云『極刑』。」其義謂，作惡受報，先受現世輕報，身後復受重報。如王法中，懲治罪犯，先置獄中，

身被枷鎖，受諸劇苦。此喻現身苦報。最後乃處以極刑，斷其生命。「極刑」即喻地獄。地獄之苦，如火焚身也。又死後墮入三途，乃有泥犁、禽獸、蜎蠕之屬。地獄尤苦，故云「極刑」。「魂神命精」見《漢譯》。《魏譯》作魂神精識。《無量壽經鈔》曰：「有云第六識名魂神，第八識曰精識。」今此「命精」，即第八識阿賴耶，乃「去後來先作主人」者，故稱「命精」。此第八識相似相續，捨命之際，隨重投墮，故云「隨罪趣向」。依其罪報，投入惡趣。若陷無間獄中，永劫難出，是名「或長」。或為微菌，則剎那生死，是稱「或短」。《會疏》曰：「如八大地獄及長壽鬼云『或長』。或如飛蛾蜉蝣等云『或短』。」其中壽命無量差別，皆是宿業所感。善趣以壽長為福，惡趣則以壽長為巨禍也。「相從共生，更相報償」表冤冤相報，無有窮盡。《會疏》曰：「殺生等人，生生同出，彼此互害，報其怨恨也。」例如被殺者為索還命債，必追逐其冤對，同時出現世間方能報償，是故冤家債主「相從共生」。今生人殺其羊，當來人死為羊，羊死為人。又如貓死為鼠，鼠死為貓，世世同生，討命償債。故云「更相報償」。蓋因討債之人，往往報復過甚，又結新冤，故無了期。

子三、合（餘殃異熟）

經 殃惡未盡。終不得離。輾轉其中。累劫難出。難得解脫。痛不可言。

解 「殃惡未盡，終不得離」。「殃」者禍也，罪也，罰也。所作之殃惡未能償盡，則必輾轉惡趣，無有出期，痛不可言。

癸五、餘報無盡

經 天地之間。自然有是。雖不即時暴應。善惡會當歸之。

解 「自然有是」者，義寂云：「作惡雖不樂欲苦果，苦果自應。修善雖不希望樂果，樂果自應。義同影響（指如影隨身，如響應聲）。然此經多言自然者，為顯因果決定法爾。」又《會疏》曰：「因果必應，故云自然。」「暴應」，「暴」乃猛急突然之義。「應」指報應。善人行善，惡人作惡，應受之果報，或不當時立即顯示。但因果不

虛，於其後世，必受其報，故云「善惡會當歸之」。

壬二、盜分六 癸一、盜因（不順法度）

經 其二者。世間人民。不順法度。奢淫驕縱。任心自恣。

解 二明盜惡。於有主物，若多若少，不與而取，皆為盜惡。盜惡之行，源於三毒。貪欲慳吝，易生盜心。諸惡相資，以成盜過。

以下從「不順法度」至「不顧前後」表貪欲之過。「不順法度」。「法」者法軌、法則。「度」者軌度、規度，即常規也。「奢淫驕縱」。「奢」者奢侈。「淫」者，**《等不等觀雜錄》**曰：「經中淫多從女旁，專指男女事也」。淫行無節，故曰「奢淫」。「驕」者驕橫，謂恃己凌人。「縱」者放縱。「自恣」，「恣」者縱也。男女同居，不順法度。放情縱欲，但圖快意，不懼罪譴，故云「任心自恣」。

癸二、盜法（機偽欺誑）

經 居上不明。在位不正。陷人冤枉。損害忠良。心口各異。機偽多端。尊卑中外。更相欺誑。

解 「居上不明，在位不正」等句，表在位者利用權勢，巧取豪奪，損人利己，誤國殃民種種惡業也。《嘉祥疏》曰：「宰相之宦，縱放臣下。用取萬民賄，枉取人物。」是為「居上不明」之義。受賄已屬盜行，況復「陷人冤枉，損害忠良」。「陷」者誣陷、陷害。「冤」者屈也。「枉」者邪曲也。「忠」者，敬事直行，奉公忘私也。「良」者善也。如是惡人，嫉妒賢者，陷害忠良。其人之言必巧佞不忠，阿諛取榮，誹謗良善，枉陷人非，心口不一。故云「心口各異，機偽多端」。義寂云：「機謂幻惑，偽謂虛詐。」憬興云：「機者機關。即巧言令色，曲取君意，能行機偽。」又「機」者機心，「偽」者詭詐。如是機詐偽善，種種不一，故云「機偽多端」。如是惡人，無論尊卑上下，內外親疏，皆欺騙詐惑。故云「尊卑中外，更相欺誑」。

癸三、欲貪亡身

經 瞋恚愚癡。欲自厚己。欲貪多有。利害勝負。結忿成讐。破家亡身。不顧前後。

解 「瞋恚愚癡，欲自厚己」者，以瞋癡二毒，助長貪心。《會疏》曰：「三惡相資，熾發邪欲。吸引他財，欲積自己。故云『欲自厚己』也。」「欲貪」即貪欲、貪惡也。《維摩經》曰：「身孰為本，欲貪為本。」又《會疏》曰：「欲海深廣，不知厭足，無尊無卑，無富無貧，唯求收積。嘈雜奔波，故云欲貪等。」欲多占有，故曰「欲貪多有」。因利害相爭，損人肥己，故云「利害勝負」，於是「結忿成讐」。「讐」即仇，甚至家破人亡，一切不顧。故云「破家亡身，不顧前後」。「前後」者，前因後果。又《會疏》曰：「前不顧是非，後不顧譏嫌；亦前不顧明哲昭察，後不顧鬼神冥記；或亦前不顧過業，後不顧來報。」但求爭勝，不惜兩敗俱傷。只圖快意，不畏當來罪報。一切不顧，廣行諸惡。

癸四、禍福隨身

【經】富有慳惜。不肯施與。愛保貪重。心勞身苦。如是至竟。無一隨者。善惡禍福。追命所生。或在樂處。或入苦毒。

【解】「富有慳惜」下表慳吝過。或人富有，但慳吝成性，「不肯施與」。「施與」即布施，不肯以財物給與他人。愛欲牢固，故云「愛保」。貪心深重，故云「貪重」。「心勞身苦，如是至竟」即終生勞苦，直至壽命終盡。但所得者，只是獨死獨去「無一隨者」。《嘉祥疏》曰：「『無一隨者』，神識孤遊戲，財留在自界。」蓋萬般將不去，惟有業隨身也。生平所作善惡之業，及所感福禍之果，則不相捨離。故云「追命所生」。義寂云：「謂善惡因及禍福果，皆追命根所生處也。」「追」者追隨、追逐也。於是後世，「或在樂處，或入苦毒」。「樂處」者，三善道；「苦毒」者，三惡道。「苦」者痛苦，「毒」者毒禍。痛苦之極，故云「苦毒」。

癸五、盜習固結

【經】又或見善憎謗。不思慕及。常懷盜心。悵望他利。用自供給。消散復取。

【解】以下正明盜惡。「見善憎謗，不思慕及」。「憎」者憎惡，「謗」者誹謗。見人之善，無敬慕之心反生憎惡，妄加誹謗，如是之人則無善念與善行。胸懷之中，常是侵奪之心。「悵望」即希望。唯思損人利己，故云「悵望他利，用自供給」。不義之財，得來容易，任性揮霍，頃刻「消散」。重複盜取，故云「消散復取」。

癸六、三途輾轉

【經】神明尅識。終入惡道。自有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

【解】於是「神明尅識，終入惡道」。「神明」者，《晉譯華嚴經》曰：「如人從生，有二種天，常隨侍衛。一曰同生。二曰同名。天常見人，人不見天。」如是二神，

與人俱生，故名俱生神。《藥師經》曰：「有俱生神，隨其所作，若罪若福，皆具書之，盡持授與琰魔法王。」又《嘉祥疏》曰：「一切眾生皆有神，一名同生，二名同名。同生女在右肩上書其作惡。同名男在左肩上書其作善。」又《五戒經》曰：「三覆八校，一月六奏。」三覆者，指正月、五月、九月。八校謂立春、立夏、立秋、立冬，春分、秋分、夏至、冬至八日。六奏指六齋日，八、十四、十五、廿三、廿九、卅等六日。蓋謂一年之中，有三個月，向上覆稟；有八日上報（校者報也）；一月之內有六日奏明也。又望西據《五戒經》曰：「如是等日，天神記錄眾生善惡也。」蓋所稟報者皆眾生之善惡。「尅識」者，「尅」者刻也。「識」者，有異釋。一者《嘉祥疏》、《會疏》等，謂識者記也。如《會疏》曰：「幽有天神，識其科條，無毫釐差。故云『尅識』。識音志，即記也。」此與嘉祥之意正同，均謂有神明記錄人之善惡，故報應不爽。二者謂「識」乃第八識也。如憬興云：「以種子識功能不亡，名尅識。」義寂與望西，雙取二說。義寂云「所作善惡，非但自識內薰，天神外記。記在二處，安有赦乎？」二處者，內識與外神也。以上諸說，義寂師穩妥。因唯識不礙於神明記錄，神明記錄，亦是唯識所現。故內外皆記之說為善。內外皆記，罪報追隨，故輾轉三途，「累劫難出，痛不可言」。「累劫」者，多劫

也。

壬三、姪分二 癸一、忘命姪姝分二 子一、敗家踰禮

經 其三者。世間人民。相因寄生。壽命幾何。不良之人。身心不正。常懷邪惡。常念姪姝。煩滿胸中。邪態外逸。費損家財。事為非法。所當求者。而不肯為。

解 三明姪惡以及因姪惡而引起之貪瞋等惡。

「相因寄生」者，「寄」者，托也，附也。此句指眾生由於相互間之業因而出生於世。《會疏》曰：「世界安立，單陽不成，獨陰不育。夫婦相因相成。又父子相因，君臣相資。凡天地之間，無獨立義。故云『相因寄生』」。蓋指眾生皆有共業與別業。因彼此有共同之業報，乃於同一時期同一世界而出生。又因別業各各不同。由於彼此個別宿業之緣，或為眷屬，或為仇敵。同生於世，以償宿因。故云「相因寄生」也。「壽命幾何」者，百年短暫，無常迅速。人命在呼吸間，轉瞬即逝。但世人顛倒，不識苦空

無常，但求幻妄之樂。如蛾撲火，自焚其身。是以「不良之人，身心不正，常懷邪惡，常念姪姪。」「邪」者橫邪不正。「惡」者惡毒不善。《會疏》曰：「邪謂邪曲，惡謂罪惡。」「姪姪」者，「姪」音逸，同勑，場也。「場」者，淫也，放也。（見《中華大字典》）「姪」，蕩也，貪色不以禮交也。又姪者，乃十惡之一。姪為枷鎖，縛眾生故；姪為罪源，生諸厄故。一切眾生皆因姪欲而入生死，故云：生死根本，欲為第一。如下引諸經論，皆備言淫欲之患。《沙彌律》曰：「在家五戒，惟制邪姪；出家十戒，全斷姪欲。但干犯世間一切男女，悉名破戒。乃至世人因欲，殺身亡家。出俗為僧，豈得更犯。生死根本，欲為第一。故經云『姪泆而生，不如貞潔而死』。」又《無量壽經鈔》曰：「夫姪欲者，流轉生死之根源矣。遠離解脫之因緣也。如大賢云：『生死牢獄，姪為枷鎖。深縛有情，難出離故。』如《智度論》云：『姪欲者，雖不惱眾生，繫縛心故，立為大罪。』《瑜伽論》云：『諸愛之中，欲愛為最。若能治彼，餘自然伏。如制強力，弱者自伏。然此欲法有三種過：苦而似樂故；少味多災故；不淨似淨故。』」又云：「何耽剎那之微樂，應受永劫之大苦。」又《訶欲經》云：「女色者，世間之枷鎖，凡夫戀著，不能自拔；女色者，世間重患，凡夫困之，至死不免；女色

者，世間之衰禍，凡夫遭之，無厄不至。」

「煩滿胸中」，《會疏》曰：「姪火內燃，胸熱心狂」也。「邪態外逸」。姪邪蕩
殊之態，流露於外也。「費損家財」，「費」者耗也，「損」者減也。「事為非法」，
所為之事，不合法度甚至干犯法律也。「所當求者，而不肯為」，不求自立，不務正
業，不求出離，不知求福、求慧、求生淨土。

子二、姪引殺機

經 又或交結聚會。興兵相伐。攻劫殺戮。強奪迫脅。歸給妻子。
極身作樂。眾共憎厭。患而苦之。

根據《正中
形音義綜合
大字典》：
戮：以尖銳
之物刺之。
戮：殺，致人
於死之意。

解 「又或交結聚會」。《淨影疏》曰：「『交結聚』下，明造惡過。為姪造作殺
盜等事，是其過也。」此下正明由於姪惡而引起殺盜等罪。「交結」者，勾結也。「聚
會」，聚集邪眾也。「攻劫殺戮」。凡以尖銳之物相刺皆曰戮。此處指以槍矛等武器殺
人也。「強奪」者，憬興云：「公然劫取」也。「迫脅」者，以威力相恐懼，即豪奪

也。是為盜惡。如是廣行殺盜之惡，只為「歸給妻子」取悅於一婦人，以圖「極身作樂」而已。「極身」者，望西云：「極謂疲也。」故極身者，疲勞其身也。

癸二、三途受報

經 如是之惡。著於人鬼。神明記識。自入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累劫難出。痛不可言。

解 「如是之惡，著於人鬼」。「著」者昭著。義寂云：「謂顯中作惡者，著於人。隱中作惡者，著於鬼故。」又《會疏》曰：「人謂人間，官吏刑罰。鬼謂鬼神，冥官照見。」神明幽記，諸天亦記。造惡之人，豈能幸免。於是「自入三途」矣。「自」者自然，具決定之義。

壬四、妄分四 癸一、欺誑損他

經 其四者。世間人民。不念修善。兩舌。惡口。妄言。綺語。憎嫉善人。敗壞賢明。不孝父母。輕慢師長。朋友無信。難得誠實。

解 四明妄語之惡。

「妄語」者，《智論》曰：「妄語者，不淨心欲誑他。覆隱實，出異語，生口業，是名妄語。」又《大乘義章》曰：「言不當實，故稱為妄。妄有所談，故名妄語。」故知心存欺誑，口出不實之言，即名妄語。又口之四過，亦即十惡中口業之四惡，名為兩舌、惡口、妄言（即妄語）、綺語。《淨影疏》曰：「口之四過，不應法故，通名妄語。」今經明標五惡。故以妄語攝餘三者，合名一惡。但經意隱誠十惡，故列舉其餘三惡。蓋於合中復有開也。「兩舌」者，新譯離間語。《四分律》云：「彼此鬪亂，令他破也。」天臺云：「遺扇彼此，乖和合也。」又《大乘義章》云：「言乖彼此，謂之為兩。兩朋之言依於舌，故曰兩舌。」是謂煽動離間，搬弄是非也。「惡口」者，新譯為粗惡語。《法界次第》曰：「惡言加彼，令他受惱，名為惡口。」又《大乘義章七》云：「言辭粗野，目之為惡。惡從口生，故名惡口。」是謂以惱他之心，出粗惡之言，

令人受惱，名惡口也。「妄言」即妄語，新譯虛誑語。解見前。又如《梵網》云：「不見言見，見言不見。」如是違心不實之言，即妄語也。「綺語」者，新譯為雜穢語，《俱舍論》云：「一切染心所發諸語，名雜穢語。」又《大乘義章》曰：「邪言不正，其猶綺色。從喻立稱，故名綺語。」又《無量壽經箋註》云：「綺語，一切含淫意不正之言詞也。後世騷人積習，多喜以美人香草寓言。凡涉於閨閣者，皆謂之綺語。」又《十業道章》云：「說染言詞，名雜穢語。若不染心，綺飾文辭，歌讚實德，非不善也。」

望西云：「凡此妄語，世人喜犯，不顧來報。如南山云：『此戒人多喜犯，良由妄業熏積，識種尤多，故隨塵境，動便虛構。』」繼云：「又行基菩薩云：『口虎害人，舌劍斷命。如口如鼻，死後無咎。』」令人之口如鼻之無言，免生過咎。如《智度論》云：「如佛說，妄語有十罪。何等為十：一、口氣臭。二、善神遠之，非人得便。三、雖有實語，人不信受。四、智人謀議，常不參預。五、常被誹謗，醜惡之聲周聞天下。六、人所不敬，雖有教敕，人不承用。七、常多憂愁。八、種誹謗業因緣。九、身壞命終當墮地獄。十、若出為人，常被誹謗。」可見妄語之惡業，廣生過咎。死墮地獄，慎

莫輕忽。「憎嫉善人」。「憎」者憎惡，「嫉」者妒嫉。

癸二、誇大自欺

經 尊貴自大。謂己有道。橫行威勢。侵易於人。欲人畏敬。不自
慚懼。

解 此下至「尊貴自大，謂己有道」等八句，古有二釋：一者，《嘉祥疏》云：「『憎嫉善人』明惡口。『敗壞賢明』明妄語。『不孝二親』（《魏譯》作二親）明作惡人造逆。『朋友無信』，明其不忠，成上妄語。『尊貴自大』成其惡口。『謂己有道』成其兩舌。二者，據望西意：『憎嫉善人，敗壞賢明』乃「兩舌過也」。『不孝二親，輕慢師長』乃「惡口過也」。『朋友無信，難得誠實』乃「妄語過也」。『尊貴自大，謂己有道』乃「綺語過也」。兩說稍異。蓋言之不實，一口業中常具諸過。故未易詳分也。又「謂己有道」，若是未得聖道，言我得聖道，是為破大妄語戒。所受罪報遠過於其它口業。

「橫行威勢，侵易於人」。橫行霸道，仗勢欺人也。「欲人畏敬」者，欲令大眾，俯首聽命，唯我是從也。貢高我慢，不知慚愧，不自戒慎恐懼。

癸三、福盡惡歸

經 難可降化。常懷驕慢。賴其前世。福德營護。今世為惡。福德盡滅。壽命終盡。諸惡繞歸。

解 難於教化降伏。故云「不自慚懼，難可降化，常懷驕慢」也。「慢」之罪惡，比於三毒，貪瞋癡慢，均屬思惑也。

「賴其前世，福德營護」者，「營」字，據《一切經音義》乃衛也，即保衛之義。上述惡人能橫行一時，皆由前世之福德作為護衛，但「今世為惡，福德盡滅」。望西云：「今依造惡，宿善滅時，善神捨去，故今世遭厄，此厄為痛。」《淨影疏》云：「宿善滅盡，善神捨遠。身無依倚，多遭厄難，是其痛也。」

癸四、苦極悔遲

【經】又其名籍。記在神明。殃咎牽引。無從捨離。但得前行。入於火鑊。身心摧碎。神形苦極。當斯之時。悔復何及。

【解】「又其名籍」者，「名」者名字。「籍」謂記罪之簡牘（簡牘類似今之檔案）。「記在神明」謂神明將惡人之罪行記入案冊也。「殃咎牽引」。「《會疏》曰：「無能他人牽我者，唯縛自業，自入惡趣故。」「入於火鑊」。自入於獄火與鑊湯也。「摧碎」者，摧毀破碎也。「神形」者，精神與形體也。《淨影疏》云：「惡業所牽，鬼神攝錄。將入惡道，受苦焦焚。」故云「苦極」。當此之時後悔莫及。故云「悔復何及」。

壬五、酒分四 癸一、負恩違義

【經】其五者。世間人民。徙倚懈怠。不肯作善。治身修業。父母教

誨。違戾反逆。譬如怨家。不如無子。負恩違義。無有報償。

解「五者」，此第五惡，古有二說：一者如前，明飲酒惡，乃淨影、嘉祥諸師之說。經文云：「耽酒嗜美」。後復廣舉餘惡，以明酒之過惡。二者以今之五惡，實攝十惡。如義寂師云：「身業三惡，以為初二。口業四惡，合為第四。意業三惡，合為第五。」其意謂身業之殺盜淫，以為今之第一第二及第三惡。口業之四惡為今之第四惡。此皆彼此相合。獨此第五惡，淨影師等謂為飲酒惡；而義寂師謂為意業三惡，貪瞋癡也。清代彭際清氏亦同此意，於彼之《起信論》曰：「五惡之義，特準他經，配以十惡。其一惡者，殺業所攝。其二惡者，盜貪所攝。其三惡者，淫業所攝。其四惡者，妄語、兩舌、惡口、綺語所攝。其五惡者，瞋恚邪見所攝。反是即為五善，亦名十善。」與義寂師之說，幾出一轍。蓋邪見生於癡也。

今解兼採兩說。首重五戒，故說第五是飲酒惡。復廣勸十善，故兼採後說。上之兩說乍睹似異，實亦無違。蓋好酒貪杯即是貪惡。醉後易怒，是為瞋毒。酒令神昏，飲之過度，甚至不省人事，是為癡毒。可見飲酒一惡，常與三毒並行也。《資持記》明酒有

十過。記云：「一、顏色惡。二、少力。三、眼視不明。四、現瞋恚相（瞋毒）。五、壞業資生。六、增疾病。七、益鬪訟（瞋毒）。八、無名稱。九、智慧少（癡毒）。十、命終墮三惡道。」其中第四第七即瞋，第九即癡。又世云：「酒能亂性」，指酒能迷亂人之心意與良善之本性，故令人造惡。今經云「耽酒嗜美」，本身即是貪癡二毒。是故飲酒一惡，實兼意業三惡。故上之兩說，唯開合之異耳。

此下廣明第五惡之過患殃咎。「徙倚懈怠」者：「徙倚」指徘徊，「懈怠」指懶惰。蓋表心中猶豫，放逸懶惰，唯圖苟安自私，不能修身行善也。故下云「不肯作善、治身修業」。「業」指正業。表惡人不肯自修其身，不務正業。其人對父母之教誨，則「違戾反逆」。「違」指違背。「戾」者狠暴。故違戾具狠毒背叛之義。「反逆」者忤逆不孝也。父母有子猶如冤家，故云「不如無子」也。如是惡子，辜負慈恩，故云「負恩」。違背禮義，故云「違義」。「無有報償」表對於父母之恩德，全無報答。

癸二、情義俱無

【經】放恣。遊散。耽酒。嗜美。魯扈。抵突。不識人情。無義無禮。不可諫曉。六親眷屬。資用有無。不能憂念。不惟父母之恩。不存師友之義。

【解】「放恣」者，放蕩自縱。「遊散」者，遊樂散漫。「耽酒」者，好酒貪杯。「嗜美」者，愛食美味。又「耽」者取樂過度也。「嗜」者貪而無厭也。以上指肆情酒食，貪飲無度，正明酒惡。「魯扈」，義寂《述義》曰：「魯者魯鈍，謂無所識知也。扈者跋扈，謂縱恣自大也。」「抵突」見前「蒙冥抵突」釋。謂愚狂抵觸，無所了知，無所不作也。《輔行》曰：「魯扈等者，無慚不順之貌。」故「不識人情，無義無禮」。「義」者，宜也，裁判事物使合宜也。「禮」者，《禮記》云：「順人情者，謂之禮。」又《會疏》曰：「決斷是非，資宜而行，是為義。甄辨尊卑，不失其節，是名禮。」蓋謂能判別是非，所行合宜，是為義。能知尊卑大小，不違準則，是為禮。違反禮義，故云「無義無禮」。「不可諫曉」者，「諫」乃以道正人，即規勸之義。「曉」乃曉諭，以言說教人也。「六親」者，父、母、兄、弟、妻、子也。又《顯揚大戒論》

曰：「六親者，為身上三代，謂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身下三代，謂男女、孫男女、曾孫男女。」兩說不同。「眷屬」者，《無量壽經鈔》曰：「六親之外，名為眷屬。」「資用」者，指資生所用之物，如財米等。如是惡子，於六親眷屬，所須維持生活之必需品，全然不顧。故云「資用有無，不能憂念」。於父母之恩，師友之義，悍然不顧，無動於衷。故云「不惟父母之恩，不存師友之義」。

癸三、愚癡蒙昧

經 意念身口。曾無一善。不信諸佛經法。不信生死善惡。欲害真人。鬥亂僧眾。愚癡蒙昧。自為智慧。不知生所從來。死所趣向。不仁不順。希望長生。

解 「意念身口，曾無一善」，《魏譯》作「心常念惡，口常言惡，身常行惡，曾無一善」，是明身口意三，常作惡業，且未曾作得一善也。下復明癡瞋之惡。可證義寂師之說，實有所據。下「不信諸佛經法，不信生死善惡」正明癡過。不信佛法，撥無因

果，此即一闡提也。

「欲害真人」，《魏譯》作「欲殺真人」，《漢譯》作「欲殺羅漢」。《玄應音義》曰：「真人是阿羅漢也。」又《法華疏記》云：「真是所證。證真之人，故曰真人。」殺阿羅漢即為五逆重罪。又「鬪亂僧眾」：「鬪」者，鬪諍也。「亂」者，錯也，作逆也。按此即五逆中之「破和合僧」。對於和合如法修行佛道之僧眾，以手段離間之，使之鬪亂，令廢法事，名為破和合僧。《阿闍世王問五逆經》云：「有五逆罪，若族姓子、族姓女，為此五不救罪者，必入地獄不疑。云何為五？謂殺父、殺母、害阿羅漢、鬪亂眾僧、起惡意於如來所。」此五乃無間業，感無間地獄之苦果。以上明癡瞋之惡。

「愚癡蒙昧」以下，皆正明癡惡出生之痛。「蒙昧」者，無知也。愚癡無知，反「自為智慧」，自以為是，實為愚癡之極。又因愚癡，不信三世因果，故不知此生之所從來，亦不知死後向何處去。不明因果，不信輪迴。不知利他，唯圖自利。故待人接物「不仁不順」。（莊子曰：「愛人利物謂之仁」，「順」者，和順。）唯知自私，故「希望長生」。

癸四、障蔽現前

經 慈心教誨。而不肯信。苦口與語。無益其人。心中閉塞。意不開解。大命將終。悔懼交至。不豫修善。臨時乃悔。悔之於後。將何及乎。

解 如是之人心愚行劣，雖「慈心教誨，而不肯信，苦口與語，無益其人」。蓋因如是癡人，心中茅塞，雖聞良言，不能領解，此正顯癡毒所招感之苦痛。故《淨影疏》曰：「現有愚癡，闇障覆心，無所知曉，以之為痛。」蓋謂愚癡覆心，故蒙昧無知，此實為人生之巨痛。

「大命將終，悔懼交至」。義寂云：「生死為大命，窮逼為小命。」「悔懼」者，望西云：「悔懼等者，命欲終時，獄火來現，見此相時，生懼生悔，悔懼俱臨，故云交至。」獄火逼身，是為燒也。人若不於有生之年，預先修善，至命終時，方始悔恨。但為時已晚，後悔莫及。「豫」即預，為預先之義。

辛三、結成分三 壬一、禍福自當

【經】天地之間。五道分明。善惡報應。禍福相承。身自當之。無誰代者。

【解】右段總結前五惡、五痛、五燒。

「天地之間，五道分明」者，《會疏》曰：「天地則所依器界，總標三界。五道則能依有情，善惡通舉。苦樂因果，人人常見，故云分明。」又義寂云：「天地之間，五道生死，因果分明。」表因必有果。如是業因，如是果報，一絲不爽也。

「善惡報應」。「報應」者，《箋註》謂「有施必報，有感必應」也。故現前所得之禍福，皆是宿因之報應。《會疏》云：「善惡約因，報應約果。因有善惡，果感苦樂。形聲影響，毫釐不差。」影必隨形，回響隨聲，一絲不爽。業因果報，亦復如是。「禍福相承」。「承」者《會疏》云：「受也，繼也。」蓋宿世業因，善惡夾雜。故後世受報，或先樂後苦，或先苦後樂。苦樂相繼，禍福相倚，故云「禍福相承」。作善得福，造惡得禍，皆是自作自受。故云「身自當之，無誰代者」。

壬二、善惡分明

經 善人行善。從樂入樂。從明入明。惡人行惡。從苦入苦。從冥入冥。誰能知者。獨佛知耳。

解 從「善人行善」至「從冥入冥」六句，綜合《會疏》及義寂師意，釋曰：善人者種善因之人。來世生尊貴家，身形端正，緣境和美，身心適悅，是為「樂」。復又明達，樂善好施，是為「明」。若更多作善業，勤修福慧，乃得生天。其更善者，則念佛生西等等也。是云「從樂入樂，從明入明」。又惡人造惡業，種惡因，得惡果。故生卑賤之家，形容枯槁，飢寒交迫，逼惱身心，是為苦。復愚昧無知，不信正法，不行善事，是為冥。倘更多作惡業，死墮惡道，故云：「從苦入苦，從冥入冥」也。經中繼云如是六趣生死因果，其理幽深，非九十五種外道所能知，唯我世尊，獨知其原。故云「獨佛知耳」。

壬三、解脫無期

【經】教語開示。信行者少。生死不休。惡道不絕。如是世人。難可具盡。故有自然三途。無量苦惱。輾轉其中。世世累劫。無有出期。難得解脫。痛不可言。

【解】佛垂教化，開顯真實。但眾生愚癡，不信不行。故云「信行者少」。是故世間「生死不休，惡道不絕」。世人不信佛誨，作惡不已，此下，「故有自然三塗……痛不可言。」等句，正明燒也。

庚五、依教成五善

【經】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譬如大火。焚燒人身。若能自於其中一心制意。端身正念。言行相副。所作至誠。獨作諸善。不為眾惡。身獨度脫。獲其福德。可得長壽。泥洹之道。是為五大善也。

【解】末勸翻轉五惡，而成五善。

「譬如大火，焚燒人身」，此喻五燒也。若人能於五痛五燒之中，專一其心，制止意業之三惡。端正身心，言行如一，誠實不欺。諸惡莫作，眾善奉行。則能得福，度脫生死。《會疏》曰：「尋言起行，以行踐言。是名言行相副。副，助也，稱也。」「長壽」者，長生也。世間焉有長生之事。唯證無生，則不生不滅。故離世間生死，方是真長生也。「泥洹」即涅槃，圓證三德之至果也。就淨宗而言，即究竟寂光也。如是之善，稱為大善。

本品廣明善惡果報。《觀經》三福中「深信因果」，亦正以此為勸也。世人愚癡不重因果，或更狂妄，撥無因果。故諸經中，反覆教誨也。又《吳譯》曰：「諸欲往生阿彌陀佛國者，雖不能大精進、禪定、持經戒，大要當作善。」彭際清居士曰：「十善本為天業。今以念佛因緣，迴向極樂，即轉天業而成淨業。何以故？念佛之人能轉惡業，何有天業而不能轉。」是故修淨業者，當盡己力，兼行眾善也。且所謂帶業往生，其業蓋指宿業也。宿世惡業雖未全消，但仗佛本願，及持名妙德，故可帶業往生，不更惡趣也。（彌陀第二願曰：「來生我刹，受我法化……不復更墮惡趣」）。但所謂帶業者，只限宿業，而決非現行之業。如《涅槃經》中，廣額屠兒，放下屠刀，立地成佛。故知

成佛，必須放下屠刀也。若行人習淨，一面念佛，一面作惡，如是修淨，決定不能往生也。

又有以行善為人天乘，而輕之者。唐烏窠禪師以吹布毛示弟子會通，弟子悟入。以「諸惡莫作，眾善奉行」示白居易。白云：「此二句三歲小兒亦說得。」烏窠曰：「八十老翁行不得。」以此二句為淺、吹布毛為深者，白居易也。以此二句與吹布毛平等無二者，烏窠禪師也。一迷一悟，何啻天淵。若是圓人，法法皆圓。人天乘即是一佛乘。又何能輕之耶？淨宗之妙，在於照真達俗。若廣行眾善，則造福於當前之社會，且成為淨業之助行。復深信願，持佛名號，則自他兼利，常樂無極。

又此品廣明濁世惡苦。雖只廣陳事相，實則圓顯一心。心穢則土穢，心惡則趣惡，一一無非自心所現也。經中詳明兩土淨穢，令知欣厭。《彌陀要解》云：「娑婆即自心所感之穢，而自心穢，理應厭離；極樂即自心所感之淨，而自心淨，理應欣求。厭穢須捨至究竟，方無可捨；欣淨須取至究竟，方無可取。妙宗鈔云：「取捨若極，與不取捨亦非異轍。」設不從事取捨，但尚不取不捨，即是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不圓。若達全事即理，則取亦即理，捨亦即理。一取一捨，無非法界。」《要解》之說，事理圓

融，妙契中道。

己二、重重誨勉分三 庚一、約折伏以誨勉分二

◎ 重重誨勉第三十六

解 本品為折伏眾生惡業，而示誨勉。首顯惡因惡果，令知畏懼。末勸端正身心，不忘功夫，以免敗悔。

辛一、誠惡分四 壬一、約相生以重誨分二 癸一、誠輾轉莫犯

經 佛告彌勒。吾語汝等。如是五惡五痛五燒。輾轉相生。敢有犯此。當歷惡趣。

解 右明五惡、五痛、五燒相生之禍。《嘉祥疏》曰：「展轉相生者，明三毒。不

除惡，惡不絕，苦果不息。」又《會疏》曰：「五惡是因，勤苦是果。依果誠因，展轉相生，現（世）痛後（世）燒，相因而生故。」兩說俱明「相生」，但未詳明「輾轉」之義，淨影、憬興與望西明之。望西云：「初明惡生痛燒。次明燒生惡痛。」淨影云：「初明從惡生痛生燒。下明其從燒生惡生痛。」憬興同焉。是謂惡與痛燒，互相輾轉而生。惡生痛燒，故入惡趣。但惡趣眾生，三毒彌甚，故燒復生惡痛。如雞生蛋，蛋又生雞，彼此輾轉而生，何有已時。故下云「敢有犯此」，「此」者惡也。敢犯惡者，必當永劫輾轉於惡趣之中。故云「當歷惡趣」。「歷」者經歷。惡趣是作惡自招之果。故舉果相，以誡眾生令止惡因也。

癸二、明二報示懲分二 子一、現世華報

經 或其今世。先被病殃。死生不得。示眾見之。

解 「或其今世」至「示眾見之」，明五痛也。乃現世之華報也。「被」者受也。「病」者疾病，諸業病也。「殃」者殃禍，水火之災、刑罰之禍等等皆是。作惡之人，

於現在世，或生重病，或招災禍，求生不得，求死不得。憂苦萬端，不能出離。故云「死生不得」。下云「示眾見之」者，顯此惡果，普令大眾，皆得見之。令知因果不虛，而生戒懼。

子二、後世界報

經 或於壽終。入三惡道。愁痛酷毒。自相焦然。

解 下云「或於壽終，入三惡道」，乃後世之果報，明五燒也。「愁痛」者，憂悲苦痛也。「酷毒」，極慘之苦痛也。「焦」者，灼也，炙也，為火所傷也。「然」者燃燒。《會疏》曰：「焦然，獄火劇貌。自者，自業所感也。」故云「自相焦然」。

壬二、約果報以重誨

經 共其怨家。更相殺傷。從小微起。成大困劇。

解 《淨影疏》謂右四句，乃「從燒起惡」。

「更相殺傷」等，據望西意，「是則燒生殺生惡也。」惡人在獄火中，痛極生瞋，互相傷殺。是則燒中，重複造惡，結怨成仇，故云「怨家」。互相報債，甲殺乙，乙復殺甲，故云「更相殺傷」。從微至著，愈演愈烈，無有窮期。故云「從小微起，成大困劇」。「劇」者，甚也，烈也，多也，增也。行惡不止，苦增不已，乃成大困，創重禍深，故云「成大困劇」，又《魏譯》作「久後大劇」。《淨影疏》曰：「身受勞苦，苦增不息，名久大劇。」

壬三、約相因以重誨

經 皆由貪著財色。不肯施惠。各欲自快。無復曲直。癡欲所迫。厚己爭利。富貴榮華。當時快意。不能忍辱。不務修善。威勢無幾。隨以磨滅。

解 右重明三毒惡因，反復誡誨。

「皆由貪著財色」。多求無厭足為貪。貪心牢固曰著。《寶積經》云：「邪念生貪著，貪著生煩惱。」「財色」者，「財」指錢財貨物。「色」者色情，指男女間之情欲。《嘉祥疏》曰：「或貪財，或貪皮肉。」又云：「『皆由貪著』下，出三毒之過。貪著榮華，貪現在樂造惡。」「不肯施惠」者，不肯以財物施人也。《會疏》云：「貪欲雖多，以財色為大，故偏舉。不能施惠，慳吝之相也。」「各欲自快，無復曲直」，只求自利快心，不問是非曲直也。「癡欲所迫」，貪欲之心，實根於癡，故曰癡欲。《遺教經》云：「若有智慧，則無貪著。」故此經文明癡貪二惡。至於瞋毒，已見上段。「所迫」者，《會疏》云：「愛欲逼迫，常想欲境」也。是故損人利己，但慕「富貴榮華」，以求快意於當時。不願忍辱修善，積累福報於來日。於是威勢不常，隨即消滅。

壬四、約因果而示傷

經 天道施張。自然糺舉。榮榮忪忪。當入其中。古今有是。痛哉

可傷。

解「天道施張，自然糾舉」。「施」者，張也。「糾」即糾，正也，察也，舉其非也。自然之理，法爾之道，謂之天道。《淨影疏》云：「天下道理，自然施立。是故名為天道施張。造惡必彰，名自糾舉。」《會疏》云：「今所言天道者，但是因果報應之報。」又云：「事已發者依法斷割之。事未發者審察之。是云糾舉。舉，示也。」「瑩瑩」，憂思也，無所依也。「忪忪」，心悸不安，驚惶失措也。「當入其中」者，《會疏》云：「瑩瑩者，單獨貌，獨生獨死故。忪忪者，心動也，驚惶貌。輪迴無間也。其中者，五道之中也。」又《淨影疏》云：「罪者歸之，無人伴匹。故云瑩忪當入其中。」下云：「古今有是，痛哉可傷！」表三毒所作惡因，定感痛燒之惡果也。

以上誠惡，下文勸善。

辛二、勸善分三 壬一、依教奉行免苦

經 汝等得佛經語。熟思惟之。各自端守。終身不怠。尊聖敬善。

仁慈博愛。當求度世。拔斷生死眾惡之本。當離三塗。憂怖苦痛之道。

【解】右經文乃如來普勸聞經之人專精修善也。

「佛經語」通指捨惡修善、背塵合覺之一切法門。別則專指彌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之淨土三經。其中第一，即本經也。「熟思惟之」，從聞而思也。「端守不怠」，從思起修也。「端守」者，正守。如教奉行也。又憬興云：「端守者，匡邪守正故。」盡此一生，端守佛誨，終無懈怠，故云「終身不怠」。「尊聖敬善，仁慈博愛」。憬興曰「聖通佛僧。善，世出世法，是無上寶，故敬之。此則三寶也。仁愛慈悲，博濟眾民，故云仁慈博愛，所謂博愛濟眾也。」「當求度世」者，自度度他，自覺覺他，普令一切眾生永脫虛妄生死。「拔斷生死眾惡之本」者，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也。輪迴六道，貪欲為本。生死苦海，智為能度。以智慧劍斬斷貪欲無明等煩惱，即是拔斷生死之本。如是則永離三途之苦。惡盡則痛燒俱息也。故云「當離三塗憂怖苦痛之道」。

壬二、約三業端正勸分三 癸一、身心淨潔

經 若曹作善。云何第一。當自端心。當自端身。耳目口鼻。皆當自端。身心淨潔。與善相應。

解 次勸端正身心，與善相應，世尊直指作善之第一著。「作善」淺釋為行善，實則為「是心作佛」也。「端正身心耳目口鼻」，淺釋則為身端心正，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等也。深析之則「耳當自端」即為觀音大士反聞自性之耳根圓通也。大士不逐聞塵，返聞自性，是為端耳。如是演申，不逐色塵，返觀自性，是為端目。如是六根，不逐六塵，朗照心源，方名端正，故為第一也。下云「身心淨潔，與善相應」，亦同具上之淺深二義。淺言之即身心離垢無染，身之所行，口之所言，意之所思，悉是善也。深言之始覺智妙契本覺理，才是「與善相應」。但應諦知，此第一之善，究竟不離「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更就本宗，第一之善，實即大勢至法王子之念佛法門「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也。一聲佛號，六根俱攝。即六根自端也。又靈峯大師「佛號投於亂心，亂心不得不佛」。

心既是佛，六根自然悉皆是佛。故云「耳目口鼻，皆當自端」。「自端」者，一聲佛號，六根自然端正也。自然「身心淨潔，與善相應」。「善」者，「是心是佛」也。

癸二、棄欲止惡

經 勿隨嗜欲。不犯諸惡。

解 品末重複勸勉，應棄欲止惡，安和專誠。「嗜」者，愛好與貪求也。「欲」者，《大乘義章七》曰：「染愛塵境，名之為欲。」「塵」，色聲香味觸五塵。此五者能起人之貪欲，故又名五欲。《智度論》曰：「五欲又名五箭，破種種善事故。」是故世尊勸誡眾生，「勿隨嗜欲」。且諸欲之中，淫欲之毒最深，故戒出家人首重斷淫也。若能離欲，則可「不犯諸惡」，是乃深勸諸惡莫作也。

癸三、言和行專

經 言色當和。身行當專。動作瞻視。安定徐為。

解 「言色」者，言語與容顏也。「和」者和祥。言和者，即四攝之愛語。色和者，慈光照人也。「身行」者，自身之所行也。「專」者專一、專誠、專精。「當專」指應當專精行道。若就本經，則勸一向專念也。「動作」者，行動也。「瞻視」者，看也。「徐」者，和緩。故「動作瞻視，安定徐為」，即一舉一動，皆當安詳鎮定，從容不迫。

壬三、倉卒不諦亡功

經 作事倉卒。敗悔在後。為之不諦。亡其功夫。

解 「倉卒」者，匆促也，慌忙也。「諦」者，審慎也。作事慌忙，則必將失敗與後悔。所行不慎，則「亡其功夫」。「亡」者，喪失也。「功夫」者，修持之功力。

◎ 如貧得寶第三十七

解 前品佛說惡苦，折伏眾生，誠令捨惡。本品說善因果，攝受眾生，勸勉精進從善止惡，「拔生死之苦」，「升無為之安」。

庚二、約攝受以誨勉分七 辛一、彼此修善相較分二 壬一、一日百年

經 汝等廣植德本。勿犯道禁。忍辱精進。慈心專一。齋戒清淨。一日一夜。勝在無量壽國為善百歲。

解 「廣植德本」者，據《會疏》「德本」有二義：一者六度為一切功德之本，故曰德本。二者彌陀選擇本願，攝成果德之六字洪名，具足萬德，為眾德之本，故曰德本。「植」者，種植也，即培養也。「道禁」者，望西云：「為佛道故，制禁諸惡，謂之道禁。」故「勿犯道禁」，即六度中之戒度也。「忍辱」者，忍度。「精進」者，進度。「齋戒」者，望西云：「齋戒者，八齋戒。故云一日等。」「勝在無量壽國為善百

歲」，如《寶積經》中文殊師利授記會云：「若有眾生於彼佛土，億百千歲，修諸梵行，不如於此娑婆世界，一彈指頃於諸眾生起慈悲心，所獲功德，尚多於彼。何況能於一日一夜住清淨心。」

壬二、徵釋所以

經 所以者何。彼佛國土。皆積德眾善。無毫髮之惡。

解 又《思益經》曰：「若人於淨國，持戒滿一劫。此土須臾間，行慈為最勝。」又云：「我見喜樂國，及見安樂土。此中無苦惱，亦無苦惱名。於彼作功德，未足以為奇。於此煩惱處，能忍不可事。亦教他此法，其福為最勝。」又《善生經》曰：「彌勒出時，百年受齋，不如我世一日一夜。何以故？我時眾生具五滓故。善男子，是八戒齋，即是莊嚴無上菩提之瓔珞也。」以上廣引多經，以證此土行人於「飲苦食毒，未嘗寧息」之中，仍能齋戒清淨，忍辱精進，故其功德遠勝於他方國土。於此土修行，若「一日一夜，勝在無量壽國為善百歲」。

辛二、此方十方較量分二 壬一、十日千歲

經 於此修善。十日十夜。勝於他方諸佛國中。為善千歲。

解 「十日十夜，勝於他方諸佛國中為善千歲」。

壬二、徵釋所以

經 所以者何。他方佛國。福德自然。無造惡之地。

解 望西《無量壽經鈔》曰：「問：穢土修行若殊勝者，在此可修，何願淨土。答：如《要集》云：『此經但顯修行難易，非顯善根勝劣。譬如貧賤施一錢，雖可稱美，而不辦眾事。富貴捨千金，雖不可稱（美），而能辦萬事。二界修行，亦復如是。』若欲速辦成佛利他眾事，專欣淨土，何留穢土，不辦佛道。」又據憬興意，此間一日勝西方百年之善者，「此修難成故」。謂此土進修甚難，難能故可貴也。至於生彼國速得無上菩提者，「彼無時不修故。此修善時少，故不相違也。」憬興之說較勝。

辛三、佛哀授法勸行分三 壬一、此世苦毒

經 唯此世間。善少惡多。飲苦食毒。未嘗寧息。

解 「飲苦食毒」者，望西謂「既飲八苦水，復食三毒味」也。「未嘗寧息」，「寧」者，安也。「息」者，止也。

壬二、誨諭勸行

經 吾哀汝等。苦心誨諭。授與經法。悉持思之。悉奉行之。

解 世尊重重誨勉，唯願大眾奉持經戒。故右段中，先言「授與經法」。諭令受持思維，如教奉行，後復勸「奉持經戒，如貧得寶」也。

「吾哀汝等，苦心誨諭」。《會疏》曰：「『吾哀』，如來大慈。『汝等』，所哀之機。五時調機，半滿垂教，故云『苦心誨諭』等。」蓋謂如來大慈，哀憫群機，苦口婆心，開示教導。五時說法，以調應諸機。教分半（半字教）滿（滿字教），而隨緣度

脫。故云「苦心誨喻，授與經法」也。佛復諭曰，如是所聞經法，悉應「持思」、「奉行」。「持」者受持，「思」者思維。「奉」者信奉。「行」者修行。此為自利也。

壬三、轉相教化

經 尊卑。男女。眷屬。朋友。轉相教語。自相約檢。和順義理。
歡樂慈孝。

解 「轉相教語」。於諸親友「轉相教語」，則為利他。「若不說法度眾生，是即無能報佛恩」也。下復勸「自相約檢，和順義理，歡樂慈孝」。「約檢」，猶言束斂，即「當自端心，當自端身」之義。「和順義理」者，謂言行舉止悉皆和於義而順於理。和於義，動止咸宜。順於理，自然中節。又「歡」者歡喜。諸經之末多云「皆大歡喜」。「樂」者安樂。「慈孝」，俗云上慈下孝。如經云：「我哀汝等，甚於父母念子」，是為大慈。六道眾生皆我父母，誓願救度，是為大孝。以大悲故，普令離苦。以大慈故，悉令得樂。是乃菩薩之大行，亦即「歡樂慈孝」之實義。再者，為能「轉相教

語」故，必先以四攝，攝受眾生，（四攝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故「歡樂慈孝」亦寓四攝義也。

辛四、改過所願輒得分二 壬一、如教悔改

經 所作如犯。則自悔過。去惡就善。朝聞夕改。

解 「所作如犯」至「洒心易行」，皆勸奉持經戒。「去惡就善」，「改往修來」。捨昔非之惡行，修今是之善業。「朝聞夕改」者，謂從善如流，知過速改。

壬二、洒心易行

經 奉持經戒。如貧得寶。改往修來。洒心易行。自然感降。所願輒得。

解 本品名「如貧得寶」。故知「奉持經戒，如貧得寶」，乃本品之核心，世尊

慈心至極之垂示也。貧者得珍寶，則諸苦頓息，從此歡樂無憂。此乃以寶喻經戒之妙用也。再者，貧者既得珍寶，則命根所繫。自當全力護持，不可更失。此勸行人得受經戒，應善自奉持，如護頭目。如有缺犯，應速懺悔，誓不更作。「洒心易行」者，「洒」音「洗」，同洗。「洒心」即「洗除心垢」。「易行」者，「易」指變易，謂止惡向善。去邪從正，迴小向大，捨偽存真等等。如是則「自然感降，所願輒得」。謂自得感應，佛力冥加，凡所願求，皆得圓滿。

辛五、佛化殊勝善利

經 佛所行處。國邑丘聚。靡不蒙化。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怨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解 右文表佛慈德無量。

「佛所行處」，指佛所行履之處，即所到之處；復兼指後世佛法流行之處。「國」

者國家，「邑」者鄉里。「丘」有二義：一者《會疏》謂為山丘。二者《周禮》云：「四邑為丘。」是則「丘」亦聚居之處。「聚」者聚落、村落。望西云：「小鄉曰聚。」「國邑丘聚」表佛所行之處所。無不蒙受佛之教化，故云「靡不蒙化」。既受佛化，則必感降吉祥。故得「天下和順」乃至「各得其所」。「天下和順」者，世界和平，萬邦和睦也。「日月清明，風雨以時」指風調雨順，無旱澇風雹等自然災害。「災厲不起」者，「災」指災禍，「厲」指疫厲。謂既無山崩、地震、海嘯、陸沉等禍，水火刀兵等災，又無瘟疫流行之厲也。「國豐民安」者，國家富足，生產豐盛，人民安樂也。「兵戈無用」者，「兵」者兵刃，以金屬為刃之軍器。「戈」者平頭戟也。兵戈喻戰爭。謂內無盜匪叛逆，外無他國侵略。故可偃武修文，止戈勿用也。「崇德興仁」者，尊崇道德曰崇德。興施仁政曰興仁。「務修禮讓」者，《會疏》曰：「尊卑有序是為禮，先人後己是為讓。」又「讓」者退讓，推善於人，自不受也。「國無盜賊」者，人民皆奉公守法，故無盜賊。「無有冤枉」者，在位者廉明公正，微察秋毫，故無錯案。「強不凌弱，各得其所」。恃強凌弱，實為世間災禍之源。霸國則恃其軍力，以欺凌弱小；富者則仗其財富，而榨取貧窮；執權者常逞其權勢，而魚肉人民；為非者，

則結成幫匪，以迫害良善。以眾暴寡，仗勢欺人。吸人脂膏，飽我腸腹，禍國殃民，莫此為甚。故願「強不凌弱」，人人「各得其所」。彼此相安，有無相通，和平共處，厚往薄來，願世界臻於大同也。佛所行處，悉蒙上益，顯佛慈力，難思難議。

辛六、佛教拔苦獲安

經 我哀汝等。甚於父母念子。我於此世作佛。以善攻惡。拔生死之苦。令獲五德。升無為之安。

解 「甚於父母念子」。《會疏》曰：「父母限一世，佛於無量劫。父母平等，佛常平等。父母惡（厭惡）不孝，佛愍惡逆。父母養色身，佛於內心。故云『甚於』。」意謂佛以平等大慈，於無量劫，養我慧命，遠非父母所能及。故云「甚於父母」也。「此世」指此五濁惡世。「以善攻惡」，佛說善法，降化眾生之惡，以消五痛，以滅五燒。「惡」即指五惡。「五德」指五善。令行五善，去五惡，背塵合覺，以拔除有情生死之苦本，復得無為之常樂。

辛七、末世勸轉相教

經 吾般泥洹。經道漸滅。人民諂偽。復為眾惡。五燒五痛。久後轉劇。汝等轉相教誡。如佛經法。無得犯也。

解 右以經法漸滅，燒痛轉劇，故復誡令捨惡修善，奉持經法。

「吾般泥洹，經道漸滅」。「般泥洹」即般涅槃，譯為入滅、圓寂。釋迦正法五百年，像法千歲，末法萬歲，一切皆過，名為經道滅盡。如《法滅盡經》謂《首楞嚴經》先滅，餘經漸亦泯滅。當此之時，「人民諂偽」，「諂」者諂曲，「偽」者虛偽。人心淫邪狡詐，「復為眾惡」。於是燒痛更熾。故云「久後轉劇」。蓋謂從正法像法而轉末法，痛燒之慘，愈演愈烈。故誨彌勒及一切會眾，應「轉相教誡」，於佛經法，信受奉行，不可違犯。

庚三、結歸當機受誨

經 彌勒菩薩。合掌白言。世人惡苦。如是如是。佛皆慈哀。悉度脫之。受佛重誨。不敢違失。

解 彌勒大士深領佛誨，故合掌敬謝，讚歎如來曰：世人惡苦，如是甚深。佛慈無量，於如是至惡之人，咸以平等大慈，「悉度脫之」。彌勒大士乃本經菩薩眾之當機。故能深明本經秘奧，逕曰：「悉度脫之」（意即悉皆度脫也）。經中《決證極果品》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若已生、若當生，皆悉住於正定之聚，決定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表現在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之人，將來當生西方；且於當前，已住正定之聚。又《阿彌陀經》曰：「若有人已發願、今發願、當發願，欲生阿彌陀佛國者，是諸人等，皆得不退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表目前發願往生之人，悉不退轉於菩提。故云「悉皆度脫」也。《彌陀要解》云：「不論至心散心、有心無心，或解不解，但彌陀名號，或六方佛名，此經名字，一經於耳，假使千萬劫後，畢竟因斯度脫。如聞塗毒鼓，遠近皆喪。食少金剛，決定不消也。」亦正是「悉度脫之」之旨。彌勒大士末後曰：「受佛重誨，不敢違失」。此乃代現在當來一切含靈而言者也。故我等今日皆當

如大士所云「不敢違失」。又彭際清曰：「淨土至善之地。求生淨土乃止於至善之功。不入淨土之門，善不可得而圓，惡不可得而盡。」是故我等皆當遵佛訓誨，信願持名，求生淨土。

丁二、勸（卅八品至四二品）分五 戊一、佛勸禮念求見依正分九

◎ 禮佛現光第三十八

解 本品彌顯兩土導師，慈恩無極，加被一切會眾，普令親見極樂依正莊嚴。《嘉祥疏》云：「現土使人欣慕。上雖耳聞說妙土，未如眼見。故此下現土，令皆慕修也。」又義寂云：「上來廣說阿彌陀佛身土因果，眾皆得聞，勝智上流，雖皆信解；劣慧下輩，未能決定。又耳聞者，不如眼見。是故下加阿彌陀威神之力，令此大眾皆得眼見彼國之事，信上所聞，決定不虛。又欲令見彼國嚴淨土，各各勤修往生之業。」再者，當時會眾親見，不但見者獲益，更為後世聞者證信。令知極樂世界，確實是有，非

烏托邦，非是莊生寓言。從信起願，從願導行，至心信樂，求生極樂，悉皆度脫，方顯兩土導師本懷。

己一、佛教禮念

經 佛告阿難。若曹欲見無量清淨平等覺。及諸菩薩阿羅漢等所居國土。應起西向。當日沒處。恭敬頂禮。稱念南無阿彌陀佛。

解 「無量清淨平等覺」。《漢譯》稱無量壽佛為無量清淨平等覺，或無量清淨覺。「西向」，以彼佛「酬願度生，現在西方」。淨土法門，指方立向，令眾專一。彼佛現在西方，故向西也。「稱念南無阿彌陀佛」。欲見佛者，即應念佛。所見之佛，即當前能念之一念心性。是心是佛，是心作佛。復因兩土如來之加被，故感應道交，當念即見也。

己二、感佛應現分三 庚一、善根能感

經 阿難即從座起。面西合掌。頂禮白言。我今願見極樂世界阿彌陀佛。供養奉事。種諸善根。

解 阿難聞誨，於是三業清淨，稱佛名號，頂禮發願。

庚二、彌陀應現

經 頂禮之間。忽見阿彌陀佛。容顏廣大。色相端嚴。如黃金山。高出一切諸世界上。

解 「忽見」者，表感應神速。頂禮未畢，即眼見極樂教主，並耳聞十方如來讚歎彌陀。《會疏》云：「蓋夫土無定相，淨穢因心。譬如諸天共寶器食，隨其福德，飯色有異。故業垢蔽心，則金容同穢灰。足指按地，則瓦礫化寶玉。豈身土令之然哉！是知西方非遙，迷心為隔。若能一念歸真，則往生見土，亦何隔念與時乎？」疏語深明心淨土淨之旨。《淨名經》云：佛以足指按地，此土頓現淨刹。又《首楞嚴》曰：「如我按

指，海印發光。「此之發光，非因手足。阿難見佛，只因於歸真之一念。念佛時，是心念佛也。見佛時，是心見佛也。只是一心。我心佛心無毫釐許間隔。故疏云「何隔念與時乎？」只是一念，無去來今。是故阿難念佛禮佛，即見彌陀。故行者臨終，若能一念歸真，亦必當下見佛。蒙佛接引往生極樂。故云：「念佛時即見佛時。」何有餘念與時間之間隔耶？「顏」者，面貌。「廣大」者，如《觀經》謂無量壽佛「佛身高六十萬億恆河沙由旬。眉間白毫，右旋宛轉，如五須彌山。佛眼如四大海水」。「色相端嚴」者，相好莊嚴也。《觀經》曰：「無量壽佛有八萬四千相，一一相中各有八萬四千隨形好；一一好中，復有八萬四千光明。」「黃金山」者，《觀經》曰：「無量壽佛身如百千萬億夜摩天閻浮檀金色。」復以身形巍巍如山，故云「如黃金山」也。如上之報身莊嚴，雖非阿難及其果位以下之會眾所能盡見，但以兩土如來威神加被，以勝方便隨其根器，各各能見。是故阿難即見彼佛，「如黃金山，高出一切諸世界上」。

庚三、感多佛應

經 又聞十方世界諸佛如來。稱揚讚歎。阿彌陀佛種種功德。無礙無斷。

解 「無礙無斷」者，十方如來演四無礙之妙辯，故云「無礙」；如是讚歎，盡未來際，無有間斷，故云「無斷」。

己三、阿難願生

經 阿難白言。彼佛淨刹。得未曾有。我亦願樂生於彼土。

解 阿難親見彌陀如黃金山，德相端嚴。及彼土種種清淨莊嚴，皆昔所未見。故云「得未曾有」。復聞十方佛讚，生希有心，發起大願，願生極樂。正表阿難當機，契會聖心，故發願求生。乃曰：「我亦願樂生於彼土」。

己四、示生因緣

經 世尊告言。其中生者。已曾親近無量諸佛。植眾德本。汝欲生彼。應當一心歸依瞻仰。

解 世尊答曰：得往生者，皆已於無量諸佛，親近供養，事奉學習，廣植德本，正如《阿彌陀經》曰：「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得生彼國」也。今者，「汝欲生彼。應當一心歸依瞻仰」。「歸依」即皈依，「瞻」者瞻望，「仰」者崇仰，「歸依瞻仰」寓禮佛、觀佛、念佛、憶佛諸義；亦涵天親菩薩五念之旨。五念者：一禮拜，二讚歎（稱名），三作願，四觀察，五迴向也。要之一心稱念六字洪名，即總攝五念妙門。一心者，清淨心也。又如《阿彌陀經》六朝襄陽石刻本云：「以稱名故，諸罪消滅，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是故阿難一心歸依瞻仰，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亦如諸已往生者，曾親近無量諸佛，植眾德本，故必能滿往生之願。

己五、現瑞證轉分三 庚一、法分二 辛一、放光普照

經 作是語時。阿彌陀佛即於掌中放無量光。普照一切諸佛世界。時諸佛國。皆悉明現。如處一尋。

解 我土導師正作語時，彼土如來，掌放光明。正顯釋尊勸往，彌陀接引。兩土兩佛同心同德。佛光普照一切佛國，表彌陀普攝十方凡聖悉令往生。因佛光加持，會中大眾，皆見十方佛國，如在一尋（八尺）之地。

辛二、此界盡照

經 以阿彌陀佛殊勝光明。極清淨故。於此世界所有黑山。雪山。金剛。鐵圍。大小諸山。江河。叢林。天人宮殿。一切境界。無不照見。

解 彌陀光明，光中極尊故云「殊勝」。所以殊勝者，蓋因「極清淨故」。故於此界一切山河境物，例如「黑山」又名黑嶺，乃山名，見《西域記》及《慈恩傳》；「雪

山」梵語 Himalaya 即喜馬拉雅山，山頂常年積雪，故名雪山；「金剛」、「鐵圍」皆山名，詳見第十一品註，如是一切「無不照見」。

庚二、喻分二 辛一、如日明照

經 譬如日出。明照世間。乃至泥犁。谿谷。幽冥之處。悉大開關。皆同一色。

解 下以日為喻。日出暗消，無論「谿谷」等「幽冥之處」（指深谷極暗之地），及「乃至泥犁」（即地獄），悉皆開關明現，故云「悉大開關」。且一切諸物「皆同一色」。「一色」者，準《觀經》說，悉皆金色也。如《觀經》第七觀云：「無量壽佛住立空中。觀世音，大勢至是二大士，侍立左右。光明熾盛，不可具見。百千閻浮檀金色，不得為比。」又第八觀云：「佛菩薩像，皆放光明。其光金色。」第十五觀云：「見阿彌陀佛與諸眷屬，放金色光。」又如《七佛神咒經一》曰：「其中所有一切萬物，皆作金色。」又如《法華》放光現瑞時，「照於東方萬八千土，皆如金色。」進言

之，則「一色」者，表萬法一如也。於佛妙智光中，悉顯清淨本體。差別相泯，唯露真實。是故「皆同一色」。

辛二、如水彌滿

經 猶如劫水彌滿世界。其中萬物。沉沒不現。滉瀆浩汗。唯見大水。

解 下復以劫水為喻。「劫水」者，三災之一，指壞劫時之大水災。地下水輪之水涌沸。大雨如車軸，第二禪天以下，盡被淹沒破壞。「滉瀆」指此大水無有涯際，無岸無邊。「浩汗」者大水無際貌。（此句經文，可考《文選》中潘岳之《西征賦》：「乃有昆明，池乎其中，其池則湯湯汗汗，滉瀆彌漫，浩如河漢。」）《唐譯》云：「譬如大地，洪水盈滿，樹林山河，皆沒不現，唯有大水。」

庚三、合

【經】彼佛光明。亦復如是。聲聞菩薩。一切光明。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

【解】大水喻佛光。樹林等喻「聲聞、菩薩一切光明」。例如星光，於月朗時，星光不現，故云「悉皆隱蔽，唯見佛光，明耀顯赫」。「明」指明朗，「耀」指照耀。「顯」指明顯，「赫」指顯耀。（乃火盛熾貌，亦即赤色鮮明貌。）

己六、見彼依正分二 庚一、見依

【經】此會四眾。天龍八部。人非人等。皆見極樂世界。種種莊嚴。

【解】「此會四眾」，大比丘眾萬二千人，比丘尼五百人，清信士七千人，清信女五百人。復有普賢、文殊、彌勒、十六正士與賢劫無量無邊一切菩薩。諸天梵眾乃至「天龍八部、人非人等」，悉是會眾。「皆見極樂世界」，表與會者，人人皆見也。此界四眾弟子合為二萬人，皆是血肉之身。人人皆見極樂世界，此乃為當時及未來一

切眾生證信也。且此殊勝希有之瑞現，遍載五譯。《漢譯》曰：「阿難、諸菩薩、阿羅漢等，及諸天帝王、人民，悉皆見無量清淨佛及諸菩薩、阿羅漢、國土七寶已。」《吳譯》同之。但以阿彌陀代無量清淨。《魏譯》云：「無量壽佛威德巍巍，如須彌山王，高出一切諸世界上。相好光明，靡不照耀。此會四眾，一時悉見。」又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悉見無量壽如來。《唐譯》曰：「彼諸國中，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悉見無量壽如來，如須彌山王照諸佛刹。時諸佛國皆悉明現，如處一尋。」《宋譯》云：「爾時會中苾芻、苾芻尼、優婆塞、優婆夷、天龍、藥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皆見極樂世界種種莊嚴，及見無量壽如來，聲聞、菩薩圍繞恭敬。譬如須彌山王，出於大海。」五譯同申，足證確自原經，決非傳譯有誤。

庚二、見正分三 辛一、法

經 阿彌陀佛。於彼高座。威德巍巍。相好光明。聲聞菩薩。圍繞

恭敬。

【解】當時會眾即見極樂依報種種莊嚴，又睹正報阿彌陀佛，功德巍巍，相好光明，聖眾圍繞。

辛二、喻

【經】譬如須彌山王。出於海面。明現照耀。

【解】「譬如須彌山王，出於海面。」須彌山全稱為須彌廬山王，乃十山王之一。正報光明無量，故云「明現照耀」。

辛三、合

【經】清淨平正。無有雜穢。及異形類。唯是眾寶莊嚴。聖賢共住。

【解】依報「寬廣平正」，「清淨安隱」，故云「清淨平正」。此山非世間土石，純是四寶所成，故云「無有雜穢，及異形類，唯是眾寶莊嚴」。「聲聞、菩薩圍繞恭敬」，故云「聖賢共住」。

己七、踊躍禮念

【經】阿難及諸菩薩眾等。皆大歡喜。踊躍作禮。以頭著地。稱念南無阿彌陀三藐三佛陀。

【解】「阿難及諸菩薩眾等」，阿難當機，故首云之。「及諸菩薩眾等」蓋指菩薩、聲聞、天人等等諸眾也。蒙恩睹瑞，歡喜踊躍，故皆五體投地，至誠稱念「南無阿彌陀三藐三佛陀」。「三藐三佛陀」，舊譯正遍知，新譯等正覺，乃佛十號中之第三號。故「南無阿彌陀三藐三佛陀」，即六字洪名也。

己八、六道沾恩分三 庚一、睹光止苦修善

【經】諸天人民。以至蜎飛蠕動。睹斯光者。所有疾苦。莫不休止。一切憂惱。莫不解脫。悉皆慈心作善。歡喜快樂。

【解】右段經文復明彌陀第十四「觸光安樂願」之成就。願文中「見我光明，照觸其身。莫不安樂，慈心作善」。即此處「睹斯光者，……悉皆慈心作善，歡喜快樂」。又《光明遍照品》云：「若在三途極苦之處，見此光明，皆得休息。」故今云：「蜎飛蠕動，睹斯光者，所有疾苦，莫不休止。一切憂惱，莫不解脫」。

庚二、天樂不鼓自鳴

【經】鐘磬琴瑟。箜篌樂器。不鼓自然皆作五音。

【解】鐘磬、琴瑟、箜篌等等樂器，毋須彈奏，自然發聲，故云「不鼓自然皆作五音」。

庚三、十方諸天供養

經 諸佛國中。諸天人民。各持花香。來於虛空。散作供養。

解 十方天人來散花香，皆表殊勝快樂之象。

經中詳談見佛、見光、見土等等瑞相。或以此有著相之失，惜彼未知淨宗之妙，端在當相即道，即事而真，故不必撥相求道，離事見真也。且此經純是《華嚴》事事無礙境界，一花一香無非帝網之珠。一一圓明，一一勝妙，一一皆是一真法界之全體。圓明具德，不可思議。

己九、彼此同見分二 庚一、此見彼

經 爾時極樂世界。過於西方百千俱胝那由他國。以佛威力。如對目前。如淨天眼。觀一尋地。

解 「過於西方百千俱胝那由他國」，見前註。極樂不離自心，理也。「過於西方

百千俱胝那由他國」，事也。理事無礙，故十萬億程，即在目前。故《觀經》云：「阿彌陀佛去此不遠。」會眾誠感，佛力加威，淨穢兩土，互現目前。「如淨天眼，觀一尋地」。

庚二、彼見此

經 彼見此土。亦復如是。悉睹娑婆世界。釋迦如來。及比丘眾。
圍繞說法。

解 彼土聖眾，皆見此界釋尊，於會眾中，說此「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阿彌陀經》謂此法門為「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末法眾生情執深重。於此最極圓頓、一乘了義、究竟方便之妙法，不能信及，反生疑謗。是以本品禮佛見光，此世界中二萬人，親見極樂世界清淨莊嚴，親聞阿彌陀佛，今現在說法，為作證明；令生正信。欣樂願生，發菩提心，一向專念，皆獲四悉檀之益。今仰體聖心，傍引數經，以證極樂

妙有，免墮偏空。(一)《觀經》云：「韋提希與五百侍女，聞佛所說，應時即見極樂世界廣長之相。得見佛身及二菩薩。心生歡喜，歎未曾有，豁然大悟，得無生忍。五百侍女，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願生彼國。世尊悉記，皆當往生。生彼國已，獲得諸佛現前三昧。」(二)《佛說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云：「時此娑婆世界釋迦牟尼如來會中，所有諸菩薩摩訶薩（一萬二千人），苾芻（二萬人）、苾芻尼、優婆塞、優婆夷、梵王、帝釋、護世四王，並餘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等，悉能見彼極樂世界，及見無量光如來。菩薩、聲聞大眾圍繞。光明熾盛，如妙高山。」(三)《十往生經》云：「佛告山海慧菩薩：汝今應當起立合掌，正身向西，正念觀阿彌陀佛國，願見阿彌陀佛。爾時一切大眾，亦皆起立合掌，共觀阿彌陀佛。爾時阿彌陀佛，現大神通，放大光明，照山海慧菩薩身。爾時山海慧菩薩等（包括一切大眾），即見阿彌陀佛國，所有莊嚴妙好之事：皆悉七寶、七寶山、七寶國土；水鳥樹林，常吐法音，彼國日日常轉法輪。」以上皆證當時印度人民，或數以百計，或以萬計，親睹極樂依正莊嚴。西方有世界，有佛阿彌陀，此兩有字，應深著眼。

總之，本品具四悉檀：(一)極樂依正現前，是世界悉檀。確顯妙境，令眾歡喜，生欣

求心。(二)阿難大眾，歡喜作禮，稱念聖號，是為人悉檀。令生善故，持名往生是善中之善故。(三)破疑生信，是對治悉檀。疑根未斷，即是罪根。信力圓時，全成佛力故。(四)心佛不二，妙感難思。事理不二，妙境現前。是第一義悉檀。圓彰性具，令入實相故。如《無量壽起信論》云：「右明無量光明遍照一切。極樂娑婆，同一法界。本無彼此，安有東西。山河大地，皆是眾生目眚所成。若能一念入佛境界者，無量光明，普周塵刹。三塗六道同時解脫。不獨阿難以佛威加被，得見佛身，及諸依正，即今末法眾生，但能入此法門，不離當念，疾得見佛。《華嚴經》云：『諸佛一似大圓鏡，我身猶若摩尼珠，諸佛法身入我體，我身常入諸佛軀。』是知諸佛眾生，本來不二。名為見佛，實無見者。何以故？不可於一體中互相見故。」

戊二、佛問當機各述所見 分五

◎ 慈氏述見第三十九

解 本品宗旨，仍是證信除疑。慈氏述見，彌證佛言真實。蓋此前極樂依正莊嚴，唯是金口所宣。現則與會聖眾，親述自眼所見。復睹極樂胎生之眾，困於疑城，更明疑惑之過。

己一、問答見依報莊嚴否分二 庚一、問分二 辛一、平地

經 爾時佛告阿難。及慈氏菩薩。汝見極樂世界。宮殿。樓閣。泉池。林樹。具足微妙。清淨莊嚴不。

解 阿難結集經藏，慈氏當來下生，故佛以此微妙法門囑咐二人。首示極樂妙嚴，諸天雨華之象，令作見證。

辛二、虛空

經 汝見欲界諸天。上至色究竟天。雨諸香華。徧佛剎不。

【解】「色究竟天」者，為淨居天之一，乃色界天最勝之處，乃證不還果聖者所居之處。不還果梵名阿那含，斷盡欲界九品思惑，則不再生欲界，必生於色界或無色界，故名不還果。淨居有五天：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現天。四、善見天。五、色究竟天。《俱舍頌》曰：「此五名淨居天，唯聖人居，無異生雜，故名淨居。」今慈氏菩薩所見諸天散花，重證經文「一切諸天皆齎百千華香，萬種伎樂，供養彼佛」，所見依報莊嚴。復證第卅九願：「國中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微極妙，無能稱量。」

庚二、答

【經】阿難對曰。唯然已見。

己二、問答聞彌陀說法否分二 庚一、問

【經】汝聞阿彌陀佛大音宣布一切世界。化眾生不。

【解】次則親聞彌陀說法，法音宣流，普度十方。此證經文「佛語梵雷震，八音暢妙聲。」及菩提樹王「演出無量妙法音聲，其聲流布，遍諸佛國」。樹王所說，正是彌陀法王之梵音也。

庚二、答

【經】阿難對曰。唯然已聞。

己三、問答見大眾活動否分二 庚一、問分三 辛一、十方供佛

【經】佛言汝見彼國淨行之眾。遊處虛空。宮殿隨身。無所障礙。遍至十方供養諸佛不。

【解】三見彼國聖眾，遊行十方，供養諸佛。是證第十一「遍供諸佛願」之成就。

辛二、淨念相繼

【經】及見彼等念佛相續不。

【解】四復見聖眾念佛相續，是即彌陀本願之核心。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三根普被，萬類齊收。凡夫發心；十念頓證不退。大士行徑，十地不離念佛。是故凡夫念佛而得往生；既往生已，仍復念佛。念念相續，盡未來際。故佛特示大士，令親見作證也。

辛三、化鳥說法

【經】復有眾鳥。住虛空界。出種種音。皆是化作。汝悉見不。

【解】五復令見諸鳥說法，以證《小本》中「是諸眾鳥，皆是阿彌陀佛，欲令法音宣流，變化所作。」

庚二、答

經 慈氏白言。如佛所說一一皆見。

己四、問答見彼土胎生否分二 庚一、問見胎生否

經 佛告彌勒。彼國人民有胎生者。汝復見不。

解 「有胎生者，有化生者」。極樂有胎生、化生二類。

庚二、答胎化皆見

經 彌勒白言。世尊。我見極樂世界人住胎者。如夜摩天。處於宮殿。又見眾生。於蓮華內結跏趺坐。自然化生。

解 「於蓮華中，自然化生。」是名化生。「胎生」者，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

極樂。於佛五智疑惑不信。然猶信罪福，修習善本，生極樂國。但於五百歲中，花不開放。處花胎中，不能見佛聞法，故曰胎生。或名邊地。《會疏》曰：「胎生者，譬如胎生人，初生之時，人法未成（指尚未成人）。胎言其闇，借此況彼耳。非胎胞中胎生。何以知之？安樂國土一向化生故，故知非實胎生。」疏意為：所謂胎生者，只是疑惑未盡，闇障猶存，未能見佛聞法，故以胎兒為喻。若論其實，一切往生之人皆是化生。並無胎生也。且邊地之人雖云處胎，不但無處胎之苦，所受快樂，猶如夜摩天人，在宮殿中。夜摩天乃欲界第三天，在四天王天、忉利天之上，彼天人時時唱言快哉快哉！可見其中天人之樂，甚矣。

己五、彌勒問胎化因緣

經 何因緣故。彼國人民。有胎生者。有化生者。

解 慈氏見已，復問「何因緣故」有此二生，今既見果，欲明其因。「因緣」者，《會疏》云：「親生為因，助發為緣。胎化皆藉因緣。故對其果，問其所由也。」又

《楞嚴經長水疏》云：「佛教因緣為宗，以佛聖教自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

戊三、勸知生因免墮疑城 分三

◎ 邊地疑城第四十

己一、胎生因緣 分三 庚一、因 分二 辛一、疑智信福求生 分三 壬一、疑修願生

經 佛告慈氏。若有眾生。以疑惑心。修諸功德。願生彼國。

解 本品明胎生之因，勸生深信，免墮邊地疑城，五百歲中，不見佛僧，不聞經法。望西云：「邊地胎生，同體異名。」《略論》云：「又有一種往生安樂，不入三輩中。……於五百歲中，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安樂國土，謂之邊地，亦曰胎生。」可見望西正承曇鸞師旨也。《略論》復云：「邊地者，其言五百歲

中，不見聞三寶，同邊地之難。或亦於安樂國土，最在其邊。胎生者，譬如胎生人，初生之時，人法未成。邊言其難，胎言其闇，此二名皆借此況彼耳。（謂邊與胎皆是喻也。）非是八難中邊地，亦非胞胎中胎生。何以知之？安樂國土一向化生故，故知非實胎生。五百年後還得見聞三寶故，故知非八難中邊地也。」又「疑城」者，若人於疑心中，念阿彌陀佛，則生極樂邊地之七寶宮殿中，五百歲中，不得聞三寶之名。乃疑人所居，故曰「疑城」。如《守護國界主經》云：「若人命終之時，預知時至，正念分明，洗浴著衣，吉祥而逝。光明照身，見佛相好，眾善俱現。定知此人決定往生淨土。若人念佛持戒無精進心。命終亦無善相，亦無惡相。地府不收，安養不攝，如睡眠去。此人疑情未斷，生於疑城。五百歲受樂。再修信願，方歸淨土。」可見信願二者實為往生見佛之根本。

此外更有懈怠國，或稱懈怠界。在此土至極樂國之中途。生此國者，染著其國土之快樂，而起懈怠驕慢之心，不更進而生於極樂，故稱為懈怠國。如《菩薩處胎經》曰：「西方去此閻浮提十二億那由他，有懈怠界。國土快樂。……前後發意眾生，欲生阿彌陀佛國者，皆深染著懈怠國土，不能前進生阿彌陀佛國。億千萬眾，時有一人，能生阿

彌陀佛國。何以故？皆由懈慢執心不牢固。」準上經義，懈慢國亦屬邊地疑城之類。

壬二、疑惑佛智

經 不了佛智。不思議智。不可稱智。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於此諸智。疑惑不信。

解 「不了佛智」者，曇鸞師《略論》云：「不了佛智者，謂不能信了佛一切種智。不了故，故起疑。此一句，總辨所疑。下四句一一對治所疑。」淨影、法位、元曉諸師均同上之說，以「不了佛智」一句為總。餘四為別。《淨影疏》云：「初言『不了佛智』此句是總。『不思』等別。佛智淵深，餘不能測，名『不思智』。佛智眾多，非言能盡，言『不可稱』。於諸法門，知之窮盡。名為『廣智』。位分高出，名『無等倫最上勝智』。」唐海東元曉師更於餘之四句，配當四智。如《宗要》云：「此言『佛智』，是總標句。下之四句，各顯四智。『不思議智』者，是成所作智。此智能作不思議事。謂一念稱名，永滅多劫重罪。十念功德，能生界外勝報。如是等事，非其所測，

是故名爲『不思議智』。『不可稱』者，是妙觀察智。此智觀察不可稱境。謂一切法，如幻如夢，非有非無，離言絕慮。非逐言者所能稱量，是故名爲『不可稱智』。『大乘廣智』者，是平等性智。此智廣度，不同小乘。謂遊無我，故無不我。無不我，故無不等攝。（其義爲：悉皆平等攝受。）以此同體智力，普載無邊有情，皆令同至無上菩提。是故名爲『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者。正是如來大圓鏡智。始轉本識，方歸心原。一切種境，無不圓照。是名爲大圓鏡智。此一智中，有五殊勝：如解脫身二乘同得。如是鏡智，正是法身，非彼所共，故名『無等』。是一勝也。如前三智，菩薩漸得，大圓鏡智，唯佛頓證，更無餘類，故名『無倫』。是二勝也。過於『不思議智』爲『最』；逾於『不可稱智』爲『上』；寬於『大乘廣智』爲『勝』是爲第三、四、五勝也。是故名爲『無等無倫最上勝智』。又《會疏》曰：「不了佛智者，蓋疑佛智之不可思議。不悟如來之所以大也。念佛往生，爲佛智所建，疑是故，爲不了佛智。不思議智者，佛之智慧，深廣而不可思議，故云不思議智。念佛往生，爲不思議智所立，疑是故，名不了不思議智。不可稱智者，謂佛之智慧，眾多無量而稱說不能盡。故名不可稱智。念佛往生，爲不可稱智所成。疑是故，名不了不可稱智。大乘廣

智者，於諸法門，知之窮盡，故名大乘廣智。念佛往生為大乘廣智所感，疑是故，名不了大乘廣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者，位分高出，名無等無倫最上勝智。今此念佛往生，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所發。疑是故，云不了無等無倫最上勝智。」上之三說互相發揮，《淨影疏》簡述其要；《宗要》廣演其義；《會疏》會歸淨宗。故並錄之。

經云：「以疑惑心」者，以不能信了佛智，故生疑惑。疑有四意。以下廣攝曇鸞、元曉、峻諦，並兼取憬興等，諸師精意，簡化其文字而綜述之。

一者不信「不思議智」，故疑但念阿彌陀佛，未必得生極樂。不知不思議智有大威力，非思量所能及。一切萬法無非自力他力。自攝他攝，千變萬化，無量無邊。安得凡夫有礙之情識，疑彼如來無礙之妙法。豈知一面之鏡，能現萬像。千年積薪，一火燒盡。故至心一念稱名，能消八十億劫生死重罪。十念必生又何足異。

二者不信「不可稱智」，不了佛智體絕對待，離過絕非。曇鸞師曰：「不可稱智者，言佛智絕稱謂（不可稱量），非相形待（不相對待）。何以言之？法若有，必應有知有之智。法若是無，亦應有知無之智。諸法離於有無。故佛冥諸法，則智絕相待。以知取佛，不曰知佛；以不知取佛，亦非知佛；以非知非不知取佛，亦非知佛；以非非

知非非不知取佛，亦非知佛。佛智離此四句」。離此四句，即離百非。佛智離四句、絕百非，體離對待，故曰「不可稱智。」智不可稱，故念佛功德亦不可稱也。念佛往生為不可稱智所成。於此有疑，名不了「不可稱智。」

三者不了「大乘廣智」，疑佛不能實度一切眾生，復疑一切念佛眾生豈能皆得往生淨土。故於阿彌陀佛作有量想。對治此疑，故言「大乘廣智」。此智無法不知，無煩惱不斷，無善不備，無眾生不度也。欲明佛智，無不運載。運載一切，皆入無餘，故曰大乘。其所運載，無限無際，故名廣智。又於諸法門知之窮盡，故名大乘廣智。故能廣契群機，悉皆度脫。如來大悲大智，於諸有緣，無不運載而入涅槃。開演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之妙義，令諸有情以念佛入無念，因往生證無生。故能令念佛眾生皆生淨土。又世界非有邊非無邊。亦絕四句。佛令眾生離此四句，名之為度。其實非度非不度，非盡非不盡。

四者不了「無等無倫最上勝智」，疑佛不得一切種智。疑是故，於念佛往生法門，不能正信，乃感胎生。元曉師意，如是佛智，只應仰信，不可比量。故名「無等無倫最上勝智」。如何仰信？應如《起信論》所云：「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

妄見境界，故心有分齊。以妄起想念，不稱法性，故不能決了。諸佛如來離於見相，無所不遍，心真實故，即是諸法之性。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是即「無等無倫最上勝智」。無所見故，無所不見，如是對治第四疑也。

元曉師《宗要》復云：「若人不決如是四疑，雖生彼國，而在邊地。如其有人，雖未明解如前所說四智之境，而能自謙，心眼未開。仰推如來，一向伏信。如是等人，隨其行品。往生彼國，不在邊地。生彼邊地者，別是一類，非九品攝。是故不應妄生疑惑。」此論至精至要。如能信如來諸智，是為上根利智；若未能信得及，但虛心自謙，仰信諸智，亦得往生，不墮疑城。淨業行人當三復斯言，深體虛心仰信之要。

壬三、猶信罪福

經 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

解 「若有眾生」，「於此諸智疑惑不信，猶信罪福，修習善本，願生其國。」

是為生邊地者之行境。「罪福」者，五逆十惡等為罪，五戒十善等為福。不能敬信佛智，尚信罪福因果，而常修禮佛念佛，求生淨土。因念佛實為諸善之本，故云「修習善本」。如上之人，信福不信智，信事而迷理，故墮疑城也。

辛二、疑自猶念往生分四 壬一、希求佛智

經 復有眾生。積集善根。希求佛智。普遍智。無等智。威德廣大。不思議智。

解 以上為另一類生邊地行人，信他不信自者也。與上一類，同是信未具足。蓋信有六信：信事、信理、信自、信他、信因、信果。具足六信，方名具信也。本類行人知求佛智。下文「普遍智」等三智，相當於前之四智。勉強言之，「威德廣大不思議智」，相當於前之不可稱智與不思議智。「普遍智」相當於大乘廣智。平等普遍運載一切有情，咸至無上菩提也。「無等智」應為無等無倫最上勝智之簡。前之諸智見《魏譯》。今之普遍智等見於《唐譯》。譯者開合不同，文筆有異，於是智名乃有出入。而

兩譯所指之諸智實無有異也。於上諸智，能知信求，故云「希求佛智」等。

壬二、疑自善根

經 於自善根。不能生信。

解 能信他佛，但於自佛，不能生信，於是心是佛之旨，尚有疑情。是為大失。

壬三、意志猶豫

經 故於往生清淨佛國。意志猶豫。無所專據。

解 《無量壽起信論》論此甚詳。論曰：「須了佛智乃至勝智，方名真信，方得見佛。以一切智不離自心。無我，無我所。凡聖一如，共同此智。全信自心具一切智，本來成佛。不於心外，別有信佛之心。如是回向，是名唯心淨土，疾得見佛。若於自心諸智，猶滯疑情，不免心外見佛，雖修諸善，乘願往生，不得見佛。以不契佛智故。所以《如來不思議

《議境界經》云：『三世一切諸佛，皆無所有，唯依自心。菩薩若能了知諸佛及一切法，皆唯心量，得隨順忍，或入初地。捨身速生妙喜世界。或生極樂淨佛土中。』是則了知心量，不涉程途。一切功德，具足成就。……故知有決定智，方能決定信。有決定信，方能決定生。慎勿以疑惑心而失大利。」是知信他不信自，仍是智短。既無決定智，即無決定信，是以「意志猶豫，無所專據」。

壬四、續念得生

經 然猶續念不絕。結其善願為本。續得往生。

解 信願不堅，依據不專，但仍能念佛相續，以念佛力及發願力，仍得往生。但滯邊地。

庚二、果分三 辛一、道止邊界

經 是諸人等。以此因緣。雖生彼國。不能前至無量壽所。道止佛國界邊。七寶城中。佛不使爾。身行所作。心自趣向。

解 「是諸人等」，指上述二類往生邊地之人。「以此因緣」，以修善念佛、發願求生之因，感得生於彼國邊地，七寶宮殿，寶池蓮華，樂如忉利天及永不退墮之果。復因疑惑之過，感得「道止佛國界邊」，於其城中不能得出，於五百歲不能見聞三寶之果。此皆唯心所造，業力牽引，不由他故。故云：「佛不使爾，身行所作，心自趣向」。正如《華嚴經》云：「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蓋心生種種法生，地獄、天堂、淨土、佛國，皆是自心所現。身所趣向，唯是自業所牽。業由心生，故云「心自趣向」。

辛二、受如忉利

經 亦有寶池蓮華。自然受身。飲食快樂。如忉利天。

【解】生於邊地，亦於寶蓮池中「自然受身」，故非世間之胎生，而實亦蓮花化生。生活快樂「如忉利天」。

辛三、果不自在分三 壬一、困厄

【經】於其城中。不能得出。

【解】但於城中，不能出離。

壬二、滯礙

【經】所居舍宅在地。不能隨意高大。

【解】所居之處在於平地，不能上升虛空，亦不能隨意高大。

壬三、愚闇

經 於五百歲。常不見佛。不聞經法。不見菩薩聲聞聖眾。

解 更有甚者，則於五百歲中不能見佛聞法。「五百歲」者，據《漢譯》為「於是間五百歲」。經中云「是間」。又不曰「彼國」。故此「是間」，應指世尊說法之處。是故憬興曰：「五百歲即此方年數。」即是人世中所指之五百年也。但亦不可執定為此間五百歲。蓋極樂品數無量，邊地差別亦應無量。如《觀經》中下品下生「於蓮華中滿十二大劫，蓮華方開」。是其長者也。又如明代袁中郎宏道居士，以著《西方合論》功德，往生邊地。但以智慧勝故，不久即見佛聞法。如經中四十一品所云：「若此眾生，識其罪本……然後乃出。」故知懺悔斷疑，乃出離之關鍵。時間並非定數。

庚三、示胎生名

經 其人智慧不明。知經復少。心不開解。意不歡樂。是故於彼。謂之胎生。

【解】「其人」，指生邊地之人。「智慧不明」者，愚癡無智也。「知經復少」者，於大乘經典，所知不多也。「心不開解」，垢染深重，故不能心開意解也。復疑慮重，故不歡樂。以上述種種原因，故稱如是人等為「胎生」。

己二、化生因緣分二 庚一、因分二 辛一、明信佛智

【經】若有眾生。明信佛智。乃至勝智。斷除疑惑。

【解】具信往生之人，既信佛智。

辛二、信己善根

【經】信己善根。作諸功德。至心迴向。

【解】亦信己善根。外慕諸聖，內重己靈，作諸功德，至心迴向。

庚二、果（等齊聖賢）

經 皆於七寶華中。自然化生。跏趺而坐。須臾之頃。身相。光明。智慧。功德。如諸菩薩。具足成就。彌勒當知。彼化生者。智慧勝故。

解 皆於佛前蓮花化生。光明智慧，功德成就，具如菩薩。

己三、結示疑惑所致

經 其胎生者。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知菩薩法式。不得修習功德。無因奉事無量壽佛。當知此人。宿世之時。無有智慧。疑惑所致。

解 反之，心中疑惑則墮胎生，五百歲中，不見三寶等，皆由無有智慧，疑惑所致。是以斷疑生信，至為切要。

右經文總明極樂胎生化生因果之相。

戊四、勸知惑苦以斷眾疑 分四

◎ 惑盡見佛第四十一

己一、喻分三 庚一、問

經 譬如轉輪聖王。有七寶獄。王子得罪。禁閉其中。層樓綺殿。寶帳金床。欄窗榻座，妙飾奇珍。飲食衣服。如轉輪王。而以金鎖。繫其兩足。諸小王子。寧樂此不。

解 本品續勸斷疑去惑。初以王子被囚為喻。《嘉祥疏》曰：「轉輪王喻無量壽佛。七寶宮殿喻其淨土。王子得罪喻疑心之人過。金鎖喻花不開。褥不異（指飲食衣服，如轉輪王）喻於花中受快樂自在。合喻可知。」「層樓」即重樓。「床」者，人所坐臥者。「帳」者，床帳，張施於床上者。「榻」，其用同床，長狹而低者曰榻。「鎖」即鎖。「妙飾奇珍」者，以奇異珍寶作為巧妙裝飾。

庚二、答

【經】慈氏白言。不也。世尊。彼幽繫時。心不自在。

【解】「幽繫」者，「幽」，囚也。「繫」，拘執也。故「幽繫」即今言拘押也。慈氏所答，首云被押之時，無自在樂。

庚三、求脫

【經】但以種種方便。欲求出離。求諸近臣。終不從心。輪王歡喜。方得解脫。

【解】方便求出，方得解脫。

己二、合分四 庚一、合被囚

【經】佛告彌勒。此諸眾生。亦復如是。若有墮於疑悔。希求佛智。至廣大智。於自善根。不能生信。由聞佛名。起信心故。雖生彼國。於蓮華中。不得出現。

【解】「亦復如是」，舉事以合前喻。「不得出現」合「而以金鎖、繫其兩足。」

庚二、合寶獄

【經】彼處華胎。猶如園苑宮殿之想。何以故。彼中清淨。無諸穢惡。

【解】「華胎」合「七寶獄」。「猶如園苑宮殿之想……無諸穢惡」合「層樓綺殿，……如轉輪王。」

庚三、合無樂

〔經〕然於五百歲中。不見三寶。不得供養奉事諸佛。遠離一切殊勝善根。以此為苦。不生欣樂。

〔解〕「不生欣樂」合「小王不樂」。

庚四、合得脫

〔經〕若此眾生。識其罪本。深自悔責。求離彼處。往昔世中。過失盡已。然後乃出。即得往詣無量壽所。聽聞經法。久久亦當開解歡喜。亦得遍供無數無量諸佛。修諸功德。

〔解〕「識其罪本」乃至「然後乃出」合「輪王歡喜，方得解脫」。《淨影疏》云：「明胎生者，無餘苦事。但五百歲不見三寶，不得修善，用此為苦。以此苦故，雖樂不樂。」又義寂云：「但望勝樂，劣樂為苦。如欣上者，厭下劣定為粗苦等。雖名為苦，非苦受也。」又望西《無量壽經鈔》曰：「問：生邊地為是疑心果，為是修善果。答：

正是修善果，非疑心果。但由疑心所間雜故，令所得果，不得純淨。」

「若此眾生」下，正勸斷疑知罪，懺悔求出。「罪本」《魏譯》作「本罪」。《會疏》云：「本罪者，疑惑罪也。」望西云：「疑佛五智，謂之本罪，非十惡業等。」

「深自悔責」。義寂云：「言悔責者，此省察心，名為悔耳。責，呵責其迷心也。」望西又云：「五百年終，宿障微薄，識其本罪，而生悔責。依悔責故障盡，即到阿彌陀佛所。」又曇鸞師《略論》云：「識其本罪，深自悔責，求離彼處，即得如意，還同三輩生者，當是五百年末，方識罪悔耳。」曇鸞、望西皆謂悔罪得出在五百年末。但《嘉祥疏》有異說，疏曰：「深自悔責，明不必一種。若能悔即出。不悔必滿五百歲。」以上二說亦不相違。五百歲末方識罪懺悔，乃邊地人中之多數。不待五百年懺罪得出，乃其中之上根也。「過失盡已」謂過去疑惑之過失，已懺除淨盡，然後方得出離疑城，見佛聞法。故知不論五百年中，或是其末，總須宿過全消，方得解脫也。

「即得往詣無量壽所」。《嘉祥疏》云：「即得者，不隔時義。」謂才出蓮胎，立即見佛聞法，不再經歷時刻也。「久久亦當開解歡喜」。蓋以其人生前「智慧不明，知經復少」，今雖親見彌陀，耳聆佛訓。但以心垢未除，情見猶存，故須多聞薰習，增長

智慧，始能信解佛語，故云「久久亦當開解歡喜」。「開解」者，心開得解也。「歡喜」者，聞法契會，自然歡喜也。「亦得遍供」者，即曇鸞師云：「即得如意，還同三輩生者」。具諸神通，遍供諸佛，於諸功德，隨意修習。具如彌陀本願。

己三、勸知疑信利害

經 汝阿逸多。當知疑惑。於諸菩薩為大損害。為失大利。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

解 「阿逸多」，即慈氏。釋尊重喚其名，以警醒大眾，專心傾聽。「當知疑惑於諸菩薩為大損害，為失大利。是故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至於菩薩何有疑惑，《無量壽經鈔》曰：「大乘凡夫名菩薩歟？或是縱說。縱菩薩生疑惑者，可失大利。故凡夫當明信矣」。鈔意甚謙，未作決斷。據筆者意，鈔中兩說均是，其一者我等雖是具足凡夫，若能真實發起菩提心，即是初發心菩薩。《論註》云：「此無上菩提心，即是願作佛心；願作佛心，即是度眾生心；度眾生心，即攝取眾生有佛國土心。」淨業行人，

若發如是心，亦即是初發心菩薩。天臺謂別教之信位菩薩，如空中之絮，沉浮無定。是故初發心菩薩，實有退墮之患也。其二者，彼謂「縱說」，意謂：縱然真是菩薩，倘生疑惑，尚失大利。是以我等凡夫，更不可生疑。故此二說並不相違。「大利」者，即經中「真實之利」也。十方婆伽梵，住真實慧。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難值難見，如優曇花，希有出現」。今者難逢能逢，難聞能聞，而不信受，辜負佛恩，故云「為失大利」也。況此淨土法門，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信願持名，逕登不退。是乃真實利中之最真實者也。是大利中之最大者也。於此不信，永失大利。如《千手經》云：「若於此陀羅尼生疑不信者，當知其人永失大利。百千萬劫中，輪轉惡趣，無有出期。常不見佛，不聞法，不睹僧。」是明疑惑「為大損害」之義。反之，則如《十往生經》曰：「若有善男子、善女人，正信是經，愛樂是經。勸導眾生。說者聽者，悉皆往生阿彌陀佛國。若有如是等人，我從今日常使二十五菩薩護持是人。常令人無病無惱。若人若非人不得其便。行住坐臥，無間晝夜，常得安穩。」是明信受之大利。何去何從，祈慎思之。下復明疑謗之大害。該經復曰：「於後閻浮提，或有比丘、比丘尼，見有讀誦是經者，或相瞋恚，心懷誹謗。由是謗正法故，是人現身之中，來致

諸惡重病。身根不具，聾盲瘖啞。水腫鬼魅，坐臥不安。求生不得，求死不得。或乃致死，墮於地獄。八萬劫中，受大苦惱，百千萬世，未曾聞水食之名。久後得出，在牛馬豬羊，為人所殺，受大極苦。後得為人，常生下處，百千萬世不得自在。永不聞三寶名字。是故無智無信人中，莫說是經也。」旁引兩經，深顯疑信雖只在當人一念之間，但所種禍福，懸隔天淵，歷劫無盡。故云「應當明信諸佛無上智慧」。

己四、問答分二 庚一、問答不求往生所以分二 辛一、問

經 慈氏白言。云何此界一類眾生。雖亦修善。而不求生。

解 慈氏大士，以無緣大慈，憫念末世中有一類眾生，雖亦修善，但不求生西方淨土。故發斯問。

辛二、答

經 佛告慈氏。此等眾生。智慧微淺。分別西方。不及天界。是以非樂。不求生彼。

解 佛答：此一類眾生，缺少智慧，迷戀天人之福，故不願生。

庚二、問答免輪迴之所以分二 辛一、問

經 慈氏白言。此等眾生。虛妄分別。不求佛剎。何免輪迴。

解 慈氏復云：「不求佛剎，何免輪迴」。此有二義：其一者，專指如上之人，妄謂西方之樂不如天界。如是虛妄分別，不求生淨土。不知修善之福，雖得生天，但天壽盡後，仍復輪轉。其二者，泛指各宗行人，雖能精進修持，但不以彌陀淨土為歸宿，專仗自力。則難於現在生中，坐斷生死，仍受後有，故云「何免輪迴」。

辛二、答分二 壬一、答輪迴因分二 癸一、著世間福田分二 子一、邪見修福難出

【經】佛言彼等所種善根。不能離相。不求佛慧。深著世樂。人間福報。雖復修福。求人天果。得報之時。一切豐足。而未能出三界獄中。假使父母妻子男女眷屬。欲相救免。邪見業王。未能捨離。常處輪迴而不自在。

【解】「佛言」下，更明著相與離相之得失利害。著相修福，難免輪迴。離相求生，永得解脫。右段先明著世間福，不出輪迴。蓋彼等雖種善根，但貪人天福報，不能離相，不求佛慧。「雖復修福，求人天果」，故不能出三界牢獄。「得報之時，一切豐足」。暫享世樂，福盡還墮，後患無窮。命終之後，親眷雖為之懺罪祈福，修法誦經，欲相救度。但彼之邪見根深，執迷不悟。因「邪見業王，未能捨離」。以邪見故，不生正信，故此邪見實為諸惡業之王。故云「邪見業王」。故「常處輪迴，而不自在」。

子二、愚癡不修難救

經 汝見愚癡之人。不種善根。但以世智聰辯。增益邪心。云何出離生死大難。

解 右文所指，更甚前者。前者修善，但求世福，故不能出輪迴。此則愚癡更甚。不種善根，反恃世智聰辯，驕慢自大。不生正信，助長邪心。不知世智聰辯，正是八難之一。邪見顛倒，反以為美。如是之人，焉能出離生死苦海。

癸二、著出世福田

經 復有眾生。雖種善根。作大福田。取相分別。情執深重。求出輪迴。終不能得。

解 佛答慈氏，此界眾生，雖亦修善，而不求生淨土者，共有三種。一者貪著世樂，求人天果。二者世智聰辯，邪心熾盛。三者則為「取相分別，情執深重」。此三種人，縱能修福，所得只是世間福報。夢幻泡影，轉瞬即逝。故「求出輪迴，終不能得」

也。

「復有眾生，雖種善根，作大福田」，「大福田」者，持佛名號也。因持名是諸善中王，故所種田，方得名為大福田。惜以「取相分別，情執深重」，故雖念佛亦不能出輪迴。經中三輩往生，皆由於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菩提心者，即大智、大悲、大願、圓融一體之心。「情執深重」即是愚癡，何云大智。「取相分別」則有取捨，何由興起無緣大慈，同體大悲。如是之人何能發菩提心。故念佛亦不能入於三輩之中。蕩益大師謂念佛如無信願，亦不能生，正與此同。再者著相修福，其福有盡。如《金剛經》云：「應無所住行於布施。所謂不住色布施，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須菩提：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何以故？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靈峯《破空論》釋曰：「以無所住法，住般若中，熾然修行六波羅蜜，而不取相，是故能令少施與虛空等。……而眾生住於相故，妄自計果計因，觀大觀小。若能稱性而住，不住諸相。譬如芥子中空與十方空，性無二無別。以空非內外、彼此、方隅、形相，更無小空異大空故。無相之福，其福乃大。」又《金剛經》曰：「若心取相，則為著我、人、眾生、壽者。」又云：「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即非菩薩。」上

引《金剛般若》皆表取相分別之失。故經云「求出輪迴，終不能得」也。

壬二、答解脫因

經 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身心清淨。遠離分別。求生淨刹。趣佛菩提。當生佛刹。永得解脫。

解 段末謂「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求生淨土，永得解脫。眾德之本者，發菩提心，一向專念也。又「無相」者，謂無色等五塵，男、女、生、住、壞等十相，名為無相。又《涅槃經》曰：「涅槃名為無相。」又《演密鈔》曰：「寂滅者，即無相義。但心自證不從他得，故無諸相」。如《金剛經》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又：「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皆彰此「無相智慧」。經云「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乃至「永得解脫」。即《金剛經》中「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修一切善法，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妙旨。《破空論》釋曰：「蓋不達無我，而修一切善法，止成人天偽果。不修一切善法而但證我空，止成二乘小

果。妄言我法俱空，而恣行惡法，則為闡提獄種。惟以無我修一切善法，正所謂無所住而生其心，故即得無上菩提也。」兩經相較，今經中「無相智慧」，「遠離分別」，即如彼經「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植眾德本」，「求生淨刹，趣佛菩提」，即如彼經中「修一切善法」。又「當生佛刹，永得解脫」，即如彼經之「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夫淨土乃一切世間難信之法，於此能信，是即無相智慧。如《金剛經》云：「聞是章句，乃至一念生淨信者，……是諸眾生，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又「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破空論》釋曰：「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決不能信此經。設於此經信解受持，決能了達我人等相，當體即是無相。」可證能信之妙德，舉體即是無相智慧。蓋此淨宗乃最極圓頓，超情離見，不可思議之微妙法門。若人於此法能生實信，信事信理，信因信果，信自信他，如是六信具足，當知其人，亦必超情離見，與無相智慧相契。是故經中《獨留此經品》曰：「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前云「取相分別」，雖種大福田，「求出輪迴，終不能得」。是乃取相之過也。

今云「若以無相智慧，植眾德本」，「當生佛剎，永得解脫」。是乃離相求生之功也。或入三輩，或墮疑城，關鍵所在，已昭然若揭矣。「身心清淨，遠離分別」者，蓋無相智慧，即萬法一如，染淨平等，故身心清淨。一切皆如，故離分別。再者念佛「都攝六根，淨念相繼」。都攝六根，故身心清淨。淨念相繼，自然遠離分別。或疑淨宗以厭離娑婆，欣求極樂為願，如是欣厭，豈非分別。《妙宗鈔》答曰：「取捨若極，與不取不捨，亦非異轍。」蓋捨之若極，則萬緣放下，六根寂靜。取之若極，則六字洪名，一念單提。如是念佛，何異於不取不捨，故云：「亦非異轍」。又《彌陀要解》答曰：「設不從事取捨，但尚不取不捨，即執理廢事。既廢於事，理亦不圓。若達全事即理，則取亦即理，捨亦即理。一取一捨，無非法界。」如是妙諦，實非情見所能及。「求生淨剎」者，至心信樂，願生彼國也。如是求生，是乃舉我介爾一念心願，投入彌陀無邊願海。亦即攝彼一乘無邊願海，入我介爾一念心中。是故十念必生，有願必滿。「趣佛菩提」，因中即發菩提心也。果上則是必補佛位，究竟菩提也。以上六句即是今經之宗。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如宗而修，故「當生佛剎，永得解脫」也。

戊五、問答往生數計以勸分二

◎ 菩薩往生第四十二

解 前之三輩與邊地疑城，皆論凡夫往生。今品廣明十方菩薩往生之數無量。彌顯淨土妙法，聖凡齊收，利鈍悉被。普勸眾生，求生極樂也。

己一、總問此界他方

經 彌勒菩薩白佛言。今此娑婆世界。及諸佛剎。不退菩薩。當生極樂國者。其數幾何。

解 首彌勒大士叩問，此土他方不退菩薩（即阿鞞跋致）今當往生之數。

己二、別答此界他方分二 庚一、此界分二 辛一、大行七百餘億

【經】佛告彌勒。於此世界。有七百二十億菩薩。已曾供養無數諸佛。植眾德本。當生彼國。

【解】佛答此土往生菩薩，其中大行者七百二十億菩薩。

辛二、小行不可稱計

【經】諸小行菩薩。修習功德。當往生者。不可稱計。

【解】小行者不計其數。「小行」者，《無量壽經鈔》云：「小行等者，十信菩薩名為小行，對不退故。」蓋謂不退菩薩名為大行菩薩，十信稱為小行菩薩，以升沉不定也。

庚二、他方分五 辛一、結前生後

經 不但我剎諸菩薩等。往生彼國。他方佛土。亦復如是。

辛二、略舉他方十一剎

經 從遠照佛剎。有十八俱胝那由他菩薩摩訶薩。生彼國土。東北方寶藏佛剎。有九十億不退菩薩。當生彼國。從無量音佛剎。光明佛剎。龍天佛剎。勝力佛剎。師子佛剎。離塵佛剎。德首佛剎。仁王佛剎。華幢佛剎。不退菩薩當往生者。或數十百億。或數百千億。乃至萬億。

解 以上明他方十一佛剎之名，及往生菩薩之數。此下復標第十二、第十三兩佛剎。《會疏》曰：「十三次序，為出世前後，為約方所，其義未明。」故今亦不必深究。經中舉本土及他方十三剎，此十三剎僅為無量剎土中之略例。

辛三、廣明第十二剎

【經】其第十二佛名無上華。彼有無數諸菩薩眾。皆不退轉。智慧勇猛。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具大精進。發趣一乘。於七日中。即能攝取百千億劫。大士所修堅固之法。斯等菩薩。皆當往生。

【解】右文採自《魏譯》。若參證《唐譯》，則此處第一句「其第十二佛」，應指第十二佛剎。（例如《魏譯》「其第二佛名曰寶藏」。《唐譯》則為「寶藏佛國」。）至於第十二佛土顯往生菩薩之德，亦是例舉。「堅固之法」者，不退轉法也。至於不退菩薩亦往生極樂，其義為何？如《大論》中：「問曰：菩薩法應度眾生，何以但至清淨無量壽佛世界中。答曰：菩薩有二種：一者，有慈悲心多為眾生。二者多集諸佛功德。樂多集諸佛功德者，至一乘清淨無量壽世界。好多為眾生者，至無佛法眾處。」又《論註》云：「未證淨心菩薩者，初地已上七地已還諸菩薩也。此菩薩亦能現身，若百若千若萬若億，若百千萬億無佛國土施作佛事。要須作心入三昧乃能。非不作心。以作心故，名為未得淨心。此菩薩願生安樂淨土，即見阿彌陀佛。見阿彌陀佛時，與上地諸菩

薩畢竟身等法等。龍樹菩薩、婆藪槃頭菩薩，願生彼者，當為此耳。」又云：「菩薩於七地中，得大寂滅。上不見諸佛可求，下不見眾生可度。欲捨佛道，證於實際。爾時若不得十方諸佛神力加勸，即便滅度，與二乘無異。菩薩若往生安樂，見阿彌陀佛，即無此難。」以上《大論》與《往生論註》，皆明不退菩薩願往生極樂之因由也。

辛四、明第十三剎往生數

經 其第十三佛名曰無畏。彼有七百九十億大菩薩眾。諸小菩薩及比丘等。不可稱計。皆當往生。

辛五、總結十方往生無盡

經 十方世界諸佛名號。及菩薩眾當往生者。但說其名。窮劫不盡。

解 《無量壽起信論》曰：「右明往生菩薩不可計數。皆是如來願力所持，光明所

攝。所以智者大師臨終，令門人唱無量壽佛，及觀經題目。合掌讚曰：『四十八願，莊嚴淨土。華池寶樹，易往無人。火車相現，一念改悔，尚得往生。況戒定薰修，聖行道力，實不唐捐。』言訖，稱三寶名，奄然而逝。唐法照上五臺，入大聖竹林寺，見文殊、普賢二大菩薩，問修行之要。文殊曰：『諸修行門無如念佛。我於過去劫中，因念佛故，得一切種智。是故一切諸法，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禪定，乃至諸佛正遍知海，皆從念佛而生』。照云：『當云何念？』文殊曰：『此世界西有阿彌陀佛。彼佛願力不可思議。汝當繼念，令無間斷。命終之時，決定往生。』二大菩薩因與授記曰：『汝以念佛不思議故，畢竟證無上覺。若善男女願疾出離，應當念佛。』慧日泛舶渡海，達天竺。至健馱羅國。東北大山有觀音像。日乃七日叩頭。又斷食畢命為期。至七日夜，忽見觀音現紫金身，坐寶蓮華。垂手摩頂曰：『汝欲傳法，自利利他，唯念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可見淨土法門，勝過諸行。他如天親大士《無量壽論》、馬鳴大士《起信論》、智者大師《十疑論》，以及永明、天如、楚石、蓮池諸大德，所有述作。莫不殷勤讚歎，導往西方。決無欺世誤人之事。何況我等生當像季，法弱魔強。獨力修行，豈無錯路。若復徘徊不信，深戀塵勞。如蛾赴燈，如魚處涸。曾不需時，大苦隨後。宜各

猛省，無待他求。」

（以上正宗分竟。）

彭氏《起信論》釋曰：「正宗者，一、首明法藏廣大誓願，為令行者生擔荷心。發起悲智，具普賢願故。一、次明法藏廣大功德，為令行者生真實心，廣行方便，滿普賢行故。一、次明極樂依正種種莊嚴。為令行者生決定心，至誠迴向，入佛境界，不墮疑城故。一、次明往生正因，及世間果報，為令行者生精進心，一念念佛，成就三昧，決生彼國故。」準彭氏之說，要而言之，其首二則是勸願，亦即發菩提心也。第三則是勸信。其末則勸行。止惡行善，而善中之王則持名也。信願即是發菩提心，持名即一向專念。正是本經之宗。故云「正宗分」。若約小本，即是信願持名。兩本繁簡有差，而綱宗無異。靈峰大師論小本之正宗分曰：「初廣陳彼土依正妙果以啟信。二特勸眾生應求往生以發願。三正示行者執持名號以立行。信願持名，一經要旨。」兩本合參，宗旨益明。

甲三、流通分 分五（四三品至四八品）

〔解〕全經三分，初為序，中為正宗，末為流通。靈峰大師云：「此三名初善，中善，後善。序如首，五官俱存。正宗如身，臟腑無闕。流通如手足，運行不滯。」今是後語，後語亦善，不可因其非正因而忽視也。

乙一、勸信流通 分六

◎ 非是小乘第四十三

〔解〕本品經文，多是《唐譯》，其中「非是小乘」與「第一弟子」等，則是《宋譯》。本品是流通分之首，獨勸持名。正是會權歸實，攝末入本也。《無量壽經鈔》云：「上來雖說萬行往生。望佛本願，意在眾生，一向專念阿彌陀佛名。」又黑谷《大經釋》（節錄）如下：「至流通，初廢助念諸行二門。但明念佛往生。」又云：「準

本願故，至流通，初廢諸行，歸但念佛。」可見彌陀本願，實願眾生一向專念彌陀名號。今勸流通，特顯佛願。獨倡持名，普勸流通。是故稱為後善也。

丙一、舉十方已生者勸信

經 佛告慈氏。汝觀彼諸菩薩摩訶薩。善獲利益。

解 右段「汝觀彼諸菩薩摩訶薩，善獲利益」。指前品中十方往生無量無邊諸大菩薩。彼等聞名往生，得大利益。如前所引《論註》所云：菩薩往生極樂，見阿彌陀佛，即與八地及八地以上諸大菩薩，畢竟身等法等。故云「善獲利益」。是乃舉十方往生聖眾往生得益，以勸眾生信樂發願也。

丙二、讚念佛第一以勸信 分二 丁一、聞名得利

經 若有善男子。善女人。得聞阿彌陀佛名號。能生一念喜愛之

心。歸依瞻禮。如說修行。當知此人為得大利。當獲如上所說功德。

解 下文則讚念佛第一以勸信。聞佛名號，「能生一念喜愛之心」，歸依禮敬，「如說修行」，即得大利，當得經中所說往生之一切功德。「一念」者，《漢譯》云：「聞無量清淨佛聲，慈心歡喜，一時踊躍，心意清淨。」（《吳譯》同之。）又《宋譯》曰：「得聞無量壽佛名號，發一念信心。」又《魏譯》云：「得聞彼佛名號，歡喜踊躍，乃至一念。」據《選擇集》意，此「一念」即「一念淨信」；又即《三輩往生品》中之「發一念心，念於彼佛」也。又《嘉祥疏》曰：「一念即是具足無上功德者，明利深遠。一念至信，修行發願，必生淨土，終得佛果，故云無上也。」又《選擇集》云：「以念佛而為無上也」，「乃至一念而為大利也。」是故經謂，若能生一念喜敬之心，持名求生，「當知此人，為得大利，當獲如上所說功德」。「如上功德」者，即經中所說，橫出三界，圓登四土，一生補佛，究竟寂光也。

丁二、第一弟子

經 心無下劣。亦不貢高。成就善根。悉皆增上。當知此人非是小乘。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

解 「心無下劣」者，於自善根，能生信故。「亦不貢高」，明信佛智，心佛眾生三無差別故。「成就善根」，如《小經》六朝石刻本云：「以稱名故，即是多善根福德因緣。」「悉皆增上」者，淨念相繼，精進無已，故諸善根皆能增上也。又《彌陀要解》云：「同居淨土是增上善業所感。」以念念即佛，為成佛之親因緣。淨念相繼，乃等無間緣。以佛號為所緣境，乃所緣緣。言增上者，總攝前三緣，有大力用。「當知此人非是小乘」。「此人」，即如上一心念佛之人。世多譏念佛為自了，甚至鄙視，是則未了佛意。世尊金口親宣，如是之人非是小乘。彌陀一乘願海，悉賜大白牛車，唯是一乘，何有二三。故云「非是小乘」。佛復讚揚如是念佛之人，「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何以故？以念佛法門最為第一故，最為難信故。於此「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能生實信，如教奉行，故稱第一。

丙三、勸依教修行而勿疑分六 丁一、勸愛樂修習

經 是故告汝天人世間阿修羅等。應當愛樂修習。生希有心。於此經中。生導師想。

解 右文復勸尊重依止、愛樂修習本經所授之法。《淨影疏》云：「『是故』已下，勸學此經。以此經中說無量壽，聞獲大利。故設大火滿三千界，亦須從過聽受此經，況餘小難。」因此經乃是淨宗第一經。於彌陀因地願行，極樂依正莊嚴，三輩往生正因，兩土穢淨因果，理事無礙，事事無礙等等，攝無不盡也。故應「於此經中，生導師想」。敬依經教，發菩提心，一向專念。

丁二、令得不退

經 欲令無量眾生。速疾安住得不退轉。

解 世尊復云：凡欲令無量眾生速證不退。

丁三、欲見勝德

經 及欲見彼廣大莊嚴。攝受殊勝佛剎。圓滿功德者。

解 及為欲見極樂「廣大莊嚴，殊勝佛剎」，願隨佛學，亦自攝受佛剎。如極樂之廣大殊勝，普被諸根，廣攝萬類，以圓滿功德者。

丁四、精進求法

經 當起精進。聽此法門。為求法故。不生退屈諂偽之心。

解 當起精進心，聽受此法門。右復深勸大眾，堅信此淨土法門與無量壽經。首云：「為求法故，不生退屈諂偽之心。」蓋以四弘誓願中，法門無量誓願學。何況此淨宗乃第一之法，而此大經復是淨宗第一之經。彌陀因地發心曰：「假令供養恆沙聖，不如堅勇求正覺。」求正覺者首應求正法。故不應自生諂偽之心。「退」指退轉，「屈」指彎縮，「諂偽」指虛妄。

丁五、喻無疑悔

經 設入大火。不應疑悔。

解 「設入大火」。「設」者假設，蓋謂倘因求法，身入大火。亦「不應疑悔」。當如彌陀因地「縱使身止諸苦中，如是願心永不退」，始是深信切願也。

丁六、徵釋所以

經 何以故。彼無量億諸菩薩等。皆悉求此微妙法門。尊重聽聞。不生違背。

解 「何以故？」乃世尊自問之語，其下則從正反兩面，深顯其義：一、正者，如《菩薩往生品》所明，彼等無量無數十方世界諸菩薩眾，皆求此微妙法門，尊重聽聞，信受奉行，悉生極樂。

丙四、菩薩難得欲聞以勸

經 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能得。是故汝等。應求此法。

解 二、反之「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能得」。下一品中復云：有一億菩薩以不聞此經，而退轉於無上菩提。是從反面以勸堅信也。末後總結全品，慈悲咐囑，諭云：「是故汝等，應求此法」。

◎ 受菩提記第四十四

解 北京淨蓮寺長老慈舟老法師《無量壽經科判》，謂本品內容為「法師不退得記為勸」。其意為能演說本經者，信行不退，即得受記，以此普勸法師以及大眾也。慈老之判，契合經旨。本品文，初明說法得利。中段明不聞退轉，並勸為他演說。末段受菩提記。

丙五、受持不退無疑以勸分三 丁一、聞法得利分四 戊一、宿善得佛加威

經 若於來世。乃至正法滅時。當有眾生。植諸善本。已曾供養無量諸佛。由彼如來加威力故。能得如是廣大法門。

解 「正法滅時」。一代佛化，歷正法、像法、末法之三時。嘉祥《法華義疏五》曰：「佛雖去世，法儀未改，謂正法時。佛去世久，道化訛替，謂像法時。轉復微末，謂末法時。」所云正者證也。像者似也。末者微也。又青龍《仁王經疏三》曰：「有教有行，有得果證，名為正法。有教有行，而無果證，名為像法。唯有其教，無行無證，名為末法。」至於正像末所經歷之年數，諸經之說不一。古德多採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之說。（說末法為一萬年者，如《大悲經》。）故知佛法住世尚約有九千年也。「正法滅時」，廣指像法與末法。當前正是末法之時。此時之眾生，善根遜前，但其中必仍有過去世中廣修功德，當前供佛念佛之人。故云「植諸善本，已曾供養無量諸佛」。「眾生」者，《彌陀要解》謂等覺已還皆可名眾生。是以眾生中，上可有等覺大士，下則六趣凡夫，我等皆在其中。如是眾生由於以往多生供養諸佛，念佛修

善，故蒙彼如來威神加被，乃於現世「能得如是廣大法門」。

戊二、勝解受持樂修

經 攝取受持。當獲廣大一切智智。於彼法中。廣大勝解。獲大歡喜。廣為他說。常樂修行。

解 是以我儕遇此法門，應深慶幸，切莫錯過，務當「攝取受持」。則可「獲廣大一切智智」。

「攝取」者，《往生論》謂極樂依正一切莊嚴功德成就，「略說入一法句故。一法句者，謂清淨句。清淨句者，謂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故。」又《彌陀要解》曰：「一一莊嚴全體理性。」若能了達極樂一切莊嚴成就，入一法句，從事達理，即事而真，諦信萬德莊嚴，直入一句名號之中，淨念相繼，是為「攝取」之義也。蓋彌陀名號正是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法身功德不可思議，故名號功德亦復不可思議。「受持」者，「受」者，信受，依教奉行也。本經之宗為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宗者，修行要徑，依此而修，始名為

受。「持」者，執持名號與持誦本經也。十地菩薩不離念佛，此一句佛號，唯佛與佛乃能究竟。是以等覺大士亦不離念佛。我等凡夫，但當老實念去。《要解》云：「以持名善根福德同佛故。」靈峰大師此言，真得十方如來之髓。實應盡未來際頂禮膜拜此一句也。念佛時，即是善根福德同佛時，是故「當獲廣大一切智智」。於我具縛凡夫，亦非份外。「一切智智」是佛智之名。同於一切智。但以一切智，有時指佛智。如《法華經化城喻品》曰：「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又《智度論》云：「是故如來名一切智。」但有時又指聲聞緣覺之智。如《智度論》又云：「後品中佛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是則謂一切智為二乘智矣。故為別於彼一切智，乃以一切智專指佛智。《大日經疏一》曰：「梵云薩婆若那，即是一切智。今謂一切智智，即是智中之智也。」又「一切智智，如實了知。名為一切智者。」又「又謂此智，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方便為究竟。菩提心為因者，謂行者如實知自心也。大悲為根者，謂行者發悲願，拔眾生之苦，與以樂也。方便為究竟者，為一切智智之果，即以利他之行而名之也。」又《仁王經》曰：「自性清淨，名本覺性，即是諸佛一切智智。」由上之經文可見，今日能聞能信此微妙淨土法門之人，皆由過去生中，已曾供養諸佛，廣修眾善，

憶佛念佛，因此乃得諸佛威力加被，故今始「能得如是廣大法門」。此淨土法門廣攝萬法，普收眾類，故云廣大。於此法門，若能信受奉行，當得一切智智，即是得佛智，如實了知，自心本來清淨。

「於彼法中，廣大勝解，獲大歡喜。廣為他說，常樂修行」。（以上經文，節取《唐譯》。）蓋謂若人能於淨宗妙法得廣大勝解，了達淨宗「是心作佛，是心是佛，心佛不二，念佛即佛」之圓旨，則必能歡喜信受，常樂修習，復以此廣勸他人也。

「廣為他說」，下復云「為他演說」，本品末云「專心信受，持誦說行。」是皆普勸演說宏揚本經與淨土法門。今者正是流通分，故勸演說，以廣流通。如《願力宏深品》云：「轉相教授，轉相度脫。如是輾轉，不可復計。」故知樂為人說，勸導一切眾生，同入彌陀一乘願海，方是知恩報恩之正行。妙法流通，正符如來本願。是故《法華經法師品》曰：「若善男子、善女人，於法華經，乃至一句，受持、讀誦、解說、書寫、種種供養經卷，……是人一切世間所應瞻奉。應以如來供養而供養之。當知此人，是大菩薩。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又曰：「若是善男子、善女人，我滅度後，能竊為一人，說法華經，乃至一句，當知是人，是如來使，如來所遣，行如來事。何況於

大眾中，廣為人說」。又曰：「當知如來滅後，其能書持、讀誦、供養，為他人說者，如來則為以衣覆之。又為他方現在諸佛之所護念。是人有大信力，及志願力、諸善根力。當知是人，與如來共宿。則為如來手摩其頭。」由上可證，演說《法華》，功德無盡。而本經正是「法華秘髓」，如《彌陀要解》曰：「當來經法滅盡，特留此經（即本經，文見《獨留此經品》）。住世百年，廣度含識。阿伽陀藥，萬病總持。絕待圓融，不可思議。華嚴奧藏，法華秘髓，一切諸佛之心要，菩薩萬行之司南，皆不出於此矣」。故知演說本經者之功德不可思議，亦必為諸佛之所護念也。下云「常樂修行」，論說法者應心口一如，言行一致，自不修習，何能勸人修習。

戊三、求法皆獲善利

經 諸善男子。及善女人。能於是法。若已求。現求。當求者。皆獲善利。

解 經曰：凡求是法，「皆獲善利」。

戊四、安住無疑免墮

經 汝等應當安住無疑。種諸善本。應常修習。使無疑滯。不入一切種類珍寶成就牢獄。

解 下復普勸斷疑生信。若欲說法利人，則自身首須斷盡纖疑。故應「安住無疑」，老實持念，勿生疑惑。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是為諸善之本。當奉為綱宗，安住如是法中。「應常修習，使無疑滯」。蓋疑根未斷，即是罪根。欲斷疑根，應知方便。疑惑不斷，只因慧心不朗。慧心不朗者，只以三垢障深。據《安樂集》，念佛三昧能除過去、現在、未來貪瞋癡一切諸障。垢去明生，則無疑滯矣。如是則不墮於諸天、二乘、懈慢國、邊地、疑城，如是等等「一切種類珍寶成就牢獄」。珍寶喻彼中之樂，牢獄喻未得究竟解脫，而不自在也。

又《安樂集》曰：「稱名亦爾。但能專至相續不斷，定生佛前。今勸後代學者，若欲會其二諦，但知念念不可得，即是智慧門；而能繫念相續不斷，即是功德門。是故經云：菩薩摩訶薩恆以功德智慧以修其心。若始學者，未能破相。但能依相專至，無不往

生，不須疑也。」道綽大師此言，剖開諸佛秘藏，直顯淨宗心髓。但能信受奉行，依相專至，老實念去，縱未離相，決定往生淨土。依相專至，凡夫能行。離相乃菩薩境界。《金剛經》「離一切諸相，則名諸佛。」實非凡夫生滅之心所能及也。淨宗妙用，實為方便中之方便。

丁二、不聞退轉

經 阿逸多。如是等類大威德者。能生佛法廣大異門。由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解 世尊復舉諸大威德菩薩，因未聞此法，而退轉菩提，彌顯流通此經之要。

「如是等類大威德者」，乃能生佛法廣大異門之大士。「異門」對下句中之「此法」而言。「此法」者，淨土法門也。「異門」者，淨土以外其餘種種法門也。經云：「涅槃無二路，方便有多門」。是諸菩薩，雖能於佛法中，開顯淨宗以外之種種方便法門。但以未聞此法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以念佛三昧

是三昧中王故。若不聽聞修習，難於究竟自覺故。再者，念佛法門是普被三根徑中之徑，若不聞知此法，則難於普度有情，速脫生死，以圓滿利他之行故。於自身則跋涉於艱險之途，於眾生則導引於坑坎之路。未契如來方便，難入一乘願海。是故將有一億菩薩，因未聞此法而退轉於無上菩提也。

丁三、勸令聽聞

經 若有眾生。於此經典。書寫。供養。受持。讀誦。於須臾頃為他演說。勸令聽聞。不生憂惱。乃至晝夜思惟彼刹。及佛功德。於無上道。終不退轉。

解 世尊欲令一切凡聖，悉聞是《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勸令書寫、供養、受持、讀誦、信受奉行，復能流通。雖僅於須臾之頃，「為他演說」，勸人聽聞是經，使之「不生憂惱」。如是說法，乃至至心精進，「晝夜思惟彼刹，及佛功德。」如是之人，「於無上道，終不退轉」。

丙六、結勸信受而成流通分三 丁一、決定得生

經 彼人臨終。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亦能超過。生彼國土。

解 「彼人」即指「於此經典……為他演說」之人。「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指劫火。成劫之後為住劫；住劫之後有壞劫；壞劫之末有火風水三災。此火災亦稱劫火。《仁王經》曰：「劫火洞然，大千俱壞。」又《俱舍論》曰：「風吹猛焰燒上天宮，乃至梵宮無遺灰燼。」佛記彼人，於臨終時，縱使此三千大千世界，皆被劫火所燒，彼人亦能從中超出，往生極樂國土。彼人以持說是經之功德力，及十方如來威神加被力，故於此界，雖是劫火洞然，大千俱壞。仍能安穩自在，從容往生。如《普賢行願品》：「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一剎那中，即得往生極樂世界。」

丁二、受記佛讚

經 是人已曾值過去佛。受菩提記。一切如來。同所稱讚。

解 佛復記曰：「是人已曾值過去佛，受菩提記。」佛為印證，如是之人，皆已於過去佛前，領受菩提記，皆當作佛；並為「一切如來，同所稱讚」。

丁三、勸持說行

經 是故應當專心信受。持誦說行。

解 末後普勸大眾「專心信受、持誦、說行」。《箋註》云：「專心，謂心專一不雜餘念也。」「持誦」，受持讀誦也。「說行」，謂如經而說，依教奉行也。

乙二、留經流通 分四

◎ 獨留此經第四十五

解本品表當來經滅，佛以慈悲「特留此經，止住百歲」。序分中《大教緣起品》世尊放大光明，光瑞殊妙，從昔以來所未曾見。阿難啟問放光因緣。佛讚阿難曰：「當來諸天人民一切含靈，皆因汝問而得度脫故。」蓋因阿難啟問，世尊乃流出此殊勝希有之《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也。可見此經正因世尊「以無盡大悲，矜哀三界」，「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故說此廣大圓滿、簡易、直捷方便、第一希有之難逢法寶也。直至當來經道滅盡，佛以慈悲，獨留此經，止住百歲。遇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深顯佛慈無盡，佛恩無極。復表此經所宣之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殊勝妙法，實是普濟眾生之阿伽陀藥。法滅之際，眾生業障彌深，仍可仰賴是法，而度生死。極顯斯法究竟方便，不可思議。

丙一、示特留此經分三 丁一、末世求生勿疑

經 吾今為諸眾生說此經法。令見無量壽佛。及其國土一切所有。所當為者。皆可求之。無得以我滅度之後復生疑惑。

解「今見無量壽佛，及其國土一切所有」。指《禮佛現光品》極樂依正，一切所有，以佛威力，如對目前。會中大眾，人人皆見。以此勝緣，即令會眾，生起實信。復因彌陀威德加持，會眾善根，悉皆增上，故云「所當為者，皆可求之。」《會疏》云：「所當為者，當為往生願行者也。皆可求之，能順佛經可得之也。」段末佛垂誠曰，現既親自見聞，故不可於佛滅度後，於極樂依正淨土法門「復生疑惑」。

丁二、慈愍留經百歲

經當來之世。經道滅盡。我以慈悲哀愍。特留此經止住百歲。

解當來經滅者，善導大師云：「萬年三寶滅，此經住百年。」淨影、道綽、慈恩、義寂、法住、望西諸師同之。《淨影疏》云：「當來之世，經道滅者，舉彼未來法滅盡事。釋迦正法有五百年。像法千歲。末法萬歲。一切皆過，名為滅盡。」但憬興據《法住記》指為增劫七萬歲後。《法住記》云：「人壽極短至十歲。刀兵劫起，互相誅戮。佛法爾時暫滅。增至百歲後，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復來人中，稱揚顯說無上正

法，度無量眾。乃至此洲人壽六萬歲時，無上正法流行世間，熾然不息。至七萬歲時，（賓頭廬等）十六大阿羅漢與諸眷屬，一時俱入無餘涅槃。」憬興云：「當人壽七萬歲時，無上正法方永滅沒，故云經道滅盡。」以上兩說，各據一義。望西師判云：「（善導）大師彌陀垂迹。慈恩觀音化現，所解不輕，以為依憑。」據望西意，釋此經文，應按善導大師之教，此說甚是。

「特留此經」者，《淨影疏》曰：「佛以慈悲憐憫眾生，故法滅後，獨留此經，百歲濟度。以此經中開示淨土，令人求生，故偏留之。《大涅槃經》顯示佛性，聖人先隱，為是先滅。此經教人厭苦求樂。濟凡中要，為是後滅。」疏謂此經教人念佛生西，故獨留之，於最後之百年救度眾生。至於《大涅槃經》（及《首楞嚴經》）顯示人人本具佛性，乃聖教中甚深之法。於後末世，眾生根劣，無人能曉，是故先滅。此《無量壽經》教人厭離娑婆，欣慕極樂，乃救濟凡夫之要法。是故後滅也。

丁三、值經隨願得度

經 其有眾生。值斯經者。隨意所願。皆可得度。

解 「其有眾生」乃至「皆可得度」。《淨影疏》曰：「值斯經者，所願皆得，明留之益。法滅盡後，百年聞者，尚得利益，往生淨土。況今聞者，何有不生」。疏意：遇此經者，必滿本願，是乃正明獨留此經之利益。至於法滅之時，聞經尚得法益，往生極樂，何況現在聞經信受之人，焉有不生西方之理。故疏續云：「定得往生，莫自疑慮。」「得度」者，渡生死之海，而證涅槃也。海喻生死，彼岸喻涅槃，超越生死中流而登涅槃之彼岸，故云「得度」。

丙二、歎信受實難

經 如來興世。難值難見。諸佛經道。難得難聞。遇善知識。聞法能行。此亦為難。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

解 右嘆聞經信受為難中之難，令人知經之難聞，生敬重希有之心。「興世」者，

出興於世也。《資持記》云：「佛身充滿，隨物現形。示生唱滅（示現生滅），拯接群品。據娑婆所見：誕育王宮，厭世修行，降魔成佛，故云興世。」蓋謂佛身遍法界，無有來去；三際一如，本無生滅。祇為應機度化，故現出生王宮，出家修道，降魔成佛，此即所謂興世也。「難值難見」。《淨影疏》云：「明值佛難。生當佛時，名之為值。目睹稱見。此皆難也。諸佛經道，難得聞等，明法難聞。於中先明經教難聞。手得經卷名為得。耳聽曰聞。亦可領誦名之為得。耳餐（餐，採取也。）稱聞。此等皆難。」故云「諸佛經道，難得難聞」。「遇善知識，聞法能行，此亦為難」。「善知識」者，「善」謂於我有益，導我於善道者。知謂知心。識謂識形。如《法華文句四》曰：「聞名為知，見形為識，是人益我菩提之道，名善知識。」故知此「知識」二字，為知心識形之義。故善知識亦稱善友。相識相知導我於善之人，稱為善友，即善知識也。又《圓覺經大疏十五》曰：「善能知真識妄，知病識藥，名善知識。」是謂能了別真妄，通達實際，知眾生根，應病予藥，名為善知識也。又《安樂集》依《法句經》曰：「佛言，善知識者，能說深法。謂空、無相、無願。諸法平等，無業無報，無因無果，究竟如如，住於實際。然於畢竟空中，熾然建立一切法，是為善知識。善知識者，是汝父母，

養育汝等菩提身故；善知識者，是汝眼目，能見一切善惡道故；善知識者，是汝大船，運度汝等出生死海故；善知識者，是汝絙繩，能挽汝等出生死故也。」該經復云：「一切眾生欲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當親近善知識，請問法要。」又《法華經妙莊嚴王品》曰：「善知識者，是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佛，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欲證菩提，當求善友。求友之道應如《圓覺經》所云：「末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欲修行者，當求一切正知見人。心不住相，不著聲聞緣覺境界。雖現塵勞，心恆清淨。示有諸過，讚歎梵行。不令眾生入不律儀。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彼經示曰，欲求善知識，首須求具正知見之人。何謂正知見？《圓覺大疏》曰：「善達覺性，不因修生。抉擇無疑，名正知見。」覺性者，性覺妙明也。善能通達本有性覺，故云善達覺性。本有覺性，不從外來，非因修得，故云「不因修生」。因此正是行不到處也。「抉擇」者，善能分別諸法相也。「無疑」者，於第一義而不動也。「心不住相」。《大疏》曰：「言心不住相者，離凡夫煩惱境界，若有少法當情，皆名住相。乃至菩提涅槃，尚不取著，何況世間夢幻境界。故不應住色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得無住心，即契圓覺。」「不著聲聞緣覺境界」。如《稱讚大乘經》

云：「寧在地獄經百千劫，終不發二乘之心。」從「雖現塵勞」乃至「入不律儀」諸句，總之，如《大疏》所示：「壞見之人，雖不壞行，不堪與眾生為其道眼。雖壞行，而不破見，是則人天真勝福田。」又《大論》曰：「於諸師尊，如世尊想。若有能開釋深義，解散疑結，於我有益，則盡心敬之，不念餘惡。如弊囊盛寶，不得以囊惡故，不取其寶。又如夜行險道，弊人執炬，不得以人惡故，不取其照。菩薩亦復如是。於師得智慧光明，不計其惡。」是故彼經結云：「求如是人，即得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蓋謂如是之人是真善知識。於真善知識能知能求，故必證菩提也。

《大疏》又曰：「但令善事明師，明師必自臨事指示。亦同善財於文殊處發菩提心已，問菩薩行。文殊亦不具說。但令親近善友，遂指德雲比丘，展轉令往矣。」復云：「故《法句經》以二十一喻，喻善知識，謂父母、眼目、腳足、梯橙（橙同凳）、飲食、寶衣、橋樑、財寶、日月、身命等。後結云：善知識者，有如是無量功德，是故教汝等親近。大眾聞已，舉聲號哭。自念曠劫為善知識守護。今日值於如來，乃至未曾報恩，無心親近。說是語已，重復舉身號泣。」是故《圓覺經普覺品》普勸曰：「末世眾生欲修行者，應當盡命供事善友，事善知識。」且恭敬善知識者，首在如教奉行，此亦

甚難。故云「聞法能行，此亦為難」。蓋善知識難遇難識，今幸求得，倘於彼善知識所示，不能信受奉行，則良醫束手。如是則遇同未遇。故於善知識教，應聞而能信，信而能行。是為甚難也。上明遇佛，聞經，遇善知識，聞法能行，均極難得，甚為希有。但此上三者之難，莫過於下之「若聞斯經，信樂受持」，是乃難能中之難能，故云「難中之難」。其希有難得，更無過於此者，故云「無過此難」。何以故？如《淨影疏》曰：「餘義餘法，處處宣說。開顯淨土，教人往生，獨此一經，為是最難。」又《會疏》曰：「若聞斯經者，知識聞薰也。信樂受持者，往生正因。謂信樂本願，受持名號，此法超異諸教故；得益超出諸善故；眾機通入報土故（種種根機悉生報土）；一生成辦故。必依多劫宿善，超過諸難之事。故云難中等。」準兩疏意，若人於此第一希有、難聞難信之一生成辦之妙法，能聞、能信、能受、能持，當知是人，必是多劫薰修，宿種善根，難能希有，超過一切。故曰「難中之難，無過此難」。此非謂法門難修，蓋指如是之人，有如是希有之善根福德因緣，至為難得也。

丙三、歎深信非凡

經 若有眾生得聞佛聲。慈心清淨。踊躍歡喜。衣毛為起或淚出者。皆由前世曾作佛道。故非凡人。

解 「得聞佛聲」是《漢譯》經文。《吳譯》為「聞阿彌陀佛聲」，《魏譯》為「得聞彼佛名號」，《唐譯》為「聞彼佛名」，《宋譯》為「得聞無量壽佛名號」。諸譯合參，故知「佛聲」即阿彌陀佛名號。「聞」者聞名信受也。以名具萬德故，能令聞者「慈心清淨」。「慈心」者，發起大慈心也。「清淨」者，純淨無垢也。「歡喜」者，內心喜樂也。「踊躍」者，歡欣奮起，形於身口也。「衣毛為起」，指遍體毛孔開張，汗毛豎立。「淚出」，目中流淚。蓋如是之人皆從佛道中來。佛所得之無上菩提，名為「佛道」。《法華經方便品》云：「是諸世尊等，皆說一乘法。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又因行名道。佛道者，到於佛地之萬行也。「曾作佛道，故非凡人」，乃佛之讚語。正如《金剛經》曰：「若當來世後五百歲，其有眾生得聞是經，信解受持，是人則為第一希有。何以故？此人無我相、無人相、無眾生相、無壽者相。」靈峰《破空論》釋曰：「此即信修大果也。設復計有少許我人等相，決不能信此經。設於此經信解

受持，決能了達我人等相，當體即是無相。「準是而論，本經乃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若能生信，當知是人，不是凡人，而是一切世間希有之人。若於圓教能生實信，圓解圓修，可稱圓人。圓人修行一日，可當常人修行一劫。

丙四、歎疑惑難度

經 若聞佛號。心中狐疑。於佛經語。都無所信。皆從惡道中來。宿殃未盡。未當度脫。故心狐疑。不信向耳。

解 反之，狐疑不信者，乃從三惡道中來，宿世殃禍業障未盡，尚未至得度之期，故不能信受。此亦如《金剛經》所云：「於後末世，有受持讀誦此經，所得功德，我若具說者，或有人聞，心即狂亂，狐疑不信。」故知法門愈殊勝，世人愈難信。故於圓頓妙法，狐疑不信也。

乙三、咐囑流通 分三

◎ 勤修堅持第四十六

【解】本品首為世尊咐囑大眾守護本經；次諭救護眾生；三諭行解相資，求生淨土。

丙一、囑護無上深法分二 丁一、無上深法難遇

【經】佛告彌勒。諸佛如來無上之法。十力無畏。無礙無著。甚深之法。及波羅蜜等菩薩之法。非易可遇。能說法人。亦難開示。堅固深信。時亦難遭。

【解】本品首段為咐囑護持本經。「無上之法」者，《往生論註》云：「無上者，此道窮理盡性，更無過上。」「無上法」者，涅槃也。《智度論》云：「是故知無法勝涅槃者。」「十力」者，如來所有之十種力用。一者，覺是處非處智力。處者道理之義，知物之道理、非道理之智力。又指知一切眾生因緣果報。作樂業得樂報。因果相契，為是

處。作惡業希望樂報，因果相背，為非處，猶言「無有是處」也。二者，業智力。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之智力，或善不善，有漏無漏等之智力。三者，定智力。知諸禪定，解脫三昧之智力。四者，根智力，知諸眾生，諸根上下，隨機施教。五者，欲智力，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之智力。知他眾生，種種樂欲，各各不同。六者，界智力。乃知種種界智力，於世間眾生種種境界不同，而如實普知也。七者，至處智力。知一切道至處相。知所修何教道品，得至何位之智力。如五戒十善至人天，八正道之無漏法至涅槃等。八者，宿命智力。知眾生一世乃至百千萬世，姓名壽夭苦樂等。九者，天眼智力。見眾生受生捨報，生生死死，從何道來，向何道去；以及善惡業緣，或苦或樂，無障礙之智力。十者，漏盡智力。於一切妄惑習氣，永斷不生。能如實知，不受後有之智力。

「無畏」者，乃四無畏。又云四無所畏。化他之心不怯，名無畏。今所指者是佛之四無畏。（詳見第十七品無畏註）。

「無礙」者，自在通達，互相涉入，融通兩為一體。如燈光互相涉入，是無礙之相。《往生論註》曰：「無礙者，謂知生死即涅槃，如是等入不二門無礙相也。」華嚴

宗立四法界。據《大明法數》：一事法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一一差別，各有分齊，故名事法界。二理法界，謂諸眾生色心等法，雖有差別，而同一體性，故名理法界。三理事無礙法界，謂理由事顯，事攬理成。理事互融，故名理事無礙法界。四事事無礙法界。謂一切分齊事法，稱性融通，一多相即，大小互容，重重無盡，故名事事無礙法界。又名無障礙法界。今此經所宣，正是如來事理無礙法界，與事事無礙法界，甚深之法也。

「無著」者，無執著之念。如《金剛經》曰：「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如來所說法，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破空論》釋云：「無上菩提，超情離見，即是究竟彼岸。不但無非法相，亦無法相可得。故云無有定法名無上菩提。所證既超情離見，所說亦超情離見。故云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何以故？實相彼岸，雖復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可取說，而如來以四悉檀因緣故，亦可得說。但所說法，由其隨順四悉檀故，所以一文一句，罔不超情離見，離過絕非，而皆不可取，不可說，非法非非法也。」今云「無著」，即無所著取，符合《金剛經》義。正如蓮花不著水，日月不住空。「無著」始開萬德圓具之妙蓮。「不住」於

空，日月方能運行不息，光明遍照也。

「非易可遇」，指以上如來之法均難逢難遇。若有聞者，皆由前世曾作佛道，非是凡人。故云「非易可遇」。雖有善能說法之人，於此超情離見，不可思議之甚深法門，亦難於用語言文字而為開示。如本經云：「非是語言分別之所能知」。故云「能說法人，亦難開示」。若人於此一切世間難信之法，能生深信，蓋由多世所種善根，今齊發動。此誠萬劫千生希有難逢之一日。故云「堅固深信，時亦難遭」。

丁二、咐囑當機守護

經 我今如理宣說如是廣大微妙法門。一切諸佛之所稱讚。咐囑汝等。作大守護。

解 「我今如理宣說」乃至「作大守護」，正顯咐囑。「如理」者契理也。「廣大微妙」者，以此法門圓具萬德，普被群機，故云「廣大」。以念佛故，善根福德，頓同諸佛，神妙難思，故云「微妙」。「一切諸佛之所稱讚」。此有二義：一者，如本經第

廿三品，十方無量諸佛，各各稱讚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二者，如《阿彌陀經》曰：「彼諸佛等，亦稱讚我不可思議功德，而作是言：釋迦牟尼佛，能為甚難希有之事，能於娑婆國土，五濁惡世……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十方諸佛皆讚釋尊演說是經。且此經原名《不可思議功德一切諸佛所護念經》。故知如是經法，實為十方如來所稱讚護念。故釋尊咐囑彌勒等作大守護。「大」者指超越群倫。以此法門第一希有，可名為大。於此守護，可名為大。又此守護，勝於護持頭目，超越常情，乃名為大。又《唐譯》云：「汝阿逸多，我以此法門及諸佛法，囑累於汝。汝當修行……。我今為大囑累，當令是法。久住不滅。」世尊作大囑累，是故彌勒大士等。應作大守護也。慈氏大士於無量壽會上，受佛咐囑，故知大士當來下生，必宏本經。

丙二、順教護法久住分三 丁一、示出苦益

經 為諸有情長夜利益。莫令眾生淪墮五趣。備受危苦。

解 世尊如此殷重咐囑者，蓋末法中唯此能惠眾生以真實之利也。故囑守護，為一

切有情，作生死海中之明燈。導諸眾生，出離苦海。故云「長夜利益」。賴此妙法，則可令各類眾生速離生死，不墮五趣，免受眾苦。故咐囑彌勒等，護持是經。

丁二、勤順師教

經 應勤修行。隨順我教。當孝於佛。常念師恩。

解 「應勤修行」以下，表為究竟二利，自覺覺他，但當遵順佛語，堅持經法。精勤修習，仰報佛恩。「隨順我教，當孝於佛，常念師恩」三句，均指遵師重道，依教奉行。力誠行人，不可師心自用，違背本師，離經叛道。

丁三、護法久住

經 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當堅持之。無得毀失。無得為妄。增減經法。

解 當知普利之道，首在「當令是法，久住不滅」。為令久住，故云「當堅持之，無得毀失，無得為妄，增減經法」。蓋離經一字，便同魔說。

丙三、常念修善求生

經 常念不絕。則得道捷。我法如是。作如是說。如來所行。亦應隨行。種修福善。求生淨刹。

解 右經八句，實為全經之總結，淨宗修行之綱要。世尊此會所說之長行，於此告終。故知此八句，實為淨宗之末後句，全經之結束語也。此八句理事齊彰，正助並顯。如來秘藏，和盤托出。首云「常念不絕」者，「常念」首指常念本經。如本經《往生正因品》中，劈頭第一句便云：「聞此經典，受持讀誦，書寫供養，晝夜相續，求生彼刹。」正是此處「常念不絕」之意。《非是小乘品》云：「於此經中，生導師想」又《受菩提記品》云：「由於此法不聽聞故，有一億菩薩，退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有眾生，於此經典，書寫、供養、受持、讀誦，於須臾頃，為他演說……彼人臨終，假

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亦能超過，生彼國土。「世尊悲心無盡，普攝無餘，故頻以持念本經為勸也。世尊力勸持念本經者，蓋經中所宣正是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之無上大法。行人但能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必得往生，萬修萬去。故知行人受持此經者，即應依教奉行，如佛訓誨，真為生死，發菩提心，深信切願，持佛名號。故知「常念不絕」，究竟所指，則在常念此一句名號也。「不絕」者，淨念相繼也。行人果能真實發心，老實念佛，唯此一句，念念相繼。則必定「如染香人，身有香氣」。臨命終時，佛來接引。慈悲加佑，令心不亂。決定往生，逕登不退。圓生四土，究竟涅槃。故佛慈示「常念不絕，則得道捷」。「捷」者迅速捷疾也。又如捷徑，指徑路也。是謂持名一法，乃修行之徑路，老實持名則得道迅速也。蓋以信願持名之法，心作心是，果覺因心，故得道捷。因唯此持名念佛之法，是彌陀大願之本，最易下手，最易成就，故稱易行法，號徑中徑也。

「我法如是，作如是說」，此兩句，真是「佛語梵雷震」「說法師子吼」。直似金剛王寶劍，割盡一切情見，全顯如來本心。以佛心印，印證本經，故云「我法如是，作如是說」。直截說來，此之二句即印證前之「常念不絕，則得道捷」。我字乃釋尊

自稱。蓋謂我之法即是這樣。所以即如這樣而說。所說為何，即「常念不絕，則得道捷」。此四句當一氣讀下，驀直參去。若能契會，方知淨土一法，圓融絕待。又如禪宗六祖為人印證曰：「如是如是，汝如是，我亦如是。」六祖之「如是」，亦即本經中之「如是」也。

又「我法如是，作如是說」上句即我法是如。下句即所說是如。此二句表我之所說，即是我法。我法是如，故我所說即是如如。「如」者，真如，亦即真心、實相。即經中「真實之際」。本經之體，即真如、實相、真實之際，故云「我法如是」。「作如是說」者，即經中「開化顯示真實之際」。故知我法即真實之際。今所演說，即開示此真實之際。故云「作如是說」也。故知經中一文字，皆從如來性海大光明藏中自然流出。一一字中實寓無邊妙理。一一皆是彌陀性修二德所共莊嚴，一一皆是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此「常念不絕，則得道捷」之慈示，正是如來稱性之流露，世尊心印所印記。皆是大悲慈父如理之說。故應至誠信受，於一切時處，常念阿彌陀佛。本品首明如來無上之法，非易可遇。繼明淨宗乃難信之法。雖有能說法者，能說餘法，但於此超情離見之一乘願海，六字洪名之妙法，亦難開演，令眾生信。故《阿彌陀經》中，十方如來稱讚

釋尊於此娑婆五濁惡世，「為諸眾生，說是一切世間難信之法」。十方如來皆謂難說，正顯此法「亦難開示」。若此難遇難示之法，雖已遇已聞，但若不能深信，雖聞何益，終成辜負。幸能深信，實為萬劫千生希有難逢之一時，故應勤修堅持，常念不絕。但能信願持名，莫不疾捷得道。

「如來所行」以下，表正助二行。普賢十大願王之八為「常隨佛學」。是故菩薩應隨如來之所行而行也。夫極樂導師彌陀之所行：「便一其心，選擇所欲，結得大願」，「住真實慧，勇猛精進，一向專志，莊嚴妙土」也。夫釋尊之所行：「欲拯群萌，惠以真實之利」也。十方如來之所行，亦復同此真實。故同聲讚歎「無量壽佛不可思議功德」，勸令眾生往生極樂也。今我輩學佛所行，首當依佛所教，發菩提心，一向專念。《彌陀要解》曰：「佛以大願作眾生多善根之因，以大行作眾生多福德之緣。令信願持名者，念念成就如是功德。而皆是已成，非今（現在）非當（未來）。」蓋謂佛以大願作為眾生多善根之因，以佛之大行作為眾生多福德之緣。故能令信願持名之人，於念念之中，皆成就佛之大願大行之功德。如是功德皆是久已成就。不是今日初成，亦非當來再成。蓋佛果覺，久已圓成。今我念佛，以佛果覺，作我因心。故我因心，頓同果覺。

蓋因「念佛善根福德同佛」，故云如是功德皆是已成也。如來乃善中之王，德中之尊。故我等首應隨行。但如來諸善齊修，萬德莊嚴，是故我等於世尊餘德亦應隨行，善知機宜，應緣修習，正助相資，速得圓滿。

「種修福善，」即修善種福。本經廣勸捨惡行善。《觀經》勸修三福。經云：「欲生彼國者，當修三福：一者孝養父母，奉事師長，慈心不殺，修十善業。二者受持三歸，具足眾戒，不犯威儀。三者發菩提心，深信因果，讀誦大乘，勸進行者。如此三事，名為淨業。」其第一福中，已兼十善。《觀經》指示，欲生彼國，當修三福。由是可知，修善種福，於修淨者，實不可忽。

「求生淨刹」是為一大藏教之總歸。華嚴圓攝諸教，而以普賢行願品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今經正是華嚴中本。於此經末，以求生淨刹，普勸有情，同歸極樂。今所勸者，正是彌陀之本願，釋尊及十方三世如來之本心。世尊開化顯示真實之際，實欲眾生同入彌陀一乘願海，而得真實究竟之大利。信願行中，願為機樞。出生死海，唯賴願王。方便多門，禪密教觀，八萬四千，門門皆可，但歸元無二。諸方便中，究竟方便唯在往生。修行他法，欲於今生超脫三界，則為難行道。唯此「求生淨刹」稱為易行。淨宗正

修，首推持名。但習餘門，而能發願求生，亦為彌陀攝受，而橫出三界。是故此經以「求生淨刹」總收前文。

乙四、歎德流通 分三

◎ 福慧始聞第四十七

解 世尊於說長行後，復以偈頌，重申前意。於中復標明是非，揀非顯是。於顯是中讚歎三事：一、信受求生。二、佛智難思。三、念佛得度。

丙一、標佛說頌

經 爾時世尊而說頌曰。

丙二、昔修福慧聞經分二 丁一、福慧始聞

經 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
已曾供養諸如來。則能歡喜信此事。

解 首四句，正明本品之品名「福慧始聞」，亦即經中「當有眾生，植諸善本，已曾供養無量諸佛，由彼如來加威力故，能得如是廣大法門，攝取受持。」其中「植諸善本」，即是「往昔修福慧」。若非宿修，則「於此正法不能聞」矣。「已曾供養諸如來」即前之「已曾供養無量諸佛」。如是之人，廣種善根，復因如來威力加被，故「則能歡喜信此事」。如《金剛經》曰：「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故知能聞此最極圓頓、究竟方便之淨土法門，聞而能歡喜信受者，已於無量佛所修福修慧，種諸善根矣。

丁二、惡障自他

【經】惡驕懈怠及邪見。難信如來微妙法。
譬如盲人恆處闇。不能開導於他路。

【解】反之，一切惡濁驕慢懈怠及具邪見之人，不能信此法門。喻如盲人，常居冥暗之處，自不識途，何能導引他人於正路。

丙三、持演行超得度分三 丁一、持演往生分二 戊一、持演救世

【經】唯曾於佛植眾善。救世之行方能修。
聞已受持及書寫。讀誦讚演并供養。

【解】唯曾於無量佛所，廣植眾善之人，方能修此普救一切世間之行。所謂「救世之行」者，如本經謂，當來一切含靈，皆依此法而得度脫故。人欲自救並普救一切世間，皆應修此救世之行。此「行」即下文中「聞已受持及書寫」……「如是一心求淨方」等三句。上段表聞信此經，今則引申其義，從聞信而起願行。「受」者，信受。「持」者，

執持。依教奉行，發菩提心，一向專念阿彌陀佛也。同時復書寫、讀誦、讚歎、演說、供養此《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

戊二、決定往生

經 如是一心求淨方。決定往生極樂國。
假使大火滿三千。乘佛威德悉能超。

解 如上種種勝妙功德，均以至誠心、不二心，迴向淨土，求生極樂。故云「如是一心求淨方」。佛則為之授記曰：「決定往生極樂國。」如是之人，臨命終時，「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大火，亦能超過，生彼國土」。故云「假使大火滿三千，乘佛威德悉能超」也。

丁二、難知難聞分二 戊一、佛智難測

經 如來深廣智慧海。唯佛與佛乃能知。
聲聞億劫思佛智。盡其神力莫能測。
如來功德佛自知。唯有世尊能開示。

解 右段表佛智深廣，唯佛能知。二乘賢聖，皆不能測，何況凡夫。故應捨盡執情，唯當仰信。今幸具信慧，能聞此法，切莫錯過今時。「海」者喻也。如來智慧，深廣無涯，猶如大海，故云智慧海。「唯佛與佛乃能知」者，如《法華經方便品》曰：「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竟諸法實相。」又云：「無漏不思議，甚深微妙法，我今已具得。唯我知是相。十方佛亦然」。可見佛所成就無漏、甚深、不可思議之微妙法，究竟諸法實相，唯佛能知也。「聲聞億劫思佛智，盡其神力莫能測」者，如《法華方便品》云：「我及十方佛，乃能知是事。是法不可示，言辭相寂滅。諸餘眾生類，無有能得解。除諸菩薩眾，信力堅固者。」又云：「辟支佛利智，無漏最後身，亦滿十方界，其數如竹林。斯等共一心，於億無量劫，欲思佛實智，莫能知少分」。蓋謂佛之實智，非言語所能宣，是法不可示、不可說，除信力堅固之大菩

薩外，餘無能知者。「如來功德佛自知」者，如《法華經壽量品》云：「一切世間天人及阿修羅，皆謂今釋迦牟尼佛，出釋氏宮，去伽耶城不遠，坐於道場，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然善男子：我實成佛以來，無量無邊百千萬億那由他劫。譬如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三千大千世界，假使有人抹為微塵。過於東方五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國，乃下一塵。如是東行，盡是微塵。諸善男子：於意云何，是諸世界，可得思惟校計，知其數不？彌勒菩薩等，俱白佛言：世尊，是諸世界，無量無邊，非算數所知，亦非心力所及。一切聲聞辟支佛，以無漏智，不能思惟，知其限數。我等住阿惟越致地，於是事中，亦所不達。世尊：如是諸世界，無量無邊。爾時，佛告大菩薩眾，諸善男子：今當分明宣語汝等，是諸世界，若著微塵，及不著者，盡以為塵。一塵一劫，我成佛以來，復過於此百千萬億那由他阿僧祇劫。」經表佛之壽量，補處大士亦所不達。是故佛之功德，唯佛自知。故下復云：「唯有世尊能開示」。開示者，開佛知見，示佛知見也。

上偈六句，深讚佛智，蓋欲令聞者，了達如來智深，而誠信如來之語也。《壽量品》中，世尊三告大眾：「汝等當信解如來誠諦之語。」因世尊聖智，聲聞億劫難測。況今凡夫焉能以生滅心，妄窺佛智，故惟當仰信。如《法華方便品》云：「於佛所說

法，當生大信力。」佛法大海，信為能入。

戊二、難得難聞

經 人身難得佛難值。信慧聞法難中難。

解 「人身難得」者，《梵網經序》云：「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又《涅槃經》云：「人身難得，如優曇花。」蓋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失人身者，如大地土也。「佛難值」。「值」者，遇也。如《法華壽量品》云：「比丘當知，諸佛出世，難可值遇。所以者何，諸薄德人，過無量百千萬億劫，或有見佛，或不見者。以此事故，我作是言：諸比丘，如來難可得見。」又當年佛在印度王舍城時，城中僅三分之一人見佛。另三分之一人但聞佛名，而未見佛。更有三分之一人，不見不聞。可見值佛之難也。

「信慧聞法難中難」，即前「若聞斯經，信樂受持，難中之難，無過此難」。慧能生解，故聞經信樂。人身難得，佛法難聞，淨宗難信。今則難得者能得，難聞者能聞，難信者能信，復加以慧解，故云「難中難」也。佛勸行人，當深信切願，念佛求生，切

莫錯過。此回若錯，則真成錯矣。

丁三、信受得度分二 戊一、行超普賢

經 若諸有情當作佛。行超普賢登彼岸。
是故博聞諸智士。應信我教如實言。

解 右之二偈，總結全經。本經之首第二品名「德遵普賢」，與會菩薩「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今於經末，乃云「若諸有情當作佛，行超普賢登彼岸」。前云「德遵普賢」，今云「行超普賢」者何耶？且此一句乃《唐譯》原文。譯者乃唐三藏法師菩提流志，譯文自當不違經旨。且《唐譯》於經首亦云會眾「咸共遵修普賢之道」。可見前之「德遵普賢」與後之「行超普賢」，俱是梵經原旨。而非譯筆有誤也。且此不但無誤，而實是釋尊慈悲至極，剖出心肝，與眾相見。蓋普賢乃大行菩薩，表差別智，稱為華嚴長子。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願而稱王，以普賢之願，廣大無際，窮劫無盡，導歸極樂，利濟無盡，故稱大願之王。是故本經來會聖眾，咸遵普賢之德也。但此經中，世尊於方便中

獨垂方便，於圓頓中更顯圓頓，直以信願持名一法，廣攝六度萬行。圓攝十大願王，直入一句佛號。攝盡普賢無邊行門。會歸文殊一行三昧。文殊表根本智。一行三昧者，「繫心一佛，專稱名字」也。故知持名一法，直是醍醐，廣含眾妙。普賢十大願王是從根本智而差別智。今則廣攝願王，唯倡信願持名。是乃從差別智，復歸根本。故云「行超普賢」也。蓋持名之妙行，以果覺為因心。因果同時，直截了當，不假方便，不落階梯。正如《彌陀要解》云：「阿彌陀正翻無量，本不可說。本師以光壽二義，收盡一切無量。光則橫遍十方，壽則豎窮三際。橫豎交徹，即法界體。舉此體作彌陀身土。亦即舉此體作彌陀名號。是故彌陀名號，即眾生本覺理性。持名，即始覺合本。始本不二，生佛不二。故一念相應一念佛，念念相應念佛也。」普賢十大願王導歸極樂，今則念念即是彌陀。且十大願王，義理深廣，非是常人，所能發起。而持名一法，普被三根，五逆十惡，亦能依之而度生死。譬如能愈不治之症者，推為良醫之首。是故能度極惡之人者，應稱善法之王。故謂持名，行超普賢。信願持名，定登彼岸，故云「行超普賢登彼岸」。

世尊垂慈，復勸諭博學多聞，有智之人，當信如來所教，皆契實相理體。經中如理而說，唯是真實。故云「應信我教如實言」也。

戊二、勸持廣度

經 如是妙法幸聽聞。應常念佛而生喜。
受持廣度生死流。佛說此人真善友。

解 今謂念佛乃行超普賢之法，故稱「妙法」。如是難值、難聞、難信之妙法。我今幸得聽聞，故應信受，依教奉行，時時念佛，而深自慶喜也。再者，念佛之人蒙佛慈光攝受，「垢滅善生，心意柔軟」。身得輕安，心生歡喜。如《觀經》中，韋提希夫人因阿彌陀佛國清淨光明忽現眼前，應時即得無生法忍。善導大師謂韋提希夫人所得之無生法忍為喜忍、悟忍與信忍。喜忍者，大師謂「念阿彌陀佛而生歡喜心」也。是故經中「念佛生喜」。因念佛而自心自生歡喜也。末後復勸諭行人，不但自身受持此法而度生死，且應自他俱利，廣宏此經，勸導持名，輾轉度脫，出離生死。如是之人，世尊讚之為「真善友」，即真善知識也。此乃世尊極讚之辭，蓋善知識即同如來。此末後四句，正是世尊對後世能逢此經能聞此法之一切眾生之期望與訓誨，故我等實應哀切領受，刻骨銘心，恪遵遺教，勤修堅持，切莫辜負慈恩。

本經之末，世尊重勸念佛，十方如來本心，一時和盤托出。此品中「福慧始聞」、「微妙法」、「救世行」、「智慧海」、「難中難」、「行超普賢」等，均指此信願持名之無上妙法。至於念佛法門之妙，縱以無量身，一一身有無量口，一一口有無量舌，一一舌出無量音，窮未來劫，演說不絕，亦難道得少分。故不多說，唯恭錄靈峰大師《要解》中二則，以歸結本品之解。

一、《要解》云：「由無量光義，故眾生極樂即生十方。見阿彌陀佛，即見十方諸佛。能自度即普利一切。由無量壽義，故極樂人民，即是一生補處，皆定此生成佛，不至異生。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何處有阿彌陀佛名號；而離卻阿彌陀佛名號，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願深思之，願深思之。」

二、《要解》云：「蓋所持之名號，真實不可思議；能持之心性，亦真實不可思議。持一聲則一聲不可思議；持十百千萬無量無數聲，聲聲皆不可思議也。」

乙五、舉益流通 分六

◎ 聞經獲益第四十八

解 本品名聞經獲益。廣顯聞者，獲益難思。《無量壽起信論》云：「聞經之益，如是不可思議，皆是無量壽本願力故。亦以本師威神加被故。凡有眾生遇斯經者，其所獲益亦當如是。」

丙一、小乘得益分二 丁一、得法眼淨

經 爾時世尊說此經法。天人世間有萬二千那由他億眾生。遠離塵垢。得法眼淨。

解 「塵垢」通指煩惱。如《維摩經》云：「遠塵離垢，得法眼淨。」正同此經。「法眼淨」者，《維摩經嘉祥疏》云：「云法眼淨者，小乘亦法眼，大乘亦法眼。小乘法眼，即初果見四諦法，名法眼。大乘法眼，即初地得真無生法，故云法眼。」今此經指小

乘法眼淨。如憬興曰：「法眼淨者，即預流果（初果）也。」又《淨影疏》云：「見四真諦，名淨法眼。」

丁二、得解脫益

經 二十億眾生。得阿那含果。六千八百比丘。諸漏已盡。心得解脫。

解 「阿那含」是小乘四果中之第三果。「諸漏已盡，心得解脫」。如《維摩經》云：「八千比丘不受諸法，漏盡意解。」肇公註曰：「漏盡者，九十八結漏既盡故，意得解脫，成阿羅漢也。」是指煩惱斷盡，心意解脫，證阿羅漢之果。可見經中法眼淨及諸漏已盡，均指聲聞乘。

或問：聞此大乘無上經典，為何得小乘法益。《淨影疏》云：「小乘眾生，聞說娑婆穢惡可厭，深心厭離，故得小果。」憬興亦云「眾聞此方穢惡可厭，故得聲聞之果。」

丙二、大乘得益分三 丁一、得不退轉

經 四十億菩薩。於無上菩提住不退轉。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

解 右段正指聞法所得之大乘法益。「不退轉」，所修之功德善根愈增愈進，不更退失轉變也。又表勤行修習，如念佛不退、勤行不退等。又不退轉即梵語之阿鞞跋致。

本經中云「住不退轉」，下復云「得不退忍」，均據《唐譯》。至於《魏譯》則只云「得不退轉」。淨影師疏曰：「大乘眾生，聞彌陀威德廣度，堅心願求，故得不退。聞此多益，誓欲濟度，名誓自莊。」蓋謂聞名求生志願堅決，故得不退。誓欲利他，故名弘誓功德以自莊嚴也。今經據《唐譯》為「住不退轉」，涵義稍深。但不妨仍引《淨影疏》以指其中之初步者。

丁二、得不退忍

經 二十五億眾生。得不退忍。

解 「得不退忍」，「忍」者，《大乘義章九》曰：「慧心安法，名之為忍」，又

十一曰：「於法實相，安住為忍。」例如無生法忍，據《智度論》釋為安住於無生之法理，而不動心者也。可見忍者，即安忍，謂於理決定，而無移動之念也。準此可知，「不退忍」者，即安住於不退之理而無移動之念。是則念念皆無退轉，應相當於三種不退之念不退也。蓋不退有三：一位不退，所修得之位次不退也。二行不退，於所修之行法不退失也。三念不退，於正念不退轉也。《觀經妙宗鈔》曰：「若破見思名位不退，則永不失超凡假（指永超出於凡夫之假有）。伏斷塵沙名行不退，則永不失菩薩之行。若破無明名念不退。則不失中道正念。」今不退忍者，指安住於實相之理，念念不移，則應是念不退矣。住不退轉，以弘誓功德而自莊嚴，則相當於行不退。聞經菩薩根機不一，聞法之益，自有差殊也。

丁三、得受記益

經 四萬億那由他百千眾生。於無上菩提未曾發意。今始初發。種諸善根願生極樂。見阿彌陀佛。皆當往生彼如來土。各於異方次第

成佛。同名妙音如來。

解「今始初發」者，發菩提心也。發心畢竟二無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故一切經中於發菩提心之人數，均大書之也。如是菩薩既發大心，復行眾善，願生極樂，故均得往生見佛；復於諸方先後成佛，同名妙音如來。

丙三、普記十方分二 丁一、授記法忍

經 復有十方佛刹若現在生。及未來生。見阿彌陀佛者。各有八萬俱胝那由他人。得授記法忍。成無上菩提。

解 右明十方具緣眾生普得授記益。佛對眾生授當來成佛之記，名授記。此有四種：一、未發菩提心授記。二、已發菩提心授記。三、隱覆授記。他人得聞，當人不知。四、現前授記。得其一者，皆名得授記。「得授記法忍」，「得授記」，如前；「法忍」者，即彌陀第四十八願中之三忍。（《魏譯》為「第一第二第三法忍」）亦即

音響忍、柔順忍、無生法忍。得佛授記，證入無生，成無上正覺。如是之人，故云「得授記法忍，成無上菩提」。

丁二、宿願得生

經 彼諸有情。皆是阿彌陀佛宿願因緣。俱得往生極樂世界。

解 「皆是阿彌陀佛宿願因緣」。如《唐譯》云：「八萬億那由他眾生，得授記法忍，成無上菩提。彼無量壽佛昔行菩薩道時，成熟有情，悉皆當生極樂世界。」蓋一切法從因緣生。如是眾生過去生中，得與因地中之彌陀相值，深蒙教誨，成熟善根，是乃無上殊勝之善緣。又因宿世受教因緣，曾從聞起思，從思生願。如是正思正願，印入八識心田，決定不消。是為無上殊勝之善因。今彌陀覺滿功圓，成究竟覺。於是因緣俱熟，蒙佛威力攝受，「俱得往生極樂世界」。可見極樂世界菩薩、聲聞、天人俱皆無量者，正表彌陀因地，於無量劫，於生死海中，教化攝受六道眾生，實無量也。且我今日，於此妙法，能聞能信，是必彌陀於往劫中，追逐我於泥犁之中，教誨我於火宅之

內。攝受不捨，勸導不休。不惜共輪轉於六道，但欲我回心於一念。恩德無極，威德無窮。為我培植善根，今幸生育增長。註釋至此，不禁淚零！

丙四、天地徵瑞分三 丁一、六種震動

經 爾時三千大千世界六種震動。

解 右表法會圓滿，復現奇瑞。本經現瑞，既現序分，復現正宗與流通。深顯此經實為初善、中善、後善，萬德圓滿。如序分《大教緣起品》，世尊威光赫奕，如融金聚。放大光明，數千百變。光顏巍巍，寶剎莊嚴。從昔以來，所未曾有。如是之瑞應稱奇瑞，以昔所未有也。正宗分中《禮佛現光品》，既見彌陀，如黃金山，高出海面。復聞十方稱揚讚歎阿彌陀佛。彌陀掌中放光，一切佛國，悉皆明現。如是之瑞，正是奇瑞。未於流通分中，則大地震動。

丁二、現希神變

經 并現種種希有神變。

解 復現種種希有神變。

丁三、光照十方

經 放大光明。普照十方。

解 光明普照。

丙五、諸天讚供分二 丁一、天樂悉歎

經 復有諸天。於虛空中。作妙音樂。出隨喜聲。乃至色界諸天。悉皆得聞。歎未曾有。

解 天樂盈空。

丁二、雨華妙供

經 無量妙花紛紛而降。

解 天花紛降。經云「希有神變」。故今所現亦是奇瑞。《無量壽經鈔》曰：「序分中有光顏奇瑞。今亦現此瑞相。當知佛意，表鄭重也。」《嘉祥疏》謂流通現瑞者，「明感瑞證益」。又《淨影疏》云：「如來化周，為增物敬，故以神力動地放光，作樂雨花。」總之皆為眾生證信。勸令眾生於經所說難信之法，應生實信。

丙六、信受奉行

經 尊者阿難。彌勒菩薩。及諸菩薩聲聞。天龍八部。一切大眾。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解 「尊者阿難」以下，《淨影疏》云：「明說廣益，教愜群機，大眾同喜。」「歡喜」者，《無量壽經鈔》曰：「法位云：『依《伽耶山頂經論》明歡喜有三義：一

說者清淨。於諸法得自在故。二所說法得清淨。以如實清淨法體故。三依所說法得果清淨。以能證得清淨妙境界故。』今謂大眾，聞彌陀願，荷釋尊恩，自得益，何不歡喜矣！」準《鈔》意：(一)說此經者，是我本師。「我為法王，於法自在」，是為說者清淨。(二)所說之種種功德，只是一清淨句，真實智慧無為法身。是乃所說法得清淨也。(三)得果清淨，如靈峰大師云：「一一莊嚴，全體理性」。依教修持，橫出三界，逕登不退，圓生四土，究竟成佛。是乃得果境界清淨也。具三清淨，聞者得無上益，是故皆大歡喜。信樂受持，故云「信受奉行」。

《無量壽起信論》曰：「此經具無量壽全身；亦具一切諸佛全身。於此信入，即具一切佛智。故曰聞此經者，於無上道，永不退轉。至經藏滅盡，此經獨留。所以佛慈加被，殊異餘經。奉勸後賢，普同信受。」

(以上流通分竟)

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科註竟

後記

註經甫畢，再申數言。念祖障深福薄。浮生數十年，於煩惱堆裏，顛沛流離，幸蒙慈光照沐，得休歇處。故感恩圖報，拚死註經。於己未之歲（一九七九年），屏除俗務，廣集中外經論，苦心參研，構思醞釀，經歷二載。乃於辛酉（一九八一）掩門謝客，一心註解。該年竣初稿，次年竣二稿。連歲帶病突擊，體不能任。血壓過高（220/120），心臟間歇，出現死脈。於是於癸亥（一九八三）輟筆，閉門潛修。每日念佛修法，並持咒數萬。甲子（一九八四）春，醫仍警告，應注意休息。但鑒於無常迅速，時不我待。故寧可書成而失命，不願輟著以自保。於是奮筆修成三稿。時經六載，方告粗成。智淺力拙，必多錯誤。故先油印，廣求教正。以便修改，期能略顯經旨，用報佛恩。

數年來力疾註經，或冒酷暑，汗濕稿紙；或感佛慈，淚洗筆痕；或遍體毛豎，詞句泉涌；或茅塞頓開，拍案驚呼！本為報恩，愈報恩彌感佛恩之難報；發心註解，因註經方知經義之幽玄。於禪淨密之一味融通，持名之究竟方便，大經之事事無礙，愈深究

明，愈知佛法大海，圓融絕待，言思路絕，微妙精深不可窮盡。乃知大經如海，現所註明者，實未及毛端之一滴。唯尚堪自信者，此之一滴，確是來自大海。

是法圓融，超情離見。如帝網珠，重重無盡。無邊教海、無量陀羅尼、八萬四千法門，如是無量無邊一切妙法，皆可入一一法中。如千珠光色悉入一一珠中，於一珠中，全攝千珠。故此大經攝無盡藏。六字洪名，攝一切法。淨土即禪。經云：「以眾生心，憶佛念佛……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又「若人但念阿彌陀，是即無上深妙禪。」又淨宗即密，一句彌陀即是真言（往生咒第一句即是梵音之聖號），又「聲字即實相」，故持名無異持咒，念佛即是念實相，直截究竟，不可思議。

若據理體，則「是法平等，無有高下」。八萬四千法門，法法導歸圓頓，門門同是帝珠。故本解中讚淨土，亦即讚禪讚密，讚一切法。佛法如截旃檀，片片皆香；如瀉水銀，粒粒皆圓。若論應機，則千差萬別，難易天淵。大平等中，極顯差別。於千珠中，唯淨法一珠，具縛凡夫，易聞易知，易信易入。於一切法中，最為易行。又復圓攝萬法，頓超三乘，心作心是，當下究竟。念佛即是修德有功，佛號即是性德方顯。「齊諸聖於片言，越三祇於一念」。廣攝萬類，會歸一乘。橫出三界，圓登四土。故於一切法

中，首宏淨土也。

如是殊勝妙門，「唯佛與佛，乃能究竟」，念祖下愚，曷敢臆測。敬祈諸方緇素、久修大德，不吝慈悲，垂賜棒正，以匡不逮，不勝企禱之至。

黃念祖恭敬頂禮

甲子初秋

再記

丙寅暮春之初，本解三校甫竣。乃於篇末，再贅數語。

此解因海內緇素大德之倡導，由東林寺提出申請，重印五千部。東林寺乃我國淨宗第一代祖師遠公大師之道場。晉代《觀經》及《阿彌陀經》均未譯出，遠公所稟正是《無量壽經》。今日東林與海內大德倡印此解，正契宿緣。大經放光，今正是時。

憶於注經之初，曾擬廣引最新科學成就，以為譬喻，或作佐證。但動筆以來，始知

此經廣博幽深，浩若煙海。若再傍徵科學，勢必篇幅過巨。乃變初衷，捨繁就簡。茲藉重印之機，乃於末後，稍談科學，聊補前願，略顯結合科學以闡明佛理之方便。

余乃科技工作者，故常於討論佛理時聯繫科學，聽者每易領會。例如：人皆有佛性，生佛不二、生佛宛然等難明之旨，若以磁性喻佛性，以磁鐵喻佛，以未經磁化之鐵喻眾生，則聞者易於得解。鐵類等磁性物質皆有磁性，可喻眾生皆有佛性。磁性之作用極大，例如發電機與電動機皆賴磁力而顯功用。可見磁性不但是有，且作用無窮。但若從磁鐵剖析磁性，覓其形體，則了不可得。正如傅大士所頌：「決定是有，不見其形。」磁鐵與普通之鐵，其本體並無分別。磁鐵中電子運動軌道之方向一致，故有顯著之磁作用。未經磁化之鐵中，電子運動軌道雜亂，彼此方向不同。故所產生之磁作用，互相抵銷，而不顯磁性。若將此鐵置於磁鐵附近，鐵中電子受到磁鐵磁力之誘導，而排齊運動軌道之方向，於是立即顯出磁力。可見磁鐵與鐵本體無異，故云「生佛平等」。加之以磁鐵與鐵所產生者，只是共同一個磁場，故云「生佛不二」。但鐵實因磁鐵之磁化作用，而成為磁鐵，故云「生佛宛然」。由上可見，鐵之異於磁者，只因其電子運動軌道雜亂。以喻眾生所以異於佛者，只因妄念紛飛。從此譬喻，可助學人理解佛法。

上例乃就普通物理學而言。若聯繫近代物理學，則更令人震驚。上例仍為舊概念，從物質而產生場。但現代物理學則認為物質者，只是人之錯覺。愛因斯坦曰：「物質是由場強很大的空間組成的。……在這種新的物理學中，並非既有場又有物質，因為場才是唯一的存在。」愛氏指明物質形成於場（場乃具有能量強度之空間，其中並無一物），並唯有場是客觀存在。另一大科學家赫爾曼·外爾亦謂：「一個物質粒子，例如電子，只是電場的一個小區域，其中場強的值很高，這表明在這很小的空間，集中了相當大的場強。……事實上，任何時候也不存在構成電子的物體。」此上二人均謂物質只是場。另一科學家杜·布洛伊則認為「一切物質都是波（如無線電波）」。以上之說，皆顯粒子二重性——顆粒性與波動性。所謂顆粒，正如愛氏等所指，只是場強較高的空間。故當代西方科學界先驅，艾德·蔡安指出：「宇宙物質各系統，一般可歸納為物質、能、電荷等等，一概都是歸於零（空）。」以上論斷，皆成為《心經》中「色即是空」之科學根據。

艾德·蔡安繼云：「（一切所有）既歸於空，當然亦能從空形成，隨時均可成可滅。」又例如日本科學家松下真一所著之《法華經與核子物理學》曰：「陽電子和電子

發生衝突（指碰撞等）時，在一剎那，所有粒子（指上述電子）都會消滅，而變成兩個光子，成對的生成或消滅。」又「元質點的世界，是一個反復『生成』和『消滅』的世界。」又「這不就是佛教所說的『空即是色』以及『色即是空』之物質上（指物理學）的模樣本身嗎？」（此書中關於佛學精理之闡述，余雖未盡苟同。但著者曾在德國漢堡國立理論物理研究所，從事統一場論等研究工作十餘年。故所介紹之科學內容，均可珍也。）

近代科學界不但從微觀世界實驗中，證明物質形成於空，變化壞滅，反復不已；並在宏觀世界研究中，取得同樣結論。天文學家霍金斯云：「星點旋系從強度高能的虛無之中形成。」科學家已證實大宇宙出生於虛空，各種天體（星雲、星球）皆在不斷運行，不斷生成和消滅。從空而有，因有而住，從住壞滅，復歸於空。例如獵人星座距地球十五光年，乃距地球最近之星座。從夏威夷貓娜基山頂，用無線電望遠鏡攝得獵人星座雲爆炸散開（壞滅歸空）後之照片，後復用紅外線鏡頭，攝得正在初步又形成新星雲（從空復成）之照片，此實為星雲宇宙由老到壞、滅又再生之最佳科學證明。獵人星座現正處於形成之初步。如是新生之星體，其數無量。星體經成、住而衰老，乃發射紅

光，稱為紅光巨星。太陽系中之太陽再經六十億年，即將老化為紅光巨星。倘更趨衰老而瀕臨毀滅時，天文學家稱之為白光矮星。因即將崩潰，乃竭盡殘力，輻射白光。星體縮小，最後突然爆炸而毀滅，復歸於空。宏觀世界中反復遷變，吻合於佛說之宇宙規律——成、住、壞、空。

再者，天文編號為M 87之無線電波星雲旋系，從非物質之無線電波區，噴出長達一萬光年之光炬，其中為高速高能電子。從非物質之中，亦即從虛空中，而射出物質，實為驚人發現。從「空」轉變為「有」，故「有」之本源即是「空」。上述種種科學實驗，若聯繫佛學，則顯現為「有」即假諦；本體為「空」即空諦；空有不二即中諦。天臺宗基本教義之空假中三諦三觀，現正由科學實驗而日獲證明。

不但獨立絕對之物質被科學界否定，時間與空間亦有同樣遭遇。愛因斯坦相對論，拋棄牛頓氏絕對時空之概念，指出時間與空間皆是相對的。彼等皆依賴於觀察者之狀態。若觀察者運動速度可與光速相比，當其相對於觀察者之速度繼續增加時，時間之間隔即將延長（亦即運動者之時鐘變慢）。至於空間，（具長，寬，厚三維，茲以長度為例），相對論證明：一個物體之長度，與其相對於觀察者之運動速度（可與光速相比）

有關，速度續增，則此物體之長度在運動之方向收縮。由上可見：運動者所經歷之空間與時間，均依賴其與觀察者之相對運動速度。（所有與空間、時間有關之測量亦同樣皆是相對的。）於是某一觀察者視為同時發生之事，另一觀察者則可能視為不同時。（淺例：假設有一列火車正以高速（可與光速相比）離開A處向B處飛駛。恰巧A B兩處同時有閃電落地。車內人所見，則為B處之閃電先落。但A B中間C處有一人靜坐。此人所見則兩處同時落地。）故知絕對獨立之空與時，俱不存在，只是人之錯覺。

相對論物理學中，於三維之空間坐標上，加入時間，作為第四維。兩者相互聯繫，而構成四維時空連續區。四維空間之實況，當人之思念，未徹底脫離妄想執著之前，則無法了解。但可從三維與二維空間之對比，而猜測四維與三維空間對比之情況。人為三維空間之生物，本身亦是三維。人可在地面投射一個影子。地面可理想化，為一幾何平面，即是二維。假設此二維空間有生物，則此生物所能覺察者，只此影而已。絕不能知此影之源，亦無法估計此影將如何變化。至於弄影之人，則可隨意變化影之形相，並預知此影將於某時可達某處。（此即俗稱之預知未來。人對地面所有一覽無餘，即俗稱之透視，可使影子忽有忽無，即俗稱之搬運。）由於以上之對比，人可稍測四維與三維空

間之對比情況。例如實際物體在運動中之長度，即四維空間點組在三維空間之投影。若欲測定物體長度，則與確定影子之長度，同樣無意義。（前已提出長度隨觀察者相對運動之速度而變。）至於電磁波乃四維空間之波浪。每一電臺發射之電磁波，皆可透過牆壁，遍布虛空。同時空間每一處，皆有各電臺發射之電磁波存在。若轉動接收機之旋鈕，則東京、倫敦、巴黎，皆在當下。由是推想，四維及更高維空間之生物，其神通妙用更應遠倍於是。佛經中指出欲界天中，天人皆有天耳、天眼等通，能預知眾生未來死此生彼之種種情況。正因欲界天乃四維及維數更高之空間。色界天及無色界天，維數又高於欲界天。現科學家已承認十一維空間。圓滿究竟佛陀之維數，應為無限大。法身遍滿種種空間，無有障礙。

空間維數愈高，其境界愈不可思議。由此復度多空間之學說，可減少人類對於佛教不可思議、超情離見、理事無礙、事事無礙法界（例如：小大相容，延促同時，一多相即，重重無盡。）之疑惑。世人每以世間常識為判定真偽是非之標準。惜未知此所謂為常識者，正是主觀錯覺之產物耳。

日松下真一云：「這實在很奇怪。正是現代物理學（元質點論）的真理，並用實驗

加以證明。這和古代的佛教思想的具體表現一樣，不是令人驚嘆嗎？」F卡普拉在其《物理學之道》，（中譯本名《現代物理學與東方神秘主義》）云：「古老的宗教典籍《華嚴經》，與現代物理學的理論之間，有著驚人的相似性。」當前大科學家作如是驚嘆者，大有人在。上之二氏，僅彼中區區二例而已。

卡氏復於其書之結尾處指出：「我們（西方）的整個文明能否生存下去，也許就取決於我們能否進行這種變革。它最終取決於我們採納東方神秘主義某些陰（指《易經》坤卦之德）的態度和能力。……」西方文明所急需採納者，乃東方哲學之精髓。而佛教妙諦正是其中之頂峰。目前西方學術界有識之士，來求起死之藥。我輩佛徒若能善巧傳播如來真實之義，對於人類未來之文明幸福，定可有空前之貢獻。

卡氏指出，《華嚴經》與現代物理學有驚人之相似性。而《無量壽經》，稱為《華嚴》之中本。《華嚴》事事無礙法界之十玄門，備具於本經。故於注經之初，曾擬廣泛聯繫科學。但以內容繁重，乃棄初衷。茲於重印之機，補誌數則。篇幅所限，未暢欲云。挂一漏萬，貽笑方家。唯冀讀者了知，本經實為世出世法之要典，慎勿因其未合常情而輕忽之，則幸甚矣。

前歲甲子所印之本，乃未定稿。茲蒙江南緇素大德發心大量印行。乃更加校訂，正其謬誤，刪其未妥，釋其晦澀，力求明確易解。但為水平所限，未能盡如所願。

念祖乃愚昧下凡。注解大經，似管窺天。敬祈諸方大德，不棄鄙陋，續賜指正為叩。

黃念祖再記於北京蓮舍一九八六年（丙寅）四月

附 錄

一、本經原序

初印原序（黃超子居士序）

無量壽經，為淨土群經綱要，東來最早，譯本最多。自漢迄宋，凡十二譯。宋元而後，僅存五本。此五本中，互有詳略，初心學者，徧讀為難。王龍舒居士取漢吳魏宋四

譯，匯為一本，意在便於初學，往往取繁遺要，改深為淺，蓮池大師謂其抄前著後，未順譯法；彭二林居士斥其凌亂乖舛，不合圓旨。謹案龍舒會集四譯時，尚在中年。識解未超，誠有舛誤。但雲棲、靈峯兩大師所見南北之本，已自不同，或其別有定本，今已散佚，未可知也。至龍舒之淨土文，成於晚年，沾溉後學，有裨淨宗，厥功偉矣！二林因不嫌王會，又取康譯刪其繁冗，節為一本，謂可救龍舒之失。夫龍舒之誤，在所會四譯之中，二林節刪僅限康本一譯之內，為例不侔，云何補救？魏默深居士，復取五種原譯，融會為一，文字簡潔，遠過龍舒。而率增乖舛之弊，仍復不免。考默深原稿，未及校刊，付諸友人，身後印行，致有增減，亦未可知。夫會集與譯義不同，譯經須見梵本，會集須照原文，無徵不信，儒籍尚然。原譯所無，徵與何有？是以五種原譯之外，雖有節會三本，而仍未能普徧流通。吾師夏蓮居先生，未冠學儒，甫壯習禪，由宗而教，由密而淨。於壬申之歲，發願重校此經，閱時三載，稿經屢易，悲智並運，卒成斯篇。不但可以補王彭魏三家節會之疏失，實可稱集漢唐宋五種原譯之大成。佛學界諸尊宿多稱為文約義顯，詞暢理圓。習淨土者，誠能受持讀誦，則於蓮宗法門統攝無遺矣。此本初脫稿時，張憲臣居士見之欣贊，亟欲付印，以致序文與會譯引證記均未付入，而

蓮師因校勘未審，不允流通，將有定本與序文等一並另刊。此雖初次付印之本，然於原譯之外，未嘗稍參一意一句，梅擷芸老居士在中央廣播電臺稱為最善之本。讀者誠能取五原譯、三會本參考互證，則可知梅居士所稱非溢美之詞也。

小雪候弟子黃超子敬序

重印無量壽經五種原譯會集序（梅光義居士序）

《無量壽經》者，如來稱性之極談，眾生本具之化儀；一乘之了義，萬善之總門，淨土群經百數十部之綱要，一大藏教之指歸也。不但統攝事理因果，融會顯密性相，而且詳陳苦樂，照直達俗，是以我佛屢說，諸師競譯，東來最早，譯本獨多。小本始譯於姚秦，《觀經》初顯於劉宋，二經未達乎東土，蓮社已建於廬山。唐宋以前，淨宗之盛，莫不以此經為宗尚也。宋元而降，古冊散佚，十二譯中，僅存五本，文詞互有詳略，義諦不無異同，初心學人，徧讀為艱。僅持一譯，莫窺奧旨，是以塵封大藏，持誦

者稀。雖曹魏康僧鎧師所譯，號為詳贍，而漢吳唐宋四本中義旨亦有康本所無者。如四十八願中最重要者，厥為蓮花化生，與國無婦女兩願，而漢吳本有之，曹魏本所無。彭二林云：此經闡揚者少，實由無完本故。非虛語也。王彭魏三家節會之本，皆未盡美盡善，誠如黃超子居士所云，可見會集此經非易事也。一須教眼圓明，照真達俗。二須淹貫群籍，深於文字。三須於淨宗法門，有久修專功。四須於五本原譯，了然胸次。五須於王彭魏三家節會之本，洞鑒得失。六須於宋明迄清，南北各藏以及中外刊本，詳審校勘，始可著筆。具此六者惟吾學佛老友夏蓮居師兄庶可當之無愧，此吾所以對於其會集之本一再讚歎，而惜其未能及早普遍流通也。吾常慨夫今之習淨宗者僅持小本，於小本僅持秦譯，問以法藏因地不知也；何者無量壽，何者無量光，茫然也；叩以濁世惡苦，往生正因，與夫持名方法，亦多瞠然無以應也；乃至詢以依正莊嚴，修行次第，亦僅能粗舉七寶八德、三輩九品、四十八願之名目，而於其內容仍不知也。噫！理既未明，信何能深；信尚未堅，而欲使之一門深入，不惑他歧，難矣；而欲使之不動不搖，一向專念，以期達到一心不亂，得大輕安，獲大解脫，抑又難矣。現象如此，而欲使之普遍宏揚，而欲以之折伏魔外，而欲使科學知識階級，低首降心於淨宗之門，此尤難之

又難，幾於不可能矣。以無上甚深微妙法門，竟使一般盲目者流，視為消極厭世、自了送終之具，豈不大可哀耶？此何以故？佛徒不讀大經故；不弘大經故；大經無完本，而不能遍觀各種原譯故；三家節會之本，又悉未能盡美盡善故。此吾師兄蓮公所以謝絕萬緣，掩關數載，千研百考，稿經十易，成為會集一本之總因也。其本為何，即《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是也。或曰此本一出，各譯將廢。余曰原譯何可廢也。不有原譯，何成斯本，彼王彭魏三本既出，古譯未廢，而謂此本廢古譯乎？不慮於五譯塵封之際，而慮於古本將顯之時，是誠何心哉！且蓮公此本，正欲導行者遍觀各譯，廣獲法益，擴心目，堅信向，使無人持誦之古本光顯於世，此其慘淡經營、報佛深恩之苦心也。或者又曰，古本全為四十八願，今竟改為二十四者何耶？余啞然笑曰：聞子此言，知子不但於今本未嘗展閱，即於五種原譯亦未曾寓目也。漢吳兩譯願文皆為二十四。魏唐兩譯四十八，宋譯三十六，驟覽之，魏唐廣而漢吳略；細辨之，漢吳盈而魏唐絀。緣二十四者不僅二十四，四十八者又不足四十八。遵魏唐兩譯耶？既有缺而且複之憾；取漢吳二譯而補之耶？又將躬冒改經之嫌。蓮公會集此章，累月未決，寢餐俱減，而余與慧老法師恰於此時先後北來，遇諸蓮公寓中，於是三人共同參詳，又復拈

鬪佛前，始行定議：決奉漢吳二譯，以二十四為綱；復準魏唐兩本，以四十八為目，舉其綱既與漢吳相同，數其目則較魏唐為備。千斟萬酌會成此章。問者不識之無，則莫如何，倘稍通文理者，詳覽原譯自可瞭然，固無待余之詞費也。或又問曰：初印重印兩本不同，將以何者為準耶？余告之曰：後後勝於前前，此無待論，初印未允流通，重校方為定本，蓮公當日之言，已在黃序之內。況前本已臻完好，見者獲益實多，重印精益求精，為效自當更普；而此次分增章句，大體依然，即令並行，亦復何礙。龍舒所會四譯兩本並存，二林所節魏譯一再重刊。善乎二林之言曰：歷考大藏諸經，舊錄或加再治，只求精當，豈憚審詳。但若續印，固當以定本為據耳。問者又曰：三家節會之本，或名無量壽，或名大阿彌陀，或名摩訶阿彌陀，今本所立之名，無乃贅乎！余反叩之曰：子於經名以諸家為準耶？以原譯為據耶？謹考自漢迄宋十二譯中，以無量壽為名者七，以平等覺正覺為名者三。最初一譯名《無量清淨平等覺經》，最後一譯名《佛說大乘無量壽莊嚴經》，其中唯吳譯經名最長，計共廿字。王會本於阿彌陀上加以大字，已為無據；彭魏兩本皆名《無量壽經》，亦覺與原譯相濫；而正定王氏取魏本作為衷論，冠以摩訶二字，尤嫌杜撰。蓮公此本，直合前後兩名，未動一字，既非自造，又極現成，不

但無混於古本，且亦有別於諸家。一唱經名，不但十二種原本名義咸括其中，即全經大旨亦瞭然心目；不但本經，即小本與觀經之大意，亦在其中。蓋一心不亂，心作心是，咸莫非以自己無量壽之心體，合阿彌陀無量壽之大願，以莊嚴自心，清淨自心，以期普遍平等，自覺覺他而已。古所謂智者見經名，即知全部義；忙人見經題，亦易得利益。嗟乎！一經之名所關如此，況全經文句耶？一名之義深廣若此，又況於全經意旨耶？蓮公會集大經時所以慎而又慎，不敢有隻字之忽也。以上所答皆余往昔所聞於蓮公者，今皆舉以相告矣。於是聞者忻然請曰：得聆緒論，疑慮冰釋，蓮公會集此本經過，復能見示否？余曰善哉！願略述之，以利學人。余與蓮公同官十稔，共學三十年。同受皈依，同參叩於宗門耆宿；同受灌頂於密宗大德；同於慧老法師座下得受印證。生平友朋，深於儒佛兩教者首推蓮公，實吾之摯友，亦吾之畏友也。至其力屏萬緣，掩關十載，於淨宗要旨窮深極微，發前人未發之蘊，艱苦卓絕，為法忘身，實有足令人驚歎敬佩者。其會集此經之動機與苦心，並所具六種特點，所謂教眼圓明，深於文字、專攻久修、遍探原譯、洞窺諸本、網羅各藏等，悉見前文所述；而其始終敬慎，心精力果，以迄於成，更有非人所及者。方其從事之初，淨壇結界，香光莊嚴，咒水加持，內外整潔，冥心孤

詣，萬緣俱屏，秉筆必先禮佛，坐臥不離稱名，累月經年，人物罕睹，《歡喜念佛齋詩》中，所謂「一室唯供佛，三年不下樓」者，蓋記實也。故其於九萬五千七十字之五種原譯內，玄義微言，深文奧旨，無一語而不詳參，無一字而不互校，務使精當明確，鑿然有據。無一義不在原譯之中，無一句溢出本經之外。艱澀沉晦，使之爽朗；繁復冗蔓，歸于簡潔；凌亂俾成整嚴，闕疏悉令圓滿。必期有美皆備，無諦不收。往往因一字之求安，浹旬累月而不決，日日禱於佛前，時時縈諸夢寐，此其敬慎、虔恭狀況，皆光義與慧老法師所目睹者也。故其精誠所感，屢現瑞徵，茲恐駭俗，姑不具引。是以及其告成也，文約而義豐，理顯而詞暢，醒眸爽口，易記易持，無艱深畏難之慮，有殊勝易往之感，雖欲不謂之善本不可得也。每一持誦，恍若置身於清淨莊嚴之域，徜徉乎華池寶樹之間。如覲慈光，如聆法語，誦者忘倦，聽者生忻，隨分領解，各如其量。攝凡濁介爾之心，入聖眾俱會之境；易全真成妄之念，為背塵合覺之行。果能受持讀誦，如說修行，不但拔將來之苦果，實已獲現前之福利。非真修淨業者不覺其妙；非曾涉教海者莫窺其深；非詳考各譯，不知其抉擇之精，唯遍校會本，始見其從事之慎。然此實非門外耳食者，所能驟解也。吾嘗謂欲宏佛法於今日，必須提倡淨土；欲宏淨宗，必須先

宏大經。果能人人持誦，則因果自明，身心自潔，劫運自轉，太平自至。蓋統攝二諦，未有明備簡要若此者也。惜多年未有定本，致法寶莫能流通。前清盛時，萬善殿常課此經，故得宮廷整肅，政治清明，由彼時群知因果，故能上下相戒，朝野相安。咸同而後，此經輟誦，朝綱紊亂，國勢隨衰，雖不盡由於此，而此經所關重矣。今此本既出，不但為淨宗前途賀，且可為世運前途幸也。蓮公之為學也，由百家眾流而歸之於佛，歷性相顯密而歸之於淨。其所著述，除會集大經而外，尚有《校經隨筆》、《會集秦唐兩譯阿彌陀經》、《會譯引證記》、《大經五念儀》、《蓮宗密鈔》、《淨修簡課》、《一翁幻語》、《入道三字箴》、《一夢漫言評敘》、《聽佛軒自警錄》、《邵康節安樂集鈔》、《白玉蟾詩禪道影錄》、《二溪學粹》、《歡喜念佛齋詩鈔》、《渠園詩文集》，或已印行，或正待印，計十餘種。蓮公素恥宣傳，余之言此，並非故為標榜，蓋欲使世知如此學識，如此功行，其所會集之經典，所信向之法門，自必具有甚深義趣，而學識未充，功行不逮者，未可據以淺陋眼光輕事測評，致蹈謗法之咎，而為深心護法，有志救世者，所笑歎也。又其宏願熱誠，苦口慈心，感人極深，信嚮者眾。此次俯應黃甥念祖之請，重印大經，聞者歡躍，爭相隨喜，光義僑渝養疴，額首遙慶。往年曾

為作序，未及付印。茲再略摘蓮公所著《校經隨筆》中語，增入前序；節錄《大經合讚》附於卷末；並遣一甥兩女就學其門，聽受此經要義，即以此序代為之贊焉。每憶沈毅成居士，有眾生福薄，大經塵封，提倡無人，佛恩難報之語，輒生慨愧！今幸因緣成熟，寶典放光。本經有云：值此經者皆可得度。彭二林曰：此實無量劫中，希有難逢之一日也。然則遇此經者，可不寶諸。有智之士，幸勿忽諸。

公元一九四六年夏曆丙戌南昌梅光羲和南序於重慶

二、本經原跋

敬跋重印大經會集本後

蕭方駿

丙戌十月十九日，為北平廣播電臺臺長黃念祖君之慈母梅太夫人六十正壽。鑒于世俗之壽其親者，或綺筵豐席，殘傷物命；或揚厲鋪張，徒導奢習。虛靡資財，無裨實

際。思欲滌除陋俗，一挽頹風，乃請命於太夫人，擬易為施德培福之舉。太夫人欣然喜曰：「一切供養，法供養最，培植福慧，莫先印經。吾聞《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為鄆城夏蓮居老居士所會集，曾經宗教俱徹、行解並超、緇素共仰之大德慧明老法師所印可。稱為文約義豐，詞暢理圓，囑其及早流通，以利有情。吾長兄擷公稱為集漢吳魏唐宋五種原譯之大成，為古今盡美盡善之本。極樂庵華嚴講座律宗大德慈舟法師，曾親為科判，並以此本在濟南淨居寺講演，聽眾歡贊，盛況空前。青島湛山寺印經處，亦曾印行多部。汝欲弘法壽親，曷若廣印此經？況經之所在，即法之所在；法之所在，即我佛光明所在也。本經有云：『佛所行處，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民無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回憶八九年來，汝兄弟姊妹衛國抗戰，各居一方，今幸國土重光，天倫聚首。蒿目時艱，流離失所者眾矣！安不忘危，忍以奢靡自壽乎？經名無量壽，壽莫大于是。宜印此經，以副吾志，且滿汝願。」念祖三世奉佛，善根深厚，欣承慈命，尤契本懷。乃取《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重印千部，以廣法施，可謂善母壽者矣！吾知聞此印經因緣而興起者，殆將踵接，由一版而再版三版，以至千萬版。印者無量，

讀者無量，發心獲益者無量，而太夫人之功德福壽，亦與之俱無量矣！蓋此經為淨宗無上寶典，不但于苦樂欣厭、生佛感應之理，闡發盡致，而且于事理因果、顯密性相之義，賅括無遺；尤妙在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法而證佛法。普遍流通，有移風易俗，矯正人心之效；受持讀誦，具消罪滅業，延福增壽之功。是以賢智之士，有志大乘者，莫不以先讀為幸也。行見佛光遍照，災障潛消；劫運早回，群生安樂，則太夫人之仁慈，與念祖之誠孝所推，豈有極哉！念祖篤信佛乘，志量遠大，受學蓮公以來，昕宵研討，益見精純。此次所印大經，復經蓮公手自補校，文義尤為周足。至于此經初印因緣，已見黃序；而會集義例梅序詳之。念祖昆仲為擷芸之甥，而念祖又愚之婿也。擷芸與蓮公為學佛老友，三十年來，津逮學海，聲光並茂，有南梅北夏之稱。蓮公會集此經，閱時數載。會有句云：「濁世無如念佛好，此生端為大經來。」亦可想見其志願精純矣！擷芸稱此經為第一善本，推蓮公為學佛友朋中第一人，愚與兩公又均為民元舊雨。此經蓮公會集之，擷芸詳序之，念祖印行之，而不慧亦幸得附驥其間，霑溉法益，因緣際會，良非偶然。謹略述此次印經緣起，願與持誦此經者，同為梅太夫人祝無量壽焉。

佛曆二千九百七十三年丙戌初冬，息園居士三台蕭方駿謹識於舊都壽山福海之居。
時年七十有七。

敬跋三印大經會集本後

黃念祖

丙戌之冬，家慈梅太夫人壽辰，念祖敬承慈命，重印吾師蓮公夏老居士所會集之無量壽經千部，深願各地聞風興起，印者無量，讀者無量，發心獲益者無量，以廣法施而迴劫運。迺甫經逾月，而淨宗學會、儒佛同心學會，以暨崇儉素食會、萬國道德會、正誼學會等，諸方善信先後發心，續印此經達三千部，于以見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法不孤起，仗緣乃生。念祖所印千部，既有家母舅南昌梅公為之序，又有家岳丈三台蕭公為之跋，而此次發心續印，諸公咸欲念祖略敘梗概，用誌勝緣。雖自維淺陋，然於義不可以辭，謹就見聞感想所及，供養大眾，幸垂察焉。

愚聞蓮師之集成此經也，首蒙宗教俱徹之大德慧老法師，於佛前持經攝影，以資印

證。繼有禪宗大德月溪法師力贊速印。復有密宗大德超一法師協助流通。更有律宗大德慈舟法師親為科判，並在濟開講，盛況空前；拈花寺亦曾開講全部。至於領眾課誦此經，則有極樂庵方丈妙禪老和尚；並請山東女子蓮社吳倩菴社長，在寺開講兩月。而長期以此自課者，則有悟妙法師、本覺法師，與比丘尼心常師。發願注解此經者，則有曾著蒙藏佛教史之妙舟法師。期以十年精力為此經疏鈔者，則有淨宗祖庭石壁山玄中寺方丈雪峰法師。妙雪兩師，與續可法師，均為大學畢業；妙續兩師，又均曾服務於軍政教育各界者也。而續公出家因緣，則半由此經。當其幼年，即於吾師信仰極深。中年發心學佛，吾師即以此經授之曰：佛法非同小緣，宜先熟此以培善根。乃未半月竟能背誦。吾師嘉其猛利，為講淨宗要旨，連夕達旦，凡四十日。隆冬風雪，爐火無溫，聽者講者俱忘寒疲。續公欲企淨業大成，未幾敝屣世榮，披剃圓具。現已宏法平津，群推其慧辯特出，皆此經有以啟之。

以上所述，均為目前出家大德，與此經有殊勝因緣者。至若唐宋以前，高僧名賢受持讚演，獲得靈感者，不可勝數。而現在居士中得益此經者，尤多可紀：有素不信佛，因睹此經善根頓發，遂率眷屬同受皈依，最先課讀，最先成誦，最先印行二千部於十五

年前者，故丕威將軍張公憲臣也。十年課誦此經，從未間斷，且在黃陽山閉關手寫數本施人，古稀高齡，健逾少壯，李西原老居士也。多年沉疴，百藥罔效，因拜誦此經宿疾頓瘳，正信既啟，判若兩人，發願盡未來際讀此宏此者，黃正明女士；踵而行之者，李明坤、梅葛明、錦明女士等也。乍讀此經歡喜讚歎，未幾即能背誦如流，從此皈向佛門，志修淨業者，張輔卿將軍也。發心手寫此經，預備將來影印者，則有蕭公方駿、郭公則澧、李君廣平。因誦持而堅正信，或為日課，或能背誦，或除宿障，或增善根，則有曲善堂、夏悟明、王述宗諸居士。雖向佛乘，未獲途轍，驟遇此經，如貧得寶，則有馮性圓諸女士。夙信淨土，自謂已窺堂奧，及讀此經，始愧往昔未得門徑；又聞吾師講解，乃知此法頓咳八教，圓攝五宗，廣大精深，令人歡嘆、愧奮於不能自己，則念祖與黃臚初中將、齊重九居士等也。至於讀誦此經，或著顯效，或獲密益，耳目所及，已難悉數。亦有乍信乍疑，隨人言轉，或熟視無睹，或期諸將來，此雖福緣未具，善根容有發時。若於原譯即未遍讀，會本更未詳參，妄逞瞽說，意存嫉妒，則竟是波旬眷屬，如來所謂可憐憫者。本經有云：「若不往昔修福慧，於此正法不能聞。」又云：「惡驕懈怠及邪見，譬如盲人恆處暗。」於以見眾生機感各各不同，善根不可思議，業力亦不可

思議，我佛已屢言之矣！念祖初獲此本，未遑措意，迨蒐集五種原譯，逐一披讀，始知此經非特為淨土群經之綱要，而且於世道隆污，國運興衰，有絕大關係。又檢三家節會之本，詳參互校，益恍然於吾師弘法救世之苦心，與會集此經之精慎，實非淺識寡學所能夢見。宜乎緇素大德，先後倡導、讚嘆，不謀而同也。

善乎沈善登居士

曾著報恩論，近代佛學界特出人物也。

之言曰：淨宗之妙，在不離佛法而行世法，不廢世

法而證佛法。此經備示依正莊嚴、修持位次而外，實如前跋所謂：苦樂忻厭、生佛感應之理，闡發盡致；顯密性相、事理因果之義，賅括無遺，是以志向大乘者在所必讀，有心救世者在所必宏也。慨自世風日下，人心陷溺，同業共感，劫運空前，群感切膚，咸思挽救。然而劫由業成，業由心造，欲迴劫運，須正人心。世風未轉，劫運難迴，苦因不拔，苦果難出。本經菩薩修持以下，直至三十七品，剴切指示濁世致苦之由，與出苦之方，深悲極慈，重重誨勉。其間歷敘眾生以三毒五惡之業，招輾轉痛燒之報，儼然為今日災劫寫照。欲令眾生觀果知因，洗心易行，改往修來，離苦得樂。若僅知持名，不明綱宗，即昧往生正因，難收感應效果。是以本經於禮佛現光之前，又復偈示：「佛所行處，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

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以上十三句經文蓋法不異佛，佛不離法，此經誦持處，即佛光照攝處。更有如前跋所云：果能受持讀誦，必獲開慧滅業、延壽增福之效；普遍流通，實有移風易俗、矯正人心之功。是以前清開國，特重此經。宮庭課誦，著為定例。故得人知自戒，上下相安。迨乎末葉輟誦，綱紀日紊，而清社亦顛覆隨之矣。會疏有云：此經乃七難消滅之真言，天下太平之秘訣。實為確論，非讐言也。

猶憶日寇鴟張，國都播遷，林故主席禮請海內唯一耆德虛雲老法師，主持法會。念祖服務後方，幸獲皈依。老法師諄諄誥誡吾人，亦以挽劫修道，自他俱利，莫如潛心淨業。當代龍象太虛大師，提倡建設人間淨土，亦曾詳引此經文句。與夫蓮師會集此本之深心，示現雖異，而悲願無殊。由是觀之，無論挽劫修道，與建設人間淨土，莫不以此為根本階梯，可斷言矣。此經多印一部，持誦多增一人，即減少一分業力，挽回一分世運。所望弘法長德，憂世賢達，合力提倡，普遍推行。庶使此照真達俗、事理雙融之契經，凡聖齊攝、性修不二之寶典，光明遍照，佛日常輝，則其潛消災禍，扶翌倫紀，效力之偉將有非言可喻者。治本之圖莫善於此，救時之要亦莫先於此。耆碩俊彥所見皆

同，幸勿等閑視之也。

更有進者，如來懸記，此經獨留。值斯經者，皆可得度。報恩論云：「人道一日不壞，則此經一日不壞。」又謂此乃佛說一切經中真實、圓頓、了義，反乎此者即皆魔說。可謂大聲疾呼懇切極矣。竊意當來獨留者，必為此本無疑，因其備具諸譯之長故。

又復當知，彌勒菩薩即受此經於佛，且曾發願，於刀兵劫中擁護眾生

見悲華經

。凡於此經受

持宏揚者，即為福德無邊彌勒菩薩之所擁護。然必肯讀肯弘，方能與菩薩本願相應。因此菩薩受佛重誨，於此經典作大守護故。至於會集緣起，及其重要意義，具詳梅黃兩序，暨大經合讚中。威遠黃君，為吾師入室弟子，梅公則與吾師同遊佛海，幾四十年。南梅北夏，有若岱華並峙。相知既深，所言尤確，詳閱兩序，再讀本經，更易瞭然。固無待念祖複述。仍將大經合讚節印於後，深研熟味，獲益無窮。切望讀者加之意焉。

丙戌嘉平佛成道日弟子江陵黃念祖敬跋

弟子眾等

敬以印經功德，迴施法界一切有情，此經所在咸蒙慈光，夙現冤親，同獲解脫，凡有受持讀誦印寫流通，罪障消除，福慧增長，並願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

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民無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共登覺岸，圓證菩提。十方善信，咸同此願。

三、大經合贊

欲修淨業者必讀此經，因其為淨宗諸經綱要故；非讀不能深入故，讀之能得總持故。已修淨業者，不可不讀此經，因其於世出世間因果、苦樂，詳賅無遺故；非熟讀不能堅正信故；又於極樂依正修持法式，非讀此不易明了故。

習禪者須讀此經，因此法門即無上深妙禪故；彌陀即自性故，淨土即惟心故；有禪有淨土，猶如帶角虎故；又即淨即禪故，淨外無禪故；不信淨土即不信禪故，亦即不信自心故。

學密者須讀此經，因自經首上師說法，入灌頂階，受菩提記，以迄道場莊嚴，本尊放光，全部具足四種曼陀羅故。又密嚴不離極樂故。

宗賢首者不可不讀此經，因諸大菩薩咸共遵修普賢大士之德，處處導歸極樂故；純顯理事無礙故；又即小本《華嚴》故；極樂即華藏故。

宗天臺者不可不讀此經，因隨文虔誦，止觀已具，不歷次第，自在圓頓門中故；即境即心故，會三歸一故；又即《法華》所謂「唯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故。

宗法相者不可不讀此經，因極樂依正即法相故；信願持名是唯識故；由願生而悟無生，由依他而證圓實故；入有得空，轉識成智故。

已持小本者再讀此經，頓覺心地開朗；讀此經再持小本，更見簡妙精切。依此經發菩提心，一向專念，方得一心不亂故；不能專念決難一心故。

讀《觀經》者再讀此經，益信是心作佛，是心是佛故；因其於出世三福闡發更詳故。又曰觀、水觀乃至寶樹、菩薩佛觀，較之《觀經》簡要易修故。

未信佛者不可不讀此經，以此經能起正信故；因緣願力出生善根故；一染識田永為道種故；能讀此經，即不信佛亦不失為善人故。

喜文字者不可不讀此經，因此經皆漢魏唐宋原文，雅潔簡練故；熟讀能悟作文方法故；能使文境高妙故；又由文字般若以起觀照，能達實相故。

向大乘者必讀此經，因經中云：如說修行，非是小乘，於我法中得名第一弟子，是人已曾值過去佛，受菩提記，無量億菩薩，皆悉求此微妙法門，尊重聽聞故；多有菩薩欲聞此經而不能得故。

學儒者不可不讀此經，因一向專念，即是誠意正心故；發菩提心，方能明德親民故；同生極樂，方可謂之止於至善故；舉凡《易》之寂感，《書》之精一，《禮》之毋不敬，《詩》之思無邪，皆在此經之內故。

無論治軍、從政、求學、經商，皆不可不讀此經，因其能對治貪瞋癡故；消業去習故；增福開慧故；能矯正人心移風易俗故；能消災化劫，使國運昌隆，世界平安故；是即無盡寶藏故。

無論僧俗男女，皆不可不讀此經，因其普被三根故；能治眾病故；拔苦與樂故；是破暗之明燈，業海之慈航故；實一乘之了義，萬善之總門故；是以十方諸佛同讚故。

四、蓮翁恩師八秩壽讚

黃念祖

（先師夏蓮老八秩壽辰，作此頌讚。原稿毀於文革浩劫，時逾廿載，腦中僅得十分之八七。茲因註先師匯集之《無量壽經》，彌感夫子宮室之美，故補綴成篇，附錄卷末。）

猗與恩師	大善知識	乘願再來	示生塵世	圓解圓修	智慧猛利
宗通說通	圓融一味	金剛正眼	燦破大千	續佛慧命	繼祖心傳
從顯入密	攝禪歸淨	萬流入海	一心淨信	一句彌陀	即深妙禪
淨念相繼	直透玄關	知恩報恩	宏法利生	掩關津門	專究大經
無量壽經	淨宗寶幢	苦無善本	塵封大藏	老婆心切	匯集五經
廣攝眾妙	究竟一乘	暢佛本懷	為世明燈	三載功圓	群稱善本
當來經滅	獨留是經	流傳末後	必此會本	衣珠出塵	諸佛歡喜
龍天慶讚	天花如雨	德風廣被	名稱普聞	大眾欽仰	趨拜師門
宮牆九仞	妙德難思	慕名者眾	知音者希	知音傳實	慕名傳虛

隨人喝彩 矮子看戲 終日相逢 終日不見 身在廬山 不識真面
雖不識面 已在山中 聞風睹影 萬福攸同 師洒甘露 普潤三根
開我茅塞 出我迷津 眼翳頓消 大事初明 得休歇處 慶快生平
師壽八秩 慶喜讚歎 請師住世 作人天眼 惡海騰波 唯賴慈航
願我導師 長壽無疆

甲子初秋乘恩弟子黃念祖追憶於北京蓮舍

五、註經偶頌

黃念祖

壬戌秋深，註經之暇，因見木葉飄零，驀地觸著雲門之體露金風，臨濟之佛法無多子，大梅之即此物非他物等公案，枕上口占，偶成四偈。

(一)

塵緣何所戀 掩門註大經 立論唯依聖 得旨在忘情

粗明淨法妙 彌感佛恩深 註得虛空破 甘露雨傾盆

(二)

渾然忘老病 誓死報慈恩 隨緣傳佛語 即事顯禪心

蓮花不著水 金針可度人（註一） 破顏微笑 放手扯葛藤（註二）

（註一）宗門常云「鴛鴦綉出憑君看，不把金針度與人」，今反其意。

（註二）禪家凡見人說事枝蔓不徑捷者，謂之扯葛藤。

(三)

誰知六字明 即是一味禪 立斷與頓超（註三） 一念本來圓

已在含元殿 何更問長安 曹山真知有 不詢五十三（註四）

（註三）立斷與頓超，乃密宗紅白教大圓滿法中無上之法。

（註四）曹山乃曹洞宗二祖，有句曰：「何必南詢五十三」。五十三指善財五十三參。

(四)

木葉脫落盡 金風露樹身 的的祖師意 切切老婆心

佛法無多子 知音有幾人 試聽無生曲 窗外鼯鼠聲（註五）

(註五) 大梅臨終聞鼯鼠聲。乃示徒曰：「即此物，非他物，汝等眾人，善自護持。」

六、本解常引經論目錄

甲 經典

- | | |
|---------------|----------------|
| 一、無量清淨平等覺經 | 二、阿彌陀過度人道經 |
| 三、無量壽經 | 四、無量壽如來會 |
| 五、大乘無量壽莊嚴經 | 六、觀無量壽經 |
| 七、大阿彌陀經(王會本) | 八、摩訶阿彌陀經(魏會本) |
| 九、阿彌陀經 | 十、稱讚淨土佛攝受經 |
| 十一、阿彌陀經秦唐兩譯會本 | 十二、觀佛三昧經 |
| 十三、後出阿彌陀佛偈經 | 十四、阿彌陀鼓音聲王陀羅尼經 |

十五、往生經

十七、般舟三昧經

十九、隨願往生經

廿一、大般若經

廿三、唐譯華嚴經

廿五、首楞嚴經

廿七、圓覺經

廿九、楞伽經

卅一、思益經

卅三、梵網經

卅五、淨名經

卅七、密跡金剛力士經

卅九、悲華經

四一、占察經

十六、文殊說般若經

十八、大寶積經

廿、佛說如幻三摩地無量印法門經

廿二、晉譯華嚴經

廿四、法華經

廿六、金剛經

廿八、大毘盧遮那經

卅、涅槃經

卅二、大集經

卅四、藥師經

卅六、大梵天王問佛決疑經

卅八、心地觀經

四十、仁王般若經

四二、瓔珞經

- 四三、稱讚大乘經
 四五、大悲心陀羅尼經
 四七、罪福報應經
 四九、訶欲經
 五一、四十二章經
 五三、普超三昧經
 五五、聖無動尊大威怒王陀羅尼經
 五七、陀羅尼集經
 五九、大法炬陀羅尼經
 六一、尊勝陀羅尼經
 六三、佛地經
 六五、如來不思議境界經
 六七、報恩經
 六九、金剛華經
 四四、心經
 四六、勝天王般若經
 四八、優婆塞戒經
 五十、遺教經
 五二、大乘密嚴經
 五四、金剛頂經
 五六、七佛神咒經
 五八、法滅盡經
 六十、九品往生阿彌陀三摩地陀羅尼經
 六二、蓮花生大士應化因緣經
 六四、守護國界主經
 六六、入佛境界經
 六八、四阿含、增一阿含、長阿含經
 七十、勝思維梵王經

七一、佛名經

七二、月燈三昧經

七三、入如來智德不思議經

七四、菩薩本生經

七五、寶雲經

七六、華首經

七七、正法念經

七八、菩薩處胎經

七九、法華三昧觀經

八十、造像功德經

八一、目連所問經

八二、六波羅蜜多經

八三、施燈功德經 等等

乙 論著

一、往生論

二、大乘起信論

三、大智度論

四、大日經疏

五、法華嘉祥疏

六、法華科註

七、法華文句

八、法華遊意

九、法華論

十一、無量壽經義疏（嘉祥疏）

十三、法華義疏

十五、報恩論

十七、無量壽經箋註

十九、彌陀要解

廿一、往生論註

廿三、觀經四帖疏

廿五、宗鏡錄

廿七、萬善同歸集

廿九、梵室偶談

卅一、十疑論

卅三、成唯識論

卅五、成實論

十、無量壽經義疏（淨影疏）

十二、法華玄贊

十四、摩訶阿彌陀經衷論

十六、無量壽經起信論

十八、彌陀疏鈔

廿、彌陀圓中鈔

廿二、龍舒淨土文

廿四、安樂集

廿六、心賦注

廿八、彌陀通贊

卅、觀經約論

卅二、行卷偈

卅四、唯識述記

卅六、俱舍論

- | | |
|-----------|-----------|
| 卅七、俱舍玄義 | 卅八、俱舍光記 |
| 卅九、起信論義記 | 四十、華嚴探玄記 |
| 四一、華嚴大疏鈔 | 四二、華嚴合論 |
| 四三、華嚴演義鈔 | 四四、華嚴玄談 |
| 四五、涅槃經疏 | 四六、金剛經破空論 |
| 四七、圓覺經大疏 | 四八、圓覺經集注 |
| 四九、圓覺經略疏 | 五十、菩提心論 |
| 五一、菩提心義 | 五二、大乘義章 |
| 五三、五教章 | 五四、四教儀 |
| 五五、佛地論 | 五六、仁王經疏 |
| 五七、仁王良賁疏 | 五八、仁王經青龍疏 |
| 五九、仁王經合疏 | 六十、十二門論 |
| 六一、金光明經文句 | 六二、維摩經天台疏 |
| 六三、維摩經肇註 | 六四、維摩經慧遠疏 |

- | | |
|-------------|-----------|
| 六五、百論 | 六六、毘婆沙論 |
| 六七、阿彌陀秘釋 | 六八、東密阿字觀 |
| 六九、秘藏記 | 七十、五秘薩訣 |
| 七一、胎藏界鬘陀羅鈔 | 七二、秘藏記鈔 |
| 七三、勝鬘寶窟 | 七四、教行信證 |
| 七五、心經略疏 | 七六、香象心經疏 |
| 七七、賢首心經略疏 | 七八、楞嚴長水疏 |
| 七九、心王銘 | 八十、心燈錄 |
| 八一、信心銘 | 八二、上生經慈恩疏 |
| 八三、法住記 | 八四、止觀輔行記 |
| 八五、攝大乘論釋 | 八六、法事贊 |
| 八七、事贊 | 八八、禮讚 |
| 八九、曇鸞讚阿彌陀佛偈 | 九十、曇鸞略論 |
| 九一、勸心往生論 | 九二、瑜伽論 |

九三、大寶積經論

九四、西域記

九五、淨修捷要

九六、佛祖統記

九七、釋迦譜

九八、原人論

九九、往生要集

一〇〇、本源清淨大圓鏡

一〇一、大明三藏法數

等等

丙 外國淨宗大德註疏

一、無量壽經甄解（日本道隱師）

二、無量壽經會疏（日本峻諦師）

三、無量壽經合贊（日本觀徹師）

四、日本黑谷《大經釋》

五、日《禿鈔》

六、無量壽經鈔（日本望西師）

七、無量壽經宗要（新羅元曉師）

八、遊心安樂道（新羅元曉師）

九、無量壽經義述文贊（新羅憬興師）

等等